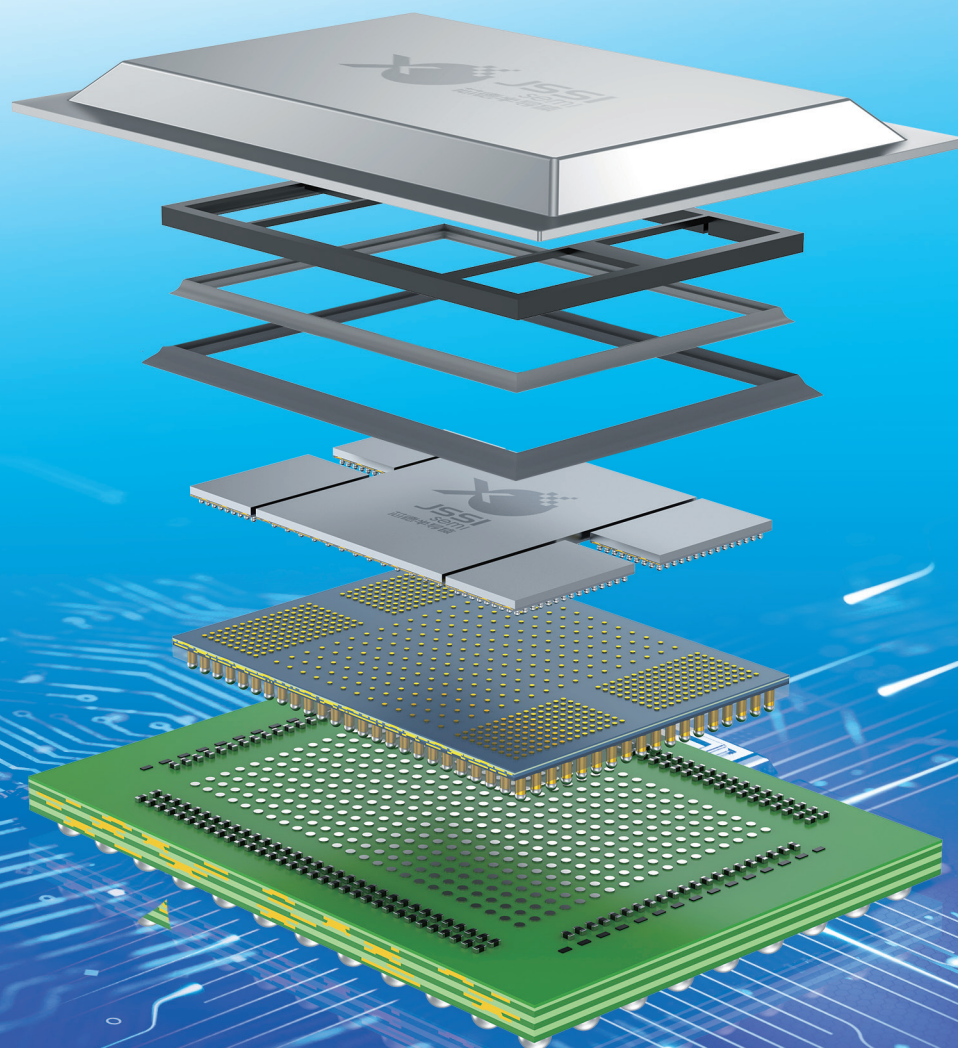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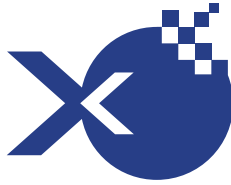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06,562,500 股 H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656,5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5,906,000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9.60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7672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確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如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刊登調減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0月30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申請認購；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申請時應繳最高款項。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4,848.41	6,000	58,180.90	40,000	387,872.65	400,000	3,878,726.40
1,000	9,696.81	7,000	67,877.71	45,000	436,356.72	500,000	4,848,408.00
1,500	14,545.22	8,000	77,574.53	50,000	484,840.80	1,000,000	9,696,816.00
2,000	19,393.63	9,000	87,271.34	60,000	581,808.95	1,500,000	14,545,224.00
2,500	24,242.05	10,000	96,968.15	70,000	678,777.12	2,000,000	19,393,632.00
3,000	29,090.45	15,000	145,452.25	80,000	775,745.28	2,500,000	24,242,040.00
3,500	33,938.86	20,000	193,936.32	90,000	872,713.45	3,000,000	29,090,448.00
4,000	38,787.27	25,000	242,420.40	100,000	969,681.60	3,500,000	33,938,856.00
4,500	43,635.67	30,000	290,904.48	200,000	1,939,363.20	4,000,000	38,787,264.00
5,000	48,484.08	35,000	339,388.55	300,000	2,909,044.80	5,328,000 ⁽¹⁾	51,664,635.6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⁷⁾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不遲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不遲於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852 2862 8555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
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
股票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初步已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倘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由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開始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結束，長於為期三天半的正常市場慣例。投資者應注意，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開始。

附註：

-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日期及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5) 定價日預計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就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明文件。H股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有效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風險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配發的申請發出，並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配發的申請發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無效。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加蓋貴公司印章的貴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ssisemi.cn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

目 錄

業務	14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29
關連交易.....	23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主要股東.....	250
股本	256
基石投資者.....	259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1
包銷	3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不同詞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例如小型化、薄型化、高效率、異質集成等封裝技術）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是中國具備傳統及先進封裝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能夠在「後摩爾時代」推動半導體創新取得突破並支持「AI+時代」的發展浪潮。

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累積封裝技術知識，並具備傳統封裝及先進封裝的量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其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先進封裝與測試市場概覽－先進封裝的定義」。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該等技術能力的封裝產品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測試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OSAT公司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0.6%。通用OSAT為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廣泛種類芯片提供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具備靈活的技术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比之下，特定應用OSAT提供專注於為特定應用而製造的芯片的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其技術與工藝乃為滿足該等專業市場的獨特規格而設計。特定應用OSAT亦可能承接其核心應用以外的封裝及測試工作，惟通常專注於範圍有限的專門應用，因為其工藝、設備及客戶關係乃圍繞該等市場的需求而建立。我們搭建起覆蓋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開發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再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有所改善，分別為38.4%、20.1%及18.0%。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收窄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9%，反映出我們致力維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處於毛損狀態。我們過往的毛損及毛損率在很大程度歸因於我們為設立及擴充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前期資本開支所產生的龐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固定生產成本，而有關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正處於爬坡期。自我們於2020年成立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我們產生的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63.3百萬元，主要與建立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與生產能力有關。有關毛損及毛損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我們的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先進封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傳統封裝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

我們在封裝行業的地位乃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投入及進步。我們已註冊並正在申請註冊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擁有232項專利，其中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191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封裝結構、方法、設備和測試系統等關鍵領域。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

我們按OSAT模式運營，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封裝設計、生產及測試服務，而我們的客戶將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設計及晶圓製造。由於半導體製造為資本密集型行業，OSAT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資本分配至封裝生產及測試的研發及設施，同時提供靈活性讓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的OSAT模式支持傳統及先進封裝研發和專業設施，幫助客戶在無需進行大量內部開發的情況下獲得新技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及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技術能力；(ii) 憑藉卓越技術實力，贏得廣泛市場認可，構建多元化客戶矩陣；(iii) 採用智能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及(iv) 管理團隊具備開創抱負與豐富經驗。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包括：(i) 持續研發，鞏固技術壁壘；(ii) 戰略性拓展海外市場；(iii) 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iv) 穩步擴充產能，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及(v) 強化人才培養，助力長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按OSAT模式運營，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封裝工作流程從客戶委託開始，客戶對我們的建議提出特定要求或回應。隨後我們進行需求分析，開發聚焦於成本、效率和創新的定制化封裝技術。我們便開發一種定制的封裝設計以適配客戶的產品基礎設施。一旦獲得批准，我

們就會制定生產計劃，涵蓋採購、工作流程及資源規劃。在進行生產及最終測試後，封裝好的產品將發送給客戶，並提供持續的售後支持。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有關我們主要封裝產品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研發

我們在封裝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上投入資源。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7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研發部門。我們的研發計劃由27名核心成員領導，其均為經驗豐富的半導體行業專家，其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將質量管理視為核心重點，並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擁有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認證，以規範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系統。此外，我們的生產程序受檢驗系統監控，以防止未經檢驗的封裝產品通過檢查並交付予客戶。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有關貿易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例如基板、引線框架、鍵合線及環氧樹脂模塑料）、電力及模具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自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約30.9%、33.9%、32.2%及32.5%。於相應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0.4%、15.0%、13.3%及11.1%。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上游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50.4%、53.0%、54.6%及55.0%。於相應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7.3%、24.7%、24.5%及19.7%。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五大客戶」。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32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19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項註冊商標及九項註冊版權。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由2023年的約4,013.8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5,581.8百萬件及2025年的6,410.8百萬件，而其實際產量則分別由約2,499.3百萬件增加至4,313.8百萬件及5,416.7百萬件。因此，其利用率由2023年的62.3%提升至2024年的77.3%及2025年的84.5%。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144.2百萬件及1,715.8百萬件，利用率為80.0%，而2025年同期則為72.7%。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投入營運，仍處於產能提升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不足是導致我們產生經營虧損的因素之一，原因為固定生產成本被分攤至較低的產量上。請參閱「業務－過往虧損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則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b)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而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毛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於2023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e)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中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重大不利影響；(f)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g)我們涉及由我們若干關鍵人員的前僱主提出的七宗專利所有權法律程序，並面臨有關商業機密的指控，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及重大財務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h)我們可能日益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風險因素」。

盈利路徑

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技術革新和量產進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戰略性投放巨額資源於專有技術研發、招聘專業人員、製造產品及生產設施升級。我們利用戰略性投資，打造覆蓋QFN、BGA、LGA、WLP和2.5/3D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

在半導體封裝行業中，採用OSAT模式的企業通常面臨常見的行業週期，其中涉及產生前期資本開支和研發開支，以及產能提升。因此，我們不免面臨一定金額的初期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

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前期投資產生龐大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生產設施使用率不足，導致固定生產成本以較低的產量分配；(iii)市場競爭及客戶磋商產生的定價壓力；(iv)具有不同毛利率特徵的產品的銷售貢獻發生變動；及(v)新生產設施及產品於爬坡階段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儘管錄得該等虧損，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8.4%改善至2025年的18.0%，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改善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9%。

OSAT行業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通常在相關生產設施能夠以具商業可持續性的規模產生收益之前，需要進行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我們過往的毛損及毛損率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為設立及擴充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前期資本開支所產生的龐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固定生產成本，而有關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正處於爬坡期。自我們於2020年成立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我們產生的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63.3百萬元，主要與建立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與生產能力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資比較的OSAT公司或新成立的OSAT生產設施通常於其成立或初始投資起計約三至九年內實現毛利收支平衡、約四至十年內實現淨利潤收支平衡，並於約九至十五年內收回其初始資本投資，而我們初始資本開支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我們預期的資格認證及驗證、試產、產能爬坡、收支平衡與投資回收時間表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認為，穩健的研發管線、可擴展的產能、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量產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特別是，我們預期可在未來提高盈利能力，主要由於：(i)收入提升；(ii)毛利率提高；及(iii)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控制經營開支。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進展載列如下：

- (a) **增加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我們封裝產品的產量由2023年的約2,499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約5,460百萬件，並於相同四個月期間由約1,580百萬件增加至約1,770百萬件。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在100%以上。
- (i) **與半導體封裝行業共同成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由人民幣4,9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04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於該期間內，中國市場於2025年實現市場規模人民幣3,14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目前預測中國市場保持強大增長勢頭，並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9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 (ii)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回應傳統及先進封裝的殷切需求，我們計劃獲取更多行業客戶，並提高傳統及先進封裝產品的滲透率。我們計劃(a)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獲取中國和中國台灣的新客戶，支持持續收入增長，及(b)提高產能、積極謀劃擴展，爭取下游環節的市場機遇。
- (iii) **持續獲得新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知名客戶。此外，我們的收入增長獲先進封裝領域客戶合作的擴展所支持，此乃由於我們自2025年起加強對GPU、光模塊及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封裝的研發和生產能力。特別是客戶Q，其從事光模塊領域的業務，且最近已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以採購我們的服務，包括凸塊生產，連同主要為2.5D封裝提供的工程認證服務以及2.5D封裝，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費頗豐（視乎採購訂單而定）；且我們預期該等採購訂單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相信與客戶Q的項目可予履行：(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約有10家服務供應商能為客戶Q的產品提供2.5D封裝，而本公司為其中之一。此有限的供應商群體為本公司創造了有利的市場地位；(b)本公司作為中國少數的2.5D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技術資格，證明其已克服核心技術壁壘。該項技術準備為提升產能及擴展2.5D封裝業務以履行該採購訂單構成了基礎前提；(c)與客戶Q的合作進展順利，封裝工藝及樣品正進行持續驗證，且整體項目正按計劃推進。具體而言，我們已就應用於客戶Q產品的凸點生產工藝具備量產條件，並就2.5D封裝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及機械樣品可靠性驗證（第二階段）。於2026年8月，我們已根據客戶Q的工程採購訂單展開生產，預計於2026年10月底前向客戶Q交付功能樣品，並以於2027年第一季度展開小批量生產（第三階段）為目標。
- (iv) **較高客戶留存率，加強現有客戶黏度。**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亦有助培養忠誠度，帶來回頭業務及推介，推動業務範圍繼續擴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127名、133名、161名及121名客戶賺取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按前一年度仍為客戶且為下一年度貢獻收入的客戶除以前一年度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年初客戶總數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7.4%、79.5%、79.0%及64.6%，即該等期間共有96名、101名、105名及104名留存客戶。

- (v) **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我們計劃提升產能，回應封裝市場大幅增長以及我們封裝產品日漸普及的形勢。我們預期為配合產能提升而產生更多資本開支。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7.3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利用率達約84.5%，而我們於2025年7月投入營運的揚州生產基地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儘管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過往使用率偏低及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的事實，但鑒於本集團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及預期的客戶需求，並經計及我們已證實的業務增長（如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產量同期由約2,499百萬件增加至5,460百萬件，以及客戶群同期由127名增加至161名即可證明），加上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在中國擁有的232項專利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我們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設新生產設施具有商業合理性。鑒於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生產基地對生產環境、設備配置及客戶驗證程序的要求甚高，建設新生產基地通常涉及漫長的建設、調試及客戶導入期。據我們的董事指出，從動工建設至客戶驗收及實現穩定批量生產通常需時約三年。因此，我們決議展開該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建設，積極為未來的產能需求作好準備，滿足未來幾年預期的客戶訂單增長。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提升收入－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 (vi) **持續進行量產技術開發，以豐富新產品系列。**封裝產品的持續開發與迭代，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性能更佳的解決方案。產品系列的多樣化和優化，亦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從而推高訂單量，並助力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的發展及商業化路線圖可視為兩層結構，其中包括作為其產生現金基礎的成熟封裝產品及技術（即QFN、BGA、LGA、WLP及2.5D/3D (FOCT-R)），以及進一步推動其長期增長動力的未來封裝產品及技術（即2.5D/3D (FOCT-S、FOCT-L、SETiS/RETiS、CPO)、TXV (TMV及TGV) 以及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於2026年，我們計劃專注於繼續進行未來封裝產品及技術的技術研發，即2.5D/3D (FOCT-S、FOCT-L、CPO)、TXV (TMV及TGV) 及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本公司目標於2026年至2028年啟動FOCT-S、CPO、TMV、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及OLGA的商業化。於2027年至2029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將SETiS/RETiS、FOCT-L及TGV納入其商業化進程，藉此邁進更高階的商業化階段，從而支持收入規模進一步擴大。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封裝產品的研發及技術創新，並已於中國南京建立一個專業的研發總部。研發的前期資金投資構成我們產品迭代及商業化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歷史前期研發資本投資累計達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該等持續及具針對性的資本投入使我們能夠在封裝產

品的規格、結構性能、功能特徵及應用場景方面形成技術積累，為現有及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及迭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主要現有及管線產品在多方面對我們具有重大商業意義。憑藉投資及技術積累，我們的現有封裝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並構成我們的主要經營收入來源。我們成熟的封裝產品組合（即QFN、BGA、LGA、WLP及2.5D/3D (FOCT-R)）涵蓋多元的標準及定制規格，以滿足消費電子、通訊、工業及醫療、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領域多元化客戶的標準及定制封裝需求。我們持續的前期研發資本開支促進現有產品的迭代以及管線產品及技術（即2.5D/3D (FOCT-S、FOCT-L、SETiS/RETiS、CPO)、TXV (TMV及TGV)、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的開發，此乃其未來業務擴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已完成所有管線封裝技術的內部技術驗證，其中CPO、EMI屏蔽SiP及OLGA已進入客戶產品驗證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延遲或失敗的驗證項目。

- (b) **提高毛利率。**隨著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和收入增長，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封裝產品毛損率有所改善。
- (i) **產品組合。**為優化毛利率狀況、緩減虧損產品線風險，我們實施改善我們產品組合盈利能力的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檢討產品及客戶訂單的盈利能力，並尋求增加預期可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或較低毛損的產品銷售及接納有關訂單，同時減少或逐步終止持續產生重大毛損的產品及訂單。此策略涉及對採購模式進行分析，以識別集中採購結構上較低或負利潤封裝產品的客戶。對於該等客戶，我們透過逐步淘汰低利潤率產品、收緊供應分配，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優先為該等產品分配產能及工程資源及在考慮相關生產成本及技術要求的情況下磋商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尋求推動產品轉移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與其合作開發及驗證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新封裝產品及規格，並於成功完成開發及驗證後，分配產能以支持其後續生產及採購。因此，十大客戶總體毛損率由2023年的27.2%收窄至2025年的14.3%，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3.8%。我們認為，這些措施為可持續利潤率擴張及日後提升客戶質量奠定堅實基礎。
- (ii) **客戶組合。**我們的客戶組合優化策略專注於擴大與對較高毛利率產品有需求且具備增長潛力的選定客戶的業務，同時我們逐步減少參與持續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我們相信，該等客戶願意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主要是鑒於我們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滿足其技術、生產及交付要求的能力。我們的措施著重擴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量、重新磋商定價條款以及逐步減少若干客戶持續虧損項目的訂單，從而促進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及逐步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iii) **銷售結構。**為確保高效溝通及加快採用新產品：(i)我們設立專責大客戶經理制度，統籌內部資源及解決技術問題。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大客戶經理於整個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我們的客戶與研發、生產及質量部門之間進行協調。(ii)我們會舉行每週檢討會，監察產品開發進度。大客戶經理每週組織跨部門檢討會議，以追蹤整個產品開發進度。(iii)季度業務檢討(QBR)會議將加強客戶關係和忠誠度。於QBR會議期間，我們的大客戶經理與大客戶就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及要求進行溝通。(iv)同時，我們優化客戶專屬存檔系統，快速配合客戶的質量和技術要求，支持快速評價和及時回饋。結合我們大客戶經理及時的內部及外部協調，該等措施提升了與客戶的新產品開發效率。該等穩定的客戶關係為我們取得新產品開發及其後量產訂單提供機會，從而支持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提高固定成本吸收率及逐步改善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2023年的約25億件增加至2024年的43億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5億件，而我們的整體毛損率則分別由38.4%收窄至20.1%及18.0%。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2025年同期的約16億件增加至約18億件，而我們的整體毛損率則由20.5%收窄至17.9%。
- (iv) **供應鏈管理。**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壓降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必要一著。我們通過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促進價格競爭之餘，又可保持產品質量。同時，由於銷售規模和生產產量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支持我們取得更有利的原材料採購價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節省採購費用，包括引進新供應商或利用現有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善用市場競爭壓力，或按市況和成本分析直接協商價格，取得更有利的單價。
- (v) **壓降生產成本。**為壓降銷售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成本控制措施：(a)原材料成本。為降低原材料成本，我們與我們的多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包括五大供應商（電力供應商除外）以及並非五大供應商的另外多家供應商。(b)勞工成本。為減少對勞工的倚賴，我們投資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通過專責項目管理，在不同生產崗位執行節省成本項目，從而降低對勞工的倚賴及整體勞工成本。(c)水電成本。為壓降水電成本，我們已升級至高效設備，並執行多項措施，如每月審視能耗和設備利用率、安裝太陽能儲存設施調節尖峰與非尖峰時段用電量、採用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取代重複性人手工作，以及簡化不必要生產工序。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實現規模經濟，使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23年起有所減少，由2023年的55.9%減少至2024年的50.5%並進一步減

少至2025年的49.8%。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3%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8.2%。具體而言，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減少至2024年的29.1%，並保持在2025年30.1%的低位。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9.5%增加至33.0%，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新設備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導致折舊增加。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0.6%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7.2%及2025年的25.3%。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2%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9%。隨著封裝產品訂單持續增長，以及內部生產線擴大，我們預期生產線利用率繼續提高，推動進一步減少折舊，並擴大產品盈利能力。

- (c) **提高運營效率。**運營開支方面，我們計劃高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及提高運營效率提高利潤率。具體而言：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8%減少至2024年的1.2%，並保持於2025年1.2%的較低水平。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我們預期，受惠於正面市場形象、穩固的業內聲譽及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將會堅持繼續提高營銷效率。
 - (ii)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5%減少至2024年的7.5%，並增加至2025年的11.6%，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1%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9%。我們預期通過優化團隊結構，加強行政開支管理成效，其中包括推行預算協議、進行定期財務審計及推動重視成本文化。
 - (iii)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效率顯著改善。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1%改善至2024年的11.3%，並保持於2025年8.5%的較低水平。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我們預期以上趨勢將會持續，此乃由於：(a)我們利用CAPiC平台，專注未來先進封裝訣竅的研發，同時與知名大學合作，推進封裝技術創新，努力開發並優化研發技術，以提高研發效率；及(b)研發團隊已經穩固，且預期於近期保持穩定。

概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期內虧損，反映我們戰略性專注業務增長、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上各項都為長期盈利能力開闢進路。隨著技術發展成熟、產品組合不斷擴大，我們準備就緒，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推動日後收入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概 要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閱我們的財務預測及相關基準及假設，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客戶和供應商進行討論，以及審閱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策略屬合理，且如按計劃落實，預期將可使我們繼續改善財務表現並實現盈利。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369,063)	(423,93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62,692)	(64,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597	101,699	68,326	22,461	23,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3,962)	(4,242)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43,338)	(28,256)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32,879)	(29,84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2,372)	(3,818)	1,605	2,353	(1,7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1,713)	(868)
融資成本	(88,502)	(129,355)	(153,670)	(43,867)	(56,144)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17	633	—	—	—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7,989)	(23,862)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4)	(0.40)	(0.47)	(0.17)	(0.1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各年度及各公司經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以通過其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他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66,499	103,028	124,957	35,439	43,8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26,080	35,682	74,529	41,058	15,77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9,695	—	1,302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66,313)</u>	<u>(237,868)</u>	<u>(273,907)</u>	<u>(87,140)</u>	<u>(101,022)</u>
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 負債利息及其他	22,003	26,327	28,713	8,428	12,335
折舊及攤銷	200,933	272,743	330,116	100,134	130,923
減：					
利息收入	<u>3,452</u>	<u>1,432</u>	<u>1,011</u>	<u>156</u>	<u>245</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46,829)</u>	<u>59,770</u>	<u>83,911</u>	<u>21,266</u>	<u>41,991</u>

附註：

- (1) 我們調整贖回負債利息，因其屬於非現金項目。有關利息源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並重新指定為權益。
- (2) 我們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於非現金性質。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人民幣1,012.2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0.9	90,266	29.5	123,784	34.4		
- BGA ⁽²⁾	183,455	36.0	244,084	29.5	305,549	30.2	102,873	33.6	97,340	27.1		
-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1	213,032	21.1	60,305	19.7	86,478	24.0		
-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4	176,541	17.4	52,229	17.0	50,751	14.1		
- 2.5D/3D ⁽⁵⁾	5	-	603	-	244	-	-	-	-	-		
提供封裝產品 及測試服務	508,351	99.9	823,661	99.6	1,008,549	99.6	305,673	99.8	358,353	99.6		
其他 ⁽⁶⁾	726	0.1	3,713	0.4	3,610	0.4	698	0.2	1,319	0.4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u>306,371</u>	<u>100.0</u>	<u>359,672</u>	<u>100.0</u>		

附註：

- (1) QFN包括FC-QFN、WB-QFN及FC-SOT，當中FC-QFN及FC-SOT為先進封裝產品，而WB-QFN為傳統封裝產品。
- (2) BGA包括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3) LGA包括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4) WLP包括Bumping、DPS、WLP（扇入型）、WLP（扇外型），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5) 2.5D/3D包括FOCT-R，其為先進封裝產品。
- (6)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總額百分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489,264	96.1	807,167	97.6	957,873	94.6	302,651	98.8	337,002	93.7		
中國台灣	-	-	253	-	9,154	0.9	788	0.2	12,382	3.4		
香港	18,826	3.7	19,289	2.3	9,703	1.0	2,932	1.0	5,017	1.4		
美國	987	0.2	665	0.1	35,429	3.5	-	-	5,271	1.5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u>306,371</u>	<u>100.0</u>	<u>359,672</u>	<u>100.0</u>		

概 要

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損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196,347)	(38.6)	(170,009)	(20.6)	(184,955)	(18.3)	(63,343)	(20.7)	(65,262)	(18.2)
其他 ⁽¹⁾	724	99.7	3,451	92.9	2,491	69.0	651	93.3	1,001	75.9
總計	<u>(195,623)</u>	<u>(38.4)</u>	<u>(166,558)</u>	<u>(20.1)</u>	<u>(182,464)</u>	<u>(18.0)</u>	<u>(62,692)</u>	<u>(20.5)</u>	<u>(64,261)</u>	<u>(17.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材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4,066	2,603,009	3,184,933	3,268,372
流動資產總值	691,763	618,688	816,764	839,444
資產總值	2,835,829	3,221,697	4,001,697	4,107,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4,858)	(2,917,727)	(3,546,089)	(3,686,897)
流動負債總額	(1,001,533)	(1,219,650)	(1,687,748)	(1,719,192)
負債總額	(3,586,391)	(4,137,377)	(5,233,837)	(5,406,089)
負債淨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1,298,273)
流動負債淨額	(309,770)	(600,962)	(870,984)	(879,74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7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及(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ii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24.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v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0.6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人民幣1,2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負債淨額持續增加，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及(ii)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由於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若干投資者獲授若干權利，包括贖回權。該等權利產生的責任確認並呈列為金融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並使我們出現負債淨額狀況。上市後，相關特別權利將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為權益。該轉換將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贖回負債結餘。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預期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以反映股份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70,661)	135,372	39,960	110,723	(108,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55,440)	(644,620)	(804,966)	(140,949)	(214,6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3,902	428,292	825,180	86,053	288,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199)	(80,956)	60,174	55,827	(34,2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41	163,695	83,166	83,166	143,69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	427	358	1,139	3,6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3,695</u>	<u>83,166</u>	<u>143,698</u>	<u>140,132</u>	<u>113,064</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1.9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8百萬元，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入約34.7%；(b)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18.4百萬元；(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3.1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8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收入約31.0%；(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60.2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5百萬元；及(e)財務成本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7.9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收入約31.2%；(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94.3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e)財務成本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8.9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我們2023年收入約36.6%；(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50.5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e)財務成本人民幣8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¹⁾	89.0%	62.5%	22.3%	17.4%
毛利率 ⁽²⁾	(38.4)%	(20.1)%	(18.0)%	(17.9)%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52.3)%	(28.7)%	(27.1)%	(28.1)%
流動比率(倍) ⁽⁴⁾	0.7	0.5	0.5	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收入的期間環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利率」。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關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銀行融資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650.2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人民幣1,020.2百萬元及項目貸款融資人民幣629.9百萬元。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的年利率介乎2.11%至2.80%，可提取期限屆滿日期介乎2026年12月29日至2029年8月18日，而於提取貸款後，一般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項目貸款融資的年利率介乎2.75%至3.15%，可提取期限屆滿日期介乎2027年1月22日至2036年10月30日，而於提取貸款後，還款期限最長可達十年。我們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主要供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用，而項目貸款融資則主要指定用於南京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備採購。提取若干融資須以提供擔保為條件。於到期時，相關銀行融資的續期仍須經相關銀行的重新評估及批准，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還款及信貸紀錄，以及(倘適用)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提供或延續。融資金額、利率、可用期間、還款條款及其他於續期時適用的條款可能會由相關銀行根據其信貸評估及現行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銀行一般不得在其各自的合約可用期內撤回或大幅減少已承諾的銀行融資，除非發生若干情況，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可能對我們的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惡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情況，且我們概無接獲相關銀行提出撤回或大幅減少該等融資的任何通知。經考慮我們過往的提取及續期經驗、與銀行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遵守

還款責任及融資契諾的情況、過往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有所增加，以及並無任何建議撤回或大幅減少該等融資的情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我們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性及重續情況的假設乃屬合理，並預期該等銀行融資將於其各自的合約可用期間內維持可供提取，並將於到期時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24.95%的投票權。預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上市後及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五年初始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該五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而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憑藉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2.45%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自2020年起曾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處於淨負債狀況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僅可於彌補累計虧損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法定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方可從可分派利潤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a)彌補累計虧損（如有）；(b)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c)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相關主要美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須獲得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的許可證、許可證例外或授權。**BIS**備存實體清單，這是一份非美國的個人、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名單，而就有關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受**EAR**規管的物項而言，該等對象須受額外許可證規定(且一般適用的發牌政策為不予批准)所規限(「**實體清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與六名已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及七名已被列入實體清單的供應商進行交易。我們與該等客戶的交易屬服務性質，即就其產品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而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交易則涉及採購生產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12%，而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僅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約7.39%。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本集團因該等交易而違反美國出口管制規定的風險較低：(i)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或為客戶產品提供服務時採購及使用的技術或物項概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而倘我們採購的生產設備源自美國，此舉完全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依賴供應商確認相關設備概不受任何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無論如何，就為客戶產品提供服務而言，我們被視為該等設備的最終用戶，且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第三方轉售、出口或再出口該等投入)；(ii)我們約92.4%(按數目計)及94.6%(按收入計)的客戶位於中國，而據我們所知，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中至少90%完全於中國境內製造；(ii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包含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物項或技術，或在其他方面受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亦不知悉任何該等產品曾在違反**EAR**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及(iv)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行的當事方篩查，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概無根據任何制裁法律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出口管制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中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禁止美國對位於受關注國家(包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者)且從事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而該先進封裝技術定義為以支持集成電路進行二點五維(2.5D)或三維(3D)組裝的方式封裝集成電路。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概覽，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從事上述活動，除非有任何適用例外情況，否則美國人士投資者將被禁止對我們進行若干投資，包括以收購我們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的形式進行投資。有關我們對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適用性的分析，請參閱「業務－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等規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其作出通知」。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4月30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雖然我們保持業務增長勢頭並預期收入增加，但我們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的淨虧損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有所收窄。然而，主要由於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開始運營，預計我們會持續錄得淨虧損。由於該設施於下半年方開始運營，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固定成本有所增加，而產能尚未充分利用，從而對盈利能力產生下行壓力。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新生產設施的產能爬坡以及運營初期相關的固定成本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七宗知識產權案件（「**知識產權案件**」）的一宗專利糾紛，當中涉及六項專利及一項專利申請（「**爭議專利**」）。經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知識產權案件中敗訴的風險低，且倘知識產權案件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其後果很可能為轉讓相關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償還約人民幣700,000元及向原告支付訴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議專利概無用於本集團的產品或生產過程，因此，本集團概無任何產生自爭議專利的收入。董事經考慮上述情況並基於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知識產權案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並考慮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案件並未且預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專利糾紛」。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2026年4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及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申請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入測試，參考依據為(i)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0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182.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8.6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9.60港元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9,164.4百萬港元	10,230.0百萬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值 ²	6,884.1百萬港元	7,684.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12港元	2.22港元

附註：

1. 我們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的265,152,545股非上市股份、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693,909,187股H股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6,562,500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2. 我們H股的市值計算乃基於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693,909,187股H股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6,562,500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65,624,232股份計算得出。此外，用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亦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4.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a)約69.5%或628.5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滿足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b)約17.6%或159.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於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技術競爭力，特別是專注於推進CAPiC平台的封裝與測試技術；(c)約2.9%或26.2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及(d)約10%或90.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65.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9.1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7%。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費用約29.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36.2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19.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而約12.8百萬港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47.6百萬港元，其中約32.9百萬港元預期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14.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資料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於2024年6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10月15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將其英文名稱更改為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引起安全問題而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聯交所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656,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描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5,906,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描述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	指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描述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1月10日當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浦芯」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泰芯」	指	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我們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同意將予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9.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8.60港元，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描述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我們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我們上市前的本公司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i)張國棟先生，(ii)潘明東先生，(iii)劉怡先生，(iv)寧泰芯及(v)寧浦芯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或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買賣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揚州芯粒」	指	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揚州龍投」	指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揚州芯粒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指	表示「加或減」的符號
「mΩ」	指	毫歐，電阻單位
「μm」	指	微米
「1P1M」或「2P2M」或「3P3M」	指	「P」代表聚醯亞胺層的數量，「M」代表金屬層的數量
「2.5D/3D」	指	通過中介層(2.5D)或垂直堆疊(3D)以電連接多顆芯片的封裝方法
「3D NAND」	指	三維NAND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其存儲單元在多層垂直堆疊
「第三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QFN、BGA及WLP在內的第三階段封測技術
「第四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涵蓋SiP及Bumping在內的第四階段封測技術
「第五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製程/封裝的資料，涵蓋2.5D/3D、TSV、扇出型等在內的第五階段封測技術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NSI/ESD S20.20」	指	由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及靜電放電協會制定的一項標準，用於管理及減輕靜電放電對電子設備的影響
「ABF」	指	味之素積層膜(Ajinomoto Build-up Film)，用於半導體封裝的高性能絕緣材料
「AI」	指	人工智能
「BGA」	指	球柵陣列
「Bin」	指	用於根據性能及測試結果對單顆芯片進行分類的類別
「藍牙」	指	允許設備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的短距離無線通信技術

技術詞彙表

「芯片上製作凸點」	指	在芯片表面製作焊球或金屬凸塊以實現與另一塊基板的電氣和機械連接的工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PiC」	指	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
「芯片」	指	包含用於在設備中執行電子功能的集成電路的矽片
「芯粒」	指	一種模塊化集成電路，設計用於與其他芯粒在單個封裝中組合
「CMP」	指	一種晶圓表面平坦化工藝，結合化學作用與機械研磨，利用具化學反應性的研磨液連同研磨墊去除多餘材料，以實現高度平整及均勻的表面，對先進封裝中的多層互連至關重要
「COWOS-S/L」	指	Chip-on-Wafer-on-Substrate (硅／局部硅互連)，一種在中介層和基板上堆疊芯片的方法，用於高性能封裝
「Cu」	指	銅的符號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CPO」	指	光電共封裝(Co-Packaged Optics)，一種將光學和電子元件集成在同一封裝體內的封裝技術
「DC」	指	直流電
「裸芯片」	指	封裝前從晶圓上切割的一個單芯片
「DSmSiP」	指	雙面模封系統級封裝
「雙面部分塑封」	指	雙面部分塑封，使用選擇性成型技術保護特定區域
「邊緣AI」	指	直接在本地設備上使用人工智能而不需要使用雲
「EMI」	指	電磁干擾
「eWLB」	指	嵌入式晶圓級球柵陣列
「無晶圓廠」	指	並無擁有晶圓製造工廠且只專注於設計的半導體設計公司

技術詞彙表

「扇入型」	指	所有電氣連接都限制在芯片封裝內的封裝方法
「扇出型」	指	一種封裝方法，連接點從芯片表面以扇出型佈局延伸，以實現更多外部電氣連接
「FC」	指	芯片面朝下貼裝在基板上的封裝方法
「FOCT-S」	指	硅基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Fan-Out Connected Tech-Silicon)
「FOCT-L」	指	硅中介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Fan-Out Connected Tech-Local Silicon Interconnect)
「頻率」	指	功率電子器件的運行速率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生產及製造集成電路領域芯片的製造商
「GaN」	指	氮化鎵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BM」	指	高頻寬記憶體
「HPC」	指	高性能計算
「I/O」	指	輸入接收數據，輸出發送數據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與ISO編製的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IDM」	指	整合器件製造商，負責半導體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的公司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種具有特定電路功能的結構，通過一系列的半導體製造工藝，將多個晶體管、電阻、電容器及其相互連接的佈線集成到一個半導體芯片上而形成
「中介層」	指	作為一個特殊的載板，用來連接多顆晶片以及其他元件，位於裸晶與傳統封裝基板之間，利用重佈線層實現晶片間的精密連接
「IPD」	指	集成無源器件，即嵌入在單個基板中的小型化電阻器、電容器和電感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ISO 50001」	指	ISO發佈的能源管理體系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IoT」	指	物聯網
「LDFO」	指	低密度扇出
「LGA」	指	柵格陣列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針對移動和嵌入式設備優化的易失性存儲器
「LVM」	指	小批量製造，一種專為小批量生產而非大規模生產而設計的生產工藝
「模組」	指	包含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的封裝元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
「摩爾時代」	指	半導體根據摩爾定律取得進步，晶體管密度大約每兩年翻一番的時期
「OLGA」	指	光學柵格陣列封裝
「OSAT」	指	委託半導體封裝與測試
「封裝」	指	通過一系列工藝程序將半導體裸芯片（集成電路）轉變為最終封裝芯片產品的過程，同時提供物理保護、電氣連接和熱管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PECVD」	指	一種薄膜沉積工藝，利用等離子體使化學氣相沉積能夠在相對較低溫度下進行，在晶圓表面形成介電或絕緣薄膜層，從而降低對溫度敏感材料及器件的熱影響

技術詞彙表

「PI」	指	聚醯亞胺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
「QFN」	指	方形扁平無引腳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DL」	指	重佈線層
「RF」	指	射頻
「RIE」	指	一種乾法蝕刻工藝，利用電場作用下具化學反應性的等離子體，以定向（各向異性）方式去除晶圓表面材料，從而形成精細且精確控制的圖案及結構
「SiP」	指	系統級封裝
「SoC」	指	系統芯片
「SOT」	指	小外形晶體管，一種用於晶體管及其他小型半導體的緊湊型表面貼裝封裝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基板」	指	在芯片及印刷電路板之間提供機械支撐及電氣連接的基材
「測試」	指	利用專業測試設備，對半導體的電氣性能、功能完整性、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進行測試，以篩選出合格產品並消除有缺陷的產品的過程
「TGV」	指	玻璃通孔 (Through-Glass Via)，通過玻璃基板形成垂直電互連
「TMV」	指	塑封通孔 (Through-Mold Via)，通過半導體封裝的塑封材料形成的垂直互連結構
「TSV」	指	矽通孔 (Through-Silicon Via)，一種穿過矽晶圓或裸芯片的垂直電氣連接
「TXV」	指	晶圓襯底通孔 (Through-X-Interposer Via)，一種垂直互連技術，可通過玻璃或矽等中介層材料實現高密度電氣連接
「UBM」	指	凸點下金屬化層

技術詞彙表

「超高端封裝與測試」	指	超越傳統引線鍵合及倒裝芯片方法，能為次世代應用提供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佳信號完整性及增強熱性能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包括FOCT-R、FOCT-S、FOCT-L、CPO、TMV及TGV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元件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WB」	指	引線鍵合
「可潤濕側翼」	指	表面貼裝元件上經過處理的端子邊緣，允許可見的焊盤潤濕
「WLP」	指	晶圓級封裝
「X-Sip」	指	擴展系統級封裝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

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此等策略的執行計劃；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下游客戶的產業趨勢；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標準、規定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業務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有關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述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集中於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下游需求出現任何惡化（特別是在競爭激烈且具週期性的消費電子市場）均可能對我們的訂單量、定價、產能利用率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一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最終應用於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應用於消費電子行業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收入的約65.0%、67.8%、54.3%、62.0%及57.2%，而來自應用於通訊行業產品的收入則分別佔約23.6%、27.5%、40.2%、34.4%及38.4%。據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兩個行業合計佔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入的約88.6%、95.3%、94.5%、96.4%及95.6%。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特別容易受到該等下游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電子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需求週期性波動的影響。消費電子市場於2024年經歷復甦，從而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我們主要下游行業的需求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 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開支、產品更換及技術升級週期、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存貨調整、終端用戶偏好的轉變、市場競爭、地緣政治發展及國際貿易限制。倘市場需求進一步減弱或惡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取消其訂單，這可能導致訂單及銷售量下降。我們亦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挽留或爭取客戶訂單。訂單及生產量下降可能降低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導致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較低的產量上，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下游需求大幅下跌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與產能規劃以及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倘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則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在行業面對快速的技術變化，在技術創新方面也在迅速發展。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努力都能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或無法獲得及挽留包括合格研發人員在內的充足資源。我們在半導體封裝產品的研發工作不一定成功。儘管我們投入了研發開支，半導體封裝和測試市場的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產品變得過時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定下非常高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因此可能難以滿足或成本高昂。任何未能滿足客戶的質量及可靠性標準或未能遵守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服務的需求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增長，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業務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本質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在某些時段內快速增加或減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取決於我們下游客戶經營所在的主要行業的實力。我們下游行業的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產品更新換代及技術升級週期、我們客戶及其下游客戶的庫存調整、終端用戶偏好變化、市場競爭、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國際貿易限制。倘下游需求疲軟或客戶尋求降低庫存水平，彼等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歸因於半導體行業以及我們客戶所服務的下游行業的需求變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改善或維持歷史增長率。主要下游行業需求的任何下降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均可能導致訂單及產量減少、產品組合變化、定價壓力增加以及產能利用率下降。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維持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獲得或有效部署該等資源。若我們擴張業務運營過快而需求並未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實現或出現需求下降，則可能因經營開支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利潤率減少或產能利用不足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及時地擴充我們的勞動力及運營、採購充足資源及原材料、找到合適的第三方供應商，或有效回應下游客戶對我們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變化，而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不同時段有所不同。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面臨需要對產品及服務開發和定價壓力迅速作出反應的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符合不時出現的新行業標準或要求，且為符合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作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我們面臨激烈的技術和價格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參與者眾多，約有150至200家OSAT，反映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激烈的技術與價格競爭。我們預計，來自大型競爭對手和服務利基市場的小型競爭對手以及來自我們經營所在相同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新興公司的競爭將繼續加劇。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足夠的財務、技術及管理資源來開發及營銷產品及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可能在競爭中優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競爭對手之間的業務整合可令其更有效地競爭。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大的生產規模及更低的單位生產成本，這使彼等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果我們因此降低售價，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惡化；如果我們不降價，則可能會失去訂單或客戶，導致產量下降及產能利用率降低。競爭帶來的價格及技術發展壓力或會導致利潤率減少及錯失商機。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基於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競爭對手設計及開發的產品及服務不相容。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不符合現行行業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會錯失實現關鍵設計被採納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而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由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授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人士或許能夠取得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啟動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於業務的資源。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其他人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可能因此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利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啟動訴訟，指稱該等權利遭到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取許可證。我們亦可能因僱員在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我們使用與我們的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被認定侵犯了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a)停止銷售涉及受質疑由他人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b)向購買我們產品的權利人或客戶支付賠償金；(c)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d)建立及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我們涉及由我們若干關鍵人員的前僱主提出的七宗專利所有權法律程序，並面臨有關商業機密的指控，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及重大財務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涉及一名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的七宗專利所有權訴訟，涉及六項專利及一項專利申請的所有權，該等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倘知識產權案件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轉讓相關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補償約人民幣700,000元並承擔相關訴訟費用。然而，該金額並不代表我們因進一步申索或法律程序而面臨的潛在財務風險程度。鑒於該等爭議的性質及所涉及的先前僱傭關係，無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案件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該前僱主或其聯屬人士提出的進一步知識產權申索或法律程序（包括獨立的專利侵權申索）。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重大金錢賠償、強制禁令、我們對相關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或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受到干擾。該等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知識產權索償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額外損害賠償、我們對相關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或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人員侵犯第三方商業機密的指控。該等指控可能引起進一步調查或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法律責任、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聲譽受損。由上述爭議及指控引起的任何額外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財務負債，且可能超過現有專利所有權法律程序涉及的金額。如果任何該等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金，加上相關的法律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額外壓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上述糾紛及指控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獲得解決。即使該等糾紛及指控最終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須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處理該等事宜，並蒙受聲譽損害。任何不利結果或進一步訴訟均可能導致額外的法律費用、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造成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毛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產品及服務種類拓展的影響。我們產生了大量開支，例如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處於整體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09.8百萬元、人民幣601.0百萬元、人民幣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9.7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虧絀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人民幣1,2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3百萬元。我們的虧絀可能會限制我們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擴大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虧絀亦可能限制我們將資金用於研究及開發、營銷及人才招聘等基本經營活動的能力。我們仍然致力於積極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未能抵銷我們的成本，有關擴張可能無法持續成功並可能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於2023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錄得的毛損；(i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i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重大財務成本，而於若干期間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虧損及營運資金流出。同時，雖然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以提高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然而，我們日後的盈利能

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虧損淨額，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將達致預期盈利。此外，我們日後可能仍錄得負現金流，且需要尋求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例如可用的股權融資或銀行融資。

我們可能日益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債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建設及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採購生產設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及擴展營運規模，我們可能在更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78.2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則為人民幣1,184.3百萬元。倘若我們進一步提取現有銀行融資或產生額外借款，我們的債務可能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及償債責任增加。對銀行借款的依賴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構成額外壓力，並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倘若我們的收入增長、經營現金流量或盈利能力未有如預期改善，增加的償債負擔可能限制我們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我們實現盈利的進程。

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取決於在研封裝產品的商業化，其中大部分尚未完成客戶產品驗證或實現量產，任何商業化延遲或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研封裝產品及技術是推動我們未來業務擴張的核心動力。我們計劃於未來啟動在研封裝產品及技術的商業化。我們的驗證程序包括對電氣性能、熱循環條件下的可靠性以及與客戶器件製造及封裝流程的兼容性進行嚴格測試，通常需時約三至九個月。該等程序的開始、進展及完成可能因（其中包括）(a)芯片設計缺陷；及(b)客戶延遲完成、提交及審核可靠性驗證數據而延遲或可能無法成功完成。完成驗證並不保證採購訂單。即使我們的在研產品最終推出市場，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來自在研產品的收入增長，我們實現盈利的進程可能延遲或受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當前地緣政治格局中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外國司法權區已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施加或可能施加各種形式的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限制，以禁止或限制若干商業往來及活動。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出口或銷售活動及／或可能導致調查、處罰或罰款。半導體屬於其中一種被美國施加廣泛出口管制的物項。鑒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升級，貿易限制的實施範圍也可能擴大。概不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目前或未來受兩國實施的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任何其他新貿易管制影響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是否有所變動。我們無法預測當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方向，以及其對本行業及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提供予我們位於中國的客戶（以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為主），其次是亞洲其他司

法權區的客戶。在以下情況：(i)我們客戶更多的產品可能受到出口管制，(ii)我們的客戶可能受到制裁，(iii)我們自身業務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工具及技術可能受到出口管制、進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或(iv)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到制裁，從而影響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購投入物資、為客戶的產品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客戶的自身能力。此外，雖然我們尋求擴大在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的業務，但我們這方面的能力亦取決於任何相關貿易管制的範圍及適用性。倘若我們客戶出口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由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的能力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的影響，其貿易條件可能惡化，進而可能影響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等規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其作出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於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為與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的實體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更具體而言，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等行業相關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禁止及通知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倘美國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參與全球發售，《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於美國境外的該等人士。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受限活動」，我們是「受限外國人士」，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將被視為「受限交易」，除非適用任何可用的豁免，否則該等交易將被禁止。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對外投資規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全球發售或任何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具體而言，鑒於最新的監管指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假設美國人士不會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美國人士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公開上市及交易的H股可獲豁免。儘管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中並未界定購買的時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有合理的理據認為，購買H股應僅在交收時才落實。因此，只要任何美國人士擬購買的H股的交收發生在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後，該等H股將屬公開上市及交易證券，美國人士購買該等證券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禁止（或通知）規定所限。儘管如上所述，公開交易

證券例外情況的範圍及條件仍存在含糊之處，且無法保證財政部將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無法適用該豁免，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參與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的H股。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其在《對外投資規則》下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適用合規要求（包括其義務及任何適用的豁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且《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就全球發售對我們施加任何匯報義務。

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將受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所涵蓋，但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演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全球發售前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者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例如：(i)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及投資類型的範圍；及(ii)如「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所述，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的《COINS法案》（雖非自動執行，亦不會立即產生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的效力）要求財政部於通過後450日內頒佈新法規或經修訂法規（其後可能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律。我們無法預測《對外投資規則》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擴大《對外投資規則》的範圍、改變詮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或制定對我們業務活動造成影響的類似法律或法規。《對外投資規則》在詮釋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及可能其他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各方的訴訟及糾紛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政府實體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僱員行為不當的糾紛而向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所影響。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訴訟會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耗費大部分資源及分散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巨額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與一名業務夥伴涉及一宗與一個儲能電站項目有關的合約糾紛。相關法院於一審駁回了原告的違約金申索，原告已提出上訴，該上訴仍然待決。儘管我們預期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無法保證上訴裁決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於上訴中敗訴，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並承擔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僱員不競爭義務有關的訴訟風險。

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曾受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中部分僱員可能與其前僱主訂立了不競爭協議。雖然該等僱員於其各自的不競爭期屆滿後加入本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其前僱主將不會對該等僱員或本公司啟動法律程序。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禁令救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未必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於技術及專有知識的開發。概不保證我們與主要僱員訂立的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僱傭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就任何違約行為及時獲得充分補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補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該等客戶可於短時間通知下選擇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業務。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封裝產品和測試服務的質量以及銷售及售後客戶服務。我們與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客戶因戰略、財務或其他理由而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失去該等客戶。雖然我們計劃繼續吸引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擴大並與客戶維持長久業務關係，或阻止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和高技能及合資格人員（包括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人員）的努力，若我們失去其服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及追求新機遇及創新方面的服務及貢獻。失去管理層的任何服務可能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或會不時因聘用或離職而變動，這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爭取高技能人才通常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以吸引及挽留銷售與營銷部門及研發部門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整合或挽留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員工或未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週期性半導體行業，而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用於波動較大的行業，因此行業低迷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下滑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到半導體行業市場的狀況影響，而該市場本質屬於週期性，並受到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支出等廣泛的經濟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現時且將會繼續依賴半導體公司對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若半導體行業或使用大量半導體元件的任何其他行業（如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出現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難以預測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間、力度或持續期間，從而使我們更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業務決策及識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現金來源及用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若行業狀況惡化，我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與我們的客戶持續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

我們主要利用直接銷售方式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進行個性化互動並更深入地了解其具體需要。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有效程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a)我們的營銷與銷售人員對於清楚了解及專注客戶具體需要的技能、知識及專長；(b)我們的營銷與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研發部門溝通及合作的能力，尤其是以更易於理解的方式向客戶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科技領域的能力；及(c)銷售與營銷部門可用於接觸潛在客戶及管理現有關係的人力及資源。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未必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或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為公司將客戶關係商業化。倘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有效管理離任銷售與營銷僱員的知識傳承及保密及不競爭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中國，容易受到任何影響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變化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而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依賴影響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政策。近年來，中國一直通過政策變化促進及重塑國內半導體行業，使其半導體行業在過去幾年快速增長。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及將繼續取決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年度中國政府對半導體行業的大力支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及實施有利於半導體行業的政策，或維持目前對半導體行業有效並進而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因此，倘該等政策於日後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是向客戶銷售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兩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8.5天、65.8天、61.7天及61.6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作出減值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甚至無法收回。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客戶對未償債務的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貨風險。倘若發生此情況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政府補助金及優惠稅務待遇若屆滿或撤銷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金。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其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資格研發費用可獲100%額外稅項扣減。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包括自政府收取的補貼以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乃多份重大合約的訂約方，倘若違反任何有關合約，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金融負債。

我們已訂立多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合約，包括與主要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訂立的協議。違反任何該等合約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法律及金融負債。此類違約亦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此外，這亦可能導致與交易對手的糾紛，失去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信任及信心，造成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倘違反合約涉及合規責任或政府相關批准，亦可能產生監管後果。此外，違約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得未來商業安排、吸引投資或維持有利信貸條款的能力。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在任何時候均會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這主要是由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在不斷演變。倘出現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差額，否則須支付罰款。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須

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金。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動成本。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的勞動成本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而由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這些增額轉嫁予消費者。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先前曾批准並且於上市後可繼續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在日後激勵他們。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支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原材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流程所採購的原材料均受外部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和政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價格取得原材料及避免日後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材料的成本、質量或供應發生不利變化，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倘若部分供應商的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按採購訂單基準採購大部分材料。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具競爭力的價格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得數量充足的材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格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及定制需求。我們對供應商表現的定期監控及質量檢查未必有效或足以確保其服務質量。倘我們無法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就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等事宜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委聘該等供應商亦令我們面臨與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合標準有關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更換供應商，並將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的工程延誤或工程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倘主要設備供應商未能供應或及時交付生產設備，我們對彼等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設備供應商佔我們生產設備總採購額的約41%。我們依賴該等供應商提供建立及擴張我們生產能力所需的生產設備。倘任何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經歷供應中斷、延遲交付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提供滿足我們技術、質量或其他要求的設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所需設備。這可能延遲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調試或產能提升，並對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令我們成功的組成部分。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推廣、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不斷地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現。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問題、產品及服務表現、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定價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且我們可能引入的服務或產品未必獲得下游客戶接受。此外，若下游客戶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負面體驗，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業內聲譽。此外，我們可能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開支將導致收入增加，即使收入有所增加，所增加的收入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及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產生的開支。

封裝和測試過程非常複雜，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量和客戶關係。

半導體的封裝及測試過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及工藝專業知識。缺陷主要源自於：(a)製造環境中的污染物；(b)人為錯誤；(c)設備故障；(d)改變流程以滿足環境要求；(e)原材料有瑕疵；或(f)有缺陷的電鍍服務。測試亦涉及精密的設備及軟件。與許多軟件程序相似，該等軟件程序較為複雜且可能包含編程錯誤或「漏洞」。檢測設備亦可能出現故障。此外，測試過程會受操作人員失誤影響。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導致生產良率下降。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擴大封裝產品供應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新封裝產品的生產良率或會低於發展成熟的封裝產品生產良率。我們未能維持高標準或可接受的產量若情況嚴重及長期持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生產成本增加、延誤、大量退貨及客戶提出相關索賠。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通過漫長而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可能需要數月時間。倘我們未能符合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封裝產品資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需求預測與已確認採購訂單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訂單可見度、生產計劃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若干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三至六個月的滾動需求預測，我們以此用作生產排程、採購及庫存規劃的參考。客戶隨後會按生產所需發出正式採購訂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該等訂單通常於需要進行相關生產或交付的當月或前一個月下達。因此，該等需求預測並不代表已確認採購訂單，且採購訂單的實際數量及時間可能與該等預測所示者有所不同。這或會限制我們對未來已確認訂單的預見能力，並增加我們準確規劃生產及採購活動的難度。倘已確認採購訂單少於相關需求預測或較相關需求預測延遲，我們可能會出現過度採購或庫存積壓、庫存持有成本增加或產能利用率不足的情況。相反，倘已確認採購訂單超出相關預測或遲於預期下達，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採購充足原材料或安排生產，從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交付延誤或銷售損失。客戶需求預測與已確認採購訂單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預測與產品及服務需求相符的存貨水平，從而令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損失銷售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待交付成品。我們已採取措施優化存貨水平，並進行定期檢查以降低存貨陳舊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2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2.3天、62.6天、58.3天及62.5天。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隨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存貨陳舊的風險亦可能相應提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因原材料存貨過多積壓而增加的存貨風險。過多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陳舊或撇銷的風險。相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和市場份額拱手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公允價值的估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故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可能面臨不確定性及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於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資產的估值涉及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本身可能具有主觀性，且未必準確反映市況。改變估值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或方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呈報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及維持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常規的保險單。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中國租賃現有物業的缺陷有關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六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76,743.06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生產、研發活動及員工宿舍的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份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或業主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為我們的租賃樓宇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因該等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物業的租賃權益可能存在業權瑕疵，而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面臨來自業主或其他外部人士的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房地產所有權證。一項租賃物業的一部分（佔地面積約8,294.12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及研發活動。根據授權代表出具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書面確認，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因此面臨該等業主可能無權向我們租賃或分租該等部分物業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騰空該等物業並搬遷。此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並令我們就該等訴訟的辯護產生相關成本，儘管該等質疑最終獲裁定我們勝訴。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而有關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甚至根本無法籌集。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就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是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如果我們確實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我們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受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能力的契據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未必能成功實施，或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業務目標。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7%分別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高產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實際產量受產品需求及採購訂單影響，而該等需求及訂單則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i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未必會隨我們產能的增加而相應增加；(iii)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折舊開支；及(iv)載於「業務－策略」的整個擴張計劃未能全面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意料之外的因素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實施計劃實現。倘若我們未能實現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實現業務計劃，則我們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未來業務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導致大量的資本開支，而該等開支未必能夠收回。倘若未能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建設及擴張以及生產設備的採購。當相關設施及設備可供使用時，無論新增產能是否已達到預期利用率或產生預期收入，我們一般都會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我們收入的35.7%、29.1%及30.1%。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5%及28.0%。隨著新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竣工、調試及投入使用，我們未來的擴張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倘訂單轉換或增產延遲，或倘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量並未隨額外產能而增加，則所產生的增量收入可能不足以吸收該等額外開支。這可能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毛損率擴大、實現毛利或淨利潤收支平衡的時間推遲，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透過擴張獲得的額外產能將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節省成本，以抵銷由此增加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高度動態、週期性及迅速變化的半導體行業中，資本要求難以規劃。我們將繼續不時需要大量資金用於我們的運營並根據市場需求管理我們的產能，並且在未來幾年內這種需求會越來越大。我們持續獲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地以合理的市場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因此，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我們的擴展及修改計劃，或延遲部署新增或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直至我們獲得有關融資為止。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付不可預見或然事件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甚至根本無法成事。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融資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要而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量。倘我們擴張所需的資金無法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債務，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利息開支的增加無法轉嫁至下游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融資可能變得無法使用、遭到削減或未獲續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我們實現盈利的進程。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650.2百萬元。該等融資是否可供使用，須受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可能對我們的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惡化，相關銀行可能撤回或削減可供我們使用的融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融資將於到期時按可比較的條款獲續期，或將獲得任何續期，因為任何續期仍須經相關銀行進行信貸評估及批准。

倘我們的銀行融資有任何重大部分無法繼續使用、遭到削減或未獲續期，我們可能須削減或延遲營運資金開支、設備採購、產能擴張或提升產量計劃，或尋求替代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及時取得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由於我們實現盈利的進程取決於（其中包括）提高產量、提升產能利用率及提高固定生產成本的吸收程度，任何對該等融資的可用性造成的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改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延遲我們達到毛利或淨利潤收支平衡的時間。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可能因若干因素而變動，包括：(a)我們業務活動所得收入的波動；(b)應收款項收款的波動；(c)應付款項的時間和規模；(d)資本開支的時間和規模；及(e)我們債務責任的還款時間表。倘我們無法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在業務及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融資協議契諾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依賴外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96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重大契諾，例如要求在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立即通知

放款銀行，以及限制使用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用途。在我們進行重組、合併、分立、合營企業、減資、股權轉讓、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重大投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獲得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地獲得貸款銀行就契諾限制的任何活動的相關同意，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同意。倘我們從事該等活動而未能取得該等同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部分貸款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款，該條款可使貸款協議的債權人在其他貸款協議發生違約事件時宣佈出現違約事件。任何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債務加速到期或需要我們賠償貸款銀行的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財務契諾，貸款銀行除其他權利外，有權(i)要求我們立即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就其可能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賠償；及(ii)終止我們的貸款協議。此外，我們可能須向貸款銀行提供額外擔保。

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我們多項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息，與(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進行監管。自2012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修訂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就客戶存款在中國人民銀行持有的準備金的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上調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於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業務提供貸款的資金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倘參考利率(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在我們的相關貸款融資期限內或當我們現有的貸款融資到期時大幅增加，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大幅上升，而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酬金，以激勵及回報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亦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中斷可能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及存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和隱私」。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不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設有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該等信息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干擾（如自然災害、停電或電訊故障）的破壞。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所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運營及顧客服務中斷及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運營。

若我們未能或被指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延遲或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半導體封裝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受廣泛的政府法規監管。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過程所用的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在使用、排放及處置方面受中國各種相關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所規限。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我們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而遭人提出任何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提供服務及擴大產能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或需要我們暫停經營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的改變。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素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法規或條約義務。遵守任何新規則可能代價高昂，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辯護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擴張至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經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在中國銷售，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人民幣957.9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97.6%、94.6%、98.8%及93.7%。我們正尋求繼續將業務擴展到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等海外地區。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額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一環，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b)與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在各個地區發展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能力的相關成本增加；(c)在這些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和客戶支援的困難和成本；(d)海外業務配備人員及管理的困難；(e)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海外市場遵守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的困難及相關成本；(f)當前經濟狀況和監管規定發生意料之外的變化；及(g)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及開支。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集成設備製造商客戶減少外判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IDM外判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趨勢。我們的IDM客戶持續評估外判自身內部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因此，在任何時候以及出於各種原因，IDM可能決定將其外判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部分或全部轉移至內部採購產能。IDM可能轉移其內部產能的原因包括：(a)希望提高現有封裝和測試能力的利用率，尤其是在半導體行業不景氣的時期；(b)不願披露專有技術；(c)擁有較創新的封裝及測試技術；及(d)保證自身封裝及測試能力的可用性。此外，如果我們限制某些客戶的產能承諾，該等客戶可能會提高其內部封裝和測試能力的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在具備可用產能的情況下更難重新獲得他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嚴重中斷我們及業務夥伴的運營。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面臨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癱瘓、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影響。倘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或其他爆發或戰爭對全球或中國經濟普遍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在數量有限的設施中開展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業務。任何該等設施遭到嚴重破壞或其他障礙，不論是否由於火災、水災、天氣、傳染病爆發、內亂、工業罷工、設備故障、在獲得材料和設備方面的困難或延遲、自然災害、恐怖主義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暫時中斷甚至關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為各類財產、傷亡及其他風險已投購保單，但我們並未就上述所有風險投購保險，且就我們投購的保險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此外，封裝產品及測試過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隨著我們的產能增加及業務增長，我們對電力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如果電力供應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或延遲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就若干技術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我們亦與合作夥伴共同申請專利。我們日後或會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倘未能清楚說明有關安排，可能會導致使用相關共享研發成果受到限制，而該等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清晰。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交易對手不會有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所形成的研發成果，或者有意或無意間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但與彼等於合作期間分享的研發成果。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地點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類似，中國透過實施及不時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規範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且將會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不同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受到貨幣匯率制度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但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管理政策可能影響我們收取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承諾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律，倘符合若干程序條件，若干經常項目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轉移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債務），則必須經政府批准。資本賬戶對外匯交易施加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例如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幣的能力。此外，該等外匯管制措施日後可能變動，倘該等變動與我們交易賬戶的外幣控制有關，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及變動，包括國內及國際社會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中間匯率釐定機制更趨市場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於長期內可能進一步逐漸升值或貶值，視乎現時所掛鈎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與美元及／或其他外幣自由兌換，這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日後相對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收入、負債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及金額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價值。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一樣，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司法權區（該地提供不同的所得稅安排）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10%的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於來自中國境內並應付予中國境外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須繳納10%（或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支付予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限於適用稅務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尚未清楚有關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已付股息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來自非內地法院的任何判決或會有所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董事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法律文件。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據此，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法院最終判決，在民商事案件中須支付金錢的一方，可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申請在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內地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在民商事案件中須支付金錢的一方，可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訂約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

律機制，為香港與中國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中以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準則為基準，以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認可及執行判決。當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該安排已被取代，但仍適用於該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相關中國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和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

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a)我們的財務表現；(b)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c)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d)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和時間的評估（如有）；(e)我們的發展現狀；(f)從事與我們相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g)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h)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i)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j)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22.45%表決權，因此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和前景。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值可能會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或會」、「計劃」、「認為」、「期望」、「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有關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為了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我們的業務營運，執行董事目前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留在中國。由於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為基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是讓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且在商業上不合理。

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葉嘉紅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ii)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外出，該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本公司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並至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 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日期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述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方亞萍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方亞萍女士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其過往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希望委任其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資格的葉嘉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協助方亞萍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方亞萍女士及葉嘉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以下建議安排：

- (i) 方亞萍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ii) 方亞萍女士已確認其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葉嘉紅女士將協助方亞萍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v) 葉嘉紅女士將定期與方亞萍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葉嘉紅女士將與方亞萍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方亞萍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方亞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葉嘉紅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內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回；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vii) 豁免於自上市起計的初始三年期有效，倘葉嘉紅女士停止向方亞萍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方亞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方亞萍女士在獲得葉嘉紅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確認我們的備案已於2026年8月20日完成。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乃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內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現有股東持有的693,909,187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相關備案程序已於2026年8月20日完成。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各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文所述情況下，在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獲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允許，且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申請基準為（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入測試，參考依據為(i)我們於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0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182.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H股預期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以便使其能夠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我們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賣方及買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宗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將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稱列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及其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轉換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某一貨幣計值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金額，或者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719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ii)港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0.856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按7.84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任何表格內總計數字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皆因約整所致。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可能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有所出入。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對該數據及市場份額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虹橋五村 2號樓304室	中國
-------	-------------------------------------	----

潘明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園5號 101室	中國
-------	----------------------------------	----

劉怡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東路 555弄15號202室	中國
------	--	----

龍欣江博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和院297號18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建路77號	中國
-------	-----------------------------	----

于曉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崇安區 道長巷58號 6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 第五座6A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肖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交民巷27號 旁門	中國
李全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小南莊 42號樓1105室	中國

監事

劉鑫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浦珠北路59號 錦繡華城 桂美頌花園 05幢四單元308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4樓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2樓2201-3室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260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1-2005室及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4樓

盈實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2樓220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24樓

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建鄴區
賢坤路
江島智立方C座4層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及12樓

中國訴訟：
江蘇君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南京市
浦口區
新浦路120號
同心眾創空間3樓331室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p>中國法律：</p> <p>錦天城律師事務所</p> <p>中國</p> <p>上海</p> <p>靜安區</p> <p>石門一路288號</p> <p>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15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 <p>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p>香港</p> <p>鰂魚涌</p> <p>英皇道979號</p> <p>太古坊一座27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p> <p>上海分公司</p> <p>中國</p> <p>上海</p> <p>靜安區</p> <p>南京西路1717號</p> <p>會德豐國際廣場</p> <p>2504室</p>
合規顧問	<p>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p> <p>香港</p> <p>干諾道中111號</p> <p>永安中心</p> <p>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p>
收款銀行	<p>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 <p>香港</p> <p>中環</p> <p>畢打街20號</p> <p>會德豐大廈</p> <p>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p>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浦口經濟開發區
林春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jssisemi.cn
(本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方亞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石山路
龍禧花園66號樓102室

葉嘉紅女士
(ACG (香港及英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潘明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澄園5號
9-5號樓101室

葉嘉紅女士
(ACG (香港及英國))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焦捷女士 (主席)
王肖沐博士
李全興先生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王肖沐博士 (主席)
潘明東先生
焦捷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張國棟先生 (主席)

焦捷女士

李全興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浦口區

文德路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概覽

半導體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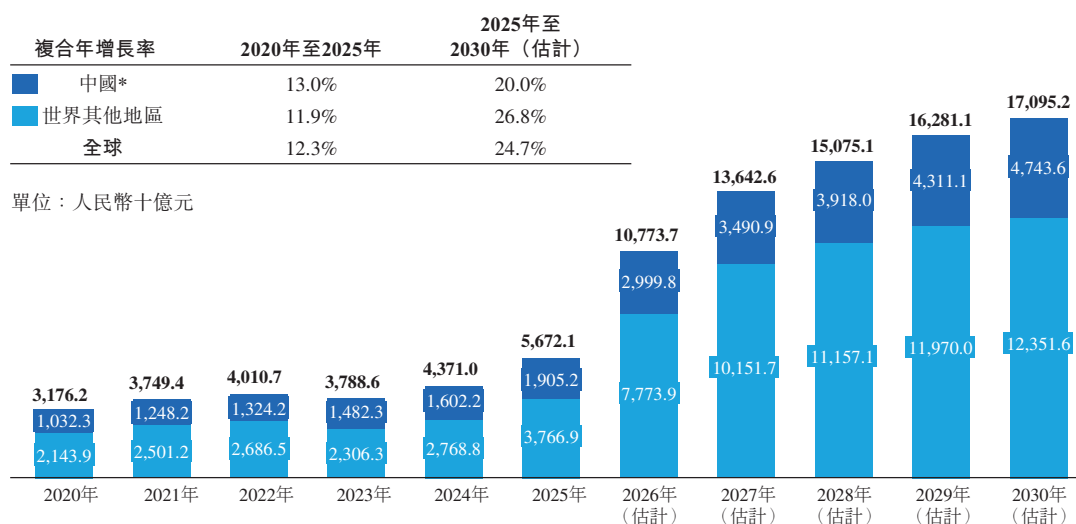
半導體指一種運用微型化技術，將多種電子元件（如電晶體、電阻器、電容器等）整合到單一半導體材料上的產品，具備體積小、功耗低、可靠性高、成本低等優勢，是現代電子資訊技術的核心基礎。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分析

半導體市場規模龐大且前景廣闊。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及技術創新的推進，被公認為信息技術與電子產業核心的半導體變得越來越重要。AI、5G、物聯網(IoT)及汽車電子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激發了對高效能、低功耗芯片的強勁需求，從而推動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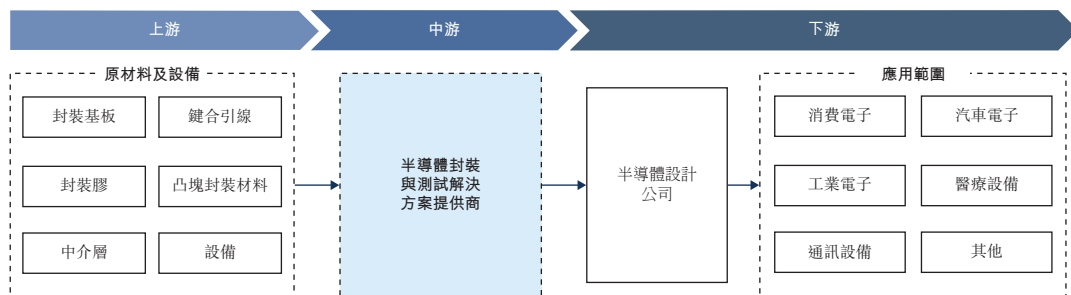
* 中國指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市場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鏈介紹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鏈由若干關鍵部分組成。在上游，包括封裝基板、鍵合引線、封裝膠、凸塊封裝材料、中介層和設備在內的原材料是基礎投入。中游以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主，利用該等上游原材料提供專業的封裝與測試服務，他們需要具備複雜封裝技術、精密測試方法及材料科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該等已封裝及測試產品隨後供應至半導體設計公司。下游的應用範圍廣泛，如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醫療設備、通訊設備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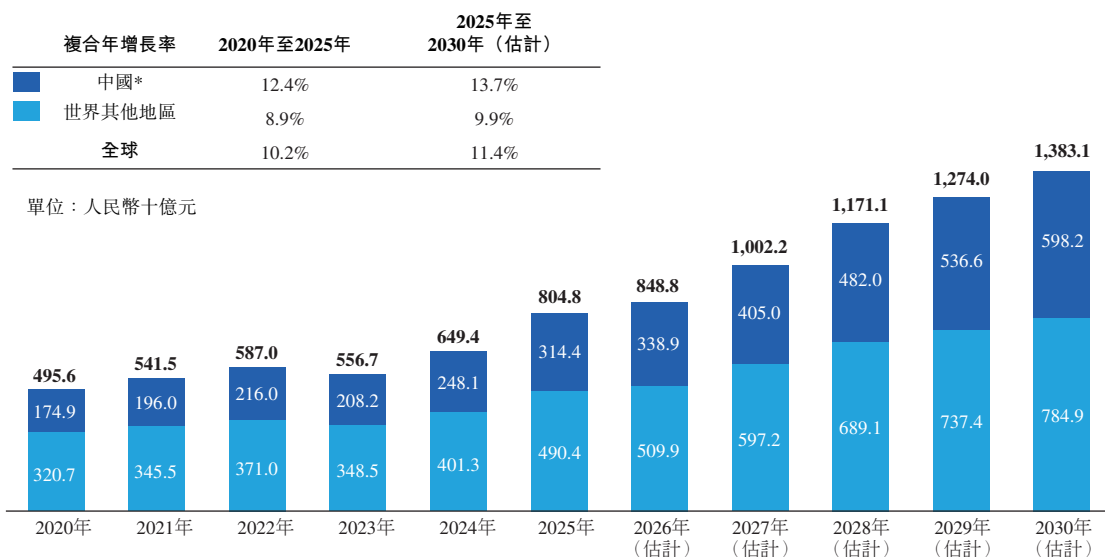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案頭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市場規模

半導體封裝涉及一系列將製造的裸芯片或晶圓封裝至保護殼中的過程，提供物理保護、電氣互連及熱管理，以便半導體可以作為各種電子設備中的獨立器件；半導體測試使用專業設備來評估電氣性能、功能完整性、可靠性及環境適應性，從而篩選出合格產品並剔除缺陷產品。全球半導體市場潛力巨大，發展空間廣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控制等領域蓬勃發展推動了對半導體的需求。下圖列示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



* 中國指中國內地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半導體的增長帶動封裝與測試產業擴張

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多個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急劇增加。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刺激了對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從而推動半導體市場的擴張。這為封裝與測試產業提供了源源不斷的訂單，其市場規模跟隨半導體行業的步伐穩步增長，並有望在未來保持高增長率。

• 工藝小型化瓶頸推動先進封裝的發展

隨著芯片工藝節點縮小至7nm、5nm及以下，物理和成本方面面臨挑戰，這使先進封裝成為關鍵突破口。先進封裝技術通過創新互聯與整合解決方案，在提升芯片性能與集成度的同時降低成本，進而推動封裝與測試產業的技術創新及價值提升。

• OSAT加強與上下游產業的合作

隨著產業分工細化，OSAT（委託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公司）深化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彼等與無晶圓廠公司共同優化設計，為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與晶圓代工廠合作確保工作流程順暢。該等舉措共同推動封裝產業發展，提高封裝效率及品質，增強產業鏈的整體競爭力。

全球先進封裝與測試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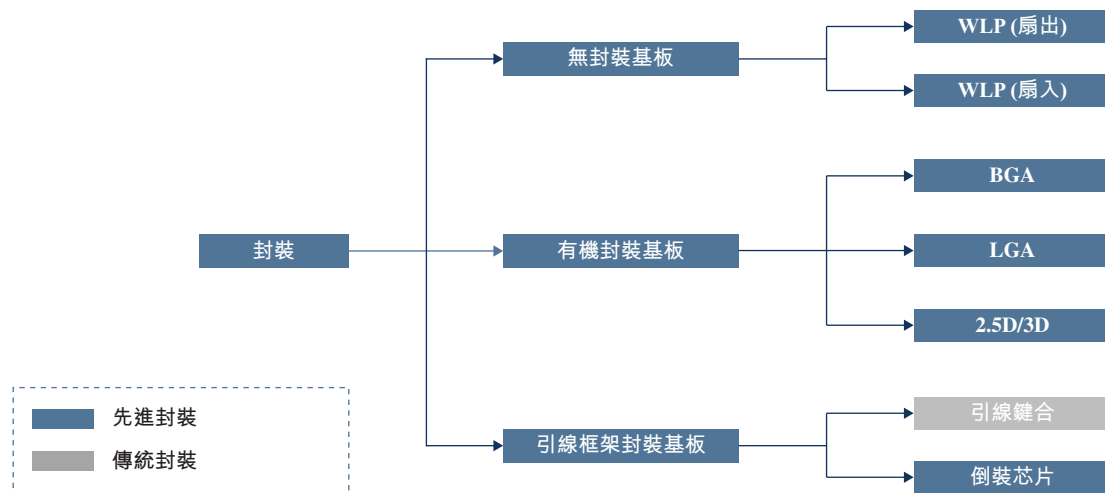
先進封裝的定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封裝及傳統封裝均為業內既定術語，用於按結構特徵及工藝複雜程度區分半導體封裝技術。本集團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其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先進封裝指通過應用創新的結構設計、互聯技術、材料及設備實現的、具有工藝複雜性的一種封裝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半導體的更高集成度、更佳性能、更小尺寸、更低功耗及更高可靠性。在摩爾定律放緩的背景下，先進封裝不僅是半導體製造的關鍵後製工藝，亦是持續提升半導體性能，滿足下游產業複雜應用需求的核心技術路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封裝技術與傳統封裝技術的主要區別在於互連架構、製造工藝複雜度、電氣及熱性能、目標終端應用，具體在於：(a)先進封裝技術主要採用倒裝芯片、bumping、晶圓級重佈線及2.5D/3D晶片堆疊，為高端半導體提供高I/O密度、短信號路徑，實現卓越性能；及(b)傳統封裝主要依賴引線鍵合作為核心互連方法。例如，FC-QFN因採用倒裝芯片互連而被歸類為先進封裝，而WB-QFN則因引線鍵合互連而被視為傳統封裝。

半導體先進封裝的分類

由於不同半導體產品在電氣性能、尺寸、應用場景等因素上存在差異，導致其封裝形式多樣且複雜。根據是否有封裝基板及封裝基板的材料，半導體封裝產品可分為不同類別。其中，每個類別均有不同的封裝技術。以下呈列典型封裝技術的分類。



資料來源：《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集團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其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先進封裝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而來自傳統封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

從行業角度來看，生命週期階段及市場成熟度乃根據商業化應用的廣度、工藝標準化程度及量產規模予以評估。WB-QFN、BGA及LGA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均屬成熟且已確立的技術。其中，WB-QFN仍為主流技術，並非已淘汰或過時的技術，而先進的BGA及LGA衍生技術亦在持續演進。WLP在兩個市場均已確立並保持增長：扇入型WLP及WLCSP已趨成熟，而扇出型及更高密度的衍生技術仍屬增長型技術。FC-QFN在全球範圍內已實現商業化並處於增長階段；在中國，FC-QFN處於增長階段。2.5D/3D在全球處於商業化增長階段，在中國則處於早期增長階段，且中國的大規模商業化產能仍相對有限。

傳統封裝主要提供裸芯片保護、尺寸放大及電連接。其通過打線等方法將裸芯片連接至外部電路，並提供機械保護和散熱；先進封裝基於該等核心功能，進一步提升功能密度、縮短連線長度及實現系統級重構，從而在不依賴裸芯片製造工藝的突破的情況下增加產品集成度及功能多樣化。

先進封裝與傳統封裝的比較

封裝類型	傳統封裝	先進封裝	
技術類型.....	引線框架引線鍵合	BGA	2.5D/3D
系統內存帶寬...	低	中	高
芯片功率比.....	低	中	高
芯片尺寸.....	大	小	小
散熱效率.....	低	高	高
封裝成本.....	低	中	高
性能	低	中	高
封裝形式.....	以引線框架為載體，芯片與外部管腳通過打線單向連接。封裝尺寸遠大於芯片，且管腳數量少且分佈稀疏。	通過重佈線層(RDL)、中介層或垂直堆疊結構，採用倒裝芯片鍵合及矽通孔(TSV)等技術，實現多個芯片的高密度互連。封裝尺寸接近芯片，集成度和性能大幅提升。	
全球需求.....	2020年至2025年：7.7%	2020年至2025年：13.1%	
增長率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7.8%	2025年至2030年 (估計)：14.8%	

資料來源：WSTS、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傳統封裝與先進封裝的單位價格存在顯著差異。根據行業經驗，並考慮封裝類型、集成複雜程度及服務範圍，傳統封裝通常定價約為每顆芯片人民幣0.03元至人民幣10.0元，而先進封裝通常約為每顆芯片人民幣0.1元至數百元人民幣不等。對於高端2.5D/3D封裝、Chiplet封裝及AI/HBM相關封裝，其單位價值可能進一步提升至每顆芯片數百元甚至超過人民幣1,000元，而若干高性能計算封裝甚至可達每顆芯片數千元人民幣。因此，傳統及先進封裝的價格範圍在低端可能存在重疊，並於高端呈現顯著擴大。兩者不應僅基於單位價格進行機械式比較，而應綜合考慮封裝類型、工藝複雜程度、集成水平、測試要求及系統層面的價值進行評估。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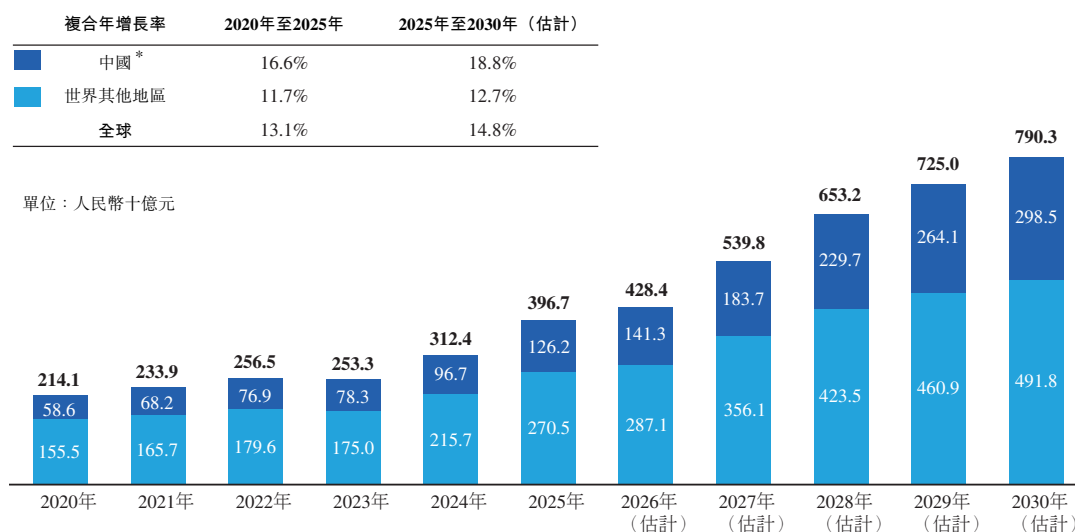
受通訊、消費電子、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能領域對高整合度及低功耗芯片的需求帶動，先進半導體封裝與測試產業市場規模在倒裝芯片鍵合、晶圓級封裝及2.5D/3D封裝等技術的支持下迅速增長，成為半導體產業鏈中增長速度領先的細分領域之一。

未來五年，隨著摩爾定律放緩，先進封裝與測試作為提升芯片效能的核心路徑，將進一步受益於自動駕駛、數據中心、高效能電腦及智慧穿戴裝置的普及，以及前沿封裝與測試技術的日益成熟，並將持續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市場規模預計穩步擴張。相較附加價值相對較低且市場已趨飽和的傳統封裝，先進封裝具備技術門檻高及供應稀缺的特點。其單價及需求增速均顯著較高，使得其市場規模增速在長遠而言將超越整體封裝與測試產業。

中國市場表現亮眼。儘管中國在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方面仍落後於部分海外市場，但中國企業已積極投入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及產能擴張，以滿足快速增長的下游需求。

下圖載列所示年度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的實際及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規模



* 中國指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WSTS、SIA、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多行業需求推動先進封裝測試市場。半導體先進封裝市場主要受其高性能內存、數據中心、汽車及消費電子等行業的多樣化應用所推動。3D NAND及HBM等技術解決人工智能和數據量需求，而數據中心則利用Chiplet異構集成來獲得更好的計算能力和能源效率。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需要緊湊、可靠且高效的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先進封裝的採用。在消費電子領域，全球XR（延展實境）設備出貨量於2025年約達14.5百萬台，同比增加44.4%。XR設備採用應用處理器、存儲芯片、顯示驅動IC、傳感器芯片及連接芯片，進行計算、圖像顯示、空間感知及無線連接，而其緊湊的外形尺寸要求高密度的芯片集成。在汽車電子領域，中國NEV銷量於2025年約達16.5百萬輛，同比增加28.2%。半導體廣泛應用於NEV的電池管理、功率控制、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隨著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提高，對封裝性能及可靠性的要求亦有所提升。

封裝板塊在產業鏈中的崛起地位。隨著半導體工藝技術達至物理極限，先進封裝在系統級集成及性能提升中的作用變得日益重要，不再僅是芯片保護或連接，而是公司提高競爭力並滿足新興半導體需求的關鍵策略。

先進封裝技術進一步邁向高性能及小型化。對更小、更高性能器件的需求已將先進封裝推向小型化且更高性能的方向。2.5D/3D封裝及晶圓級封裝(WLP)對於支持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消費電子產品至關重要，具有更高的集成度、更快的速度及更小的尺寸，能夠克服技術瓶頸。

先進封裝測試加速本土化趨勢。在不斷變化的貿易環境及推動半導體自主發展（尤其是中國）的推動下，先進封裝及測試的本地化趨勢正在加速。國內製造商正邁向本地化生產，隨著研發及投資的增加，趨勢有望加劇，進一步降低對外國技術的依賴。

政府支持政策。《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提出新一代智能終端及智能體的應用普及率到2027年將超過70%的目標。AI應用的擴展預計將提升對高性能半導體以及先進封裝及測試的需求。其他政策，包括《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及相關2025年通知，為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企業（包括先進封裝及測試企業）提供稅收及其他支持，從而推動行業發展及為本集團創造市場機遇。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市場競爭格局

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排名

中國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參與者眾多，約150至200家OSAT。大部分該等OSAT主要從事傳統封裝測試業務。該等OSAT的整體收入規模普遍較小，先進封裝測試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低。

此外，受半導體產品多樣化影響，市場上已經形成了兩種OSAT，即通用用途OSAT和特定應用OSAT。通用用途OSAT為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廣泛種類芯片提供先進封裝測試服務，並具備靈活的技術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比之下，特定應用OSAT提供專注於為特定應用而製造的芯片的先進封裝測試服務，其技術與工藝乃為滿足該等專業市場的獨特規格而設計。於2025年，按先進封裝測試收入計，通用用途OSAT約佔中國內地市場85%至90%的市場份額，而特定應用OSAT則約佔10%至15%的市場份額。OSAT的毛利率取決於產品及技術組合、定價、產能利用率及折舊，而非僅取決於OSAT的分類。按半導體封裝測試總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中排名第7位。

本集團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其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先進封裝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而來自傳統封裝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按2025年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半導體OSAT公司中排名第7，市場份額為0.6%。

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排名（按2025年半導體先進封裝測試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按人民幣 十億元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8.3	22.4%
2	公司B	19.6	15.5%
3	公司C	11.7	9.3%
4	公司D	8.7	6.9%
5	公司E	6.7	5.3%
6	公司F	2.7	2.1%
7	本公司	0.7	0.6%
8	公司G	0.3	0.2%
9	公司H	0.2	0.2%
10	公司I	0.1	0.1%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72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半導體芯片製造服務，專注於為汽車、高性能計算、內存及消費者應用提供封裝、組裝測試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2) 公司B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7年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家OSAT公司，專注於為高性能計算、汽車、內存及其他應用提供先進封裝解決方案。
- (3) 公司C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3年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消費者、工業及汽車半導體產品提供封裝測試服務。
- (4) 公司D為一家私人公司，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提供跨分立、模擬、RF及其他芯片領域的封裝測試服務。
- (5) 公司E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4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專注於晶圓級先進封裝、多晶粒芯粒集成及半導體產品相關服務。
- (6) 公司F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7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封裝測試服務，重點關注先進封裝技術。
- (7) 公司G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06年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先進封裝服務提供商。
- (8) 公司H為一家上市公司，於2014年成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提供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
- (9) 公司I為一家上市公司，於1998年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分立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

按2025年半導體傳統封裝測試的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半導體OSAT公司中排名第8，市場份額為0.1%。

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排名（按2025年半導體傳統封裝測試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按人民幣 十億元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45	5.6%
2	公司D	7.76	4.1%
3	公司B	7.63	4.1%
4	公司C	5.51	2.9%
5	公司F	1.68	0.9%
6	公司H	0.58	0.3%
7	公司G	0.43	0.2%
8	本公司	0.27	0.1%
9	公司I	0.26	0.1%

下圖根據公開資料顯示領先的OSAT公司所採用的封裝技術範圍。本公司在2.5D、凸塊封裝(Bumping)、扇出型晶圓級封裝(Fan-out WLP)、扇入型晶圓級封裝(Fan-in WLP)、WB/FC-BGA、WB/FC/Hybrid/SiP-LGA、FC-QFN等技術上擁有核心量產能力，並積極推進Chiplet互聯（同質異質晶片集成）、光電感測、TGV玻璃基板產品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是國內少數幾家在上述領域均具備全面能力的封裝服務提供者。

行業概覽

封裝技術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G
2.5D/3D	FOCT-R/S/L	√	√	√	√	x	√	√	x
	TGV	√	√	√	√	x	√	x	x
WLP	扇外型WLP	√	√	√	√	√	√	√	x
	扇入型WLP	√	√	√	√	√	√	√	x
	凸塊封裝	√	√	√	√	√	√	√	x
BGA	WB/FC-BGA	√	√	√	√	√	√	√	√
	混合式BGA	√	√	√	√	√	x	√	x
LGA	WB/FC-LGA	√	√	√	√	√	x	√	√
	混合式LGA	√	√	√	√	√	x	√	√
FC-QFN		√	√	√	√	√	x	√	√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指已披露覆蓋面，而「x」指未披露覆蓋面。

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市場約有150至200家OSAT企業，其中許多主要提供傳統封裝服務。建立及維持先進封裝業務的壁壘主要涉及技術能力、資本投資及客戶認證。其重要性因封裝技術、應用及生產規模而異。

- 技術及工藝能力。**先進封裝需要整合設備、材料及製造工藝，以滿足客戶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商業化生產亦要求具備穩定的良率、有效的質量控制及失效分析能力。發展該等能力需要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工藝開發、試產及積累的製造經驗。僅購買設備並不能建立可靠批量生產所需的工藝能力。
- 資本投資及生產規模。**OSAT企業需要在生產廠房、潔淨室、封裝及測試設備以及配套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同時需持續投放資金用於工藝開發及設備升級。所需投資視乎技術及產能而定。營運商亦須確保充足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以分攤折舊及其他固定成本，這在產能提升期間會帶來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挑戰。
- 客戶認證及營運往績記錄。**客戶一般會透過審核、樣本驗證及試產來評估供應商的質量體系、技術能力、產品良率及可靠性。成功通過認證、持續穩定的交付以及經證實的生產記錄，有助支持將初期訂單轉化為經常性業務。因此，新進入者不僅需要具備完善的技術準備，亦須具備向客戶證明可靠生產性能的能力。

若干排名參與者的公司歷史相對較短，並不意味著准入壁壘偏低。公司D收購具備成熟能力及經營歷史的現有封裝及測試業務；公司E在成熟的半導體製造商支持下成立；及公司F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過往的行業經驗。公司H於2025年為止已運營約11年。收購或發展該等能力需要大量資金、行業經驗及聘用熟練人員，而客戶認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可靠的交付對獲取經常性訂單而言仍屬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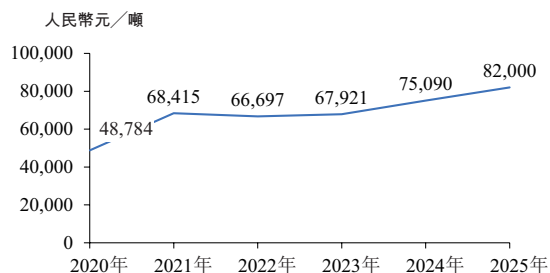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半導體封裝與測試一般屬於材料密集型行業。材料成本通常佔銷售成本50%以上，其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折舊、工廠間接費用及測試相關開支。於FC-BGA等基板封裝中，IC基板通常為單一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約佔封裝總成本的50%。電解銅及環氧樹脂為IC基板的兩項重要上游材料。銅主要以電解銅箔及鍍銅結構的形式應用於基板佈線及互連，而環氧樹脂系統則廣泛應用於ABF等介電增層薄膜以及層壓板材料的樹脂系統。就ABF基板而言，與銅相關的投入一般約佔基板成本的10%至20%，而與環氧樹脂相關的投入則一般約佔基板成本的25%至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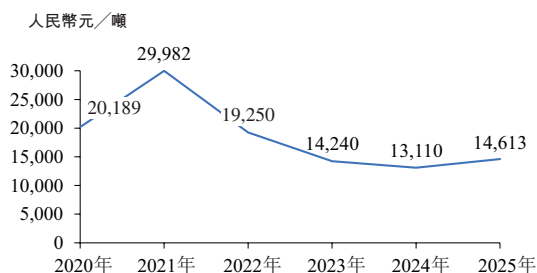
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電解銅平均市場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8,784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82,000元，呈現波動但整體上升趨勢。平均市場價格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5,090元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82,000元，顯示IC基板所用與銅相關材料的成本壓力持續增加。相比之下，中國環氧樹脂平均市場價格於2021年升至每噸人民幣29,982元後大幅回落，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3,110元，其後於2025年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4,613元。儘管2025年價格有所反彈，環氧樹脂價格仍明顯低於2021年的高位。

該等價格變動對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公司的綜合影響，取決於其產品組合、材料耗用結構、採購安排及成本轉嫁能力。對於較多涉及基板封裝的公司而言，銅價上升或會增加銅箔、鍍銅及互連相關成本的壓力。與此同時，環氧樹脂價格較2021年高位維持於較低水平，或可部分舒緩與樹脂相關基板材料的成本負擔。因此，儘管銅價上升可能推高高密度IC基板的成本，但環氧樹脂價格回落則為成本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抵銷作用。

2020年至2025年
中國電解銅平均市場價格



2020年至2025年
中國環氧樹脂平均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Choice、Oilchem、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行業專家進行面談，盡力收集資料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政府統計資料、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

一、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該法規定:(1)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3)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還建立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機制,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為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上述清單和目錄,本公司所處行業及擬進行的外商投資均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根據2020年12月19日頒佈,自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

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本公司從事的先進封裝測試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圍。

二、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公司所處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產業政策；制定技術標準，指導行業技術創新與進步；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科技項目，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

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發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提出提升先進封裝測試業發展水平，大力推動國內封裝測試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適應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工藝節點的演進升級需求，開展芯片級封裝(CSP)、圓片級封裝(WLP)、硅通孔(TSV)、三維封裝等先進封裝和測試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集成電路及專用裝備列為「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重點領域，提升國產芯片的應用適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裝及三維(3D)微組裝技術，提升封裝及測試產業的自主發展能力。形成關鍵製造裝備供貨能力。

2020年7月7日，國務院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鼓勵先進封裝測試企業發展，並在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鼓勵類包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和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芯片規模封裝(CSP)、多芯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傳感器封裝(MEMS)、2.5D、3D等一種或多種技術集成的先進封裝與測試，集成電路裝備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三、進出口貨物相關法規

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外，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依法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2023年1月3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2022年1月1日施行的《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四、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

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銷售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者可能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情節嚴重且構成犯罪的，可能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正、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發現缺陷應立即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違反者將面臨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五、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企業應建立健全並落實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提供勞動防護用品與安全生產培訓，違反者將依法追責。

六、 土地、規劃與建設許可相關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等法規，國家所有土地可依法劃撥或出讓，不動產權利變動須登記生效。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須取得該證，否則批准文件註銷，土地應退回。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在城市規劃區內進行建設須申請該證，無證建設將面臨罰款、拆除等處罰。

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開工前須申請施工許可證，無證施工可能被責令停工並處以罰款。

竣工驗收備案：

項目竣工後須驗收合格並備案，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將被罰款並賠償損失。

七、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按照相關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八、危險化學品相關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規對生產、儲存、經營、運輸危險化學品實行許可制度，企業須取得相關許可證並備案流向信息。

九、節能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規定，國家實行節能評估與審查制度，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十、消防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申請消防驗收或備案，未通過驗收或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一、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

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等。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處理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企業須依法接受安全審查、評估與備案，跨境數據傳輸須通過安全評估。

十二、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根據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可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標：

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的程序。

著作權：

根據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透過按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

十三、勞動就業、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遵守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依法為職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未繳納的將被責令補繳並處罰。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單位應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十四、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優惠稅率。

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24年頒佈的《增值稅法》規定，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稅率根據行業不同為13%、9%、6%等。

十五、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以人民幣換算為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用於境內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兌換等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十六、股利分配相關法規

《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十七、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試行辦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十八、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進行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將《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簽署成法，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作出若干修改的同時，很大程度上將《對外投資規則》的核心內容以成文法形式確立。雖然《COINS法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正式制定並生效，但該法不具自行執行效力，亦不會立即取代或修訂《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是一項美國聯邦法律，為《對外投資規則》提供法定基礎。《COINS法案》規定財政部須於該法通過後450日內頒佈新規例或經修訂規例（屆時可能修訂或取代《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該法。

《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規定(i)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須通知交易**」）須於交易完成後30日內向財政部提交通知；及(ii)禁止美國人士進行其他若干投資（「**受禁交易**」）。上述兩類交易均涉及位於「受關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受限外國人士」，而該等人士從事涉及以下三個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中一個或多個領域的「受限活動」：(a)半導體及微電子；(b)量子信息技術；及(c)若干人工智能系統。該等投資稱為「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或有股權）、提供債務融資、成立合營企業，以及以基金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若干投資等活動。

一般而言，被視為會引發最嚴重國家安全疑慮的活動及技術屬禁止範圍，而其他指定活動則須遵守通知規定。具體而言，就《對外投資規則》所指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中的半導體封裝活動而言：

- 受禁交易指涉及從事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的受限外國人士的受限交易。就此而言，「先進封裝」指以支持集成電路進行二點五維(2.5D)或三維(3D)組裝的方式封裝集成電路，例如利用矽通孔、裸芯片鍵合、晶圓鍵合、異質集成或其他先進方法及材料，直接連接一個或多個裸芯片或晶圓。
- 須通知交易指涉及從事上述先進封裝活動以外的任何集成電路封裝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的受限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就若干投資訂有例外規定（「**例外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公開交易的證券，均屬例外交易；惟倘有關投資賦予美國人士投資者就受限外國人士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範圍的權利，則不在此限（「**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於2025年12月23日，財政部進一步發佈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常見問題解答（「**常見問題**」），當中指出，在沒有其他相關事實的情況下，倘美國人士收購受限外國人士的股權，而有關股權在收購時屬公開交易，則無論相關投資協議於何時訂立，均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

倘受限外國人士的業務活動符合「受限活動」的定義，並可能使有關交易在沒有適用例外情況下構成受禁交易或須通知交易，則遵守相關禁止規定或履行通知義務的責任由美國人士承擔。美國人士在評估其是否須履行《對外投資規則》下的任何合規義務時，須進行「合理及盡職的調查」。進行受禁交易或未按規定提交通知（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我們就《對外投資規則》對本集團、全球發售及任何投資前景的影響及相關後果所作的評估，請參閱「業務－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製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9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依中國法律成立。2024年6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於2026年10月15日由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改為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61,732.00元，分為959,061,7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1)本公司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9月成立； (2)我們確認並訂購了凸塊、WLP、WB-QFN、FC-QFN及LGA等關鍵生產設備。
2021年	我們已實現批量生產，以履行客戶的交貨計劃。
2022年	(1)我們的車間被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車間—晶圓級先進凸塊智能製造車間」；(2)我們開發了BGA封裝工藝，涵蓋WB-BGA、FC-BGA及混合BGA技術。
2023年	(1)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2)我們推出CAPiC平台，將其引入業界，並專注於高端封裝技術的研究及開發；(3)我們成立了附屬公司揚州芯粒，以提升在先進集成電路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1)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我們利用RDL作為中介層的2.5D/3D-FOCT-R解決方案順利通過客戶認證，進入LVM階段；(3)我們開發了用於高性能射頻模組的電磁干擾(EMI)和半導體集成(DSmSiP)先進製造工藝，並完成了2.5D/3D結構光學產品的開發。
2025年	(1)我們已於10月順利完成基於嵌入式橋扇出高性能芯片互連封裝工藝的2.5D/3D-FOCT-L全流程技術驗證；(2)採用TSV矽片作為中介層的2.5D/3D-FOCT-S所有設備均已交付並進入內部製程驗證與鑑定測試；(3)我們亦利用玻璃作為中介層材料，成功製造了TGV機械樣品。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及初始持股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由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聯芯**」)、南京市元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元鈞**」)及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該三家合夥企業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3.64%、18.18%及18.18%。

於2020年11月注資

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據此，南京浦口開發區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由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按認購價人民幣19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權的股本而釐定。該次注資後，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持有本公司約63%的註冊資本。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以每單位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價格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作為初創扶持投資。作為一家國有投資平台，為防止國有資產流失並保障其投資本金，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在投資協議中與本公司預先協定退出安排，據此，寧泰芯有權回購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所持有的股權。該安排載列於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注資協議(「**浦口注資協議**」)中，據此，寧泰芯有權在人民幣190百萬元獲全數繳足之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計五年內，以等同於原始投資本金且無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的價格，購回南

京浦口產業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最多85%股權。其後，經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及寧浦芯亦獲准購回有關股權。在各購回方提交書面申請後，南京浦口產業投資透過訂立相應的股權轉讓協議表示同意，有關同意日期為各協議簽署日期。南京浦口產業投資表示同意，原因是所有購回方以及寧泰芯（原本有權進行購回的一方）均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不論由其中任何一方進行購回，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均可收回其原始投資本金，從而在任何情況下均實現其本金保障安排的目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充分反映了訂約雙方的真實意向，而有關同意屬真實、有效，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購回權不受任何業績條件限制。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為一家國有企業，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且在任何方面均與其概無關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浦口注資協議及隨後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股權，均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回購價已於浦口注資協議中預先協定，且不受任何後續調整或磋商所規限。儘管回購價與同期的股權轉讓交易價格有所不同，惟南京浦口產業投資訂立浦口注資協議之時無法預測有關價格，且投資並非旨在從股權增值中尋求財務回報。各項轉讓均已根據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的內部程序獲批准，且代價已由承讓人以其自有資金全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京浦口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因此不屬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適用的實體範圍。因此，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的認購事項、訂立浦口注資協議及隨後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向寧泰芯、寧浦芯、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轉讓股權以完成購回，毋須進行任何國有資產評估備案，因此並無進行獨立估值。該等交易已完成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該等交易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於：

(i) 購回權乃各方自願同意，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因此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ii)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已經完成；及(iii) 股權轉讓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進行。除按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00元自南京浦口產業投資購買的本公司股權，以及隨後以較高價格向其他各方轉讓該等股權所實現的經濟利益外，寧泰芯、寧浦芯、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概無就該等股權轉讓自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收取任何其他款項、利益或好處。彼等將部分購回的股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用作彼等繳付於本公司認繳的註冊資本的資金，並將絕大部分所得款項用作該用途。

於2021年1月注資

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據此，嘉興晨壹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壹泓彤**」)按認購價人民幣78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8百萬元，及嘉興竑瑜泰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泰盈**」)按認購價人民幣2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2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3月注資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百萬元，據此，寧泰芯按認購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上海厚傑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厚傑**」)按認購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6月注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20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0百萬元，據此，張國棟先生(「**張先生**」)及寧泰芯各自按認購價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註冊資本合共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價乃參考所認購股權的股本而釐定。

於2021年6月15日，上海厚傑及其合夥人(即宋琳先生(「**宋先生**」)、朱進強先生(「**朱先生**」)、薛玉敏女士(「**薛女士**」)、鄭玉英女士(「**鄭女士**」)、王曄女士與深圳共創芯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就上海厚傑的清算而言，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出資分配予其合夥人。具體而言，上海厚傑同意分別向深圳共創、宋先生、王曄女士、朱先生、薛女士及鄭女士無償轉讓本公司的4.92%、4.1%、2.95%、2.79%、0.82%及0.82%股權。

於2021年6月21日，心聯芯與王丹鳳女士(「**王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心聯芯同意向王女士轉讓本公司2.46%股權，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8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共有九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長江」)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潮吉祥」)認繳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潮晨光」)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晨壹成長」)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拓石創投」)認繳人民幣6,000,00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上海權琦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權琦」)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南京蘇民金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投資」)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人才」)認繳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及平潭乾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乾閣」)認繳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2021年7月27日，寧泰芯、張先生、上海權琦、蘇民投資及無錫先鋒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鋒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泰芯同意分別向上海權琦、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轉讓本公司的0.71%、0.54%及0.17%股權，及張先生同意向上海權琦轉讓本公司的1.43%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76.91百萬元。共有十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江蘇惠泉君海榮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3,272,727元，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南京紫金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紫金先進」)認繳人民幣12,727,273元，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巡星投資」)認繳人民幣10,909,091元，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寧波鑫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碩」)認繳人民幣10,909,091元，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上海祥禾涌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祥禾涌駿」)認繳人民幣7,272,727元，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長沙華業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高創」)認繳人民幣5,454,546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平潭恒睿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睿六號」)認繳人民幣5,454,54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寧波金

浦鵬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鵬源**」)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南京金浦消費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消費**」)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上海金浦科技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科技**」)認繳人民幣3,636,364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寧泰芯及潘明東先生(「**潘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分別向寧泰芯及潘先生轉讓本公司的4.51%及3.22%股權，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該購回由寧泰芯在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及潘先生的同意下根據浦口注資協議項下的購回權作出，價格等同於原始投資本金(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00元)，不計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寧泰芯同意向江蘇惠泉轉讓1.80%股權，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完成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

於2022年4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1日，王曄女士、心聯芯、嘉興泰盈及宋先生分別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王曄女士同意向共青城龍芯聚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聚能**」)及共青城龍芯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智能**」)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91%及0.24%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9.5百萬元。心聯芯同意分別向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汾湖**」)及深圳市紅土嶽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土**」)轉讓本公司的0.26%及0.13%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6.5百萬元。嘉興泰盈同意向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紅土**」)轉讓0.64%股權，及宋先生同意轉讓0.51%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9.5百萬元。

於2022年4月7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3年6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76.9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0.55百萬元。共有四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8,181,818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南京蘇民金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投資」)認繳人民幣5,421,318元，代價人民幣29,817,249元；先鋒投資(「先鋒投資」)認繳人民幣33,227元，代價人民幣182,751元；及劉怡先生(「劉先生」)認繳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潘先生、張先生及薛女士分別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的3.70%、2.31%及0.86%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5,648,000.00元。該購回由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根據浦口注資協議項下的購回權及經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作出，價格等同於原始投資本金(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00元)，不計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潘先生亦同意分別向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轉讓本公司的0.11%及0.002%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550,000.00元。張先生同意向蘇民投資轉讓0.28%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1,250,000.00元。薛女士同意向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潮投資」)轉讓0.62%股權，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3年11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810.5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7.06百萬元。共有六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昆德(廈門)財務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德合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9,636,364元，代價人民幣108,000,000元；蔚藍(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藍創投」)認繳人民幣10,681,818元，代價人民幣58,750,000元；嘉興皓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麒」)認繳人民幣7,272,727元，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共青城啟新源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新源創」)認繳人民幣5,834,459元，代價人民幣32,089,526元；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旗科技」)認繳人民幣2,181,818元，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及深圳市卓源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卓源投資」)認繳人民幣909,091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晨壹泓彤、心聯芯、宋先生、王女士、王曄女士及平潭乾閣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向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分別轉讓本公司的4.38%、0.47%、0.30%及0.2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5,852,000.00元。該購回由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根據浦口注資協議項下的購回權及在經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的同意下作出，價格等同於原始投資本金（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00元），不計任何利息或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屬公平合理，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張先生同意向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及昆德合夥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54%及0.5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4,500,000.00元。潘先生同意向蔚藍創投及啟新源創分別轉讓0.26%及0.19%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9,250,000.00元。劉先生同意向嘉興皓麒及龍旗科技分別轉讓0.23%及0.07%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00元。寧浦芯同意向昆德合夥及蔚藍創投分別轉讓0.01%及0.1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晨壹泓彤同意向Gaintech Co.Ltd（「Gaintech」）及欣向榮呈各轉讓0.3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心聯芯及宋先生各自同意分別向欣向榮呈轉讓本公司的0.07%股權，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王女士及王曄女士同意分別向王新潮先生轉讓1.75%及1.0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平潭乾閣同意向寧波宸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宸通」）轉讓0.47%股權，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27日完成有關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061,732.00元，分為857,061,7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2024年8月注資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股本由約人民幣857.0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96.33百萬元。增加的股本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由欣向榮呈以代價人民幣216百萬元悉數認購。

於2024年8月19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的工商登記手續。

於2025年8月股權轉讓及注資

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股本由約人民幣896.3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9.06百萬元。共有四名認購方參與本次增資。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芯聚**」）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4,545,45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認繳人民幣5,454,545元，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南京浦口智啟低空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智啟**」）認繳人民幣1,818,182元，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江蘇南通元禾璞華戰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璞華**」）認繳人民幣909,091元，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各認購方支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的業務、運營及狀況，以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根據公平磋商而釐定。

同日，深圳共創及寧浦芯與各自的受讓人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深圳共創同意向蘇州華業績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業績創**」）轉讓本公司的0.59%股權，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寧浦芯同意向元禾璞華轉讓0.91%股權，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完成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

於2025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9月30日，蘇民投資、先鋒投資、無錫蘇民鋒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民鋒帆**」）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同意向蘇民鋒帆轉讓本公司0.29%及0.02%股權，代價人民幣17,192,054.80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揚州芯粒**」）。揚州芯粒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揚州龍投分別擁有28.05%及71.95%。揚州龍投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控制。作為揚州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資及引進封裝與測試企業進入揚州經濟開發區的倡議及努力的一部分，揚州龍投作為政府基金與本公司成立該合營企業，為我們擴大先進集成電路技術的研發能力提供財務支持，同時利用當地政府資源促進我們的技術發展。自成立以來，揚州芯粒一直主要從事先進集成電路技術的研究及開發。

為對齊各方的利益並確保我們對揚州芯粒營運的有效控制，江蘇省江都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江都管委會」）於2022年12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江都管委會同意進行一項不低於人民幣690,000,000元的政府投資，其中(i)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ii)人民幣590,000,000元投資於本公司與江都管委會共同成立的項目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江都管委會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公司不得參與項目公司的日常運營。本公司其後與揚州龍投就成立揚州芯粒作為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就揚州龍投於揚州芯粒的投資金額人民幣590,000,000元（約佔股權的71.95%），揚州芯粒(i)獲授權利酌情於揚州龍投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按原投資成本（不計利息）購回，或指定第三方於揚州龍投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按原投資成本（不計利息）購買不多於人民幣455,000,000元的投資金額（約佔揚州芯粒股權的55.49%），(ii)獲授權利酌情按公允價值於上市時以現金付款或交換本公司股份購回不多於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投資金額（約佔揚州芯粒股權的16.46%）。因此，揚州芯粒擁有行使該回購權的單方面權利，且不受任何特定績效條件、財務里程碑或其他合約先決條件的限制。行使該回購權的決定將根據揚州芯粒的企業管治程序作出，通常須經董事批准，並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已全數結清其對揚州芯粒的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其中最後一筆款項於2026年1月26日支付。

於2023年2月1日，揚州龍投與本公司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將其所持揚州芯粒59.45%股權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為期五年，可根據當中條款自動無條件續期。由於政府擬作為被動投資者，並將管理權交予具備相關業務專業知識的人員，以優化及促進揚州芯粒的增長，因此揚州龍投與本公司訂立了委託安排。在讓出多數控制權的同時，揚州龍投決定保留12.5%且不受回購權限制的表決權，彰顯了揚州龍投的長期戰略信心，以及即使未來行使回購權，仍會繼續投資並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承諾。除該等保留的表決權外（該等表決權僅屬普通表決權，並不附帶任何董事會代表權、提名權，亦不附帶對揚州芯粒任何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的否決權或同意權），揚州龍投概不保留有關揚州芯粒的任何其他特殊權利。通過該等安排，揚州龍投通過表決權委託已實際上向本公司交出對揚州芯粒的表決控制權，並同意購回機制，使我們能夠最終收購揚州芯粒的全部股權（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根據上述協議，儘管揚州龍投將其59.45%的表決權委託予我們，惟其仍有權享有71.95%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回購權僅可在上市後由揚州芯粒行使，故行使該等權利並不構成指南第4.2章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不贊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前述合營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相互之間並無衝突；(ii)經委託安排後，本公司合共持有揚州芯粒87.5%的表決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揚州芯粒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表決權足以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故揚州龍投保留的12.5%表決權並不影響本公司對揚州芯粒的控制權；及(iii)揚州芯粒作為合營企業的設立已根據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及合法地完成。上述意見乃基於該中國法律顧問對揚州芯粒的合營協議、組織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註冊文件以及相關出資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寧泰芯、寧浦芯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股東會透過該平台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授出協議，我們若干僱員獲授獎勵並於獲授或行使彼等獎勵後註冊為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普通合夥人張先生及潘先生行使，而有關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有權獲得經濟利益。目前所有參與僱員持股平台的僱員均受僱於本集團，且擔任經理級或以上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其各自認購價的金額。此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將不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寧泰芯

寧泰芯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泰芯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約9.49%，其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6.71%
潘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3.54%
龍欣江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7.47%
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20%
張中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5.49%
南京寧睿微信息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睿微」) ⁽¹⁾	—	有限合夥人	10.99%
南京寧合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合微」) ⁽²⁾	—	有限合夥人	9.76%
南京寧信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信微」) ⁽³⁾	—	有限合夥人	8.46%
南京寧仁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仁微」) ⁽⁴⁾	—	有限合夥人	5.49%
南京寧義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義微」) ⁽⁵⁾	—	有限合夥人	5.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南京寧智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智微」) ⁽⁶⁾	—	有限合夥人	2.20%
南京寧禮微諮詢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禮微」) ⁽⁷⁾	—	有限合夥人	2.20%
		總計	100.00%

附註：

- (1) 寧睿微於2021年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睿微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6.9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張中先生(19.00%)、龍欣江博士(10.00%)及其他39名個人僱員(64.1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睿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2) 寧合微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合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13%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18.24%)、張中先生(14.64%)及其他23名個人僱員(65.9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合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3) 寧信微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信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3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45.79%)、龍欣江博士(25.99%)、方亞萍女士(0.26%)及其他26名個人僱員(26.66%)。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信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4) 寧仁微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仁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27.6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1.60%)及其他41名個人僱員(70.8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仁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5) 寧義微於2021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義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18.0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方亞萍女士(8.40%)及其他43名個人僱員(73.6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義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6) 寧智微於2023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智微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51.0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即方亞萍女士(2.5%)及其他16名個人僱員(46.50%)持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智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7) 寧禮微於2021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禮微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25.25%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即其他35名個人僱員(74.75%)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禮微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寧浦芯

寧浦芯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浦芯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約6.02%，其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1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誠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誠芯」） ⁽¹⁾	—	有限合夥人	69.8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悅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悅芯」） ⁽²⁾	—	有限合夥人	16.1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衷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衷芯」） ⁽³⁾	—	有限合夥人	8.7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禮芯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得禮芯」） ⁽⁴⁾	—	有限合夥人	5.09%
總計			<u><u>100.00%</u></u> ⁽⁵⁾

附註：

- (1) 得誠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誠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0.74%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龍欣江博士(4.96%)、方亞萍女士(4.96%)、張中先生(3.53%)、潘明東先生(0.91%)、劉怡先生(0.21%)及其他40名個人僱員(84.6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誠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2) 得悅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悅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國棟先生，持有其5.90%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2.52%)及其他43名個人僱員(91.58%)。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悅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得衷芯於2022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衷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15.58%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其他35名個人僱員(84.42%)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衷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4) 得禮芯於2022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禮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潘明東先生，持有其26.85%合夥權益。餘下權益由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劉怡先生(5.30%)及其他31名個人僱員(67.85%)。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得禮芯的合夥權益30%或以上。
- (5) 該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上表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概覽

	協議／決議日期	就股權認購 及轉讓已付 代價金額	支付全額 代價日期 ⁽¹³⁾	改制為股份 公司前每繳 付人民幣1.0元 註冊資本的 概約成本／ 每股概約成本	較發 售價折讓 ⁽¹⁾	本公司投前估值 (概約)	本公司投後估值 (概約) ⁽⁴⁾	贖回權
於2020年11月 注資.....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 190百萬元	2020年11月6日	人民幣1.00元	87.17%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0元	否
於2021年1月 注資.....	2021年1月11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1年2月25日	人民幣1.00元	87.17%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人民幣 400,000,000元	否
於2021年3月 注資.....	2021年3月30日	人民幣 110百萬元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幣1.00元	87.17%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510,000,000元	否
於2021年6月 注資.....	2021年6月20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元	87.17%	人民幣 510,000,000元	人民幣 610,000,000元	否
於2021年6月 股權轉讓..	2021年6月15日	人民幣 15百萬元	2021年6月21日	人民幣1.00元	87.17%	人民幣 610,000,000元	人民幣 610,000,000元	否
於2021年8月 股權轉讓..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元	35.83%	人民幣 61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0元	是
於2021年8月 注資.....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幣 450百萬元	2021年8月4日	人民幣5.00元	35.83%	人民幣 3,500,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00元	是
於2021年10月 股權轉讓..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 137百萬元	2021年9月27日	人民幣1.85元 ⁽³⁾	76.26%	人民幣 3,500,000,000元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是 ⁽⁹⁾
於2021年10月 注資.....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 423百萬元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5.50元	29.41%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是
於2022年4月 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1日	人民幣 115.5百萬元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5.50元	29.41%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是
於2023年6月 股權轉讓..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 96.45百萬元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1.51元 ⁽⁴⁾	80.62%	人民幣 4,273,000,006元	人民幣 4,458,000,002.5元	是 ⁽¹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決議日期	就股權認購 及轉讓已付 代價金額	支付全額 代價日期 ⁽¹³⁾	改制為股份 公司前每繳 付人民幣1.0元 註冊資本的 概約成本／ 每股概約成本	較發 售價折讓 ⁽¹⁾	本公司投前估值 (概約)	本公司投後估值 (概約) ⁽⁴⁾	贖回權
於2023年6月 注資.....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 140百萬元	2023年4月21日	人民幣4.16元 ⁽⁵⁾	46.61%	人民幣 4,458,000,002.5元	人民幣 4,458,000,002.5元	是 ⁽¹¹⁾
於2023年11月 股權轉讓..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 303.60 百萬元	2024年2月22日	人民幣3.12元 ⁽⁶⁾	59.96%	人民幣 4,458,000,002.5元	人民幣 4,713,839,526元	是 ⁽¹²⁾
於2023年11月 注資.....	2023年10月13日	人民幣 255.84 百萬元	2023年11月10日	人民幣5.50元	29.41%	人民幣 4,713,839,526元	人民幣 4,713,839,526元	是
於2024年8月 注資.....	2024年7月24日	人民幣 216百萬元	2024年2月22日	人民幣5.50元	29.41%	人民幣 4,713,839,526元	人民幣 4,929,839,524.5元	是
於2025年8月 股權轉讓..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 60百萬元	2025年9月9日	人民幣4.16元 ⁽⁷⁾	46.61%	人民幣 4,929,839,524.5元	人民幣 5,274,839,526元	是
於2025年8月 注資.....	2025年7月3日	人民幣 345百萬元	2025年7月16日	人民幣5.50元	29.41%	人民幣 5,274,839,526元	人民幣 5,274,839,526元	是
於2025年9月 股權轉讓..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 17.19百萬元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幣5.73元	26.46%	人民幣 5,274,839,526元	人民幣 5,274,839,526元 ⁽⁸⁾	否

(1)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外匯匯率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

(2) 投後估值乃根據(a)每股股份成本；及(b)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輪次後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構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由王雨晴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泰芯及潘先生；及(ii)寧泰芯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5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江蘇連泉。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74.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1.85元。

(4) 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構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5,648,000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及(ii)張先生、潘先生及薛女士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8.16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蘇民投資、先鋒投資及新潮投資。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63.80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5.6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1.51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注資（其構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i)劉先生按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的認購價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揚州龍投（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公司）、蘇民投資及先鋒投資按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5元的認購價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3,636,363元。該兩項注資涉及合共人民幣33.636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元。
- (6) 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構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i)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45,852,000元的股權轉讓予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及(ii)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晨壹泓彤、心聯芯、宋先生、王曄女士、王女士及平潭乾閣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5.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1,55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欣向榮呈、昆德合夥、蔚藍創投、啟新源創、嘉興皓麒、龍旗科技、Gaintech、王新潮先生及寧波宸通。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97.40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5.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5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3.12元。
- (7) 每股概約成本來自兩次股權轉讓（其構成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完成的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i)深圳共創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4.4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5,681,818元的股權轉讓予華業績創；及(ii)寧浦芯同意按轉讓價每人民幣1.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4.0元將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人民幣8.75百萬元的股權轉讓予元禾璞華。該兩項轉讓涉及合共人民幣14.43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即每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元。
- (8) 於2025年9月的股權轉讓乃按投後估值人民幣5,274,839,526元完成。本公司估值自2025年9月的股權轉讓起增加至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取得進展。該等進展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銷量及收入持續增長；(ii)我們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於相關期間有所改善，繼而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增長前景的信心；及(iii)上市地位通常帶來的預期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溢價。
- (9)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分別向寧泰芯及潘先生轉讓本公司4.51%及3.2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且並無就有關股權轉讓向寧泰芯或潘先生授出任何贖回權。
- (10)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分別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張先生及潘先生轉讓本公司3.70%、2.31%及0.8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648,000.00元，且並無就有關股權轉讓向寧浦芯、張先生或潘先生授出任何贖回權。
- (11) 劉怡先生（「劉先生」）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並無就有關認購向劉先生授出任何贖回權。
- (12)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分別向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及潘先生轉讓本公司4.38%、0.47%、0.30%及0.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852,000.00元，且並無就有關股權轉讓向寧浦芯、張先生、劉先生或潘先生授出任何贖回權。另外，平潭乾閣向寧波宸通轉讓0.4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原附於有關股權的贖回權連同股權一併轉讓予寧波宸通，且並無就有關股權另行向寧波宸通授出任何新贖回權。
- (13) 支付全額代價日期指各投資者就各類別支付全額代價的最遲日期。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開發的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釐定代價亦已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的市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如下文所述)。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自願訂立禁售承諾書(「**禁售承諾書**」)，承諾：(i)將其非上市股份的禁售期延長至三年；及(ii)將其H股的禁售期延長至兩年。

根據禁售承諾書，除禁售期間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亦需遵守分期解禁安排。具體而言，上述H股最多60%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三週年前一日解禁及轉讓。所有尚餘H股可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解禁及自由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包括封裝技術開發、封裝工藝優化及採購關鍵製造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得款項金額約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有所得款項的4.39%。餘下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一系列股東特殊權利及義務。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贖回權、領售權、優先清算權、最惠國條款、反攤薄權、董事會組成、股東大會及知情權等。為配合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建議上市，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於2025年10月13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終止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特殊權利進行了調整。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包括與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優先清算權、最惠國條款、反攤薄保護、董事會組成（不包括觀察員權利）、股東大會及知情權等，須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且不得恢復。

贖回權及董事會觀察員權將於緊接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立即終止，惟倘(i)有關申請遭聯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駁回、退回或終止；(ii)由本公司撤回；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於聯交所的上市，亦未處於正式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包括重新遞交申請）的階段，則該終止將自動撤銷並恢復相關權利。

遵守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心聯芯

心聯芯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陳一杲（持有合夥權益約27.04%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聯芯有12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陳宏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7.51%）；蒙在凡先生（持有約11.67%）；及胡楊先生、陳歡銀先生、安青雲女士、郭強先生及王逸飛先生（各持有約5.84%）。心聯芯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心聯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南京元鈞

南京元鈞為一家於202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蔣海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8.00%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南京元鈞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徐健先生、李文勇先生及王康兵先生（各持有合夥權益約20.00%）；王相國先生（持有約10.00%）；於斌先生（持有約8.25%）；及楊麗珠女士（持有約5.00%）。南京元鈞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資訊諮詢服務及社會經濟諮詢。南京元鈞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受劉曉丹控制的實體

(i) 晨壹泓彤

晨壹泓彤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其持有約1.27%合夥權益。晨壹紅啟由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晨壹北京」）全資擁有及控制，而晨壹北京則由獨立第三方劉曉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泓彤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88.61%，並由劉曉丹通過晨壹紅啟最終控制。揚州芯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0.13%，並由獨立第三方喬菲最終控制。晨壹泓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晨壹成長

晨壹成長為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晨壹成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晨壹成啟」）。無錫晨壹成啟由嘉興彤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7.5%。晨壹成長由晨壹北京最終控制，而晨壹北京則由劉曉丹最終控制。概無其他合夥人於無錫晨壹成啟持有30.00%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晨壹成長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20%；(ii)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9.87%；(iii)于秀媛女士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iv)嘉興晨壹佰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i)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vii)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晨壹成長合夥權益約6.58%。晨壹成長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活動；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泰盈

嘉興泰盈為一家於2020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弘德瑞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弘德瑞聯」），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6.16%，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志傑先生。海南弘德瑞聯由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泰盈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孔曉明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30.30%；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章童先生（持有約18.18%）、陳志傑先生（持有約14.14%）及唐君麗女士（持有約6.06%）。嘉興泰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共創

深圳共創為一家於2021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業天成」），其持有該合夥權益約0.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業天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華業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深圳華業天成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共創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39.99%；叢學年先生持有約19.99%；高衛民先生持有約13.33%；楊惠鈞女士持有約10.00%；任文澤先生及楊華君先生各持有約6.66%；及李明芳女士持有約3.33%。深圳共創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信息技術諮詢、創業投資及實業企業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宋琳先生

宋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具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其投資目標包括（其中包括）勝達克半導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矽佳半導體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上海新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持有該公司約34.34%股權。此外，彼為上海榮澤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持有該公司50.00%股權。

朱進強先生

朱進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為上海匯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該公司66.67%股權。此外，彼持有上海薈宜管理諮詢中心100%股權及持有上海厚傑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合夥權益。

鄭玉英女士

鄭玉英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其投資組合多元，涵蓋私募股權、創業基金及實業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上海金浦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2.68%合夥權益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8.63%權益。此外，彼亦為桐廬玉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公司）執行董事並持有該公司60%股權。

受王新潮先生控制的實體

王新潮先生為具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其投資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為江陰優檢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持有該公司51%股權。此外，彼為江陰新潮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主要合夥人，持有其55%合夥權益。

(i) 新潮投資

新潮投資為一家於2000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王新潮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潮先生為其最大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約69.82%股權；其他主要股東包括潘小英先生(約3.78%)、王德祥先生(約1.84%)、張鳳雛先生(約1.76%)及馮錫生先生(約1.54%)。新潮投資主要從事半導體及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新潮晨光

新潮晨光為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晨光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潮私募基金管理」)最終控制，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0%。江蘇新潮私募基金管理由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晨光有10名有限合夥人。新潮投資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29.29%；深圳漢邦企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22.78%；及上海瀚娛動持有約13.02%。新潮晨光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潮吉祥

新潮吉祥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金浦新潮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資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0%。金浦新潮投資管理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0%及江陰欣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新潮最終控制)擁有30%。金浦新潮投資管理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潮吉祥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新潮投資及上海瀚娛動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瀚娛動」）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合夥權益約29.81%；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4.91%；鄭玉英女士持有約18.63%。新潮吉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股東及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宸通

寧波宸通為一家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資產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上海辰韜資產管理由徐海英女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林新正先生分別擁有51.20%及48.8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宸通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寶通辰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61.29%；及劉冬梅女士，持有約17.14%。寧波宸通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及相關活動。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耀琦

上海耀琦為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晟闔」），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上海晟闔分別由嘉興皓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1%及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由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擁有9.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耀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國策科技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約49.995%合夥權益。上海耀琦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拓石創投

長拓石創投為一家於202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長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長石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19%。廣東長石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長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0%，而海南長勤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丁忠民先生最終控制。

長拓石創投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Wu Jingsheng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10.71%；Yao Lisheng先生、上海裕唐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56%。長拓石創投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小米長江

小米長江為一家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8%。小米管理由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8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小米管理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長江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小米長江多於30%的合夥權益。小米長江由雷軍先生最終控制。小米長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受江蘇民營投資控制的實體

(i) 蘇民投資

蘇民投資為一家於2020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蘇民開源無錫投資有限公司（「蘇民開源」），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10%。蘇民開源由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民營投資」）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江蘇民營投資由無錫蘇民利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4.70%及無錫蘇民悅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2.75%，各自為江蘇民營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除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持有江蘇民營投資10.00%股權的投資公司）外，江蘇民營投資的其餘13名股東概無持有江蘇民營投資超過10.00%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民投資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南京蘇民投睿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約65.75%；蘇民無錫智能製造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14%權益。蘇民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限於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先鋒投資

先鋒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蘇民開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並由江蘇民營投資（亦為蘇民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投資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 于波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17.33%；(ii) 無錫均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20.00%；(iii) 無錫均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5.47%；(iv) 尹飛虹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5.33%；(v) 王皓冰先生持有先鋒投資合夥權益約20%。先鋒投資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的業務。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民鋒帆

蘇民鋒帆為一家於202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江蘇華眾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並由錢洪洪先生最終控制。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達泉

江蘇達泉為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君海新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無錫君海新芯」）。無錫君海新芯由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且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王能光先生及SK Inc.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達泉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 SK海力士（無錫）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36.53%；(ii)南京浦口智思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12.18%；(iii)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12.18%；(iv)江蘇達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12.18%；(v)江蘇省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12.18%；(vi)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7.67%；(vii)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3.04%；(viii)拉薩欣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蘇達泉合夥權益約3.04%。江蘇達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巡星投資

巡星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手機產業鏈領域、移動互聯網產業鏈領域、高新技術及高端製造領域等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巡星投資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歐加」）擁有100%的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廣東歐加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約65.85%及由高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65%。巡星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明永先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東歐加30.00%以上股份。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業高創

華業高創為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信華業」）及瀏陽高鑫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恒信華業由吳昊先生擁有約45%及由陳纓女士擁有約35%。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圳市恒信華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高創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福建省福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

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36.46%；(ii)湖南金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34.00%；(iii)平潭華業聚焦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15.31%；(iv)平潭恒睿四號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華業高創合夥權益約5.47%。華業高創主要從事非上市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恒睿六號

恒睿六號為一家於2021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恒信未來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恒信未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恒信未來由海南聚焦一號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及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恒曄投資有限公司(由吳昊先生最終控制)擁有1%。恒睿六號有多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袁德宗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32.31%；(ii)嘉鼎創業投資(平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iii)曹陽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iv)瞿穎女士，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v)蔣文衛先生，持有恒睿六號合夥權益約16.15%。恒睿六號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祥禾湧駿

祥禾湧駿為一家於202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涌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涌心由上海涌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0%。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00%以上股份。祥禾湧駿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涌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23.81%；(ii)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金霞女士，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23.81%；(iii)上海靜安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4.76%；(iv)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其持有祥禾湧駿合夥權益約4.76%。祥禾湧駿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鑫碩

寧波鑫碩為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辰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韜」)，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上海辰韜分別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海英女士擁有51.20%的股份及林新正先生擁有48.8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碩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寧波興芮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50%；(ii)寧波慧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33.44%；及(iii)上海誠毅錦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寧波鑫碩合夥權益約16.55%。寧波鑫碩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鵬源

金浦鵬源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及寧波高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0.02%及1.92%的合夥權益。上海金浦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40.00%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金浦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鵬源有十二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24.03%；(ii)寧波鵬源東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9.23%；(iii)寧興集團(寧波)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4.42%；(iv)寧波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14.42%；(v)寧波奉化經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9.61%；(vi)寧波市鎮海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鵬源合夥權益約5.77%。金浦鵬源主要從事創業基金及股權投資。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消費

金浦消費為一家於2019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動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科創動力」)及南京甘禮企業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0.01%及0.99%的合夥權益。金浦科創動力由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1%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金浦科創動力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消費有十九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長沙振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6.99%；(ii)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iii)南京智能製造產業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iv)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v)常州盤石水泥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11.33%；(vi)陳偉明先生，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5.66%；(vii)上海頤昇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金浦消費合夥權益約5.44%。金浦消費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基金、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浦科技

金浦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科創未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83%。Jinpu Kechuang分別由侯昊翔先生擁有69.00%股份及金浦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31%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科技有12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倉繁廩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金浦科技合夥權益約16.55%。概無金浦科技的其他合夥人在當中持有20%以上權益。金浦科技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芯智能

龍芯智能為一家於202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創投」），龍芯創投持有合夥權益約0.01%。龍芯創投由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源」，由王進先生最終控制）擁有69.70%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龍芯創投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芯智能有十八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共青城龍芯匯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54.69%；(ii)天津正和陽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9.11%；(iii)青島匯元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持有龍芯智能合夥權益約9.11%。龍芯智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芯聚能

龍芯聚能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龍芯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1%。同上，龍芯創投由共青城源（由王進先生最終控制）擁有69.70%股份、龍芯中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5.30%股份及北京天童芯安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5%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芯聚能有十九名有限合夥人。盛志峰先生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龍芯聚能合夥權益約15.56%。此外，共青城龍芯至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11.82%，晉桂珍女士持有龍芯聚能合夥權益約10.21%。概無龍芯聚能的其他合夥人在其中擁有10%以上權益。龍芯聚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汾湖

蘇州汾湖為一家於2020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勤合清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合清石」)，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25%。勤合清石由蘇州清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偉萍女士最終控制)擁有40.00%股份，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擁有35.00%股份及由馮小勇先生擁有25%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汾湖有四名有限合夥人。蘇州汾湖創新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45.00%。此外，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37.50%及蘇州清石恆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汾湖合夥權益11.25%。概無蘇州汾湖的其他合夥人在其中擁有10%以上權益。蘇州汾湖主要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紅土

珠海紅土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紅土」)，其持有合夥權益2%。惠州紅土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0%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紅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珠海紅土合夥權益40.00%，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紅土合夥權益18.00%。誠如上文所述，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當中合夥權益2%。珠海紅土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紅土

深圳紅土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創投紅土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最終控制)擁有100%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0.00%以上股份。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25.55%；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9.99%；深圳市龍華區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9.98%；深圳市深圳港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約9.02%；佛山市樂華宏潤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灣區金航產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匯鑄

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約6.01%。深圳紅土主要從事委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以及股權投資基金的受託管理。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欣向榮呈

欣向榮呈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ycleOne Limited。CycleOne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向榮呈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 ACSS Limited，其持有欣向榮呈合夥權益約77.06%；(ii) ACPFFA Limited，其持有欣向榮呈合夥權益約22.90%。欣向榮呈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昆德合夥

昆德合夥為一家於2023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昆榮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昆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昆榮由上海昆橋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00%。昆德合夥由粘傑評先生最終控制。昆德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 昆橋二期(廈門)半導體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昆德合夥約49.96%合夥權益；(ii) 昆橋二期(蘇州)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昆德合夥約49.96%合夥權益。昆德合夥主要從事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Gaintech

Gaintech為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公司。Gaintech的控股股東為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而最終控制人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技」)。聯發科技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知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蔚藍創投

蔚藍創投為一家於2023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成長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成長資本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93.67%；馮佳女士，持有約2.00%；及于亞芹女士，持有約1.00%。蔚藍創投主要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業基金、資訊諮詢服務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新源創

啟新源創為一家於2023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實益擁有人蔣航天先生持有57.6%的股份。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寧波宇杉30.00%以上股份。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曾芳女士，持有合夥權益約43.77%；王志軍先生，持有約7.38%；徐佳傑先生，持有約6.65%；孫小竣先生，持有約5.76%；榮國青女士及薛怡鳳女士，各自持有約4.87%；及施雯女士，持有約4.22%。啟新源創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及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皓麒

嘉興皓麒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晟閔企業管理」），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2%。晟閔企業管理由嘉興皓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0.01%及由上海嘉躍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9.99%。嘉興皓麒由上海國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皓麒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及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皓麒合夥權益99.98%。嘉興皓麒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旗科技

龍旗科技為一家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4年3月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341）。龍旗科技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終端及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的智能終端品牌及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在內的解決方案。

卓源投資

卓源投資為一家於201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海卓先生，持有約80.00%股權。林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在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卓源投資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源投資共有三名股東，分別即林先生（持有約80.00%股權）、李璞君女士（持有約10.00%股權）及陳積先生（持有約10.00%股權）。卓源投資主要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創業基金、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業績創

華業績創是一家於2024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共創華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華業」)，其持有合夥權益約4.93%。共創華業由海南省共創華業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80%股份，由孫業林先生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及由孫業林先生最終控制的深圳華業天成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共創華業0.1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業績創有兩名有限合夥人。蘇州上實盛世園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業績創合夥權益約65.52%。此外，南京市新續能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29.56%，及深圳共創華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華業績創合夥權益約4.93%。華業績創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並從事創業基金。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蘇省實體

(i) 南京芯聚

南京芯聚為一家於202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3%。南京紫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100%並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芯聚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浦口高質量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南京芯聚合夥權益約49.49%。南京芯聚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和利盡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和利盡心」，持有1.1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南京和利盡心由普通合夥人南京和利告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王雨晴女士最終控制)擁有51%及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擁有49%。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浦口高科技投資（持有98.9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該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及涉及於非上市公司的非公開交易股權及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權的相關服務。南京浦口產業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iii) 揚州龍投

揚州龍投為一家於202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揚州龍投毅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揚州龍投毅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毅恒由揚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揚州龍投毅恒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龍投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揚州市江都區白沙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揚州龍投合夥權益約99.87%。揚州龍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紫金先進

紫金先進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峰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峰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峰嶺由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45%及由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0%。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南京峰嶺30.00%以上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金先進有多名有限合夥人，當中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50%；(ii)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20%；(iii)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20%；(iv)南京麒麟高新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紫金先進合夥權益約8.6%。紫金先進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權及其他非公開交易股權投資以及相關服務。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v) 先進製造

先進製造為一家於2025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新私募基金」），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00%。戰新私募基金分別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5.00%股份及由江蘇高投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5.00%股份。先進製造由南京國資委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南京市紫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33.00%；及江蘇省戰略性新興產業母基金有限公司，持

有25.00%。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6.00%、12.50%及10%。先進製造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基金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vi) 南京人才

南京人才為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創投**」)，其持有合夥權益約0.04%。南京紫金創投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0%，後者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人才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南京紫金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持有合夥權益約99.96%。南京人才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創業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上述合夥人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vii) 浦口智啟

浦口智啟為一家於202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雨山私募基金**」)，其持有合夥權益1.00%。雨山私募基金由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間接控制)全資擁有100%股份。浦口智啟由南京市浦口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南京市浦口區國資辦**」)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口智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除雨山私募基金外，南京江北新區雨山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浦口智啟39.00%合夥權益，及南京浦口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南京浦口開發區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其中20.00%合夥權益。浦口智啟主要從事私募股權相關的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創業基金及資訊諮詢等業務。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元禾璞華

元禾璞華為一間於2025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天集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天集芯**」)，其持有合夥權益約1.36%。上海天集芯由元禾璞華同芯(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合夥權益、蘇州同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0%合夥權益及吳海濱先生擁有0.10%股份。元禾璞華由劉越女士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禾璞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璞華的合夥權益約33.69%，及江蘇南通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為第二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元禾璞華合夥權益約29.92%。元禾璞華主要從事創業基金(針對非上市公司)。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3,909,187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35%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2%）。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

公眾持股量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擁有1,065,624,232股股份，其中444,97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0%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6%（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有關股份包括(i) 265,152,545股非上市股份；(i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71,772,000股H股；及(iii)南京芯聚、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揚州龍投、紫金先進、南京戰新、南京人才及浦口智啟（統稱「江蘇省實體」）持有的108,045,455股H股；為釐定公眾持股量之目的，彼等的股權進行合併計算，這是由於彼等均由江蘇省政府機構最終控制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時合計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並非公眾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的514,091,732股H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6,562,5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合共620,654,232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8.24%（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按每股H股8.60港元、9.10港元及9.6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分別為發售價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9,164百萬港元、9,697百萬港元及10,23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限額分別為16.37%、15.47%及14.66%。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自由流通量的股份預期如下：(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8.60港元計算的70,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預期市值約為603.45百萬港元。此不包括(a)所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959,061,732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須受禁售期規限，及(b)基石投資者所持有的36,393,5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須受禁售期規限；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9.60港元計算的73,9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4%，預期市值約為710.02百萬港元。此不包括(a)所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959,061,732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須受禁售期規限，及(b)基石投資者所持有的32,60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須受禁售期規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內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股權架構及變動、資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當地登記機關登記。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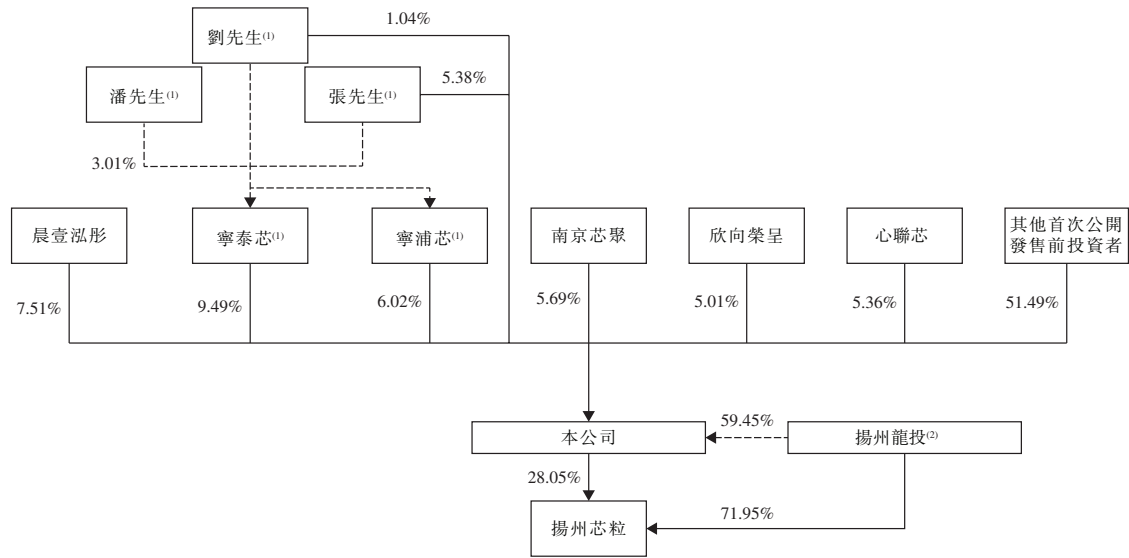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於我們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寧泰芯	91,000,000	9.49%	38,272,000	4.78%	52,728,000	19.89%	91,000,000	8.54%	否
寧浦芯	57,770,000	6.02%	12,000,000	1.50%	45,770,000	17.26%	57,770,000	5.42%	否
張先生	51,590,000	5.38%	12,000,000	1.50%	39,590,000	14.93%	51,590,000	4.84%	否
潘先生	28,880,000	3.01%	7,000,000	0.87%	21,880,000	8.25%	28,880,000	2.71%	否
劉先生	10,000,000	1.04%	2,500,000	0.31%	7,500,000	2.83%	10,000,000	0.94%	否
小計	239,240,000	24.95%	71,772,000	8.97%	167,468,000	63.16%	239,240,000	22.45%	
江蘇省實體									
南京芯聚	54,545,455	5.69%	54,545,455	6.81%	—	0.00%	54,545,455	5.12%	否
南京浦口產業投資	28,500,000	2.97%	28,500,000	3.56%	—	0.00%	28,500,000	2.67%	否
揚州龍投	18,181,818	1.90%	—	0.00%	18,181,818	6.86%	18,181,818	1.71%	否
紫金先進	12,727,273	1.33%	12,727,273	1.59%	—	0.00%	12,727,273	1.19%	否
先進製造	5,454,545	0.57%	5,454,545	0.68%	—	0.00%	5,454,545	0.51%	否
南京人才	5,000,000	0.52%	5,000,000	0.62%	—	0.00%	5,000,000	0.47%	否
浦口智啟	1,818,182	0.19%	1,818,182	0.23%	—	0.00%	1,818,182	0.17%	否
小計	126,227,273	13.16%	108,045,455	13.50%	18,181,818	6.86%	126,227,273	11.85%	
受劉曉丹控制的實體									
晨壹泓彤	72,000,000	7.51%	72,000,000	8.99%	—	0.00%	72,000,000	6.76%	是
晨壹成長	10,000,000	1.04%	—	0.00%	10,000,000	3.77%	10,000,000	0.94%	是
小計	82,000,000	8.55%	72,000,000	8.99%	10,000,000	3.77%	82,000,000	7.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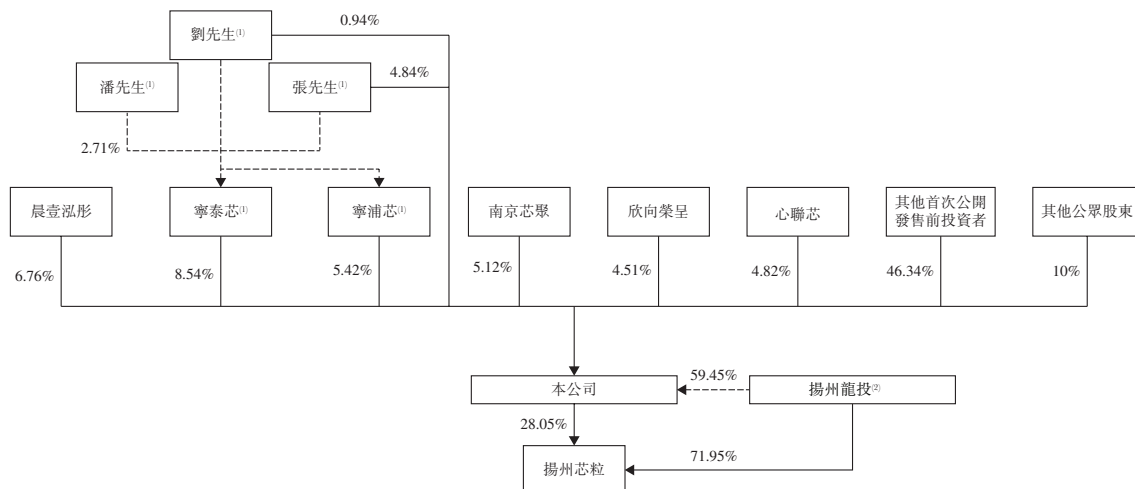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於我們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百分比	H股是否計入 公眾持股量
受王新潮先生控制的實體									
王新潮先生.....	24,000,000	2.50%	12,000,000	1.50%	12,000,000	4.53%	24,000,000	2.25%	是
新潮晨光.....	10,000,000	1.04%	5,000,000	0.62%	5,000,000	1.89%	10,000,000	0.94%	是
新潮投資.....	5,000,000	0.52%	2,500,000	0.31%	2,500,000	0.94%	5,000,000	0.47%	是
小計.....	39,000,000	4.06%	19,500,000	2.44%	19,500,000	7.36%	39,000,000	3.66%	
受江蘇民營投資控制的實體									
蘇民投資.....	14,562,068	1.52%	14,562,068	1.82%	–	0.00%	14,562,068	1.37%	是
先鋒投資.....	1,052,477	0.11%	1,052,477	0.13%	–	0.00%	1,052,477	0.10%	是
小計.....	15,614,545	1.63%	15,614,545	1.95%	–	0.00%	15,614,545	1.47%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心聯芯.....	51,400,000	5.36%	41,120,000	5.14%	10,280,000	3.88%	51,400,000	4.82%	是
欣向榮呈.....	48,072,727	5.01%	48,072,727	6.01%	–	0.00%	48,072,727	4.51%	是
江蘇建泉.....	27,272,727	2.84%	27,272,727	3.41%	–	0.00%	27,272,727	2.56%	是
小米長江.....	25,000,000	2.61%	25,000,000	3.12%	–	0.00%	25,000,000	2.35%	是
深圳共創.....	24,318,182	2.54%	24,318,182	3.04%	–	0.00%	24,318,182	2.28%	是
昆德合夥.....	24,036,364	2.51%	24,036,364	3.00%	–	0.00%	24,036,364	2.26%	是
宋先生.....	20,400,000	2.13%	20,400,000	2.55%	–	0.00%	20,400,000	1.91%	是
新潮吉祥.....	20,000,000	2.09%	20,000,000	2.50%	–	0.00%	20,000,000	1.88%	是
南京元鈞.....	20,000,000	2.09%	20,000,000	2.50%	–	0.00%	20,000,000	1.88%	是
上海耀琦.....	20,000,000	2.09%	20,000,000	2.50%	–	0.00%	20,000,000	1.88%	是
嘉興泰盈.....	17,000,000	1.77%	8,500,000	1.06%	8,500,000	3.21%	17,000,000	1.60%	是
朱先生.....	17,000,000	1.77%	17,000,000	2.12%	–	0.00%	17,000,000	1.60%	是
蔚藍創投.....	13,781,818	1.44%	–	0.00%	13,781,818	5.20%	13,781,818	1.29%	–
巡星投資.....	10,909,091	1.14%	10,909,091	1.36%	–	0.00%	10,909,091	1.02%	是
寧波鑫碩.....	10,909,091	1.14%	10,909,091	1.36%	–	0.00%	10,909,091	1.02%	是
元禾璞華.....	9,659,091	1.01%	–	0.00%	9,659,091	3.64%	9,659,091	0.91%	–
嘉興皓麒.....	9,272,727	0.97%	9,272,727	1.16%	–	0.00%	9,272,727	0.87%	是
珠海紅土.....	9,000,000	0.94%	4,500,000	0.56%	4,500,000	1.70%	9,000,000	0.84%	是
啟新源創.....	7,484,459	0.78%	7,484,459	0.94%	–	0.00%	7,484,459	0.70%	是
祥禾湧駿.....	7,272,727	0.76%	7,272,727	0.91%	–	0.00%	7,272,727	0.68%	是
龍芯聚能.....	7,100,000	0.74%	7,100,000	0.89%	–	0.00%	7,100,000	0.67%	是
長拓石創投.....	6,000,000	0.63%	6,000,000	0.75%	–	0.00%	6,000,000	0.56%	是
華業續創.....	5,681,818	0.59%	5,681,818	0.71%	–	0.00%	5,681,818	0.53%	是
華業高創.....	5,454,546	0.57%	5,454,546	0.68%	–	0.00%	5,454,546	0.51%	是
恒睿六號.....	5,454,545	0.57%	5,454,545	0.68%	–	0.00%	5,454,545	0.51%	是
鄭女士.....	5,000,000	0.52%	5,000,000	0.62%	–	0.00%	5,000,000	0.47%	是
寧波宸通.....	4,000,000	0.42%	4,000,000	0.50%	–	0.00%	4,000,000	0.38%	是
金浦鵬源.....	3,636,364	0.38%	3,636,364	0.45%	–	0.00%	3,636,364	0.34%	是
金浦消費.....	3,636,364	0.38%	3,636,364	0.45%	–	0.00%	3,636,364	0.34%	是
金浦科技.....	3,636,364	0.38%	3,636,364	0.45%	–	0.00%	3,636,364	0.34%	是
Gaintech.....	3,000,000	0.31%	3,000,000	0.37%	–	0.00%	3,000,000	0.28%	是
蘇民鋒帆.....	3,000,000	0.31%	3,000,000	0.37%	–	0.00%	3,000,000	0.28%	是
龍旗科技.....	2,781,818	0.29%	–	0.00%	2,781,818	1.05%	2,781,818	0.26%	–
蘇州汾湖.....	2,000,000	0.21%	2,000,000	0.25%	–	0.00%	2,000,000	0.19%	是
龍芯智能.....	1,900,000	0.20%	1,900,000	0.24%	–	0.00%	1,900,000	0.18%	是
深圳紅土.....	1,000,000	0.10%	500,000	0.06%	500,000	0.19%	1,000,000	0.09%	是
卓源投資.....	909,091	0.09%	909,091	0.11%	–	0.00%	909,091	0.09%	是
小計.....	456,979,914	47.65%	406,977,187	50.84%	50,002,727	18.85%	456,979,914	42.88%	
全球發售下的H股股東.....	–	0.00%	106,562,500	13.31%	–	0.00%	106,562,500	10.00%	
總計.....	959,061,732	100.00%	800,471,687	100.00%	265,152,545	100.00%	1,065,624,232	100.00%	

全球發售前公司架構



- (1) 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與寧泰芯於2023年6月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該協議在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五年初始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該五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而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i)彼等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任何決定應相互協商，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一致意見，及(ii)當各方未能達成一致共識時，各方須按張先生的指示執行。因此，張先生、潘先生、劉先生、寧浦芯及寧泰芯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揚州龍投與本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協議條款將其持有的揚州芯粒59.45%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給本公司，期限五年。因此，本公司對揚州芯粒擁有控制權，而揚州芯粒則入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有關附註(1)及(2)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

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累積封裝技術知識，並具備傳統及先進封裝的量產能力，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等封裝產品。我們搭建起覆蓋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研發新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再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率有所改善，分別為38.4%、20.1%及18.0%。我們的虧損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收窄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9%，反映出我們致力維持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

我們在封裝行業的地位乃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投入及進步。我們已註冊並正在申請註冊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受第三方及未經授權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共擁有232項專利，其中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19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擁有三項PCT專利申請。此項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也推動封裝技術的未來發展。

我們按OSAT模式運營，而我們的客戶將專注於半導體芯片設計及晶圓製造。OSAT模式讓我們得以將開支集中於封裝技術的專有技術研發，以及專門用於封裝及測試的設備及設施。半導體芯片設計公司日益關注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而達到這一步的關鍵在於擁有合適的封裝技術和產能。當中許多公司缺乏大規模開發封裝產品的設備或專業知識，促使他們依賴像我們這樣的獨立OSAT供應商。隨著封裝設計、生產和測試變得越來越複雜和擁有各自的專門領域，外包給OSAT公司成為一條具有成本效益的路徑。我們的OSAT模式使我們能夠投資於封裝研發和專業設施，幫助客戶在無需進行大量內部開發的情況下獲得新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測試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通用用途OSAT公司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0.6%。通用用途OSAT為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廣泛種類芯片提供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並具備靈活的技術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比之下，特定應用OSAT提供專注於為特定應用而製造的芯片的先進封裝及測試服務，其技術與工藝乃為滿足該等專業市場的獨特規格而設計。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56,721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70,952億元，而中國半導體市場規模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19,05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47,436億元。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956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8,048億元，而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3,144億元。到2030年，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規模預期達至人民幣13,831億元，而中國市場規模預測達至人民幣5,982億元。全球先進封測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7億元，預計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7,903億元，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2026年將超過傳統封裝，佔整體封裝市場的50%以上；而中國先進封裝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至人民幣1,26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98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將超過全球增速。

市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長階段，其驅動力主要來自(a)國家政策大力支持；(b)人工智能(AI)與高性能計算(HPC)應用不斷擴大及AI驅動的消費電子的蓬勃發展；及(c)封裝技術國產化替代及本土化的持續推進。

- (a)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2025年8月26日，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以六大重點領域為核心，構建了覆蓋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社會治理等維度的戰略框架。政策提出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終端、智能體等應用普及率超70%的目標。預期這將推動高速光通信基礎設施的增長，並增加對車規級先進封裝的需求。我們的TGV和TMV技術可提升芯片集成密度，降低信號傳輸損耗，支持算力網絡對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需求，在國家級項目中釋放巨大潛力。
- (b) **人工智能與新興消費電子成為增長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與HPC應用的不斷擴大，市場對於芯片的運算能力、內存帶寬和能源效率等需求持續提升。半導體工藝突破至3nm或更先進製程將面臨物理與成本的雙重挑戰，這使得封裝技術成為有效提升芯片性能與集成度並降低成本的關鍵。同時，隨著端側人工智能將算法直接集成到智能手機、智能穿戴等終端設備中，能夠實現實時處理並增強隱私保護，「雲端人工智能」走向「端側人工智能」的趨勢日漸清晰。這一趨勢正在重塑消費電子產業，推動對高密度集成、低功耗、高帶寬封裝技術的需求，應用領域包括智能汽車、AI計算機等。
- (c) **國產替代的趨勢持續。**全球各國均加強對半導體產業的支持政策。地緣政治因素正在加速封裝技術的本地化進程。在中國，通過專項補貼、研發激勵等措施，進一步優化封裝的產業鏈佈局。芯片設計、製造、設備供應等關鍵產業環節的本地化進程加快，國內企業在封裝市場的佔有率亦穩步上升。中國的政策傾向於鼓勵國內企業吸引資金及人才進入，推動上下游協同發展，並提升在封裝領域的供應鏈自主性及國際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際貿易環境變化及中國對國內自主發展半導體需求的推動下，封裝測試的本地化趨勢日益明顯。中國企業在封裝技術方面已取得持續突破。隨著研發、人才培養及資本投入的規模進一步加大，預計本地化進程將持續加快。

我們的優勢

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技術能力

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利用封裝技術的發展，開發創新驅動產品生態系統。我們於不同階段成功開始封裝產品的量產：(a)於2021年，我們在QFN、WLP及LGA方面實現量產技術能力，並掌握系統級封裝(SiP)的封裝技術，為系統級封裝奠定基礎；(b)於2022年，我們開始生產BGA，繼續豐富技術知識，並為自身配備基於芯粒技術的高密度整合能力；(c)於2024年，我們擁有2.5D/3D (FOCT-R)量產能力，實現又一技術突破。

於2023年，我們推出CAPiC平台，該平台涵蓋四大核心技術領域，即LDFO、2.5D/3D、X-SiP及TXV。我們的平台旨在提供高帶寬、低延遲且可靠的封裝技術，專門適配高性能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應用場景。經過發展，我們建立起覆蓋傳統及先進封裝與測試能力的完善技術架構。我們具備多種封裝技術，包括2.5D/3D集成、凸塊、倒裝芯片(FC)及引線鍵合(WB)；同時，測試流程涵蓋凸點前晶圓測試(PreBump-CP)、凸點後晶圓測試(PostBump-CP)及成品測試(FT)。這一技術架構能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處理器、計算芯片、射頻模組、電源音頻類元件以及多種密度存儲產品。通過整合封裝與測試業務，我們得以加快生產進度、降低物流與協調成本、更全面地解決技術難題並減少客戶管理成本。

2025年以來，我們持續強化GPU、光模塊、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三大領域的先進封裝技術研發與生產能力。依托凸塊封裝、TSV、TMV、2.5D/3D、SiP、FC-LGA、FC-CSP等核心工藝，我們進行定位以滿足下一代AI算力與高速光互聯封裝需求。各板塊均實現了技術驗證及客戶採用。

- (a) **光模塊先進封裝：**在高速光模塊領域，我們依托凸塊封裝、TMV及TSV等先進封裝技術，實現高速電子集成電路(EIC)/光子集成電路(PIC)芯片互聯，支持尖端近封裝光學(NPO)及CPO前沿架構技術創新與產品落地。2025年末，我們與國內頭部光模塊企業啟動技術交流，隨後簽署NDA保密協議，正式開展深度產品合作。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電子集成電路(LPO-EIC)與光子集成電路－倒裝芯片(PIC-FC)。我們完成了客戶產品的全流程驗證，並於2026年初具備量產能力，目前月封裝產能達到1,500片硅光晶圓。截至2026年初，我們已向一名客戶導入20款產品器件，成為其先進封裝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

近封裝光學－電子集成電路(NPO-EIC)與光子集成電路(PIC-2.5D)。我們克服了多項技術挑戰，在與國內頭部的OSAT企業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成功交付全球第一代NPO菊花鏈樣品，並在客戶實驗室通過開路/短路(O/S)可靠性測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仍在開發中。

- (b) **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先進封裝。**針對AI服務器高端電源管理芯片應用場景，我們推出基於凸塊封裝、SiP、FC-LGA、FC-CSP的一體化封裝技術，可充分滿足AI服務器高功率、高可靠、小型化的電源管理技術要求。我們已與國際頭部電源管理芯片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多款封裝產品正開展可靠性考核，計劃2026年下半年實現大批量投產。於2026年初，我們與領先的AI電源管理廠商進行了技術和商務交流。敲定了一系列針對該客戶的定制化封裝產線服務，雙方明確了未來合作的多種封裝產品線和量產意願。該等發展代表了我們近期的成果，也反映了我們對先進封裝技術的投入，以滿足下一代AI基礎設施的需求。

- (c) **GPU高性能計算先進封裝**。在GPU高性能計算領域，我們佈局2.5D/3D先進封裝技術路線，研發形成FOCT-R、FOCT-S、FOCT-L系列封裝工藝平台，可支撐高性能計算芯片高端的封裝要求。其中FOCT-R封裝已於2024年實現量產；FOCT-S、FOCT-L已完成內部產線通線及工藝驗證。2026年初，我們已與國內多家GPU設計企業對接產品研發與封裝適配，預計2026年下半年進入產品評估階段。

我們持續加大我們的封裝技術研發與產線投入，在高速光互聯、AI電源管理、GPU高性能計算等領域實現技術壁壘構建、頭部客戶綁定及量產能力爬坡，契合由下一代AI基礎設施驅動的快速增長的封裝市場需求，為我們日後業績增長與穩固的行業地位奠下基礎。

憑藉卓越技術實力，贏得廣泛市場認可，構建多元化客戶矩陣

我們憑藉在封裝創新方面的出色表現，贏得廣大客戶的認可。這使得我們在主要芯片領域，構建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這些能力讓我們能夠精準服務於人工智能、邊緣計算、汽車電子及新興消費應用等高速增長的下游市場。具體而言：(a)在系統級芯片(SoC)領域，我們憑藉2.5D集成、WB-BGA、FC-BGA及混合BGA等封裝技術，與行業頭部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我們取得的客戶包括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54.TW，全球五大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之一)以及一家中國領先的移動芯片製造商；(b)在顯示芯片領域，我們與頭部客戶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包括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34.TW)；(c)在射頻前端領域，我們已掌握WB-LGA、FC-LGA及混合LGA封裝技術的專業能力。這些能力吸引了客戶群體，包括銳石創芯(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飛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12.SH)及芯睿微電子(昆山)有限公司；(d)在藍牙領域，我們採用了QFN封裝技術，為相關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在電源管理領域，我們已採用QFN及WLP技術，為小型化、高效率的芯片設計提供支持，促成了與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艾為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戶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內聲譽及高質量交付使我們能夠不斷獲得來自客戶的訂單並贏得其認可。這推動我們積累了穩固的客戶群體，已獲得200多家直接客戶及50多家終端客戶的質量認證。

我們在封裝市場中具備提升品牌形象及鞏固客戶信心的獨特優勢。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驚人的複合年增長率4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1,012.2百萬元，展現我們在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同時，具備高效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通過財務實力、創新與客戶導向的執行力相互結合，我們有能力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並深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採用智能製造及質量管理體系

針對先進封裝多技術整合、高定制化的特性，我們從設備控制邏輯、數據交互協議到生產管理算法，通過全新工業互聯網系統架構，構建並落地車規級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系統已獲得十項認證，包括ANSI/ESD S.20.20-2021（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與測試）、ISO9001（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與測試）、IATF16949（製造－產品設計與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的組裝）、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01（先進封裝及集成電路的研發、產品與測試）。

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採用了自主良率控制及實時大數據監控的雙引擎模式：(a)自主良率控制模組運用預設的精細質量參數，檢測生產過程中的異常波動，攔截潛在風險，將質量控制從事後檢驗轉向事前預防；及(b)實時大數據監控系統打破生產與檢驗的數據孤島，整合設備運行數據、產品測試數據及工藝流程信息，以進行實時分析，從而能動態優化生產參數。該系統的有效運行提升封裝與測試良率並增強穩定性及一致性，為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團隊具備開創抱負與豐富經驗

我們的董事長張國棟先生致力成為富有創新精神的遠見卓識者，始終秉承其對封裝創新的投入及堅持。張先生擁有傑出的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以其對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引領本公司實現技術升級與產品定位。張先生的領導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實現穩健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達成重要里程碑並實現量產。張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及財務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擁有一支由277名專職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當中多名員工為半導體業界資深人士。我們研發部門的專業技術不僅奠定我們的技術實力，也彰顯我們致力推動封裝領域的產業創新的承諾。

戰略

持續研發，鞏固技術壁壘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研發投入，鞏固我們在封裝行業的地位。我們預期將豐富我們在封裝方面的專業知識，迭代產品，提升產品規格及技術壁壘。我們的研發戰略覆蓋五個關鍵維度，包括：(a)**高性能2.5D/3D封裝技術**。我們正在開發覆蓋邏輯芯片、存儲芯片、光電芯片以及射頻模組的全套解決方案。這些技術可破解高密度異構集成難題，適用於5G、消費電子、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等應用領域；(b)**高精度光學傳感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推進光學傳感芯片封裝，旨在強化在消費電子與工業檢測領域的技術優勢；(c)**車規級封裝技術**。我們正打造適用於嚴苛車載環境的高性能封裝技術。這些技術可滿足毫米波雷達與車規級傳感器對集成度與穩定性的需求；(d)**創新型玻璃基板技術**。我們攻克傳統有機基板瓶頸，正開發用於高端封裝的高密度、低損耗玻璃基

載體。這類載體旨在支持人工智能算力芯片及高端射頻模組；及(e) **現有技術的迭代研發**。隨著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應用的不斷拓展，我們升級現有產品線，以滿足市場對體積更小、性能更強以及集成度更高的封裝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在第五代研發戰略的指引下，我們正加大投入力度，主線為以「2.5D/3D封裝」為核心引擎，聯動多維度技術協同突破。具體而言：(a) **CAPIC框架下的平台開發**。我們正深化CAPIC架構下LDFO、X-SiP、TXV及2.5D/3D四大技術平台建設，夯實全產品線技術基礎；(b) **推進FOCT-S與FOCT-L（相當於COWOS-S/L）的量產**。旨在滿足移動應用處理器與高性能計算機（HPC）人工智能芯片的異構集成需求，也是對接全球龍頭客戶的關鍵抓手；及(c) **TGV技術作為關鍵支撐**。TGV技術具備互連密度與低傳輸延遲特性。該技術可解決傳統矽基TSV在大尺寸、高頻應用場景下的性能局限。我們正在建立完善的TGV技術矩陣，推進產品開發和應用落地。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進以下產品：(a) **2.5D/3D產品：實現高密度互連的核心引擎**。2.5D/3D封裝是突破矽基算力瓶頸的關鍵。我們將聚焦大型SoC-HBM互連、CPO光學互連、應用處理器一晶圓級多芯片模塊的寬視場中介層封裝以及高端CT光感等技術。研發範圍覆蓋有機轉接板、矽基轉接板、玻璃基轉接板、埋入式轉接板；(b) **LDFO產品：車規級與射頻封裝技術**。我們正推進高可靠性車規級封裝與射頻高效集成技術，以在毫米波雷達與5G射頻應用領域佔據領先地位。聚焦領域包括雷達封裝、天線合封及GaN合封；(c) **TXV產品：基板封裝領域的突破**。我們旨在以玻璃基板和塑封通孔基板打破矽基封裝性能瓶頸。聚焦玻璃基IPD開發、射頻模組與相控陣以及塑封通孔基板高性能GPU封裝等領域；(d) **X-SiP產品：高性能射頻模組創新**。我們通過構建自主X-SiP平台，力求開發技術，包括EMI屏蔽、DSmSiP工藝及OLGA封裝；(e) **QFN產品：突破大尺寸及可潤濕側翼結構，釋放高價值潛力**。QFN業務將聚焦大尺寸產品研發與量產，鑒於成本高昂、收益有限，將逐步脫離小顆產品封裝。我們正針對15×15毫米規格產品開展研發工作，以搶佔高端市場。我們推出車用可潤濕側翼結構，以推動汽車電子升級；(f) **BGA產品：突破超高端封裝技術**。我們將聚焦三大研發方向：大尺寸基板封裝、條狀散熱片封裝及埋芯基板封裝。這些創新旨在支撐超高端芯片封裝需求；及(g) **LGA產品：高端模組整合創新**。我們計劃開發高密度SiP模組封裝、高性能濾波器覆膜工藝及指紋識別芯片封裝。

通過該戰略重點，我們計劃將自己打造成封裝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有關我們研發的詳情，請參閱「研發」。

戰略性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旨在透過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實現增長，重點進軍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市場建立穩固的業務根基，該等地區對封裝產品的需求正上升。我們在該等主要市場的拓展將有助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推動收入增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加深與兩家位於中國台灣的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合作，並培育新的業務關係，方式包括加強銷售部門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我們計劃在台北及新竹等城市發掘封裝市場中新的業務機遇，供我們進一步開展合作。

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拜訪、線上溝通及業界活動，與潛在新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使我們的目標新客戶了解我們的技術創新，亦讓我們掌握客戶的需求及挑戰。同時，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的新封裝產品探索新合作領域，加強對晶晨半導體等中國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計劃透過擴充銷售部門及引進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強化數字營銷及相關系統、加強品牌推廣及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通過定期培訓提升銷售部門人員的能力，加強與其他部門的互動，以深化對我們的技術及產品種類的理解。

穩步擴充產能，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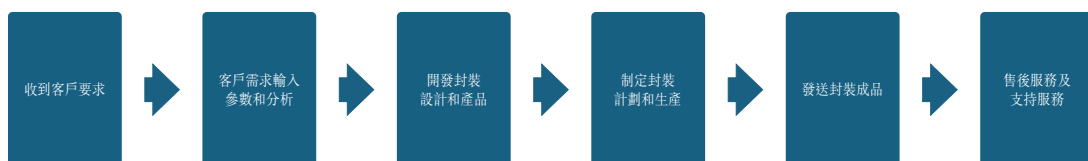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封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購買設備及機器，目標是戰略性擴大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和擴建新的生產基地和生產線。我們亦擬通過更換及優化關鍵設備及生產線來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招募人員以支持擴展及升級。

強化人才培養，助力長期發展

我們正推進人力資源發展，構建具備全球視野的人才體系。我們計劃通過完善職業發展通道、優化激勵機制與營造良好工作氛圍，吸引和留存行業人才。有關我們戰略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多項主要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下圖說明我們封裝業務運營流程的主要步驟：



- (1) **透過新開發業務或現有客戶關係獲得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是銷售部門業務發展工作獲得的客戶，也可能是我們過往向其提供封裝產品的回頭客戶。
- (2) **客戶需求輸入參數和分析。**我們在此初步階段與客戶進行討論，從而理解客戶需要和要求，並定製解決方案，切合客戶提高效益、優化和開發新技術或產品等需要。我們考慮封裝設計面向的潛在情景，確定封裝流程所需最佳參數範圍，包括封裝芯片的尺寸、工作溫度限制等條件。我們亦在此階段確定所需定制程度，以滿足客戶需要。
- (3) **開發封裝設計和產品。**我們對客戶需要和終端客戶產品的系統架構負責，確保我們的封裝設計和產品反映客戶需要。我們進行相關研發，並進行可行性研究，確保擬定設計和產品切合客戶需求。一般而言，我們的可行性研究通常包括成本、效率、生產率和防止成品過熱控制要求等考慮因素，以及對產品性能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我們成立跨部門團隊（「**跨部門團隊**」），其中包括研發、銷售和生產等不同部門的代表，以制定封裝設計和產品開發計劃。其中可能涉及探索新封裝技術或材料，以提高產品性能和可靠性。
- (4) **制定封裝計劃和生產。**客戶確認繼續執行封裝生產後，我們即會制定採購和封裝計劃，並協調從供應商採購材料、工作流程、管理和監督架構、人手和資源分配、封裝能力和時限等安排，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的封裝質量、數量和交付時限。封裝生產的主要階段因不同封裝產品而異。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 (5) **發送封裝產品予客戶。**封裝生產全程完成後，我們通常會將封裝產品發送至客戶的倉庫。在最後測試和檢查順利完成後，封裝流程的最後階段就是發送和物流。此階段涉及準備和運送封裝產品予客戶，同時確保其完整及安全。
- (6) **售後服務及支援服務。**交付封裝產品後，銷售部門會繼續為客戶提供封裝產品方面售後服務和支援。這些支援包括解答客戶查詢、交付後核查封裝缺陷以及協調客戶退回已售貨物等顧問諮詢服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產品召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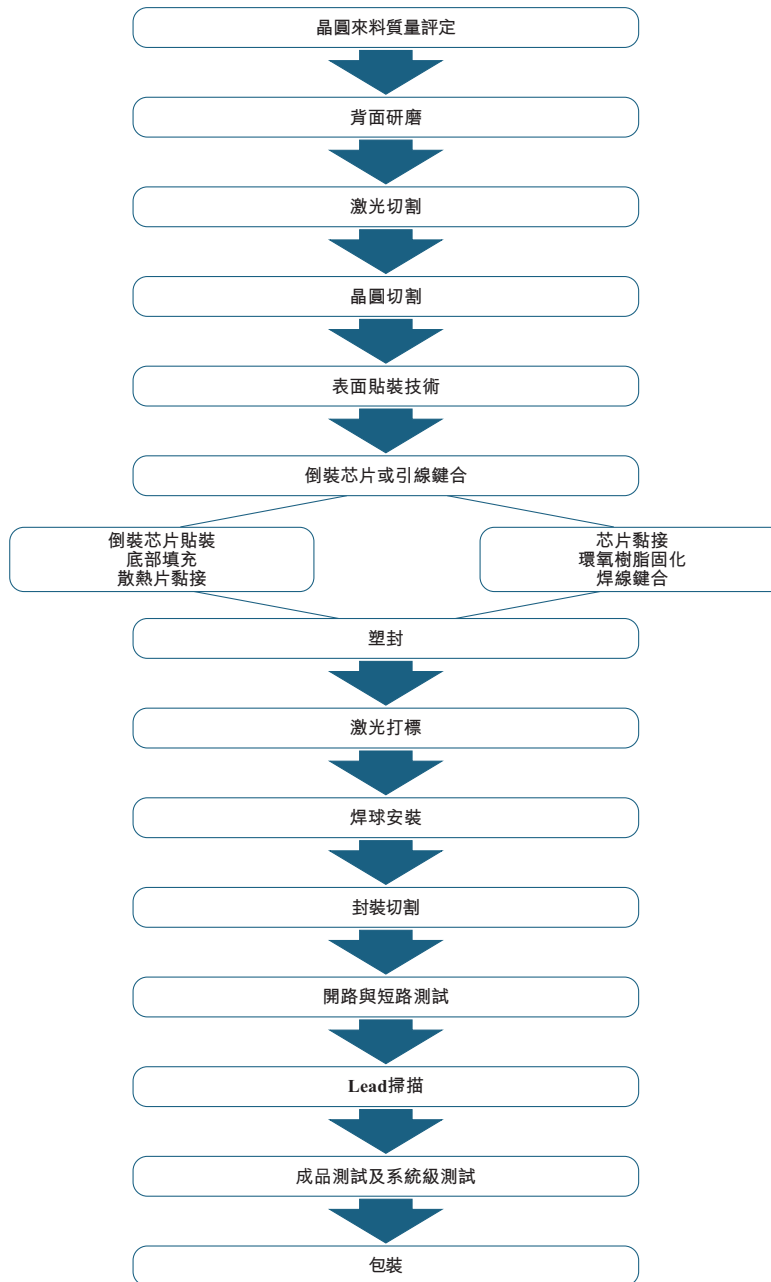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出售廢料及原材料（主要包括廢銅及其他金屬材料），其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

我們的封裝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因封裝產品的類型及型號而異。以下說明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QFN、BGA及LGA的一站式流程

我們QFN、BGA及LGA產品的生產流程可分為多個主要加工階段。以下載列廣泛適用的主要步驟詳情和說明（視封裝產品的類型及特性而定）：



- (1) 晶圓來料質量評定 (IQA)。指晶圓用於封裝生產前，用於評價晶圓質量的流程。

- (2) **背面研磨**。背面研磨流程涉及研磨晶圓的背面，以實現指定的目標厚度。此精準技術對於減薄晶圓厚度至為必要，可提高其性能及減少最終封裝產品材料用量。
- (3)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流程利用激光去除矽晶圓表面的金屬和介電層，提升劃片道質量並減少薄膜剝離的問題。
- (4) **晶圓切割**。晶圓切割流程涉及以切割刀將晶圓分割為多個獨立的裸芯片。這項精準切割技術確保切割每個裸芯片，同時保持完整性。
- (5) **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工藝涉及將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等適用於表面貼裝生產的電子元件放置在基板上，並使用回流焊接等技術進行焊接。
- (6) **倒裝芯片或引線鍵合工藝**。FC使用芯片朝下的焊錫凸塊，實現更短的高性能連接，非常適合緊湊型高速設備；而WB工藝則芯片朝上，並通過細線連接，為大多數傳統電子產品提供更簡單、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a) **倒裝芯片貼裝**。倒裝芯片貼裝工藝用於我們的FC-BGA、FC-LGA及FC-QFN產品，涉及篩選合格裸片，並通過將切割後的裸芯片放置到基板上，以正確方向進行定位與接合，再藉由回流焊錫凸點以連接裸芯片至基板，以形成第一級互連結構。此工藝從晶圓拾取裸芯片並進行翻轉，再浸入助焊劑並將裸芯片附著於基板上。

底部填充：底部填充工藝利用毛細作用將底部填充材料填充裸芯片底部的空隙。此技術確保材料流入空隙，為裸芯片提供機械支撐和熱穩定性。

散熱片黏接：散熱片黏接工藝用於我們的FC-BGA產品，通過在裸芯片周圍黏貼金屬蓋或金屬環以提供保護並增強熱擴散效能。金屬蓋既可阻隔物理損壞和環境因素，同時亦有助於裸芯片運作期間有效散熱。

- (b) **芯片黏接：**芯片黏接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涉及從貼裝膠帶上拾取半導體裸片，並使用黏合膜或環氧樹脂將其黏接到基板或者引線框架上。

環氧樹脂固化：環氧樹脂固化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在裸片黏接階段後進行，用於將半導體裸片黏合到基板的黏合劑將會固化。該工藝通常涉及使用熱力或紫外光引發固化反應，使環氧樹脂從液態轉變成固態黏合層。

焊線鍵合工藝：焊線鍵合工藝用於我們的WB-BGA、WB-LGA及WB-QFN產品，通過使用細線在半導體裸片和基板指狀結構間建立電氣連接。

- (7) **塑封**。塑封成型是使用封裝材料封裝產品的過程，為芯片及焊線鍵合等內部元件提供保護。
- (8) **激光打標**。激光打標工藝運用激光技術將我們的標誌、日期及二維碼等內容直接印刷到封裝表面。該方法形成持久耐磨且不易褪色的耐用清晰標識用於產品識別和可追溯性。
- (9) **焊球安裝**。焊球安裝工藝用於我們的BGA產品，涉及將焊球放置在基板的指定焊盤上，建立芯片與外部電路之間的最終連接。
- (10) **封裝切割**。封裝切割工藝通過精密切割將每顆完成封裝的芯片分離為獨立單元，同時保持結構完整性並將機械應力降至最低。
- (11) **開路與短路測試**。開路與短路測試工藝涉及將O/S（開路／短路）測試盒連接到主測試裝置的被測裝置(DUT)位置。此過程通過O/S（開路／短路）板及測試接口 (TIF)／開路／短路 (OSIF) 接口板卡兩個模組實現，有助於促進與主測試系統的通信與連接。
- (12) **Lead掃描**。Lead掃描工藝用於我們的BGA產品，利用光學原理掃描我們封裝產品外觀以進行質量評估。
- (13) **成品測試(FT)及系統級測試(SLT)**。成品測試流程確保每顆完成封裝的產品均符合電氣及性能標準。通過使用自動化檢測設備，檢查封裝芯片在不同條件下的功能性、信號完整性和可靠性。系統級測試涉及將封裝產品放置到高度模擬其最終實際應用環境的系統中。
- (14) **包裝**。完成封裝的合格產品會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分類、貼標和包裝，包括托盤或捲帶式裝載以及可追溯標籤。該工藝可確保安全操作，為交付客戶做好準備。

WLP

WLP是指在晶圓被切割成單一芯片之前，按晶圓級完成的封裝工藝。其通常包括扇入型及扇外型。下文載列我們WLP（扇入型）及WLP（扇外型）產品每個加工階段關鍵步驟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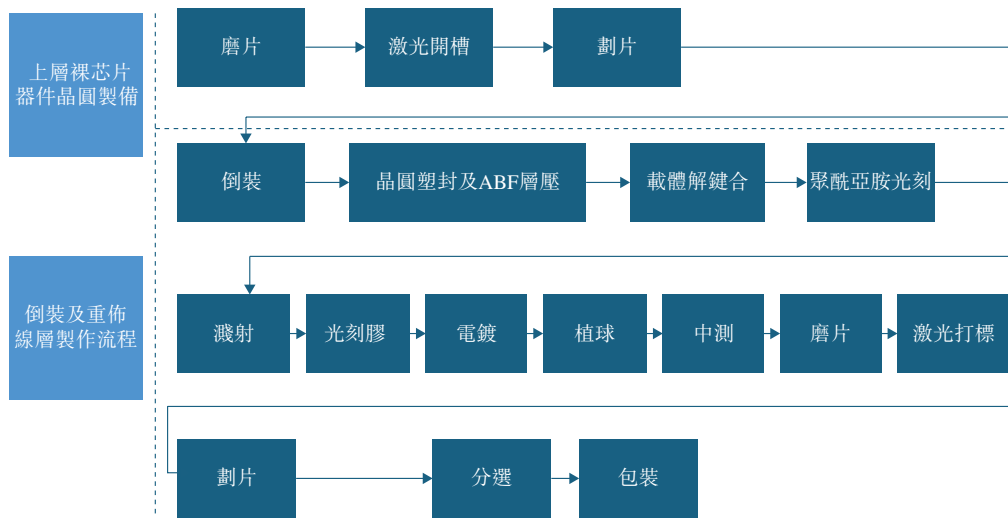
WLP（扇入型）



- (1) **凸點工藝**。這步驟是指在晶圓上每個芯片的焊墊上形成微小金屬凸塊，以實現芯片與外部電路之間的電氣和機械連接。

- (2) **植球**。焊球放置在指定的RDL焊盤上，以實現外部電氣連接。在扇入型WLP工藝中，這些焊球被限制在晶粒區域內，從而使封裝更加緊湊。
- (3) **中測**。在此階段進行電氣測試，以驗證每個晶粒的功能。探針接觸焊球或測試焊墊，以檢查導通性、短路和性能指標。
- (4) **磨片**。晶圓可以再次研磨以達到最終目標厚度。研磨可同時提升散熱效能和機械柔韌性，同時須謹慎操作，以免損壞晶粒或互連結構。
- (5) **激光打標**。每個晶粒均使用激光蝕刻標記有唯一的標識符。這可能包括我們的標誌、日期和其他可追溯性數據。激光打標採用非接觸式且高度精確的方式，可確保在封裝的整個生命週期內對其進行跟蹤，而不會影響其性能或可靠性。
- (6) **劃片**。使用精密切割工具將晶圓切割成單個單元。在扇入型WLP工藝中，切割需要精確，以免損壞焊球或RDL結構。
- (7) **分選**。劃片後，晶粒會根據其電氣性能及質量進行分類。良品與不良品分開並依不同等級或應用歸類至對應的分選區。分選可確保只有符合標準的封裝產品才會交付至客戶。
- (8) **包裝**。分選後的晶粒被裝入托盤、捲帶或其他適合交付的形式中。最後一步將WLP(扇入型))產品準備好以集成到電子設備中。

WLP(扇外型)



- (1) **磨片**。將器件晶圓減薄至目標厚度，以改善柔韌性、熱性能並實現小間距互連。
- (2) **激光開槽(LG)**。激光開槽在裸芯片之間切出切割道，為晶圓切割工序提供引導，同時有助於高精度地隔離單個芯片，最大限度地減少機械應力。

- (3) **劃片**。使用精密刀片將晶圓切割成獨立的裸芯片。此步驟將芯片分離以進行重新分佈和塑封。
- (4) **芯片貼裝**。將裸芯片翻轉過來，然後貼合至載體晶圓或臨時貼合膜，為形成扇外型重新分佈提供基礎，並確保後續塑封的準確放置。
- (5) **晶圓塑封或ABF層壓**。裸芯片被封裝在塑封料中，以完成晶圓重構。塑封後的面板可提供機械支撐，並允許重佈線延伸至裸芯片外，實現「扇外型」結構。**ABF層壓**是一種將味之素積層膜(ABF) (一種高性能絕緣材料) 層壓到載板上以創建細間距互連層的工藝。
- (6) **載體解鍵合**。臨時載體被移除，留下帶有嵌入式裸芯片、塑封後的晶圓。此步驟將結構從組裝過渡到互連。
- (7) **聚酰亞胺光刻 (PI光刻)**。為晶圓覆蓋一層聚酰亞胺層並描繪圖案以使RDL絕緣化和減輕機械應力。此步驟還定義了通孔和焊球焊盤的開孔。
- (8) **濺射**。在整個晶圓表面沉積一層薄薄的金屬種子層 (通常為鈦或銅)，為電鍍重佈線(RDL)提供基礎。
- (9) **光刻膠 (PR光刻)**。在晶圓上塗抹光刻膠和繪製圖案，定義電鍍的佈線路徑。此步驟可確保形成精確的金屬線路。
- (10) **電鍍**。電鍍在種子層上形成銅線路，形成延伸超出裸芯片區域的重佈線。這些重佈線可實現更高的I/O密度和靈活的佈線。
- (11) **植球**。將焊球放置在RDL焊盤上，以建立外部電氣連接。這些焊球使封裝體能夠使用表面貼裝技術與PCB連接。
- (12) **中測**。對裸芯片進行電氣測試以驗證其功能及互連完整性。此步驟會在最終封裝前篩選出有缺陷的產品。
- (13) **磨片**。塑封後的晶圓可以再次進行研磨，以達到最終的封裝厚度並確保達到處理和安裝的平整度。
- (14) **激光打標**。用激光在每個封裝上蝕刻出識別標誌、日期、我們的徽標及其他追溯數據。
- (15) **劃片**。塑封後的晶圓被切割成單獨的封裝體。
- (16) **分選**。劃片後，單元根據測試結果進行分類。將瑕疵單元與良品單元進行區分，並將其分類至不同的BIN中。
- (17) **包裝**。最終單元被包裝成托盤、捲帶或其他適合交付的形式。

芯片上製作凸點

下文載列我們WLP凸塊產品各加工階段關鍵步驟的詳細說明（以0P1M為例）：



- (1) **濺射**。凸點生產工藝首先使用物理氣相沉積(PVD)在晶圓上沉積薄金屬層，通常為鈦或銅。該種子層為電鍍提供導電性，並確保晶圓與金屬凸點之間的牢固附著力。
- (2) **塗膠**。通過旋塗將一層光刻膠施加到晶圓上。這種感光材料在光刻期間描出凸點圖案。
- (3) **曝光(光刻法)**。通過包含凸點佈局的光罩將晶圓暴露於紫外線下。紫外線會改變光刻膠在特定區域的化學結構。對於正性光刻膠，曝光區域變得可溶；對於負性光刻膠，其變得不溶。
- (4) **顯影**。晶圓通過使用化學溶液顯影，化學溶液會根據類型去除已曝光或未曝光的光刻膠。這會顯示出將要沉積金屬的開口。
- (5) **去膠(去除殘留)**。去膠使用等離子或濕法化學清洗從圖案化開口中去除剩餘的光刻膠及有機殘留物。此步驟可確保種子層清潔並可供電鍍。
- (6) **電鍍(凸塊形成)**。將銅或焊料(例如錫銀合金)電鍍入開口以形成凸點。晶圓被放置在電鍍槽中，電流將金屬離子驅動到種子層上。
- (7) **光刻膠剝離**。電鍍後，使用溶劑或等離子灰化去除剩餘的光刻膠。這僅留下金屬凸點及種子層。
- (8) **刻蝕(去除種子層)**。使用濕法或乾法刻蝕方法刻蝕暴露的凸點周圍的種子層。這樣可以隔離凸點並防止不需要的電氣連接。
- (9) **清洗**。晶圓要經過最後一次清洗，以去除任何殘留的顆粒、殘留物或氧化物。此步驟通常涉及使用去離子水進行化學清潔及漂洗。
- (10) **自動光學檢測(AOI)**。自動光學檢測使用高分辨率相機及軟件檢查晶圓是否存在缺陷，如缺失、未對準或凸點畸形。

已封裝產品的測試

以下為我們封裝產品測試服務的主要步驟：



- (1) **入庫流程**。該測試流程涵蓋多個階段，從將待進一步測試、包裝及交付的產品於常規測試倉庫、包裝倉庫及製成品倉庫等指定區域入庫開始。
- (2) **烘烤流程**。烘烤流程亦稱為除濕烘烤，涉及通過對封裝產品進行受控加熱來去除水分。此流程有助於消除產品內的殘留濕氣。
- (3) **成品測試(FT)及系統級測試(SLT)流程**。在成品測試流程中，我們的測試分選機根據測試結果對封裝產品進行分類，將其分類至不同的Bin中，即基於測試結果的類別，根據其通過、未通過或符合特定性能標準進行分類。系統級測試(SLT)是指將封裝好的產品放置在一個盡可能模擬其最終真實應用環境的系統中的測試流程。該等測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進行配置及管理。
- (4) **外觀檢測 (LS)**。在外觀檢測流程中，合格產品將經光學檢測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 (5) **Tape-and-Reel/Tray流程**。該流程涉及將產品從托盤或散裝轉移到載帶，並將其卷繞到卷軸上。該步驟對於在搬運與運輸期間組織並保護我們的封裝產品至關重要。
- (6) **質量檢測**。檢測過程以關鍵控制點為重點，根據產品要求進行人工外觀檢測及質量保證(QA)抽樣。此舉確保可識別任何異常或缺陷。
- (7) **包裝及派送**。此流程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對封裝產品進行派送封裝。

產品

我們提供多種封裝產品，主要包括QFN、LGA、BGA、WLP及2.5D/3D。由於不同半導體產品在電氣性能、尺寸、應用場景等因素的差異，封裝形式多樣，可分為不同的類別，其中每個類別又有不同的封裝技術。因此，我們多樣化的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多個類別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封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1.1	90,266	29.5	123,784	34.5
BGA ⁽²⁾	183,455	36.1	244,084	29.6	305,549	30.3	102,873	33.7	97,340	27.2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2	213,032	21.1	60,305	19.7	86,478	24.1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5	176,541	17.5	52,229	17.1	50,751	14.2
2.5D/3D ⁽⁵⁾	5	—	603	0.1	244	—	—	—	—	—
總計	<u>508,351</u>	<u>100.0</u>	<u>823,661</u>	<u>100.0</u>	<u>1,008,549</u>	<u>100.0</u>	<u>305,673</u>	<u>100.0</u>	<u>358,353</u>	<u>100.0</u>

附註：

- (1) QFN包括FC-QFN、WB-QFN及FC-SOT，當中FC-QFN及FC-SOT為先進封裝產品，而WB-QFN為傳統封裝產品。
- (2) BGA包括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3) LGA包括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4) WLP包括凸點封裝、DPS、WLP（扇入型）及WLP（扇外型），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5) 2.5D/3D包括FOCT-R，其為先進封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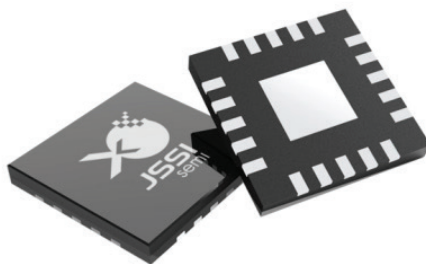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入的重大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我們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我們的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先進封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傳統封裝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

下文載列我們封裝產品中提供的主要產品及其各自的特點和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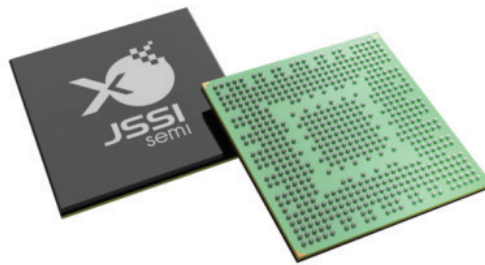
QFN（方形扁平無引腳封裝）

QFN是一種以引線框架作為基礎，在引線框架基島上貼裝半導體芯片的封裝技術。其主要特徵之一在於貼裝方式，芯片可採用WB工藝或通過FC工藝連接到引線框架。這種通用的連接方法可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QFN的另一項重要特點在於其良好的散熱性能：封裝背面有扁平焊盤，便於與外部電路連接，而封裝底部中央位置有大面積裸露散熱焊盤，可有效散發運作時產生的熱力。QFN封裝因其緊湊的尺寸、良好的散熱性能及低電感，可廣泛應用於5G、WiFi及藍牙。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QFN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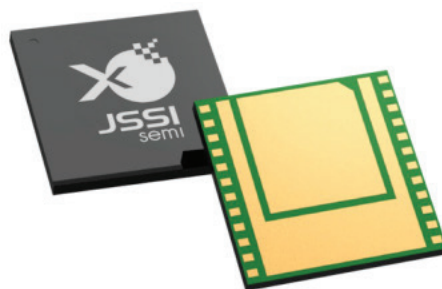
BGA (球柵陣列封裝)

BGA為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其特點在於封裝底部的微小焊球陣列。焊球作為芯片與PCB的連接端口，實現高效的電氣連接。BGA的主要優勢之一在於其高引腳密度，可在緊湊的佔位面積內實現大量連接，使其成為高引腳數應用的理想選擇。BGA可通過與PCB直接接觸而實現更佳的散熱效能，故具備更卓越的熱性能。此外，較短的互連線路有助於降低電感和電容值，從而提升信號完整性，尤其是於高速應用中。我們擁有在BGA中應用FC、WB及混合技術的技術能力。BGA由於其高引腳密度、卓越的熱電性能而成為圖像處理及處理器芯片的理想選擇。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BGA產品：



LGA (柵格陣列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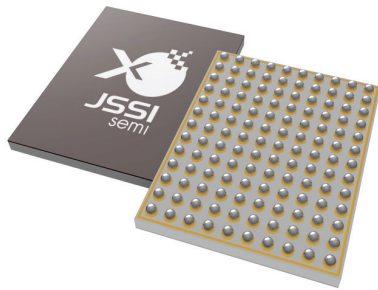
LGA是一種先進封裝技術，其特點在於在封裝底部設有平坦的焊盤，作為PCB的連接端。LGA的設計實現更緊湊的佔位面積，使其適合於高密度應用。LGA的平面焊盤提供更大的焊接接觸面積，提高可靠性，故其優勢之一在於能夠實現電氣性能和熱管理。我們擁有在LGA中支援系統級封裝(SiP)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此整合技術可以在較小空間內實現更高功能密度，從而打造能夠在單一封裝內處理各種任務的緊湊型系統。我們有能力在LGA中應用FC、WB及混合技術。LGA廣泛用於2G-5G系列射頻前端芯片、WiFi、藍牙、物聯網及觸控集成電路芯片。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LGA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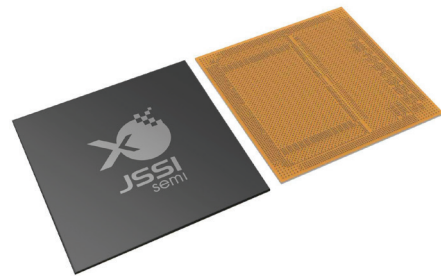
WLP (晶圓級封裝)

WLP封裝工藝首先對整體晶圓進行封裝及測試，再將晶圓切單成獨立芯片。此技術不僅縮小封裝芯片的尺寸，並可通過盡量縮減芯片與外部連接之間的距離提高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作為WLP技術的一部分，WLP (扇外型) 是一種先進封裝技術，通過將I/O連接路由延伸至芯片的物理尺寸之外，從而提高芯片性能與集成度。與傳統封裝相比，WLP (扇外型) 技術具有多個優勢，包括更短的互連路徑可將信號延遲降至最低、更高的I/O密度可在更小的佔位面積內支持更多連接以及強化的信號完整性。WLP因其超緊湊的外形尺寸、高電氣性能及晶圓級直接整合的高成本效益，廣泛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醫療器件、計算機及5G前端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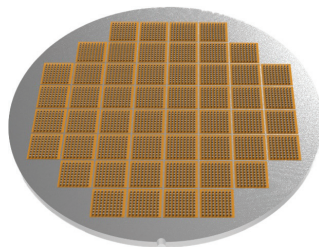
我們在WLP類別下的一項重要技術為芯片上製作凸點。其為先進封裝的關鍵工藝，用於在晶圓表面產生微小的金屬凸點。這些凸點用作芯片與基板之間的電氣及機械互連，可實現高密度及高性能連接。凸點封裝支持小間距設計，改善熱電性能，廣泛用於移動設備、服務器及5G系統。我們的WLP產品亦包含一項低密度扇出技術LDFO (eWLB)，專為具有基本功能及有限I/O要求的中低端芯片而設計。其利用傳統的晶圓級工藝，通過模封化合物重建晶圓，並創建重佈線層(RDL)，以實現高效的電氣連接及擴展的管腳輸出能力。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WLP (扇入型)、WLP (扇外型) 及凸點封裝產品：



WLP (扇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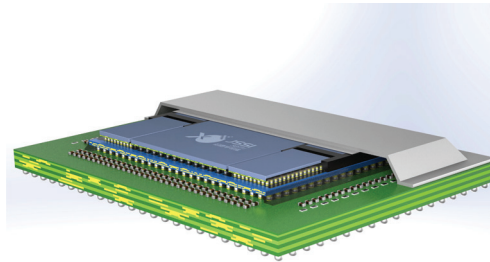
WLP (扇外型)



芯片上製作凸點

2.5D/3D

2.5D/3D是指通過中介層(2.5D)或垂直堆疊(3D)將多顆芯片進行電連接的封裝方法。2.5D封裝工藝使用中介層作為互連橋結構將多顆芯片並排整合並連接到基板。其將多個芯片置於中介層，作為連接基板的互連橋結構，使芯片通過互連線路進行連接，縮短互連路徑，從而降低信號延遲並提升頻寬。其應用於毫米波、RF和無線芯片、AI推理、IoT及HPC。此外，3D封裝採用TSV、微凸塊及先進的鍵合技術垂直堆疊多個裸芯片，可實現堆疊裸芯片之間的直接電連接，從而縮短互連路徑並提高集成密度及數據傳輸效率。我們在2.5D/3D封裝子類別的FOCT-R(扇外型連接技術RDL)領域具備技術能力。這是一種高密度封裝技術，使用超微細重佈線層(RDL)實現芯片互聯，達到低至2微米的線寬及間距。作為傳統2.5D/3D封裝的高性價比替代方案，其無需使用硅中介層，同時支持同質及異構芯片的集成。以下圖片說明我們典型的2.5D/3D封裝產品：



生產設備

我們封裝產品生產設施對提升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設備及機器均為高度自動化，使我們可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我們的QFN、BGA及LGA主要生產設備涵蓋所有主流封裝設備，包括：(a)晶圓研磨機；(b)切割機；(c)表面貼裝技術(SMT)拾放機；(d)倒裝芯片機；(e)線焊機；(f)塑封機；(g)焊球放置機；(h)打印機，於封裝產品表面進行雷射列印，以確保日期及標誌可追溯；及(i)測試設備，包括自動測試系統(ATS)和探測站。我們的WLP和2.5D/3D主要生產設備包括：(a)濺射機；(b)光刻機；(c)等離子刻蝕機；(d)管式爐；(e)電鍍機；(f)刻蝕機；(g)二維自動光學檢測(AOI)系統；(h)反應離子刻蝕機(RIE)；(i)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PECVD)設備；及(j)臨時晶圓鍵合機。我們大部分生產設備為專有性質。有關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非金融資產減值」。

生產基地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南京生產基地及揚州生產基地兩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	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南京生產基地	南京 ⁽¹⁾	64,280.6平方米， 包括三層生產廠房	QFN、BGA、 LGA、WLP、 2.5D/3D
揚州生產基地	揚州 ⁽²⁾	87,553.8平方米， 包括三層生產廠房	LGA



南京生產基地



揚州生產基地

附註：

- (1) 南京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林春路8號。
- (2) 揚州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大橋鎮白沙路168號。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客戶訂單增加以及對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投入營運，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除因產能擴張及產量逐步提升所引起的正常變動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或利用率概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升產能利用率：(i)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以確保獲得充足及穩定的客戶訂單；(ii)優化生產計劃及排程以促進更連續的生產，減少生產線轉換及提高設備利用率；及(iii)透過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加強生產監控以提升營運效率。

維修保養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我們已建立針對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獨特特性及要求量身定制的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施、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停工的情況。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我們的封裝產品價格，包括：(i)交付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規劃及管理封裝設計、開發、測試階段的成本、研發費用及營運成本；(ii)我們客戶要求的封裝要求的類型、複雜程度及定制程度；(iii)可比較產品的競爭格局，當中考慮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劣勢、其定價策略以及客戶對產品成本的敏感度。於我們按該等因素釐定基本價格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個別調整定價。由於規模經濟原則，訂單量大的產品每件平均成本較低，因此一次性使用我們更多件數產品的客戶的每件產品價格通常較低。我們鼓勵客戶一次訂購更多產品，這可提升銷售量並可能攤薄生產成本，從而促進客戶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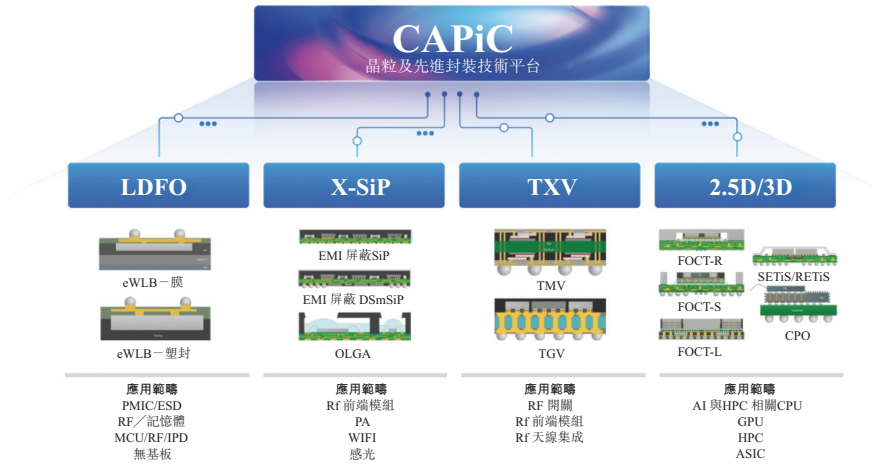
質量控制及產品召回政策

我們將質量管理視為核心重點，並已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擁有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認證，以規範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系統。我們的生產程序由我們系統監控，以防止未經檢驗的封裝產品通過檢查並交付予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可令我們系統性檢查封裝產品。如對收到的封裝產品數量或使用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客戶可以通知我們，並註明缺陷情況及受影響數量，以便雙方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制定產品召回程序。倘需召回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與相關客戶確認退貨授權要求及退貨清單，而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對照清單核實實際產品。質量控制部門將牽頭與客戶召開會議，共同商定返工方案，雙方就處理解決方案達成一致。客戶批准後，我們將進行返工及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審閱返工結果，合格產品將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儲存或交付，而不合格產品將由我們報廢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售任何不合格產品，亦無因不合格產品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錯配。

研發

我們致力於創新並專注於技術平台及產品的研發。我們建立了技術平台「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



憑藉我們的CAPiC平台，我們解決封裝設計及生產相關的工程挑戰。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果，具有知識產權生成及行業專業知識的往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在中國積累232項專利，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191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共有277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研發計劃由27名核心成員領導，其中超過2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平均而言，核心團隊成員在半導體封裝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我們致力於在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及探索。我們正積極與東南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等機構的教授及專家合作，以成立封裝研究院，致力於新封裝技術的深入研究。我們的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第三方費用及保密義務的條文。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專注於研發工作，並通過提升我們的研究能力維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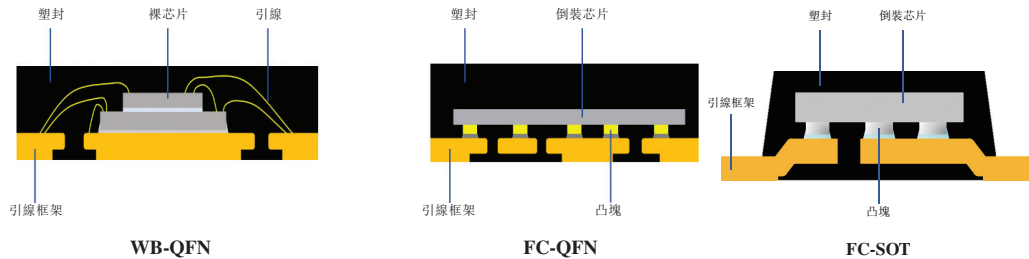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封裝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把握封裝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於2021年，我們在量產QFN、WLP及LGA封裝方面取得重要里程碑，為系統級封裝奠下基礎。於2022年前，我們完成過渡至高密度集成的工作，實現BGA量產及推出芯粒項目。於2024年12月，我們持續在產品供應方面取得突破，我們成功建立2.5D/3D產品（即FOCT-R）量產能力。於2023年，我們發佈CAPiC平台，推動單一產品開發轉向平台化技術輸出。以下載列我們的技術詳情：

QFN

我們的QFN產品具備多種封裝能力，涵蓋FC-QFN及WB-QFN，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器件類型。我們的QFN產品類別亦涵蓋FC-SOT，這是一種常用於晶體管等分立元件的半導體封裝形式。FC-SOT採用引線框架作為封裝的機械和電氣支柱，同時採用FC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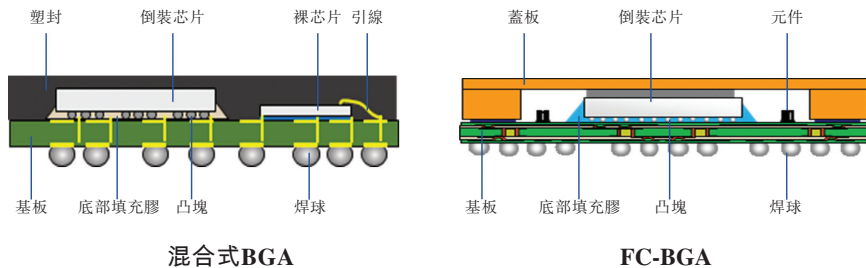
QFN產品的間距密度主要集中在0.35mm至0.5mm的範圍。我們基於此類產品的量產經驗，通過從產品設計面、製程工藝面的優化精進，完成了0.3mm密間距產品的量產導入，使得同封裝尺寸下，我們的QFN的I/O密度提升超過40%。同時，隨著先進納米製程芯片(12nm)應用於我們的QFN，QFN的I/O密度也在進一步提升，其中焊線數提升至超640根，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QFN結合小型化、高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優點，使其成為緊湊型電子應用的理想選擇。我們有關QFN技術的研發集中在兩個關鍵領域：(a)開發用於大顆粒圖像處理芯片的封裝技術，以滿足人工智能視覺和高分辨率成像等高性能應用的需求；以及(b)設計汽車級可潤濕側翼結構以增強焊點可靠性且符合嚴格的汽車標準，使其適合消費類和汽車電子市場。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QFN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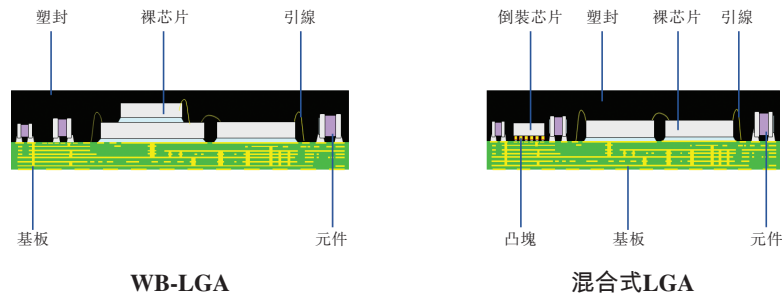
BGA

BGA以基板背面的球柵陣列作為芯片與PCB的连接端口，實現了高密度的引腳佈局，能夠在相同的芯片面積內提供更多的引腳，提高了芯片的集成度，且信號傳輸路徑更短，從而減少了信號延遲和電磁干擾，提高了信號完整性，還能通過焊球與PCB的直接接觸，形成了高效的熱傳導路徑，能夠快速將芯片產生的熱量傳導至PCB。我們的BGA在FC-BGA及WB-BGA兩種型號中享有綜合優勢。我們FC-BGA的尺寸涵蓋範圍廣泛，最小為19mm × 19mm，最大可至65mm × 65mm。裸芯片凸塊的最大數目達33,930個，最小凸塊間距為120微米。支持的最大裸芯片尺寸為25mm × 32mm及最多3,981個I/O單元。同時，我們WB-BGA產品的尺寸介乎3.65mm × 4.55mm至25.3mm × 22.5mm之間，具有最多1,674個焊線和最多815個I/O單元。我們的BGA具有高I/O密度、優異的電性能和散熱性，可廣泛用於各種高性能芯片。我們有關BGA技術的研發專注於三個領域：(a)支持高性能和高密度芯片集成的超大基板封裝；(b)條形散熱片封裝，以加強緊湊型設計的熱管理；及(c)嵌入式核心基板封裝，通過在基板內集成關鍵元件提高信號完整性和小型化。該等創新旨在滿足高端計算及人工智能應用的不斷變化需求。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BGA結構圖：



LGA

LGA通過基板下側的焊盤柵格陣列連接到外部電路。LGA涉及集成FC及WB工藝。其還包括用於大尺寸和多裸芯片集成的複雜技術，包括平面和堆疊配置。該等因素導致了LGA開發的技術高度複雜。例如，在高度集成的Hybrid-SiP形式中，通常需要採用WB和SMTFC（表面貼裝技術倒裝芯片）工藝。我們在LGA方面擁有3nm芯片封裝能力。我們的LGA封裝產品具有廣泛的結構多樣性，涵蓋WB-LGA、FC-LGA、Hybrid及SiP格式，以滿足多樣化的應用需求。我們的FC-LGA尺寸涵蓋0.6mm × 0.95mm至8.2mm × 10.5mm。每個封裝體最多可包含18個表面貼裝元件和最多124個焊盤。我們的WB-LGA尺寸涵蓋1.1mm × 0.7mm至16mm × 16mm，每個封裝體可支持最多6顆芯片及37個表面貼裝元件，並提供超過90個焊盤。我們的混合式LGA尺寸涵蓋3mm × 3mm至8.54mm × 4.58mm，每個封裝體最多可集成11顆芯片及21個表面貼裝器件，並提供40多個焊盤。我們的SiP-LGA尺寸涵蓋2.6mm × 2.8mm至12mm × 10.5mm，每個封裝體可支持多達8顆芯片及63個表面貼裝器件，具有多達247個焊盤。LGA具有高密度互連、低電感和出色的熱性能，使其非常適用於2G至5G系列射頻前端芯片、WiFi芯片、藍牙芯片及物聯網芯片等應用。我們於LGA的研發以高端模組集成為核心，專注於技術，如用於垂直堆疊和小型化的3D SiP、用於增強電磁干擾(EMI)保護的隔間屏蔽以及用於提高結構可靠性和設計靈活性的DS Partial Mold SiP。相關創新旨在滿足消費類、工業和汽車應用對緊湊型高性能電子系統不斷增長的需求。以下為我們不同類型的LGA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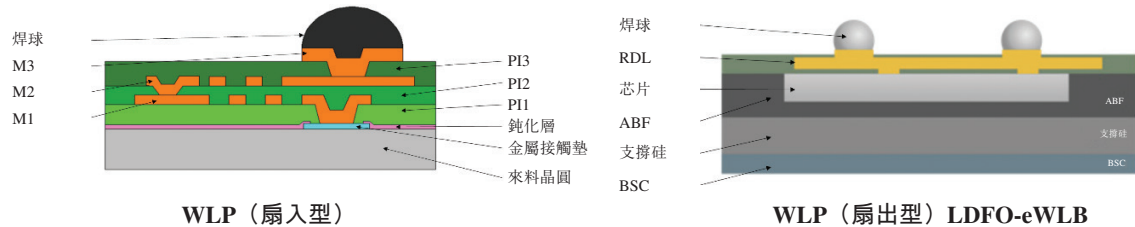


WLP

WLP先在整片晶圓上進行封裝和測試，然後才切割成獨立芯片，這不僅縮小封裝尺寸，而且提升了數據傳輸的速度與穩定性。WLP主要可分為扇入型和扇外型，其中扇外型封裝需通過重佈線層(RDL)技術，實現更高的引線數量和更高的元件可靠性。我們實現無支撐硅超薄型扇外型晶圓級封裝的量產，產品厚度較傳統封裝降低30%以上。作為中國首批將扇外型封裝技術應用於汽車電子領域的企業，我們獲得車規級認可認證，展現出在WLP領域的創新實力。

我們的WLP產品涵蓋WLP（扇入型）、WLP（扇外型）、凸塊製程及DPS。我們的WLP（扇入型）具有高度的精度和集成度，最小焊球間距為0.35mm，最小焊球尺寸為0.12mm。其支持細重佈線層(RDL)線寬／間距尺寸低至9/10μm，RDL厚度介乎3至10μm，凸點下金屬化層(UBM)厚度介乎7至35μm。其封裝結構可支持1P1M、2P1M、2P2M、3P2M及3P3M等配置，封裝尺寸介乎0.4 × 0.2mm至8 × 8mm，應用廣泛。我們的WLP（扇外型）技術包括LDFO-eWLB，這是一種為具有較少I/O單元的中低

端芯片量身定制的經濟實用的封裝技術。其使用晶圓級工藝，以塑封料重構晶圓，並形成重佈線層(RDL)以進行電氣互連和引腳扇出。LDFO支持小間距互連(0.3mm球間距，0.08mm球尺寸)、先進RDL(4/4 μ m線寬／間距，3-10 μ m厚度)和7-35 μ m厚度的UBM。其採用高溫及低溫再鈍化層等材料，適用於各種結構(1P1M至3P3M)和從0.4 $\times$ 0.2mm到8 $\times$ 8mm的封裝尺寸。以下為我們的WLP(扇入型)及WLP(扇出型)LDFO-eWLB的結構圖：



我們的凸塊製程涵蓋銅柱凸塊或焊球凸塊，這是一種廣泛使用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可製造微小金屬結構，以將芯片與其基板進行電氣連接。凸塊通過光刻和電鍍形成，放置在芯片焊盤上或穿過重佈線層(RDL)。尺寸小(數十至數百微米)可使其實現高密度的互連，同時提供低電阻和低電感帶來的高頻性能。我們的凸塊製程產品支持8英吋及12英吋晶圓，並包括柱狀及焊料凸塊類型。柱形凸塊的間距為80 μ m且尺寸為40 μ m，而焊料凸塊的間距為150 μ m且尺寸為80 μ m。支持的結構包括1P1M、2P1M、2P2M、3P3M，以及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量身定制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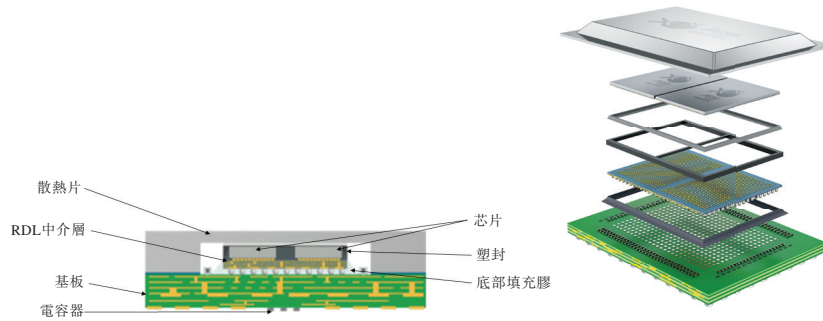
我們的裸芯片製備解決方案(DPS)是一道為芯片整合至最終器件做準備的流程。其通常涉及四個主要流程：(a)晶圓減薄，將進來的晶圓進行機械研磨，以滿足薄型設計的要求；(b)激光標記，在晶圓背面打印識別和追溯信息；(c)切割，使用硬或軟刀片將晶圓切割成單個裸芯片；及(d)分選，挑選合格的裸芯片並進行目視檢查，然後使用自動編帶設備將其密封到載帶中。我們的DPS產品支持8英吋和12英吋晶圓，凸塊類型包括CuNiAu、PI+Cu和Al Pad。可用的結構配置包括1P1M、2P1M、2P2M和3P3M，以及可根據特定客戶要求進行量身定制設計。

WLP被視為與原始芯片尺寸匹配的最小尺寸封裝方法，實現了緊湊、可靠的解決方案，非常適合過壓保護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我們於WLP的研發將專注於三個領域：(a)開發細至4/4 μ m及2/2 μ m的超細線／空間工藝，用於高密度互聯；(b)使超厚聚酰亞胺層的厚度介乎15 μ m至30 μ m，以增強絕緣和機械穩定性；及(c)創建具有多達7層聚酰亞胺和7層金屬層(7P7M)的複雜多層結構，支持新一代應用的高度集成和小型化半導體設計。

2.5D/3D

2.5D/3D封裝為可實現多芯片互聯的技術，同時減少封裝尺寸、最大限度降低互聯損耗和節省成本。通過使用中介層堆疊多個芯片及其他技術，其提高集成度和性能，同時降低空間要求。2.5D/3D封裝產品主要包括FOCT-R(有機再佈線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通過構建超精細的多層重佈線層(RDL)，實現芯片之間的高密度互聯。FOCT-R的最小線路寬度／間隙尺寸為2 μ m，毋須硅中介層，同時支持高性能設

備（如數據中心CPU、人工智能推理芯片和物聯網處理器）的同質和異構集成。我們的FOCT-R型7P7M多層異質晶圓級RDL處理採用晶圓級SMT技術，在一個單元上一次可貼裝多達88個電容元件。此外，微凸塊製造工藝支持超細重佈線層，最小線寬和線距為 $2\mu\text{m}/2\mu\text{m}$ 。我們的FOCT-R的研發方向包括：(a)高性能同質SoC互聯；(b)高性能SoC與I/O接口芯片的互聯；及(c)混合集成搭載電源模塊和接口芯片的高性能SoC，以提升整體系統效率和功能。以下為我們的FOCT-R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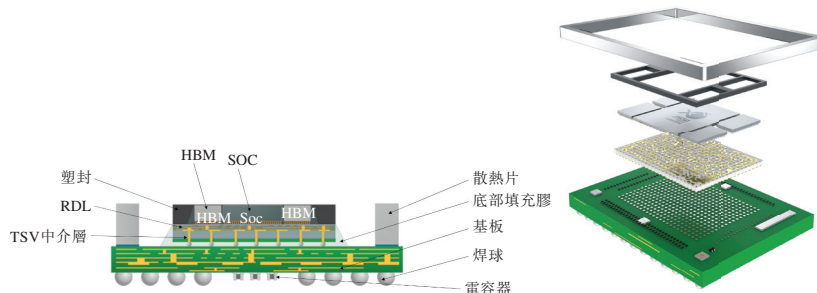
FOCT-R

我們開發中技術的技術狀況如下：

2.5D/3D

我們開發中的2.5D/3D技術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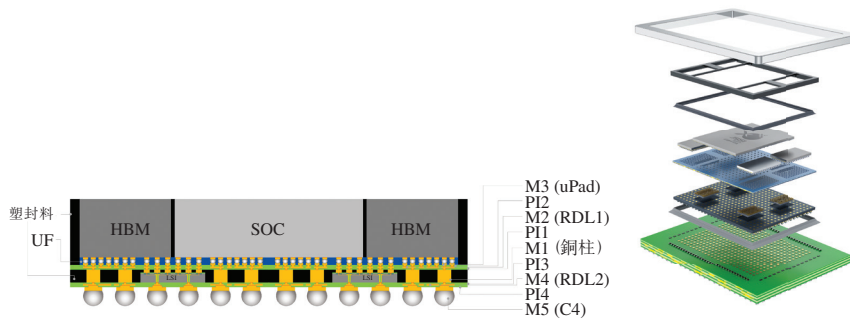
- (a) FOCT-S（硅基轉接板扇出型互聯技術）利用硅的超細佈線功能（線寬／間距低於 $1\mu\text{m}$ ）和硅通孔(TSV)進行垂直互聯，為HPC、人工智能加速器和先進網絡芯片提供良好的互聯密度和帶寬。該技術可將多個同質或異構芯片（如CPU、GPU及HBM）高效集成在一個2.5D/3D封裝系統中。我們的FOCT-S集成提升封裝的三項關鍵技術：(a)通過在硅中介層中加工超高密度重佈線與TSV硅通孔，為特定區域的芯片提供超高密度的互連通道，實現高密度2.5D/3D堆疊和高效的芯片到芯片通訊；(b)超高精度重佈線層為密集電氣連接和高互聯帶寬提供亞 $1\mu\text{m}$ 細線佈線；及(c)結合微凸塊技術的扇出封裝以基於塑封料的晶圓重建和小間距微凸塊鍵合，通過高密度重佈線硅中介層實現多個芯片的緊湊、高性能集成。我們FOCT-S的研發集中於兩個主要領域：(a)高性能SoC和HBM互聯技術，及(b)高端CT應用的SoC解決方案及光學傳感互聯。以下為我們的FOCT-S結構圖：



FO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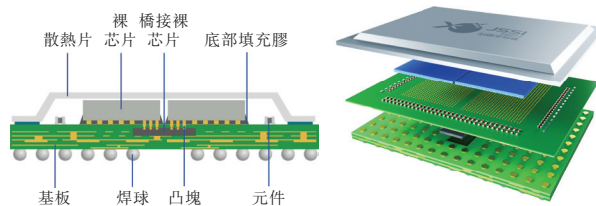
- (b) FOCT-L (硅中介層轉接板扇出互聯技術) 為一種嵌入式互聯橋接技術，在中介層或模塑料內局部集成高密度RDL或硅橋接，為特定芯片區域創建超密集互聯通道。通過避免使用全尺寸中介層，其可實現具成本效益的按需高密度連接，非常適合需要在多個芯片之間進行高速通訊的異構集成場景，如CPU、內存和I/O元件。我們的FOCT-L項目主要採用以下技術：120 μm 厚度M1銅柱，嵌入式裸芯片尺寸超過5500 $\times$ 6400 μm ，封裝尺寸超過15000 $\times$ 25000 μm ，以及具有三層鈍化與三層金屬(3P3M)的中介層結構。

我們於FOCT-L的研發集中於三個主要領域：(a)用於超大型SoC和HBM的高密度互聯，(b)在CPO (共封裝光學) 應用中用於光電傳輸的高級互聯，及(c)開發用於移動終端的超高密度AP-WMCM (應用處理器－晶圓級多芯片模塊) 技術。以下為我們的FOCT-L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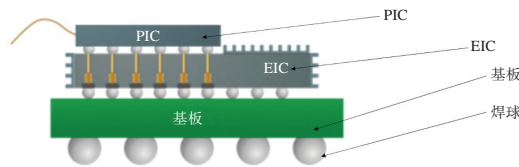
FOCT-L

- (c) SETiS (硅基嵌入式技術互聯系統)／RETiS (RDL嵌入式技術互聯系統) 是一項嵌入式多芯片互聯橋接技術，可使異構和同質芯片以較低成本集成。其通過在基板中嵌入RDL中介層，促進各種芯片 (包括CPU、GPU、內存、I/O及其他) 之間的通信。SETiS／RETiS主要涉及線路／間距維度為15/15 μm 、凸塊間距為75 μm 、凸塊尺寸為60 μm 及橋接裸晶厚度為100 μm 的高密度RDL設計等技術。此外，其結合RDL和硅基嵌入式基板技術，以實現緊湊、高效的多芯片互聯解決方案。我們於SETiS／RETiS的研發集中在三個方向：(a)高性能同質SoC互聯，(b)高性能SoC與I/O接口芯片之間的互聯，及(c)結合高性能SoC與電源模塊和接口芯片的混合集成互聯，以提高系統級性能和集成度。以下為我們的SETiS／RETiS結構圖：



SETiS/RE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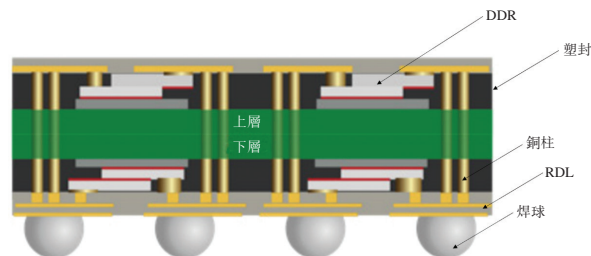
- (d) CPO (光電共封裝光學) 技術可將傳統可插拔光學模塊的功能從交換機前面板直接轉移到與計算芯片相同的封裝基板或中介層中，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之間的超短距離轉換。CPO通常通過高密度互聯技術(如硅通孔(TSV)、高微凸塊及用於3D異質集成的扇出RDL)集成電子集成電路(EIC)及光子集成電路(PIC)。EIC用作控制芯片(例如激光驅動器、跨阻放大器)，而PIC則處理光電轉換和光波導傳輸。該架構在封裝級以光直連替代傳統銅纜，解決數據速率(如1.6T及以上)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關鍵挑戰，使其成為未來數據中心、人工智能系統和HPC網絡的重要發展。我們的CPO主要涉及先進的2.5D/3D封裝及異質集成技術。TSV用於實現EIC晶圓內的垂直互聯；高密度微凸塊(如高凸塊)連接EIC和PIC，同時補償兩者的高度差；扇出型封裝可在更大的基板上集成多個異構芯片。我們的CPO正在進行內部技術驗證。我們於CPO的研發集中於開發用於光傳輸的高端CPO互聯，旨在提高新一代數據通信系統的集成效率和性能。以下為我們的CPO結構圖：



C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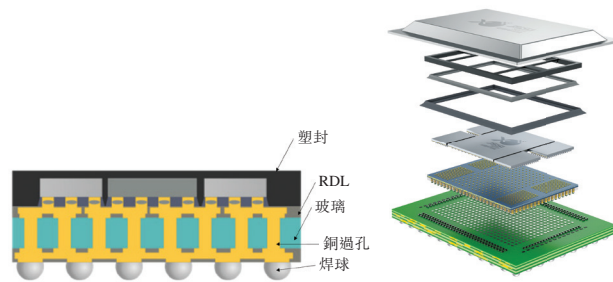
TXV (晶圓襯底通孔)

- (a) 塑封通孔LPDDR 3D扇出型 (TMV) 是一種使用扇出封裝將多個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LPDDR)芯片堆疊在一個3D配置中的技術。通過利用高密度RDL和微凸塊，其可實現芯片之間的超短互聯，減少延遲、功耗和通常由傳統印刷線路板佈線引起的信號完整性問題。該架構有效滿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對高算力、大量存儲容量和延長電池壽命的需求。我們的TMV包括數項關鍵技術：(a)使用液體或固體環氧樹脂模塑料的塑封工藝；(b)45μm超薄晶圓研磨和切割；(c)多芯片(4芯片)交錯堆疊芯片貼裝技術；(d)精密激光鑽孔(直徑60μm，深度80μm)；(e)盲通孔電鍍填充技術；及(f)臨時鍵合方法。以下為我們的TMV結構圖：



TM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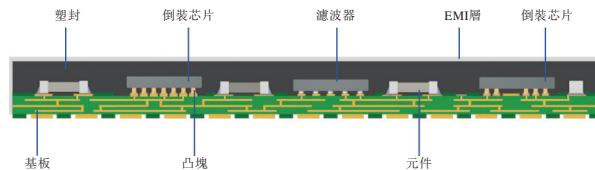
- (b) 玻璃通孔(TGV)技術使用玻璃作為中介層或封裝基板，通過激光或化學程序形成通孔，然後進行金屬化。玻璃具有優異的高頻電氣特性(低損耗角正切)、與硅緊密匹配的熱膨脹系數(盡量減少翹曲)和高絕緣性。TGV是射頻、毫米波、封裝天線和高速數字應用的理想解決方案。TGV疊層封裝(TGV-PoP)進一步實現了高頻芯片模組的垂直3D集成。我們的TGV主要涉及技術，包括TGV過孔尺寸 $62.5\mu\text{m}$ 、最小過孔間距 $165\mu\text{m}$ 、過孔間距 $65\mu\text{m}$ 以及7:1的縱橫比。RDL的最小線寬／間距為 $2/2\mu\text{m}$ 。該設計在 $47,591\mu\text{m} \times 29,770\mu\text{m}$ 的扇出單元尺寸內集成5顆裸晶，即4顆HBM和1個SoC。我們於TGV的研發集中在三個主要方向：(a)基於玻璃基板的高性能集成無源元件(IPD)；(b)利用玻璃中介層的射頻模組和相控陣技術；及(c)用於高算力GPU的玻璃封裝技術。以下為我們的TGV結構圖：



TG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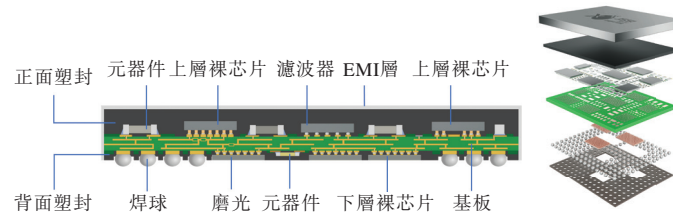
X-SiP (擴展系統級封裝)

- (a) EMI屏蔽SiP利用磁控濺射將多層金屬屏蔽層沉積到芯片封裝表面，形成高性能保形屏蔽層。該技術可在濺射前後保持幾乎相同的尺寸，提供出色的EMI抑制效果，同時確保產品輕薄且附著力強。其特別適用於射頻芯片封裝，滿足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等移動終端對小型化和抗干擾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EMI屏蔽SiP主要涉及兩項核心技術：(a)芯片與元件高密度貼裝程序，實現 $\pm 25\mu\text{m}$ 貼裝精度，支持 $0.2 \times 0.1\text{mm}$ 最小元件尺寸、 $100\mu\text{m}$ 凸塊間距；及(b)磁控濺射技術，金屬剝離測試達到等級 $\geq 4B$ ，電阻低於 $50\text{m}\Omega$ ，提供卓越的屏蔽效果。對EMI屏蔽SiP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為推進超高性能射頻芯片模組技術，旨在為新一代應用提供更強的集成度、增強的EMI保護和優化的性能。以下為我們的EMI屏蔽SiP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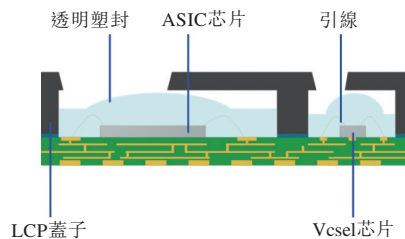
EMI屏蔽SiP

- (b) EMI屏蔽DSmSiP是一項利用雙面高密度元件貼裝結合壓縮模具封裝，在基板的兩面集成多個芯片和元件的技術。其結合鐳射鑽孔及磨光工藝，可實現背面I/O佈局及控制翹曲。通過在封裝頂部和側面應用磁控濺射金屬屏蔽層，其展現良好的電磁干擾屏蔽性能。此外，該架構提供短信號路徑和低延遲，有效滿足高性能射頻芯片小型化、高集成度封裝技術的市場需求。我們的EMI屏蔽DSmSiP主要涉及多項技術：(a)芯片及元件在基板兩面的高密度貼裝工藝；(b)磁控濺射金屬屏蔽層，金屬剝離試驗達到等級 $\geq 4B$ ；(c)用於雙面模壓成型的低翹曲壓縮模封裝；(d)磨光厚度公差控制在 $\pm 20\mu m$ ；及(e)用於精密鑽孔的激光燒蝕，其精度為 $\pm 15\mu m$ 。我們對EMI屏蔽DSmSiP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是推進超高性能射頻芯片模組技術，旨在突破下一代系統的集成度、信號完整性和電磁兼容性的界限。以下為我們的EMI屏蔽DSmSiP結構圖：



EMI屏蔽DSmSiP

- (c) 光學柵格陣列封裝(OLGA)是一種採用透明環氧樹脂封裝的技術，可有效傳輸特定波長的光。此設計支持集成環境光傳感器，可精確檢測環境光強度，自動調整屏幕亮度。其亦非常適用於機械人吸塵器及無人機等設備的距離測量模塊，可使用紅外或激光信號進行障礙物檢測和路徑規劃。OLGA具有緊湊的外形尺寸、高精度和出色的信號完整性，可滿足新興智能硬件應用對小型化和可靠性的嚴格要求。我們的OLGA主要涉及兩項關鍵技術：(a)使用2D及3D塑封成型技術的透明封裝，實現 $0.03\mu m$ 的最低表面粗糙度，同時克服了成型過程中樹脂溢出的挑戰；及(b)使用新引入的高性能膠黏劑連接液晶聚合物蓋。對OLGA下一階段的研發重點為推進高精度測距芯片模組封裝技術，以提高新興智能設備的光學傳感性能和集成度。以下為我們的OLGA結構圖：



OLGA

研發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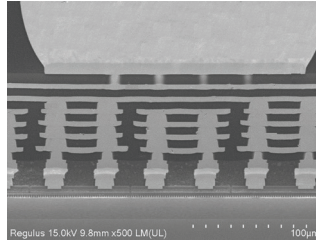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以團隊工作形式進行，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等不同部門之間緊密合作。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設計及開發封裝技術及產品。我們根據以下既定程序、角色及責任開發技術平台及產品：

- (a) *物色研發項目*。研發項目的物色由我們的研發部門發起，研發部門進行全面市場及技術分析以及與銷售部門進行內部討論，銷售部門則就現行產品需求及市場格局與客戶保持溝通。該過程涉及評估將來封裝行業的技術趨勢、分析競爭對手的技術策略及識別客戶短期及長期需要。
- (b) *籌備項目及評估可行性*。我們的研發部門進行市場研究、技術評估、產能評測及調查專利及法規。有關研究旨在了解擬定創新項目的市場匹配度、技術先進性及生產可行性。我們的研發部門在建立初步開發時間線時會檢查潛在專利侵犯及商業糾紛。
- (c) *項目批准過程*。我們的研發部門確保我們的策略發展計劃符合行業技術趨勢。識別到初步主題時，將收集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的市場研究及回饋作調整項目範圍之用。我們進行可行性分析，並向高級管理層呈交正式項目建議書以作批准。項目獲得批准後，即可啟動。
- (d) *研發計劃實行*。我們的研發部門跟隨既定研究與開發計劃以制定研發路線圖。項目分階段執行，研發過程中提供定期進度報告及中期結果。該階段開發的任何核心技術亦根據內部程序按需要呈交以獲取專利保護。
- (e) *項目概要及認可*。達成最終結果或取得重大里程碑時，將完成技術報告。研發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研發部門呈交結項報告，評估發展工作是否已根據所定目標完成及是否達成相應研發結果。該報告隨後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作批准。
- (f) *結項*。倘項目符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定評估標準，即獲正式接納並視為結束。該程序確保項目所有層面已作記錄及評估，為研發工作的成果及貢獻提供概覽。

封裝項目的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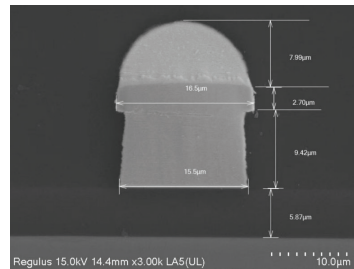
我們受聘於一名從事2.5D/3D集成技術的客戶。該客戶提供從概念設計到產品交付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高性能運算領域。下文載列該項目的詳情：

- (1) **客戶要求及待解決的問題：**該項目始於客戶的一個具體挑戰：如何在其下一代AI加速器中，將數字信號處理器(DSP)與AI加速器(如神經處理單元(NPU))融合，支持邊緣端機器學習。我們與客戶組建了聯合發展團隊。通過多次技術研討會，我們明確了參數要求，共同挖掘出以下相關痛點：(a) **性能極致化。**在有限尺寸內集成超高密度的互聯線路，滿足產品嚴苛的內生電阻及界面接觸電阻要求與DSP芯片的高帶寬互聯需求；(b) **超高密度集成元器件。**DSP芯片集成直流阻斷電路，需在電路頂部表面密集多顆貼裝高密度RDL電路。DSP芯片要求超高的互聯Bump密度與極細的互聯線路，複雜的電路設計要求更多RDL電路層數；及(c) **尺寸與成本瓶頸。**客戶要求必須在給定的封裝尺寸(11.82x11.02mm)內完成集成，且需要可控的成本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基於此，我們的使命不再是簡單地「做一個封裝」，而是「與客戶共同設計一套系統級的解決方案」。
- (2) **定制化協同設計與實現程序：**我們的定制化服務貫穿於從概念到量產的整個程序。我們組建了一支技術團隊與客戶合作，交付超越客戶要求的先進FOCT-R 7P7M結構。
 - (a) **階段一。協同架構設計(協同設計階段)。**我們的封裝架構師與客戶的IC設計師使用統一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平台進行協同設計。我們直接訪問客戶的芯片Bump Map設計，並即時提供反饋。這種實時交互避免了後期昂貴的設計變動。
 - (b) **階段二。材料與程序的定制化選型與發展(定制化階段)。**對於6層超細RDL，我們發展了先進的微凸塊與RDL技術。在調試過程中，客戶允許我們使用其測試芯粒進行多輪實驗，並共享電性測試數據，幫助我們定位並解決了各層RDL之間的對準精度問題，單層良率逾97%，綜合層良率逾92.2%。針對在超小封裝體內集成許多電容器的需求，我們發展了晶圓級表面貼裝，可以在晶圓上貼裝超過40,000個元件。
 - (c) **階段三。原型製作與測試驗證(驗證階段)。**我們向客戶開放了測試數據平台。客戶可以實時查看溫度循環測試、高溫高濕測試的結果。我們與客戶共同對任何失效樣本進行根因分析。
- (3) **核心定制化技術概要：**通過上述深度定制程序，我們發展了以下核心技術：
 - (a) **7P7M。**這一技術的最大亮點在於，它能夠支持製作出 $5\mu\text{m} \times 5\mu\text{m}$ 的超窄線寬線間距的RDL。我們實現了7P7M(7層聚酰亞胺和7層金屬層)中介層結構。這一複雜的層結構提供了增強的電氣性能和熱管理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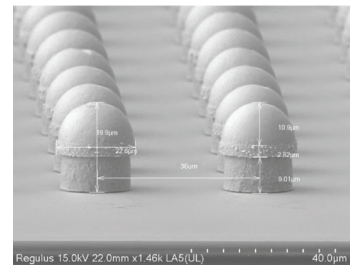


高密度7P7M中介層

- (b) **先進的微凸塊技術**。我們的研發團隊不僅克服了技術上的挑戰，還製作出具有 $18\mu\text{m}$ 凸點尺寸和 $36\mu\text{m}$ 凸點中心距的頂級芯片封裝。這一技術突破意味著我們現在能夠生產出具有極高集成度和精細結構的芯片封裝產品。



具有 $18\mu\text{m}$ 凸點尺寸的Bumping



具有 $36\mu\text{m}$ 凸點中心距的Bumping

- (c) **晶圓級表面貼裝技術(WLSMT)**。晶圓級的表面貼裝技術可以在晶圓上貼裝元件數量超過40,000個。
- (d) **高精度熱壓焊(TCB)**。我們通過TCB工藝將客戶芯片焊接和封裝在有機RDL上，TCB工藝精度可到達 $\pm 2\mu\text{m}$ 。滿足芯片堆疊的高端封裝需求。
- (4) **成果**。本項目的成功，不僅在於技術的突破，更在於我們踐行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模式。我們將成為客戶的研發合作夥伴與客戶共同承擔風險、共享技術紅利。我們希望將這一成熟的定制化合作模式，賦能給更多領域的創新者。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產品原材料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採購職能由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管理，並主要由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共同為供應商界定技術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委聘525名、517名、503名及380名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設立甄選的一般原則及標準的政策及程序。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通過行業常規、公開資料、商業推介或現場視察識別潛在原材料供應商。一經識別潛在供應商，我們的運營部門然後將安排採購團隊、研發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在該原材料供應商的

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能達成我們技術標準及規格的原材料工廠方會獲列入我們的批准供應商清單。考慮是否於清單中加入或剔除供應商時，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會考慮供應商的特定能力、服務及原材料質素、產能、交付時間表、過往表現、定價及採用環保措施的環境表現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團隊在審核銷售部門制定的客戶需求預測後按訂單數量、預計交付時間及現有存貨水平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我們運營部門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採購計劃向獲批原材料供應商下訂單。採購完成後，原材料供應商便會將訂購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不同原材料，以控制對用於封裝生產工藝的材料質素及合適度。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一般包括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9.2百萬元、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百萬元。購買原材料的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供應商所採用的製造工藝，以及原材料工廠產能的市場需求所影響。一般而言，原材料供應商根據特定封裝設計要求而採用的更複雜製造工藝會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例如，對尺寸及整合度要求較嚴格的基板購買價較高。為有效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分析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他數據、研究市場趨勢及編製定期採購預算案。我們嘗試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大部分可從多名供應商取得，並可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購入。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特定項目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導致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倘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應能調整封裝產品售價以反映有關原材料價格增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有關貿易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原材料、電力及模具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自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約30.9%、33.9%、32.2%及32.5%。於相應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0.4%、15.0%、13.3%及11.1%。於往績記錄期，就沒有要求預付款項的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獲授30至60天的信用期。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價以銀行轉賬或電匯結清。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按我們向彼等的採購金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A <small>(附註1)</small>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27,666	11.1	30天
2	供應商集團B <small>(附註2)</small>	電力	2021年	23,896	9.6	預付款項
3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12,315	5.0	預付款項
4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	原材料	2021年	8,823	3.5	預付款項 ／60天
5	上海木有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8,089	3.3	預付款項
				80,789	3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A <small>(附註1)</small>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91,712	13.3	30天
2	供應商集團B <small>(附註2)</small>	電力	2021年	67,942	9.8	預付款項
3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27,720	4.0	預付款項
4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	原材料	2021年	17,774	2.6	預付款項／ 60天
5	賀利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7,165	2.5	預付款項
				222,313	32.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採購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83,486	15.0	30天
2....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電力	2021年	60,359	10.9	預付款項
3....	上海木有土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6,321	2.9	預付款項
4....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	原材料	2021年	14,298	2.6	預付款項／ 60天
5....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13,874	2.5	預付款項
				188,338	3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期內總 採購金額的 百分比 %	信用期 天
1....	供應商集團B (附註2)	電力	2021年	45,729	10.4	預付款項
2....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35,313	8.0	30天
3....	南亞電路板(昆山) 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模具服務	2021年	27,876	6.3	預付款項
4....	上海木有土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1年	15,058	3.4	預付款項
5....	供應商C (附註3)	原材料	2021年	12,297	2.8	30天
				136,273	30.9	

附註：

1. 供應商集團A由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私人企業組成。其業務範圍涵蓋生產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器件、電子元件、電子特種材料及電子電路。
2. 供應商集團B為中國國有企業，並為中國江蘇省電力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供應。旗下有兩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附屬公司，位於南京及揚州。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位於中國上海的私人企業。其業務範圍涵蓋半導體器件、分立半導體器件、金屬材料、金屬製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提供專用設備。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我們與供應商就購買原材料訂立的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及付款	採購價於各採購訂單內訂明。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有關款項乃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本票結算。
期限	單次採購訂單合約可視情況訂立，或在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固定期限一般為兩年或三年。
範圍	每份採購訂單載有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情，且供應商須根據指定標準供應原材料。
供應商責任	原材料須符合合約所載的協定質量標準。供應商通常會自行承擔交付成本將原材料交付予我們。
保證	因供應商原因造成的有缺陷產品，我們有權要求退貨或換貨，供應商須承擔退回有缺陷產品的費用。
終止	在不影響任何已生效採購訂單的情況下，雙方一般均有權在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

銷售及營銷

我們收入的地理區域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銷及向客戶提供產品，中國為並將持續為我們業務的核心重點地區。目前向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客戶提供的服務少於10%。下表詳述我們往績記錄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489,264	96.1	807,167	97.6	957,873	94.6	302,651	98.8	337,002	93.7		
中國台灣	-	-	253	-	9,154	0.9	788	0.2	12,382	3.4		
香港	18,826	3.7	19,289	2.3	9,703	1.0	2,932	1.0	5,017	1.4		
美國	987	0.2	665	0.1	35,429	3.5	-	-	5,271	1.5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u>306,371</u>	<u>100.0</u>	<u>359,6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90%以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人民幣957.9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97.6%、94.6%、98.8%及93.7%。我們在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建立業務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9%、2.4%、5.4%、1.2%及6.3%。

按銷量劃分的產品類型明細

下圖為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品類和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QFN	1,728,310	69.8	3,077,956	66.2	3,131,830	57.4	974,251	60.9	991,795	54.1
BGA	101,919	4.1	147,930	3.2	198,408	3.6	66,619	4.2	68,849	3.8
LGA	178,267	7.2	499,850	10.7	1,121,221	20.5	258,665	16.2	512,416	27.9
WLP	468,248	18.9	926,459	19.9	1,012,529	18.5	301,263	18.8	260,997	14.2
總計	<u>2,476,745</u>	<u>100.0</u>	<u>4,652,196</u>	<u>100.0</u>	<u>5,463,989</u>	<u>100.0</u>	<u>1,600,798</u>	<u>100.0</u>	<u>1,834,057</u>	<u>100.0</u>

附註：

(1) 2.5D/3D的銷量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NRE)批次，故有關銷量未必具有參考價值。

於2024年，我們錄得出售產品總件數為約4,652百萬件，較2023年約2,476百萬件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對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集團C、客戶E以及（尤其是）客戶B的QFN銷售件數增加；(b)向客戶集團A、客戶H及客戶N的BGA銷售件數增加；(c)向客戶P、客戶集團F及芯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LGA銷售件數增加，尤其是招攬客戶B為LGA-FC產品的新客戶；(d)向客戶J、客戶D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WLP銷售件數增加。總體銷量增加是由於2022年及2023年行業不振後，大多數客戶存貨跌至較低水平，需要補貨至合理水平。同時，總體消費電子市場於2024年回暖，帶動需求增長。

於2025年，我們錄得出售產品總件數為約5,463百萬件。不斷增長趨勢主要由於：(a)向客戶集團C（因對WiFi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客戶集團F（因對RF功率放大器和RF切換器市場需求增加）及北京集創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對LED的市場需求增加）的QFN銷售件數增加；(b)向客戶集團A、客戶H及客戶N的B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經招標取得的採購訂單增加；(c)向客戶R及客戶B的L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RF切換器市場需求增加；(d)向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WLP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移動電源的市場需求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出售產品總件數約1,834百萬件。增長趨勢主要由於：(a)向位於中國台灣的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客戶BB及客戶集團A的B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經招標取得的採購訂單增加；及(b)向客戶集團F、客戶集團M及客戶B的LGA銷售件數增加，此乃由於RF功率放大器和RF切換器市場需求增加。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部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元				
QFN	0.10	0.09	0.10	0.09	0.12
BGA	1.80	1.65	1.54	1.54	1.41
LGA	0.46	0.30	0.19	0.23	0.17
WLP	0.15	0.16	0.17	0.17	0.19
2.5D/3D ⁽¹⁾	5.00	603.00	244.00	—	—

附註：

- (1) 2.5D/3D的銷量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批次，因此，2.5D/3D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未必具有參考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重大波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於2023年至2025年，QFN的平均銷售價格維持在每單位人民幣0.09元至0.10元的穩定水平，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維持對主要客戶（即客戶EE、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F、客戶E、客戶B及客戶DD）的QFN銷售價格，以期保留彼等的採購量。與2025年相應期間相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QFN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乃歸因於產品規格及組合的變動、較高價值產品的貢獻增加及／或更有利的磋商銷售價格。

就BGA而言，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8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65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元。平均售價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H及客戶N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其於2024年的採購量。平均售價於2025年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a)我們就BGA產品向客戶集團A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其採購量；(b)客戶O的採購量有所減少，該客戶於2024年的BGA產品平均售價較高；及(c)我們向客戶H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其於2025年的採購量。與2025年相應期間相比，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GA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25年及2026年初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供應予客戶集團A的BGA產品的售價較低所致。

就LGA而言，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件約人民幣0.46元下降至2024年每件約人民幣0.3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每件人民幣0.19元。2024年出現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向客戶集團R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其於2024年的採購量。2025年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a)客戶P的採購量減少，該客戶在2024年的LGA產品平均售價較

高；(b)向客戶集團F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其採購量；及(c)於2025年向客戶B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其採購量。LGA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件人民幣0.23元下降至2026年同期每件人民幣0.17元，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B及客戶集團F）於2026年開始自行提供基板。因此，相關LGA產品的售價不再包含過往由本集團採購及提供的基板的成本，導致平均售價降低。據此，LGA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反映基板供應安排的變動。

就WLP而言，平均售價維持在穩定水平，即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0.15元變動至2025年的人民幣0.17元。平均售價穩定乃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維持我們主要客戶（即客戶J、客戶I及客戶DD）的WLP售價，以維持其採購量。2025年WLP平均售價輕微上升至每件人民幣0.17元，主要是由於售予客戶D具有較高平均售價的型號組合有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WLP的平均售價分別錄得每件人民幣0.17元及人民幣0.19元。

就2.5D/3D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尚未實現量產，而銷量主要包括非經常性工程(NRE)批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2.5D/3D的平均售價波動未必反映量產時的平均售價。

我們採用直接銷售方式營銷我們的封裝產品，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作為半導體行業價值鏈內的OSAT服務供應商營運，主要向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提供半導體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我們與客戶維持直接的合約及業務關係，該等客戶主要包括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在典型的行業模式下，我們的客戶委聘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並分別委聘我們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於晶圓製造完成後，晶圓由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交付予我們。我們與晶圓代工廠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且晶圓代工廠並非我們的客戶或合約對手方。

在無經銷商參與的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培養緊密關係，讓我們得以與客戶個人化互動並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部門由33名成員組成，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

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上游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50.4%、53.0%、54.6%及55.0%。於相應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2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27.3%、24.7%、24.5%及19.7%。由於我們於相應期間有龐大客群，故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

業 務

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70天信用期。客戶購買價付款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本票結算。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的五大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所深知擁有多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按對彼等的銷售額計）的詳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 收入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71,008	19.7	60
2	客戶B ^(附註2)	2021年	封裝測試	35,690	9.9	45
3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35,659	9.9	60
4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35,062	9.7	70
5	芯樸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2年	封裝測試	20,719	5.8	60
				198,138	5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248,349	24.5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99,566	9.8	60
3	客戶B ^(附註2)	2021年	封裝測試	89,940	8.9	30
4	芯樸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2年	封裝測試	65,270	6.4	60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50,993	5.0	70
				554,118	54.6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204,000	24.7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83,241	10.1	60
3....	客戶B ^(附註2)	2021年	封裝測試	64,909	7.8	30
4....	客戶D ^(附註4)	2021年	封裝測試	46,339	5.6	45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39,177	4.8	70
				437,666	5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人民幣千元	%	天
1....	客戶集團A ^(附註1)	2021年	封裝測試	138,775	27.3	60
2....	銳石創芯(重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41,140	8.1	60
3....	客戶E ^(附註5)	2021年	封裝測試	28,637	5.6	60
4....	北京集創北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封裝測試	23,840	4.7	60
5....	客戶集團C ^(附註3)	2021年	封裝測試	23,205	4.7	70
				255,597	50.4	

附註：

- 客戶集團A包括(a)一家於1995年創立，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全球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及(b)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從事設計及銷售多媒體消費者設備系統級芯片(SoC)解決方案，並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實體的母公司。

2. 客戶B為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其業務範圍涵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集成電路設計。
3. 客戶集團C包含(a)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b)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其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半導體及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企業，其位於中國上海。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相關服務；集成電路設計。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電子設備及製造集成電路。

客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價格及付款 合約價格應根據雙方書面協定的價格釐定。

我們服務的付款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70天的期間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匯票結清。

期限 一般為兩至三年。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將封裝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而風險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

保密 我們與客戶一般被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我們合作的保密資料。

產品退回 我們的客戶有權就可歸因於我們的質量問題退回產品，而相關退貨將根據質量協議所載相關條款處理。

續約 倘各方並無提出反對，協議將在首個期限到期後自動重續一年。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中所訂明條款（包括重大違約）終止協議。

銷售合約並無訂明任何最低銷售承諾。有關客戶合約收入的確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因上述銷售合約被違反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收入總額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					
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38,775	204,109	248,349	83,310	71,008
佔銷售收入總額百分比(%)	27.3	24.7	24.5	27.2	19.7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1,564)	3,420	(4,938)	(4,044)	(4,588)
毛利／(毛損)率(%)	(1.1)	1.7	(2.0)	(4.9)	(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15,299	14,298	17,774	4,134	8,823
佔採購總成本百分比(%)	3.5	2.6	2.6	2.0	3.5

客戶集團A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於2023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為客戶集團A提供封裝產品與測試服務，主要包括BGA、WLP及QFN，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我們收入的約27.26%、24.66%、24.54%及19.74%。客戶集團A向本公司供應基板，作為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於2023年佔我們總採購額約0.8%。因此，客戶集團A被視為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上海桐燁貿易商行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2024年的客戶之一。上海桐燁貿易商行向我們提供原材料，主要包括封裝材料及裸芯片黏接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6%、2.6%、2.6%及3.5%。上海桐燁貿易商行於2024年向我們收購廢料及材料，主要包括化學樹脂，於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約0.01%。因此，其被視為一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a)於計及有關時間的現行採購及銷售價格後，經審慎考慮作出，(b)於一般業務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及(c)以不遜於來自並非客戶－供應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進行。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其他重疊。

數據安全和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主要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數據、網絡與信息安全相關法規」。我們已就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獲得ISO/IEC 27001認證，並按照體系要求管理敏感數據存儲。我們已制定內部數據安全協議，對機密資料的使用、披露及保護提出要求。我們內部協議向擔任特定層級特定職位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基於按需知密的原則訪問及處理公司數據，彼等僅可將該等數據用於執行其工作任務。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受其勞動合同內的保密條款約束，未經我們同意，該等條款禁止彼等披露與彼等工作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當涉及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時，我們要求該等各方簽署保密協議(NDA)或保密條款，且僅根據該等保密協議或條款交換數據。我們擁有數據備份系統，將不同服務器的數據加密及存儲，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我們侵犯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根據各自客戶所分享的需求預測創建客戶需求預測，以確定我們應向供應商預訂的產品數量，以便我們提早備貨以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通常將客戶的預測分解為數月，以釐定向我們供應商下訂單的封裝時間表。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封裝好的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基板、黏合劑及電子元件，而我們的在製品存貨主要包括由晶圓代工廠生產並將由我們進一步封裝的晶圓存貨。我們的在途商品為正在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製成品。我們已實施ERP系統，以實現對存貨流程的系統化管理。我們能夠實時追蹤存貨狀況及變動記錄，並根據系統產生的數據進行定期盤點及財務對賬。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存貨審核及檢查，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及不足。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有效，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多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32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41項發明專利及191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關鍵領域，如封裝結構化、方法學、設備和測試系統。此外，我們擁有三項PCT⁽¹⁾專利申請，其中一項已在美國進入國家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4項註冊商標及九項註冊版權。我們亦為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技術、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或條款）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在僱傭保密協議及我們訂立的若干商業協議中載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a)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b)成立一個指定團隊，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c)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d)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採取行動，及(e)如有需要，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且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該等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而倘該等申索成功，可能令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競爭

我們就封裝產品及技術的質量及工藝、滿足客戶期望的能力以及經驗及聲譽面臨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一般包括封裝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價格競爭力、營銷及銷售能力以及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半導體封測行業面臨高壁壘，其中包括(a)對跨封裝工程、材料科學及芯片設計的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能夠處理複雜工藝及故障分析的經驗豐富的團隊；(b) OSAT模式需要於先進設施及設備方面的大量投資，令規模較小的參與者難以擴展；(c)與無

附註：

(1) 三項PCT申請與本集團的半導體封裝技術有關。具體而言：

- (a) 以WO2024067275A1公開、名稱為「一種具有高密度連接層的芯片封裝方法及其芯片封裝結構」的PCT申請與本集團的2.5D/3D封裝產品有關，已進入美國國家階段，且已獲授予相應的美國專利；
- (b) 以WO2024217075A1公開、名稱為「使用硅基支撐結構的晶圓級扇出型封裝結構及其製備方法」的PCT申請與本集團的WLP封裝產品有關，而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限已屆滿，且並無提交其他國家階段申請；及
- (c) 以WO2025102621A1公開、名稱為「一種晶圓級超薄四邊無引腳芯片封裝方法及芯片封裝結構」的PCT申請與本集團的WLP封裝產品有關，而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限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提交國家階段申請。

晶圓廠公司及代工廠的深度合作至關重要，老牌公司受惠於客戶的長期信任，而新進入者則難以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及贏得高端訂單；及(d)傳統及先進的半導體封裝依賴於高精度技術，並且需要大量的長期投資以應對材料兼容性和熱管理方面的複雜挑戰。公司必須具備跨多個領域的強大跨學科研發能力，並通過大批量生產確保工藝穩定性。該等高技術壁壘使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競爭力或在短期內實現可靠的量產。有關我們行業市場規模及數據以及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有2,415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下表列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截至2026年4月30日	佔員工總數 百分比 (%)
高級管理層.....	5	0.2
研發	277	11.5
生產	1,729	71.6
銷售及營銷.....	33	1.4
業務營運及行政.....	168	7.0
質量控制.....	203	8.4
總計	2,415	100

附註：

- (1) 除上述2,415名全職僱員外，我們亦有357名工人，包括87名勞務派遣工、268名實習生及兩名再就業的退休人員。

我們深明人才對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吸引人才及合資格人員，包括網絡及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我們向員工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相關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可能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員工訂立不競爭協議，惟前提是涉及任何競爭業務。我們每年都會參考(其中包括)員工達到或超過績效目標的標準檢討其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應當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用人單位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監管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全部未繳的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

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責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就社會保險供款缺口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 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社會保險費到期應繳日期起，就欠繳金額按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及(ii) 倘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而言，我們可能面臨以下法律後果：(i) 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欠繳款項；及(ii) 倘未於有關時限內作出付款，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被監管機構要求一次性全數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滯納金的所有欠繳款項，須結清的總金額合共將為人民幣64.9百萬元。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倘僱主與僱員以書面或口頭協議雙方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該安排，並應認定該協議無效。因此，倘僱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即使僱主與僱員此前已有協議，於僱員終止僱傭合約時，僱主仍須根據勞動法的規定補繳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支付欠繳款項，並可能面臨滯納金或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清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或處罰，且據董事所知，相關監管部門亦不太可能採取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清償欠繳款項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督及執法要求並無重大變化，則相關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要求我們補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的風險甚微，原因如下：(a)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清繳任何付款差額；(b) 我們並

未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罰；及(c)倘日後接獲來自政府機關任何有關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張先生以及潘先生及劉先生（作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彼等將於規定期間補足所需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未能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以確保我們及時掌握相關監管發展；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主管部門溝通，以確保我們獲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倘相關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繳納欠付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將於規定期限內及時作出有關付款或採取有關整改措施。

我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調整已申報僱員薪酬繳費基數的監管窗口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僱員實際薪酬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具體而言，我們目前預期將於上市後五年內作出足額供款。倘相關部門命令我們縮短前述整改期限，我們將於收到相關要求後，在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足額繳付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整改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所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重大問題。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166,136.51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84,805.0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並向第三方租賃六項總樓面面積約為76,743.06平方米的中國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生產、研發活動場所以及員工宿舍。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

缺乏有效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該租賃物業覆蓋約8,294.12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及研發活動。根據出租人上級機關於2025年10月10日出具的書面確認，出租人尚未取得該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然而，出租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包括《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出租人正申請取得產權證書，並預期取得方面不會遇到實質性障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建築物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則該建築物缺乏不動產權證書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由於本公司租賃的動力設施樓、甲類倉庫、氫氣站及污水處理站均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等租賃物業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不會導致相關租賃協議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租賃資產並無持有產權證書而遭主管行政部門處以任何懲罰。

儘管如此，由於租賃物業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可能面臨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並將相關生產配套設施搬遷至替代處所的潛在風險。根據出租人發出的確認聲明，倘因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有關樓宇，業主承諾將優先協調工業園區內其他合適物業供我們租賃，並協助完成所有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合規手續。因此，即使須就本文所述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進行搬遷，我們預期能在該工業園區附近獲得符合我們營運需求的替代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行政慣例，倘我們被要求將相關生產配套設施遷出並搬遷至替代處所，我們可能獲授合理期限以安排搬遷。我們估計，搬遷將需時約兩天完成，而相關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000元。該等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僅用於配套及支持用途，並不涉及我們任何核心生產工序。搬遷不涉及拆卸、搬遷、安裝或調試任何大型設備，而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搬遷期間亦不會暫停或中斷。

董事認為，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a)出租人的授權代表確認該租賃物業並不在政府的任何收回或變更用途計劃內，亦未列入政府的任何拆遷計劃內或被勒令拆除。倘出現任何可能阻止我們繼續租賃上述租賃物業的不可預見情況，出租人的授權代表已表示其將協助在周邊地區安排滿足我們經營需要的替代場所，並協助完成相關合規程序(如需要)；(b)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約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及(c)上述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僅用作支持我們生產營運的配套設施，而市場上有充足的替代物業可供選擇。董事認為，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我們須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可及時搬遷至替代物業，且搬遷成本相對較低，並可按可比的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未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六份與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協議完成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有關因上述未登記租賃而受到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未達到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中所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規定。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保險，涵蓋與物業、生產設備及存貨相關的潛在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此等規模及類型的企業而言屬慣常，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性質的責任申索的主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範圍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虧損，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5年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2025年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江蘇省獨角獸.....	2025年	江蘇省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南京市「推動高質量發展 爭當示範引領」先進集體 ...	2025年	南京市委員會、南京市人民政府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江蘇省高密度先進封裝工程研究中心	2024年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江蘇省稅務局
高密度先進封裝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2022年	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執照仍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簽營業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下表概述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

牌照／許可名稱	授予牌照／許可的機關	持有人	出具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南京市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2025年 3月20日	2030年 3月19日
	揚州市生態環境局	揚州芯粒	2025年 6月27日	2030年 6月26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南京海關區金陵海關	本公司	/	2099年 12月31日
	南京海關區揚州海關	揚州芯粒	/	2099年 12月31日

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3月11日，世衛組織將COVID-19的全球傳播定性為大流行。疫情在2022年期間繼續演變並影響全球各國。於整個期間，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防疫要求開展業務活動。我們採取防控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該等措施包括遠程工作安排、社交距離協議、強制佩戴口罩，以及在我們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加強衛生實踐。儘管某些地區實施了臨時封鎖及限制，惟由於我們遵守該等措施，僅導致了有限且短暫的中斷。對我們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微乎其微且並非持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鏈、客戶關係及整體業務活動保持穩定且具備韌性。隨著疫情此後消退，且隨著全球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我們預計COVID-19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鏈或財務表現產生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企業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致力於將其深度融入業務及運營過程。

管治

我們制定了《ESG管理辦法》，建立了層次清晰、職責明確的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我們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批准ESG重要事宜，包括戰略、目標及關鍵政策，監督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分析，檢討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設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門支持機構。ESG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ESG重要議題並提出決策建議，包括ESG相關戰略及目標，定期檢討ESG表現及目標實現進展，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此外，我們成立了ESG工作小組，作為日常協調與執行機構，具體落實ESG相關風險識別、資料收集、績效評估及報告編製等事宜，確保各項ESG戰略舉措有效推進。

董事會審議相關重大交易時，會將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納入核心考量，要求提供ESG專項評估報告，分析重大交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等具體層面的合規性。董事會結合相關研究報告釐定ESG相關風險，挖掘可促進業務持續發展的機遇，保障相關重大決策兼顧商業價值與可持續發展理念。董事會成員在履行於其他企業或組織中的職責時，按時參加我們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審閱相關材料以有效參與決策，並通過線上溝通、專項研討等方式及時回饋決策建議。我們的董事會明確強調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及運營態度，致力於將合規文化融入公司治理框架。為強化合規管理，我們編寫了《合規與反腐風險識別清單》，覆蓋財務、運營、外部合作等全業務鏈條，識別我們的經營中各環節潛在的合規漏洞與風險點。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全體員工行為規範，並於新員工入職時安排《員工手冊》相關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清楚行為邊界，自覺遵守廉潔要求。我們努力將合規文化和合規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流程，不斷強化和提升所有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意識和自控能力，也將組織合規專題培訓，助力我們的所有員工具備合規相關知識。

策略

我們持續關注國內外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變化。各類ESG相關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且客戶對低碳產品、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關注持續加大。因此，我們在產品研發、低碳環保等方面可能面臨額外開支。舉例而言，在自身運營環節，我們可能因節能減排和安全生產要求而增加工藝改進與管理投入。為應對外部環境及政策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和應對機制，設立關鍵議題的主要績效指標用來追蹤目標實現進展，以降低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影響程度，

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例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76%、1.07%、0.48%及0.3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推進相關措施時所投入的資源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我們已逐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夠識別、評估及監控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對ESG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ESG委員會專責統籌ESG相關事宜，識別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分析關鍵議題的風險及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為確保ESG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定期開展評估工作，評估結果用於優化風險管理流程、調整控制措施，從而持續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並確保我們能夠應對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在ESG風險管理流程中，我們通過內外部調研、利益相關方參與和監管要求，識別潛在的關鍵議題。在這一過程中，我們結合業務運營特點、行業規範及政策要求，評估這些議題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我們對外部環境與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的ESG委員會結合評估結果和利益相關方關注度，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等範疇對議題重要性進行釐定，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及排序，確保風險應對與本公司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我們在必要情況下使用數據支持定量分析，例如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供應商社會責任合規率、安全事故發生數量等指標，用於明確ESG風險管理的重點領域，並指導業務和職能部門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和行動計劃。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應對策略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如洪水、暴雨等，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供應鏈延遲或資產損失，從而影響訂單交付、運營效率。	我們加強生產設施抗災能力建設，規劃儲能電站，建立應急預案及保險機制，定期開展應急演練。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若碳排放或能源效率法規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面臨設備運行和改造成本上升的壓力。	我們計劃在生產基地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應用、餘熱回收、能效改造及節能降耗措施。

重要性議題	風險	應對策略
供應鏈管理.....	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符合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成本上升或產品交付延遲。	我們建立供應商ESG審核機制，將審核結果納入供應商准入及合作條件，並定期評估合規性。
職業健康與安全....	若我們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對生產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引發聲譽風險和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持續完善安全生產制度，升級安全設施，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和培訓，並建立關鍵安全指標監控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嚴格遵守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亦未因此類事件遭受重大處罰。雖於往績記錄期未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但我們仍持續優化內部控制流程，例如定期升級污染物處理設施、持續完善供應商合規管理、開展安全生產應急演練等，以降低潛在風險。

指標及目標

在ESG事宜管理過程中，我們結合定量資料進行分析，以支援科學決策與戰略規劃。以應對氣候變化為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為0.60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對比7家國內外半導體封測同行企業的平均水準為0.36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顯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相較於行業平均水準具備改善空間，因此我們也訂立了相應的減碳目標及舉措。我們的揚州設施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由於該設施處於初始爬升階段，其ESG數據可能尚未完全穩定，我們將有系統地編製相關指標並於2026年ESG報告中披露有關數據。基於對同行業環境績效資料的分析，我們已經評估自身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並據此制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到2030年，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和範圍二）較2024年水準減少35%。通過跟蹤目標進展，落實行動舉措，我們能夠降低潛在的碳成本及政策風險，強化我們的產品低碳競爭力。

氣候變化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及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最終管理責任。我們的ESG委員會專責統籌氣候變化相關事宜，評估和釐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指導和檢討氣候變化管理方針及策略，並就氣候變化目標定期檢討我們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改進建議。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息息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當前及預期影響，並適時調整我們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的管理策略及具體舉措。我們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完善洪水風險的應急預案和演練，以提升在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業務連續性和韌

性。為了推進低碳轉型以及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針對所有於2025年購入的動力設備及公輔設施，我們均嚴格選用符合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產品，以期降低設備運行所消耗的能源；(ii)新購置用於生產的叉車及商務辦公用車全部選用新能源車型；(iii)針對入住員工宿舍的員工，我們已開通專門通勤班車並優化線路規劃，有效降低了員工使用私家車通勤的頻率，減少了通勤環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iv)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責任體系，確保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6.24	721.38	1,021.73	1,231.6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基於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891.48	52,777.38	59,346.69	20,507.75
範圍三溫室氣體 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20.56	20,404.71	39,829.17	15,466.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27.72	53,498.75	60,368.42	21,739.38
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	0.74	0.65	0.60	0.58

排放物與廢棄物

我們為廢棄物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廢棄物產生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8.40千克，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此外，我們常態化監測污染物排放濃度，以污染物排放濃度持續符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為目標，未來將考慮訂立污染物減量目標。我們生產運營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化學需氧量、氨氮、總氮、總磷、總銅、總鎳、總銀等水污染物，非甲烷總烴、氮氧化物、硫酸霧、異丙醇、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廢靶材、不合格品、廢半導體封裝物等一般固體廢棄物，以及有機廢液、廢汞燈、含銅槽液及渣、含鎳槽液及渣等危險廢物。我們按照《半導體行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標準執行污染物的排放。為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及廢棄物合規處置，我們制定了《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管理和處置作業指導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關排放物的管理政策和管理流程均已得到核驗。

附註1：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因數參考《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範圍二2022年至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因數依據《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而2025年因數依據《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僱員通勤、上游租賃資產等類別，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計算。

我們已採取的污染物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危廢庫暫存非甲烷總烴經集氣管道收集，依託現有二級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後，通過15米高排氣筒排放；(ii)晶圓片級芯片規模封裝生產線列印工序產生的顆粒物經設備自帶的「精密過濾」裝置處理；(iii)食堂油煙依託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排放；(iv)專案排水實施雨污分流；(v)含鎳廢水、含銀廢水採用「混凝沉澱+樹脂吸附」預處理後接入綜合廢水處理系統，綜合廢水處理系統出水經pH調節處理後，接入當地廢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們按「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落實各類固體廢物的收集、處置和綜合利用措施，致力於實現所有固廢零排放。我們已採取多項廢棄物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對於有機廢液、廢汞燈等危險廢棄物，我們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安全合規處置；(ii)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委託專業服務單位進行資源利用或規範化處置；(iii)我們推動包裝資源的循環利用，將部分過往已交付給客戶的晶圓包裝盒回收再利用，內部產生的廢紙盒經整理後用於內部物料周轉包裝；及(iv)我們開展持續改進專項工作，以期提升核心產品封裝良率。

					截至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生活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17,900.00	149,550.00	157,400.00	58,100.00
工業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518,719.25	560,782.03	602,997.00	270,917.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88.00	120.00	118.00	40.00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337.60	806.58	825.38	443.17
單位營收無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02	0.001	0.001	0.001
單位營收有害廢棄物					
產生量	噸／人民幣萬元	0.007	0.010	0.008	0.012

我們在2023年受到兩次來自南京市生態環境局的行政處罰，處罰原因分別為化學需氧量濃度超標和非甲烷總烴濃度超標，累計繳納罰款人民幣205,000元。這兩起污染物超標事件發生的核心原因均為廢水廢氣線上監測設備故障，導致數據讀數異常，並非本公司實際排放濃度超標。事件發生時，由於現場設備運維人員在設備故障後未能及時標記異常數據並排查原因，待故障發生超過可接受的反應時間後，異常數據已無法追溯修正，進而觸發監管檢查。事件發生後，我們立即啟動全面整改。一是聘請具備資質的專業線上監測系統運維團隊，全權負責日常巡檢、校準維護及應急處置；二是建立設備故障應急預案與數據覆核機制，明確有關反應時間、數據處理、異常數據標記、追溯與修正的規定。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化學需氧量平均排放濃度分別為70.31 mg/L、55.43 mg/L、20.49 mg/L及

15.56 mg/L，均低於300 mg/L的排放上限；非甲烷總烴平均排放濃度分別為11.45 mg/m³、10.42 mg/m³、8.43 mg/m³及7.80 mg/m³，均低於50 mg/m³的排放上限。目前這兩起事件的監管記錄均已在獨立第三方環境審核後正式撤銷。自上述兩起事件發生後，我們未再發生任何數據監測異常或違規事件。

資源使用

我們為能源消耗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能源消耗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0.85兆瓦時，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我們消耗的能源類型主要為電力與天然氣。我們建立了「生產車間－生產線－機台」三級節能管理體系，制定了公司中長期能源發展規劃、能耗指標和能耗考核目標。我們獲得了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為半導體製造工藝濕法設備的設計和生產過程中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動。

為實現能源效率的提升，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產線實際工況，動態調整真空泵運行參數，用1台高抽速設備替代原先2台低抽速設備，實現單台設備運行功率降低20千瓦，全年可節約用電量約8.6萬千瓦時；(ii)引入AI能耗分析系統，通過實時數據對比，精準定位空調暖通系統最優運行模式，再依託節能智控平台整合該等分析結果以進行自動化調節，經優化後全年用電量可降低約1,200萬千瓦時；(iii)在冰機及離心空壓機上加裝熱回收裝置，回收的餘熱用於辦公及生產區域空調暖通系統的熱水系統，全年可減少天然氣消耗量約20萬立方米；(iv)嚴格執行辦公區及宿舍樓空調使用規範，杜絕能源浪費；(v)規劃增設現場光伏發電站及儲能站，提升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我們為水資源利用制定了量化目標，到2030年我們的單位營收取水量預計減少至每人民幣萬元13.72噸，較2024年水準減少25%。此外，我們制定了水資源年回收率達到10%的量化目標。我們的用水主要為市政用水。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我們已採取的節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構建「廢水處理－淨化回用」閉環體系，將磨劃、劃片工序產生的廢水，經超濾系統和反滲透系統淨化後用於車間乾泵冷卻降溫及辦公樓衛生間沖洗。2024年，我們通過該體系累計節約自來水量200,000噸；(ii)開展常態化節水宣傳活動，強化全員節水意識；及(iii)我們的設施管理團隊每月開展全廠用水設施專項巡檢，重點排查管道、閥門等部位的跑冒滴漏問題。通過實施該等措施，我們已全方位大幅提升節水能效，並已成功取得南京市節水型企業認證。

業 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66,232.98	93,402.67	101,995.41	39,236.88
單位營收能源消耗量 ...	兆瓦時／ 人民幣萬元	1.28	1.13	1.01	1.05
— 天然氣	立方米	154,520.00	331,516.00	469,545.00	566,008.00
— 電力	兆瓦時	64,705.40	90,125.30	97,353.49	33,641.32
取水量	立方米	938,948.00	1,513,299.00	1,700,927.00	592,390.00
單位營收取水量	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	18.09	18.29	16.79	15.92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重視僱傭管理合規性，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與福利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等內部制度，明確僱傭流程、權益保障、勞動紀律等內容，通過定期培訓宣導，確保制度落地執行。我們的員工類型包含全職勞動合同員工與勞務派遣員工。我們嚴守勞動法規，制度中明確禁止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的條款，招聘時嚴格核查身份，杜絕未滿法定年齡人員入職，尊重員工擇業權，工作安排基於勞動合同約定。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工作時間的有效管理，針對不同崗位採用適用的工時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於一線生產／質量操作員、倒班工程師、倒班技術員，我們實施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我們按照適用的勞動法規，採用嚴格且明確的工作制度許可申請和審批流程，確保所有工作安排都以合法、合規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932人、2,230人、2,554人及2,772人，其中男性分別為1,341人、1,583人、1,753人及1,913人，女性分別為591人、647人、801人及859人。管理層僱員人數分別為80人、93人、103人及102人。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職業健康戰略目標為追求「零傷害、零事故」，努力建設本質安全、健康文明型企業。在管理體系方面，我們制定了《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投入保障制度》等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為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提供了堅實的制度支撐。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依據該體系運行管理。我們已採取的職業健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注重風險與危害管控，開展危險源辨識，對危險進行分級管控並制定、落實相應控制措施；(ii)組織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切實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安全；(iii)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及應急計劃，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應急演練；(iv)制定《事故管理制度》，對事故的上報、處置以及事故的調查、處理均有明確要求，同時為每位員工繳納工傷保險，針對發生的工傷事故，按照《工傷認定及勞動能力鑒定制度》進行處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因工亡故人數為零，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分別為258天、202天、710¹天及60天。

附註1：所有工傷均由於僱員上下班期間的交通意外所致。我們積極支援工傷釐定過程，向受影響僱員提供照護及協助，並定期進行安全提示及意識提倡，以加強僱員安全意識。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職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搭建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同時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從流程規範到責任劃分全方位保障實施。員工培訓方面，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方式和資源，對員工進行企業文化、規章制度、生產工藝及品質要求、產品介紹、崗位操作技能、專業知識、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培訓。員工職業晉升和績效評估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專業技術序列雙發展路徑，滿足不同員工成長需求；每年開展員工績效評估，結合工作目標完成度、崗位勝任力及團隊協作表現綜合評定。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0.36小時、168.04小時、151.81小時及66.50小時。按性別劃分，男性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3.16小時、167.32小時、155.68小時及65.53小時，而女性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54.27小時、169.82小時、143.34小時及68.65小時。按員工類型劃分，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43.70小時、46.86小時、47.17小時及14.08小時，前線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長分別為166.28小時、173.85小時、156.20小時及100.52小時。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指導書》，規範採購全流程。我們已獲得責任商業聯盟認證，意味著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符合國際公認的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等標準。在導入新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害物質調查表、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調查表、相關方環境管理調查表等材料。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將環保表現納入准入標準，優先選環保類供應商，引導其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審查合格後，供應商需簽署社會責任保證書與廉潔協議書方可納入合作體系，以此確保供應商在與我們合作時堅持廉潔從業原則和履行社會責任。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持續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合規及商業道德等基本要求。在合作過程中，對於表現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其進行整改，如果存在嚴重違規或整改無效的情況，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擁有合共525家、517家、503家及380家供應商，其中480家、474家、462家及362家位於中國，及45家、43家、41家及18家位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海外。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

在質量管理制度及系統上，我們通過IATF 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質量管理標準化、規範化。我們要求全員接受質量意識培訓，培訓內容含質量定義、質量管制體系、全面質量管理、零缺陷等。我們嚴格按各工序檢驗文件執行產品質量檢測程序；檢驗異常將觸發失控行動計劃異常處理流程，改進後方可經質量保證系統(QA)確認閉環。生產過程全線依靠檢驗系統卡控，未檢漏檢產品無法過站，且本公司具備集成式質量管理系統，實現了質量管理系統化，提升效率與精準度。我們建立了明確的產品召回流程，首先通過QA與客戶確

認退貨授權需求及退回清單，產線核對實物與清單；QA召集會議確定重工方案，並與客戶對齊處置方案，客戶同意後重工檢驗；QA審核重工結果，產品合格則入庫或按客戶要求出貨，不合格則報廢，確保流程高效規範。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服務與隱私保護

在客戶關係管理方面，我們制定《客戶滿意度調查制度》，每年度對客戶滿意度進行調查，根據調研結果，品保部將糾正措施分配至相關部門，並全程跟蹤監督實施效果，確保整改落地見效。

我們制定了《信息保密制度》，對保密等級、保密內容、責任劃分與處罰等有明確規定。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的信息安全，我們與客戶簽訂雙方保密協定，要求雙方對項目的詳情、設計、參數等信息嚴格保密，嚴防信息洩露。

我們制定了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管理程序。我們對外的宣傳均需有內部流程管控，例如文宣和政府信息對外發佈均需通過審批，在對外做產品的市場推廣、介紹時，需嚴格進行如實介紹，不得誇大宣傳，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反貪污

我們重視合規體系建設，制定《反賄賂管理制度》並於2024年修訂，明確管理職責與執行標準，杜絕利益衝突、虛假操作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發現問題及時跟進整改，保障穩健運營。

我們構建了全面的道德標準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階段需參加道德標準培訓，學習職業道德、廉潔要求，樹立合規意識；結合業務特性，將採購及業務部門定為反貪污重點部門，開展專項廉潔培訓，未來將要求所有採購及業務部門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

為保障廉潔工作公平透明，我們建立暢通舉報制度與舉報人保護機制，鼓勵員工參與內部監督。我們設立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電子郵箱，供員工提供舉報資訊。同時，我們嚴格保密舉報人資訊，禁止打擊報復，保障舉報人安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涉及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向紅十字會定期捐贈，且組織員工志願服務，開展周邊社區幫扶行動。我們不定期與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進行溝通，確保及時對接社區需求，促進與社區的良性互動，助力社區發展。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過去及目前均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而據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項合約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糾紛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南京東網長理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東網長理」）訂立了一份能源管理合約（「能源管理合約」），據此，東網長理將在我們的場所投資、建設並營運一個分散式儲能電站。由於對我們應否承擔供電公司因擴容而要求收取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高可靠性供電費用出現爭議，我們於2026年1月4日通知東網長理終止能源管理合約。於2026年3月25日，東網長理向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浦口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確認能源管理合約已終止以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違約金（「訴訟」）。東網長理索賠的違約金並不包括上文提及的高可靠性供電費用。於2026年4月8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賬戶被凍結，作為與訴訟有關的財產保全措施。於2026年4月20日，我們向浦口法院支付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現金保證金，隨後我們相關銀行賬戶獲解除凍結。該保證金將於二審程序審結後退還。

於2026年6月，浦口法院下達一審判決，確認能源管理合約已於2026年1月8日終止，並駁回東網長理的所有其他訴求，包括其對違約金的索賠。於2026年7月，東網長理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預計該上訴將於2026年10月28日審理。截至2026年10月29日，該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爭議金額約佔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總資產人民幣4,107.8百萬元的0.30%。誠如我們的訴訟律師江蘇君泊律師事務所（「中國訴訟法律顧問」）所告知，該上訴並未提出新的事實、法律依據或證據，且預期將維持一審判決。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我們並未就訴訟作出任何撥備。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已就訴訟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與東網長理之間的協議，並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本公司與東網長理之間的業務合作；(ii)審閱有關訴訟的一審判決及相關法院文件；(iii)審閱由本公司訴訟律師發出的訴訟狀態聲明，包括其對尚待審結之上訴的評估；及(iv)審閱由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並與其討論對訴訟進行評估的依據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導致其對董事關於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產生懷疑。

專利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宗專利爭議，當中涉及七宗有關七項爭議專利的知識產權案件（統稱「**知識產權案件**」），即(i) CN202111358610.5；(ii) CN202123125358.1；(iii) CN202123218365.6；(iv) CN202123170489.1；(v) CN202111477825.9；(vi) CN202122270511.3；及(vii) CN202122822174.4（「**爭議專利**」）。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案件乃由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原告**」）根據原告日期為2026年5月25日的索賠提起。原告聲稱擁有爭議專利的所有權，指稱相關發明乃由我們曾任職於原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於離職後一年內作出，且與彼等先前的職務或獲分配的任務有關，並根據相關知識產權擁有權安排應歸屬於原告。原告亦尋求報銷為保護其權利而產生的開支及訴訟費用。誠如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知識產權案件中敗訴的風險較低，乃考慮到（其中包括）：(i)計及經更正的發明人資料，曾任職於原告或其聯屬公司的相關發明人在相關專利申請日期前逾一年已從該等實體離職；(ii)相關法院判決表明，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申請日期可視為發明完成日期；及(iii)相關發明與發明人以往職責或獲指派任務之間的差異，以及原告證據不足以確立其擁有權主張。倘知識產權案件的裁決對本公司不利，其後果可能為需轉讓爭議專利，以及向原告償付約人民幣700,000元及訴訟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七項爭議專利概無被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或生產過程中，故此，本集團概無從爭議專利中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知識產權案件尚待中國適用法院裁決。我們董事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知識產權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已就知識產權案件進行獨立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由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並與其討論對知識產權案件進行評估的基準；(ii)與爭議專利的發明人討論了相關發明的目的及彼等參與爭議專利發明的情況；及(iii)審閱專利申請文件。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對董事認為知識產權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產生懷疑。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若干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及「一 物業」。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各方面（如財務報告及合規）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及總經理負責建立、更新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文件控制中心（DCC）技術委員會負責審核及評估，而管理團隊則負責監管各職能團隊日常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情況。我們已經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a）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已採納多項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範疇；（b）備存並持續更新關聯方名單，以準確掌握本集團所有相關方的信息及每項關連交易上限，以及每年審閱該份名單以確保作出適當披露；及（c）採納多項有關內幕交易、舉報不當行為、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反洗黑錢以及本集團內部舉報及反欺詐措施的政策和程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對的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則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並在我們日常運營中實施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履行審閱並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務團隊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會審核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義務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我們的內部法務團隊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我們隨著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範本。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有效實施並充分到位。

盈利路徑

自202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技術革新和量產進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戰略性投放巨額資源於專有技術研發、招聘專業人員、製造產品及生產設施升級。我們利用戰略性投資，打造覆蓋QFN、BGA、LGA、WLP和2.5/3D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

過往虧損分析

在半導體封裝行業中，採用OSAT模式的企業通常面臨常見的行業週期，其中涉及產生前期資本開支和研發開支，以及產能提升。因此，我們不免面臨一定金額的初期虧損。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前期投資產生的大額折舊及攤銷開支；(ii) 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導致固定生產成本分攤至較低的產量；(iii) 市場競爭及客戶談判產生的定價壓力；(iv) 不同毛利率特徵的產品的銷售貢獻發生變動；及(v) 新生產設施及產品處於爬坡期所產生的增量成本。有關淨虧損、累計虧損、毛損、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OSAT行業本質上屬資本密集型，通常在相關生產設施能夠以具商業可持續性的規模產生收益之前，需要進行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我們過往的毛損及毛損率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為設立及擴充生產設施而作出的前期資本開支所產生的龐大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固定生產成本，而有關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正處於爬坡期。自我們於2020年成立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我們產生的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063.3百萬元，主要與建立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與生產能力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資比較的OSAT公司或新成立的OSAT生產設施通常需要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初始資本開支。該等投資通常於客戶資格認證及驗證與商業規模生產前產生，因為相關生產設施及設備須完成安裝及調試後，方可進行客戶資格認證及驗證、試產及產能爬坡。我們的客戶資格認證及驗證、試產及產能爬坡通常分別需時約三至九個月、二至三個月及二至四年，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資比較的OSAT公司或新成立的OSAT生產設施通常分別需時約三至十八個月、二至八個月及二至五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資比較的OSAT公司或新成立的OSAT生產設施通常於其成立或初始投資起計約三至九年內實現毛利收支平衡、約四至十年內實現淨利潤收支平衡，並於約九至十五年內收回其初始資本投資，而我們初始資本開支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我們預期的資格認證及驗證、試產、產能爬坡、收支平衡與投資回收時間表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認為，穩健的研發管線、可擴展的產能、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及量產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特別是，我們預期可在未來提高盈利能力，主要由於：(i) 收入提升；(ii) 毛利率提高；及(iii) 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控制經營開支。

A. 提升收入

(i) 與半導體封裝行業共同成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測市場由人民幣4,9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04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於該期間內，中國市場於2025年實現市場規模人民幣3,144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8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目前預測中國市場保持強大增長勢頭，並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98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半導體封測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目前預測於2026年，全球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將首次佔總體封裝及測試市場50%以上，超越傳統封裝。於2030年，預期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90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中國先進封裝及測試市場規模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2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目前預測於2030年，相關市場規模將再增長至人民幣2,98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構建量產能力，同時投資於核心技術研發，作為在蓬勃發展的先進封裝行業中把握機會的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

(ii)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為回應傳統及先進封裝的殷切需求，我們計劃獲取更多行業客戶，並提高傳統及先進封裝產品的滲透率。我們計劃(a)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積極獲取中國和中國台灣的新客戶，支持持續收入增長，及(b)提高產能、積極謀劃擴展，爭取下游環節的市場機遇。

(iii) 持續獲得新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知名客戶，包括客戶集團G（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微處理器芯片、智能視頻處理器及內存產品）。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集團G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約0.01%、0.1%及1.6%；客戶H（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資訊科技服務及相關專利開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約1.7%、3.0%、2.9%及3.3%；及特別是客戶Q，其從事光模塊領域的業務，其於2025年11月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0.4%，且最近已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以採購我們的服務，包括凸塊生產，連同主要為2.5D封裝提供的工程認證服務以及2.5D封裝，截至

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費頗豐（視乎採購訂單而定）；且我們預期該等採購訂單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相信與客戶Q的項目可予履行：(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約有10家服務供應商能為客戶Q的產品提供2.5D封裝，而本公司為其中之一。此有限的供應商群體為本公司創造了有利的市場地位；(b)本公司作為中國少數的2.5D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技術資格，證明其已克服核心技術壁壘。該項技術準備為提升產能及擴展2.5D封裝業務以履行該採購訂單構成了基礎前提；(c)與客戶Q的合作進展順利，封裝工藝及樣品正進行持續驗證，且整體項目正按計劃推進。自項目啟動以來，我們已解決多項技術難題，通過技術資格認證，並就應用於客戶Q產品的生產工藝具備量產條件，且良率表現與交貨週期均已滿足客戶Q的要求。就2.5D封裝而言，我們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了作為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一部分的機械樣品可靠性驗證，且相關樣品的初步開短路、翹曲及切割質量測試亦已通過相關驗證。有關功能樣品的產品驗證目前正在進行中。於2026年8月，客戶Q供應了涵蓋多款功能產品的生產晶圓，我們據此根據其工程採購訂單展開生產，並預計於2026年10月底前向客戶Q交付功能樣品，以供其進行後續的板級測試及相關驗證。同時，我們於2026年8月採購設備以就相關2.5D封裝業務的量產作好準備，並以於2027年第一季度展開小批量生產（第三階段）為目標。我們亦已完成為客戶Q下一代產品製作量產前樣品，並與客戶Q及其最終客戶進行了技術交流；(d)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更換OSAT供應商通常涉及工藝轉移、測試與驗證、可靠性認證及客戶重新認證。視乎產品類型、封裝複雜程度、可靠性要求及客戶認證要求等因素而定，更換成本可介乎人民幣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而過渡期通常需時6至18個月。特別是，鑒於在中國能夠為客戶Q的產品提供2.5D封裝的服務供應商數量相對有限，加上與供應商認證及更換相關的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認為，客戶Q改用其他供應商的動機有限，且我們與客戶Q的合作具有高度確定性。此外，我們的收入增長獲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客戶合作的擴展所支持，此乃由於我們自2025年起加強對GPU、光模塊及高端AI電源管理芯片封裝的研發和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依託新技術，提供端到端技術能力」。

(iv) 較高客戶留存率，表明現有客戶黏度

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亦有助培養忠誠度，帶來回頭業務及推介，推動業務範圍繼續擴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127名、133名、161名及121名客戶賺取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按前一年度仍為客戶且為下一年度貢獻收入的客戶除以前一年度為我們貢獻收入的年初客戶總數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7.4%、79.5%、79.0%及64.6%，即該等期間共有96名、101名、105名及104名留存客戶。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數目(期初).....	124	127	133	161
增加 ⁽¹⁾	31	32	56	17
減少 ⁽²⁾	28	26	28	57 ⁽⁴⁾
客戶數目(期末) ⁽³⁾	127	133	161	121
客戶留存率.....	77.4%	79.5%	79.0%	64.6% ⁽⁴⁾

附註：

- (1) 增加指新客戶及於本年(而非去年)貢獻收入且有交易記錄的回頭客戶數目。
- (2) 減少指於去年(而非本年)貢獻收入的客戶數目。
- (3) 客戶留存率指繼續貢獻本年度收入的前一年度客戶的百分比。
- (4)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較高的57名客戶減少數目應結合以下三項因素予以考慮：
 - (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留存率乃基於全年收入貢獻計算，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客戶留存率僅基於首四個月期間的收入貢獻計算。因此，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客戶留存率及減少數目不能與全年的客戶留存率及減少數目作直接比較。
 - (ii)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被分類為減少的57名客戶於2026年首四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但仍可能下達訂單並於2026年剩餘八個月期間貢獻收入。事實上，該等57名客戶中的13名客戶於2026年5月至9月期間產生收入，證明減少不一定表示損失該等客戶或客戶關係的終止。截至2026年9月30日，客戶減少數目已減至44名，而客戶留存率則上升至72.7%，表明我們的客戶留存率並無重大下降趨勢。
 - (iii)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被分類為減少的客戶合計對本集團於2025年的總收入貢獻少於0.8%。鑒於彼等相對有限的收入貢獻及本集團可用的產能，我們於2026年更為重視來自訂單量較大客戶的訂單，旨在優化生產資源分配及運營效率。因此，本集團減少承接來自收入貢獻相對有限的若干客戶的訂單。因此，減少的數目較高亦部分反映本集團在優化其客戶組合及生產資源分配方面的努力。

鑒於上述情況，經計及較短的報告期間、客戶訂單的時間及本集團優先考慮訂單量較大的客戶，本集團預計客戶留存率下降趨勢不會持續，或客戶減少數目不會呈上升趨勢。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提升客戶參與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減緩任何客戶留存率變動對其未來收入增長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收入留存率 ⁽¹⁾	183.9%	162.7%	121.9%	113.9%

附註：

- (1) 按本期來自本期及過往期間客戶的收入除以來自該等客戶過往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由2023年的183.9%降至2024年的162.7%，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121.9%，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113.9%。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留存客戶的收入基數隨時間推移不斷增加，致使其貢獻收入的百分比增長有所放緩；及(ii)我們客戶群持續擴大，致使增量收入中日益增加的部分來自新獲取客戶而非留存客戶。儘管淨收入留存率有所下降，惟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始終維持在100%以上，表明留存客戶貢獻的合計收入持續增加。

基於過往數據，我們顯示了按年擴大客戶群的一貫能力。穩步上揚的態勢，不僅反映成功獲取新客戶，更反映客戶留存率較高，突顯我們有力維持長期關係，同時擴大市場範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包括該等於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但於本年度並無收入貢獻的客戶。

(v) 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我們計劃提升產能，回應封裝市場大幅增長以及我們封裝產品日漸普及的形勢。我們預期為配合產能提升而產生更多資本開支。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97.3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升級設施和設備，擴大生產基地的生產線。經計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先進封裝產品營業額計，我們在中國通用用途OSAT企業中的市場份額約0.6%，我們認為存在廣闊機遇，支持產能擴張，並以往績記錄期內封裝產品銷售額的可觀增幅為保障，實現未來業務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為約6,410百萬件，實際產量為5,416百萬件，利用率為約84.5%。南京生產基地正在進行持續升級，提升效率和產量。此外，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投入營運，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下表載列南京生產基地和揚州生產基地的預期設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設計產能 (件)	設計產能 (件)	設計產能 (件)
南京生產基地	6,528,170,000	7,191,200,000	8,459,700,000
揚州生產基地	522,000,000	780,000,000	1,000,000,000
總計	7,050,170,000	7,971,200,000	9,459,700,000

儘管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過往使用率偏低及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的事實，但鑒於本集團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及預期的客戶需求，並經計及我們已證實的業務增長（如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

1,012.2百萬元、產量同期由約2,499百萬件增加至5,460百萬件，以及客戶群同期由127名增加至161名即可證明），加上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在中國擁有的232項專利組合，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我們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設額外生產設施具有商業合理性。鑒於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生產基地對生產環境、設備配置及客戶驗證程序的要求甚高，建設新生產基地通常涉及漫長的建設、調試及客戶導入期。據我們的董事指出，從動工建設至客戶驗收及實現穩定批量生產通常需時約三年。因此，本集團決議展開該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建設，積極為未來的產能需求作好準備，滿足未來幾年預期的客戶訂單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增設生產基地以及現有生產廠房機器升級，實有充分需求，乃經計及：(a)行業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市場擁有龐大潛力和廣闊空間。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70,952億元，同時預測中國市場維持強大增長勢頭，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436億元。中國在全球市場的佔比持續上升，反映中國受惠於有利行業驅動因素，在半導體行業的地位日漸上升。我們認為總體而言，封裝產品的行業需求增加，將預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且往績顯示，我們的收入和由此產生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已經隨著中國不斷增加的行業需求而持續增長。(b)過往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2百萬元，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裝產品營業額計，分別同比增加約62.5%及22.3%。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按銷售收入計增長約17.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生產約2,499百萬件、4,314百萬件及5,460百萬件封裝產品，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封裝產品產量計，分別同比增加約72.6%及26.6%。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1,580百萬件及1,770百萬件封裝產品，按封裝產品產量計增加約12.1%。此外，我們能夠進一步吸引新客戶，可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數目分別增加至127名、133名及161名。因此，我們的過往數據顯示封裝產品存在充足持續需求。(i)收入、(ii)銷量和(iii)客戶數目皆有增長，證明我們的產品具競爭定位並於市場廣受認可。(c)相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以自有專利為證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多樣化產品系列，使我們自中國封裝及測試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積累232項專利，其中包括在中國的超過41項發明專利和191項實用新型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先進封裝及測試收入計，我們是通用用途OSAT企業國內市場八強中，實現覆蓋2.5D/3D (FOCT-R/S/L、TGV)、WLP (扇出式WLP、扇入式WLP和凸塊製程)、BGA (WB/FC-BGA、Hybrid-BGA)、LGA (WB/FC-LGA和混合式LGA) 以及FC-QFN等先進封裝類別的四家企業之一。(d)預計客戶需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討論彼等對封裝產品的預期需求，反映與2025年相比，2026年有整體增長趨勢。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以確保封裝產品的未來訂單。

(vi) 持續進行量產技術開發，以豐富新產品系列

封裝產品的持續開發與迭代，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性能更佳的解決方案。產品系列的多樣化和優化，亦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從而推高訂單量，並助力持續收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的新封裝產品及技術的現況、預期量產時間表及潛在客戶：

新產品及技術	子類	現況	潛在客戶
2.5D/3D . . .	FOCT-S	FOCT-S：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國內頭部GPU/HPC客戶
	FOCT-L	FOCT-L：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國內頭部GPU/HPC客戶
	SETiS/RETiS	SETiS/RETiS：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現正處於初步客戶推廣階段
	CPO	CPO：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引導。	國內龍頭光模塊製造商
TXV	TMV	TMV：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可按客戶要求支持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國內頭部GPU客戶
	TGV	TGV：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現正與東南大學集成電路學院合作進行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國內射頻類客戶
X-SiP	EMI屏蔽SiP	EMI屏蔽SiP：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導入。	國內龍頭RF模塊公司
	EMI屏蔽DSmSiP	EMI屏蔽DSmSiP：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現正應客戶要求進行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	國內龍頭RF模塊公司

業 務

新產品及技術	子類	現況	潛在客戶
	OLGA	OLGA：已完成內部技術驗證；已完成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正在進行初步客戶導入。	國內龍頭光學傳感器公司

我們在開發多項先進封裝技術方面取得進展。該等進展反映我們在產品創新及契合客戶需求方面具有強大執行力，並使我們具備優勢，得以把握高性能運算及RF應用的未來需求。

發展及商業化路線圖

我們的發展及商業化路線圖可視為兩層結構，其中包括作為其產生現金基礎的成熟封裝產品及技術（即QFN、BGA、LGA、WLP及2.5D/3D (FOCT-R)），以及進一步推動其長期增長動力的未來封裝產品及技術（即2.5D/3D (FOCT-S、FOCT-L、SETiS/RETiS、CPO)、TXV (TMV及TGV) 以及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

於2026年，我們計劃專注於繼續進行未來封裝產品及技術的技術研發，即2.5D/3D (FOCT-S、FOCT-L、CPO)、TXV (TMV及TGV) 及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本公司目標於2026年至2028年啟動FOCT-S、CPO、TMV、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及OLGA的商業化。

於2027年至2029年，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將SETiS/RETiS、FOCT-L及TGV納入其商業化進程，藉此邁進更高階的商業化階段，從而支持收入規模進一步擴大。

驗證狀態

我們新封裝產品及技術的技術及生產工作流程通常包括四個連續階段：

- (a) 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於內部技術驗證階段，我們對相關技術涉及的工藝、材料及設備進行初步內部驗證，建立初步的加工程序並確定物料清單(BOM)。
- (b) 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內部技術驗證完成後，流程進入客戶產品驗證階段，期間由客戶提供正式晶圓，並與我們合作完成產品的封裝設計；我們其後使用客戶的實際產品完成封裝工藝驗證，而客戶則對已封裝的單元進行功能性及可靠性測試。客戶亦會對封裝產品的生產線進行審核。相關產品須獲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的認證與批准，且所有相關數據均須獲批准。
- (c) 小批量生產（第三階段）。客戶產品驗證成功後，流程推進至小批量生產階段，在此階段，客戶分批提供正式晶圓，而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進行封裝及加工生產，旨在提升生產良率並實現封裝製成品的小批量出貨。

- (d) 量產(第四階段)。最後階段為量產，此時客戶會大量提供正式晶圓，而我們按照客戶的預測及出貨計劃安排生產，監控產品良率，並實現客戶產品的有序大批量出貨。

於未來封裝技術組合中，我們已完成以下技術的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FOCT-S、FOCT-L、CPO、SETiS/RETiS、TMV、TGV、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及OLGA。

其中，CPO、EMI屏蔽SiP及OLGA已進入客戶產品驗證及批次級內部技術驗證，目前正處於初步客戶導入階段(第二階段)。

由於嚴格的驗證程序導致轉換成本高昂，預期完成「客戶產品驗證」將可增強客戶黏性。該等驗證程序通常為期約3至9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並突顯出在業內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性。驗證程序涉及對電氣性能、熱循環下的可靠性以及與客戶器件製造及封裝流程的兼容性進行嚴格測試，使客戶在重新驗證替代封裝供應商時面臨高昂成本且十分耗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立該等合作夥伴關係為常見的行業慣例，且由於新封裝供應商須經過複雜的驗證過程，因此一旦封裝供應商被客戶鎖定，更換供應商將變得困難。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更換OSAT供應商通常涉及工藝轉移、測試及驗證、可靠性資格認證以及客戶重新認證。視乎產品類型、封裝複雜程度、可靠性要求及客戶認證要求等因素而定，更換成本介乎人民幣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且過渡期通常需時6至18個月。

研發及／或硬件要求的前期資金要求，及其主要現有及管線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商業重要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封裝產品的研發及技術創新，並已於中國南京建立一個專業的研發總部。研發的前期資金投資構成我們產品迭代及商業化的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總前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涵蓋：(a)研發實驗室的建設；(b)研發設備及硬件的採購(包括TCB(熱壓焊)設備、晶圓成型設備、接合設備、解接合設備、CMP(化學機械拋光)設備、RIE(反應離子蝕刻)設備、PECVD(等離子體增強化學氣相沉積)設備以及其他與2.5D/3D產品研發相關的設備及配套設施)；及(c)其他配套資本化研發基礎設施投資。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歷史前期研發資本投資累計達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該等持續及具針對性的資本投入使我們能夠在封裝產品的規格、結構性能、功能特徵及應用場景方面形成技術積累，為現有及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及迭代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要現有及管線產品在多方面對我們具有重大商業意義。憑藉投資及技術積累，我們的現有封裝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及商業價值，並構成我們的主要經營收入來源。我們成熟的封裝產品組合（即QFN、BGA、LGA、WLP及2.5D/3D (FOCT-R)）涵蓋多元的標準及定制規格，以滿足消費電子、通訊、工業及醫療、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領域多元化客戶的標準及定制封裝需求。該等現有產品已實現穩固的市場滲透率及持續的批量供應，產生可重複及可持續的收入。此外，通過長期前期研發建立的專有技術及經驗證的應用經驗建立技術及市場壁壘，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持續的前期研發資本開支促進現有產品的迭代以及管線產品及技術（即2.5D/3D (FOCT-S、FOCT-L、SETiS/RETiS、CPO)、TXV (TMV及TGV)、X-SiP (EMI屏蔽SiP、EMI屏蔽DSmSiP、OLGA)）的開發，此乃其未來業務擴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的管線產品針對高價值市場，旨在把握下游高端領域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商業角度而言，該等管線產品展現出增長潛力。在量產及商業推出後，該等產品將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擴大我們的中高端客戶基礎，並開拓增量市場機會，以產生新收入來源。

我們總部設於中國南京的研發中心及配套研發設施是將研發投資轉化為商業利益的核心載體，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及商業意義。就研發設施而言，自建研發實驗室以及通過前期資本投資收購的硬件及設備，為獨立研發工作（包括產品優化、結構設計、性能測試及過程驗證）提供支持。研發硬件系統使我們能夠獨立完成從創新產品構思、實驗開發至小批量生產的完整流程，確保及時的產品迭代、核心技術保密及研發成本可控，同時為現有產品的升級及推出管線產品提供持續的技術輸出。另一方面，我們的生產系統及設施為成熟產品的商業化及管線產品的其後量產提供穩定產能的保障。研發與生產的一體化佈局實現研發成果與市場需求的快速對接：研發技術可以有效地轉化為標準化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一致性；創新型管線產品可在現有的生產及研發體系內完成性能驗證及生產，在達到上市標準後即實現商業轉化。該研發及生產一體化的模式降低技術成果轉化的風險，縮短了產品商業化週期，並為我們的市場擴張及業績增長提供產能及技術支援。

儘管我們持續投放資源以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致力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封裝測試服務協議，惟該等採購的履行及相關收益的確認取決於實際購買訂單，而實際購買訂單乃基於相關假設及條件是否達成，包括市場狀況、我們產品的研發及交付以及其客戶的未來業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產品驗證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涵蓋封裝產品、QFN、BGA、LGA、WLP及2.5D/3D封裝的產品驗證項目的量化數據載列如下：

現有產品驗證	進行中	成功	失敗	延遲
QFN	929	2,643	零	零
BGA	550	2,723	零	零
LGA	1,249	1,715	零	零
WLP	540	942	零	零
2.5D/3D (FOCT-R).....	零	1	零	零

有關2.5D/3D (FOCT-R)的驗證項目數目相對較少，因為隨著客戶高端產品對性能的要求日益嚴格，客戶已逐步從FOCT-R過渡至我們的新一代FOCT-S及FOCT-L解決方案，其佔比持續大幅增加。

管線產品驗證	進行中	成功	失敗	延遲
2.5D/3D (FOCT-S、FOCT-L、 CPO、SETiS/RETiS).....	7	2	零	零
TXV (TGV)	1	零	零	零
X-SiP (EMI屏蔽SiP/EMI 屏蔽DSmSiP/OLGA)	12	3	零	零

附註：

涉及TMV的驗證項目已計入上文「2.5D/3D」項下，原因是TMV目前作為我們若干CPO產品的一部分應用，而非以獨立形式應用。因此，「TXV」一行僅反映TGV的驗證項目，且並無驗證項目會計算多於一次。

管線產品驗證項目數量相對較少，因為若干該等高端封裝技術仍處於新技術開發階段，正在進行我們的內部技術驗證，而就有關若干其他封裝技術而言，客戶產品驗證已經展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就所有封裝產品及技術維持廣泛的驗證管線，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延遲或失敗的驗證項目，這證明了我們穩定的項目執行力以及符合客戶資格認證時間表的能力。

上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驗證項目數目。儘管上述四階段工作流程適用於我們各項封裝技術，驗證項目指使用我們的封裝技術對任何客戶產品進行驗證，該驗證於客戶產品驗證階段（第二階段）進行。路線圖反映其整體開發進展，而上表則反映個別客戶驗證項目的狀況。

於上表中，(a)「進行中」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的驗證項目；(b)「成功」指已通過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並進入小批量生產（第三階段）及（如適用）其後進入量產（第四階段）的驗證項目；(c)「失敗」指因封裝產品

未能滿足客戶的功能、可靠性或其他技術要求，而於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終止的驗證項目；及(d)「延遲」指未能於與相關客戶協定或客戶預期的時間表內完成的驗證項目。

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在內部進行，無需客戶參與，因此未於上表反映。客戶因非由我們造成的原因（例如客戶自身的產品計劃變更）而暫停或終止的驗證項目，不會計作失敗或延遲的驗證項目。

我們現有的封裝技術，即QFN、BGA、LGA、WLP及2.5D/3D(FOCT-R)，均為已達至量產（第四階段）的成熟技術。在客戶就新芯片下達生產訂單前，我們會對該芯片進行樣品封裝，以供客戶測試及批准。每項該等認證均於上表「現有產品驗證」中計作一個驗證項目。由於相關技術已屬成熟，該等項目並不涉及內部技術驗證（第一階段），而在性質上與客戶產品驗證（第二階段）相似。若干該等項目仍處於第二階段，因為於通過有關測試及批准後，相關客戶尚未下達小批量生產（第三階段）的訂單。

B. 提高毛利率

隨著往績記錄期內業務和收入增長，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封裝產品毛損率有所改善。

(i) 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客戶組合和銷售結構，提升毛利率

產品組合

為優化毛利率狀況、緩減虧損產品線風險，我們實施改善我們產品組合盈利能力的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檢討產品及客戶訂單的盈利能力，並尋求增加預期可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或較低毛損的產品銷售及接納有關訂單，同時減少或逐步終止持續產生重大毛損的產品及訂單。此策略涉及對採購模式進行分析，以識別集中採購結構上較低或負利潤封裝產品的客戶。對於該等客戶，我們透過逐步淘汰低利潤率產品、收緊供應分配，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優先為該等產品分配產能及工程資源及在考慮相關生產成本及技術要求的情況下磋商售價及其他商業條款，尋求推動產品轉移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與其合作開發及驗證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新封裝產品及規格，並於成功完成開發及驗證後，分配產能以支持其後續生產及採購。我們同時通過定制性價兼備的技術和商業解決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從而引導需求轉向對盈利能力有正面貢獻的封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藉著以上工作，實現壓降十大客戶的虧損率。儘管部分客戶因過往產品結構或過渡需求模式持續造成負毛利率，但整體走勢趨向改善，例如，十大客戶總體毛損率由2023年的27.2%收窄至2025年的14.3%，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3.8%。我們的十大客戶共同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60.9%、70.8%、70.0%及65.7%。比率改善乃受產品優化和定價機制優化推動。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透過減少虧損產品的貢獻及增加較高毛利率

產品的貢獻，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認為，這些措施為可持續利潤率擴張及日後提升客戶質量奠定堅實基礎。

優化客戶組合

我們的客戶組合優化策略專注於擴大與對較高毛利率產品有需求且具備增長潛力的選定客戶的業務，同時我們逐步減少參與持續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我們相信，該等客戶願意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主要是鑒於我們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滿足其技術、生產及交付要求的能力。為優化客戶組合，我們計劃：

- (a) **QFN環節：**(i)加強與客戶集團C的合作，加強其在較高利潤率QFN產品領域的佈局。鑒於來自客戶集團C的收入增長，以及其從小型過渡至大型QFN產品後毛利率出現好轉，客戶集團C獲選為高增長錨定客戶。為爭取來自客戶集團C的訂單，我們協助其快速有效地開發新產品及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集團C增加的訂單需求。我們強大的技術工程能力、服務效率及反應迅速的交付承諾是客戶集團C選擇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根本原因；及(ii)與客戶DD進行磋商，以期提高單位價格並逐步淘汰有關移動電源產品的虧損訂單，從而提高該客戶訂單應佔的毛利率。客戶DD願意接受該等價格上調，主要由於其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要求，而我們能夠持續滿足有關要求。由此導致來自該客戶的任何訂單量減少，預期將由來自客戶集團C的額外訂單所抵銷。
- (b) **BGA環節：**(i)尋求來自客戶CC的更大BGA訂單，以期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單位固定成本。客戶C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亦為本公司為擴大訂單量而選定的主要客戶。有關選擇獲來自客戶CC的BGA收入按年增長所支持；及(ii)積極尋求來自客戶L的新BGA訂單。客戶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 (c) **LGA環節：**(i)尋求增加來自客戶集團F就具有較高毛利率的SiP-LGA訂單量，同時磋商提高WB-LGA的價格以改善毛利率，而客戶集團F願意接受有關價格上調，主要由於其對產品質量有嚴格要求，而我們能夠持續滿足有關要求；及(ii)尋求增加來自客戶集團R的訂單量。鑒於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穩步增長，該兩名客戶獲選為快速增長的LGA核心客戶。通過上述措施，我們擬進一步將LGA產品組合轉向盈利能力更高的產品。
- (d) **WLP環節：**尋求來自客戶集團A的額外WLP訂單。鑒於客戶集團A產生的WLP收入快速增長及先進封裝產品的長期增長潛力，客戶集團A獲選為戰略WLP客戶，使我們能夠擴大WLP業務規模及將我們產品收入組合多元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QFN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3.3%。我們WLP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11.8%。

我們注意到若干選定客戶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舉例而言，客戶集團C應佔的毛利／(毛損)率由2023年的毛損率10.2%改善至2024年的毛利率6.4%及2025年的毛利率15.9%，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4%進一步上升至2026年同期的15.5%。同樣地，客戶集團F應佔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68.2%收窄至2024年的46.2%，並於2025年進一步收窄至30.9%，以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0%收窄至2026年同期的35.6%。

為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客戶組合優化策略，於2026年，我們減少了與客戶I及客戶D的WLP(扇外型)封裝項目的訂單，該等訂單產生了負毛利率。具體而言，客戶D應佔的毛損率由2024年的約45.4%收窄至2025年的35.7%，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損率30.3%進一步改善至2026年同期的毛利率10.2%。透過減少該等訂單，我們得以釋放產能及營運資源，並將其重新分配至毛利率相對較佳的高價值QFN、BGA、LGA及WLP產品。

總括而言，該等措施著重擴大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量、重新磋商定價條款以及逐步減少持續虧損項目的訂單，旨在促進優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及逐步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改善尤其體現在我們的QFN產品。我們QFN產品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7.1%收窄至2024年的12.5%，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7.0%，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轉為毛利率2.8%，而2025年同期的毛損率為13.2%。儘管我們的若干其他產品繼續錄得毛損，我們仍在持續實施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附註：

- (1) 客戶DD是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其專注於電源管理及其他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 (2) 客戶C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 (3) 客戶L為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 (4) 客戶集團F包括：(a)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重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高性能RF前端芯片及模組的研發及銷售；及(b)一家於2024年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5) 客戶集團R包括：(a)一家於安徽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相關研發以及半導體器件的製造及銷售；及(b)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發以及芯片及半導體元件的銷售。
- (6)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半導體公司。其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銷售。
- (7) 2.5D及3D分部根據客戶需求按批次安排生產，故並無就該產品線制定特定優化措施。

銷售結構

為確保高效溝通及加快採用新產品：(i)我們設立專責大客戶經理制度，統籌內部資源及解決技術問題。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大客戶經理於整個新產品開發過程中在我們的客戶與研發、生產及質量部門之間進行協調。(ii)我們會舉行每週檢討會，監察產品開發進度。大客戶經理每週組織跨部門檢討會議，以追蹤整個產品開發進度。於每

次每週檢討會議期間，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質量部門共同檢討項目里程碑，包括封裝設計完成情況、原材料供應情況、樣本測試良率、質量控制問題、產品定制以及研發成果。倘任何里程碑落後於時間表或出現技術缺陷，相關大客戶經理立即與相關部門協調制定糾正計劃，並向相關客戶更新經調整的時間表，同時將已識別風險及解決方案記錄於我們的項目管理系統內作後續跟進。(iii) 季度業務檢討(QBR)會議將加強客戶關係和忠誠度。於QBR會議期間，我們的大客戶經理與大客戶就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及要求進行溝通。通過有關定期溝通，我們能夠更清楚了解客戶未來的產品開發方向及技術要求，並及時回應彼等對新產品開發的需求。(iv) 同時，我們優化客戶專屬存檔系統，快速配合客戶的質量和技術要求，支持快速評價和及時回饋。結合我們大客戶經理及時的內部及外部協調，該等措施提升了與客戶的新產品開發效率。由於高效的新產品開發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所提升的開發效率及響應能力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並提高彼等與我們合作開發新產品的意願，從而為我們帶來取得該等產品後續量產訂單的機會。

我們在客戶關係方面的努力亦反映於我們相對穩定的客戶留存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77.4%、79.5%及79.0%，而留存客戶數目則由2023年的96名增加至2024年的10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05名。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留存率為64.6%，留存客戶人數為104名。該等穩定的客戶關係為我們取得新產品開發及其後量產訂單提供機會，從而支持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提高固定成本吸收率及逐步改善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2023年的約25億件增加至2024年的43億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5億件，而我們的整體毛損率則分別由38.4%收窄至20.1%及18.0%。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總產量由2025年同期的約16億件增加至約18億件，而我們的整體毛損率則由20.5%收窄至17.9%。

(ii)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同時計及原材料、勞工和水電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銷售成本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壓降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必要一著。我們通過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促進價格競爭之餘，又可保持產品質量。同時，由於銷售規模和生產產量增加，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支持我們取得更有利的原材料採購價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同類產品模型所用原材料的合計單價總體下降。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實現節省採購費用，包括引進新供應商或利用現有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善用市場競爭壓力，或按市況和成本分析直接協商價格，取得更有利的單價。此外，透過與核心供應商合作，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緩減供需失衡造成的成本波動，保證為客戶穩定供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採購成本穩步下降，亦無主要材料供應鏈中斷造成的成本波動。我們預期通過供應鏈管理繼續優化原材料採購成本，打造強大的產品盈利潛力。

壓降生產成本

為壓降銷售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成本控制措施：(a)**原材料成本**。為降低原材料成本，我們與我們的多家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包括五大供應商（電力供應商除外）以及並非五大供應商的另外多家供應商。根據該等合同，相關供應商與我們共同協定，該等協議將成為長期商業合作的框架。其中，原材料定價方面，相關供應商承諾：(i)向我們開出的價格將為根據可資比較條件給予的最優惠價格，倘未能遵守此承諾，則相關供應商將就任何定價差異向我們作出賠償，並就相關原材料及日後購買相同原材料採用更優惠的定價；(ii)我們可在技術要求降低、採購量大幅增加或供應商生產成本大減時要求調整價格；及(iii)倘原材料價格或市場價格意外大幅增加，相關供應商將給予我們一個月的價格保障期，在此期間，各方將重新協商適用原材料價格。此外，相關供應商承諾繼續向我們穩定持續供應原材料。同時從內部而言，我們推動材料循環重用（如回收金線、焊球和基板），實行廢液回收再用。例如，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測試無氰電鍍廢液，以實現95%以上的回收率。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採用替代材料，兼顧成本和性能，引進本土低成本替代品，包括基板、銅線、導電接著劑和模塑料。此外，我們實行精簡存貨管理，減少廢料和存貨成本，並在發出生產訂單後，基於業務預測進行材料控制及適時調整交付時間表；(b)**勞工成本**。為減少對勞工的倚賴，我們投資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通過專責項目管理，在不同生產崗位執行節省成本項目，從而降低對勞工的倚賴及整體勞工成本。我們亦採用靈活勞工模式，將交付材料、安保及保潔等非核心職能外包。我們將操作工作分拆並加以標準化，實現針對性培訓彈性勞工，讓彼等能夠隨時在短時間內作業。新僱員均獲配指導人員，負責培訓、指導和評核，確保工作質量。我們還進行培訓，並以參照每工時封裝單位等運營指標為輔，提高生產效率，減少錯誤率。我們對全體僱員指派產量和返工率等具體績效計量指標，每月表揚優秀僱員，並設數據指標追蹤，加強績效管理；(c)**水電成本**。為壓降水電成本，我們已升級至高效設備，並執行多項措施，如每月審視能耗和設備利用率、安裝太陽能儲存設施調節尖峰與非尖峰時段用電量、採用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取代重複性人手工作，以及簡化不必要生產工序。此外，我們利用智能監察系統，追蹤用電用水用氣，並推行節能措施，包括熱水系統的熱回收設備、每年減少天然氣用量約200,000立方米，同時實行再造水系統，此系統每年可處理超過200,000立方米水量，減少自來水用量。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成本效益、實現規模經濟，使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自2023年起有所減少，由2023年的55.9%減少至2024年的50.5%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9.8%。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及水電成本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3%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8.2%。具體而言，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7%減少至2024年的29.1%，並保持在2025年30.1%的低位。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9.5%增加至33.0%，

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新設備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擴張，導致折舊增加。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0.6%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7.2%及2025年的25.3%。分配至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2%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9%。

隨著封裝產品訂單持續增長，以及內部生產線擴大，我們預期生產線利用率繼續提高，推動進一步減少折舊，並擴大產品盈利能力。

C. 提高運營效率

運營開支方面，我們計劃高效管理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預期通過規模經濟及提高運營效率提高利潤率。具體而言：(i) **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8%減少至2024年的1.2%，並保持於2025年1.2%的較低水平。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我們預期，受惠於正面市場形象、穩固的業內聲譽及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將會堅持繼續提高營銷效率。特別是，我們打造了封裝產品在終端客戶應用中的品牌和聲譽，助力減少宣傳開支及獲取新客戶的開支。此外，我們預期專責銷售團隊將為我們帶來更大銷售額和穩健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投資銷售及營銷，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理解客戶和市場需求，相關資料反饋予研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進行研究工作，推動銷售與研發的強力協同效應；(ii)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5%減少至2024年的7.5%，並增加至2025年的11.6%，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1%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9%。我們預期通過優化團隊結構，加強行政開支管理成效，其中包括推行預算協議、進行定期財務審計及推動重視成本文化。我們亦利用綜合CRM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等現代運營技術以及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預測分析和流程優化；(iii)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效率顯著改善。於往績記錄期內，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1%改善至2024年的11.3%，並保持於2025年8.5%的較低水平。該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7%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我們預期以上趨勢將會持續，此乃由於：(a) 我們利用CAPiC平台，專注未來先進封裝訣竅的研發，同時與知名大學合作，推進封裝技術創新，努力開發並優化研發技術，以提高研發效率；及(b) 研發團隊已經穩固，且預期於近期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控制運營開支，實現更高運營效率。

概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期內虧損，反映我們戰略性專注業務增長、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上各項都為長期盈利能力開闢進路。隨著技術發展成熟、產品組合不斷擴大，我們準備就緒，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推動日後收入增長。此外，隨著規模經濟不斷擴大，以及運營效率不斷提升，我們預計利潤率將會提高，支持長期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可持續的業務。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涉及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環境。以上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截然不同。

美國出口管制影響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須獲得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的許可證、許可證例外或授權。受EAR管制的物項不僅包括原產美國的物項或在美國製造的物項，還包括在美國境外製造、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受管制原產美國成分，或在美國以外使用受管制美國軟件、技術或物項生產的若干物項。違反出口管制可能會導致漫長調查、嚴厲處罰，以及被制裁或被列入任何受限制人士清單的風險，這可能會將公司排除在全球供應鏈之外，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公司參與全球市場的能力，從而嚴重影響其營運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近年來，美國政府針對中國實施了廣泛的半導體相關出口管制，以維護美國在該行業的技術優勢，及應對其認為的因中國獲取美國先進的半導體技術和製造能力而引發的國家安全擔憂。若我們未遵守適用的許可要求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物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在我們知悉就受EAR管制的任何物項已經、將會或有意違反EAR的情況下，就該物項提供服務，則可能會產生違反出口管制的風險。大量中國公司亦被列入BIS設立的實體清單，這意味著向上述各方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移受EAR管制的任何物項的許可申請，原則上均會被BIS拒絕。就此而言，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的審閱：(a)六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b)七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其中四名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揚州芯粒的供應商)，已被列入BIS設立的實體清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及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客戶

序號	客戶	相關集團實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4月 30日止四個月	往績記錄期	於2026年4月30日 的最後交易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以 人民幣列示)	收入(以 人民幣列示)	收入(以 人民幣列示)	收入(以 人民幣列示)	總收入(以 人民幣列示)	
1....	客戶1	本公司	53,805.28	0	233,890	0	287,695.28	2025年12月
2....	客戶2	本公司	0	0	1,797,211.61	3,067,267.88	4,864,479.49	2026年4月
3....	客戶3	本公司	0	0	66,165.11	2,682.6	68,847.71	2026年4月
4....	客戶4	本公司	386,068.32	0	0	0	386,068.32	2023年11月
5....	客戶5	本公司	0	20,000	0	0	20,000	2024年12月
6....	客戶6	本公司	44,071.71	61,407.54	0	0	105,479.25	2024年5月

業 務

供應商

序號	供應商	相關集團實體	採購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4月	往績記錄期	於2026年4月30日 的最後交易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日止四個月		
				採購金額(以 人民幣列示)	採購金額(以 人民幣列示)	採購金額(以 人民幣列示)	採購金額(以 人民幣列示)	總採購金額(以 人民幣列示)	
1...	供應商1	本公司	設備	0	1,980,000	0	0	1,980,000	2024年5月
2...	供應商2	本公司及 揚州芯粒	設備	0	28,865,850	2,664,540	0	31,530,390	2025年3月
3...	供應商3	本公司及 揚州芯粒	設備	0	28,792,400	3,986,640	0	32,779,040	2025年4月
4...	供應商4	本公司	設備	82,145,000	0	0	0	82,145,000	2023年12月
5...	供應商5	本公司	設備	0	2,980,000	0	0	2,980,000	2024年7月
6...	供應商6	本公司及 揚州芯粒	設備	0	1,071,190	696,273.5	0	1,767,463.5	2025年11月
7...	供應商7	本公司及 揚州芯粒	設備	0	0	4,984,228.44	1,052	4,985,280.44	2026年4月

我們已與部分上述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新交易，且考慮到包括商業考量、向已識別供應商採購的設備的使用已獲我們的客戶批准，以及為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計劃而需要採購額外設備等因素，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日後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訂立新交易的可能性。然而，假設(a)我們將繼續採用於往績記錄期所採用的業務模式；(b)我們與該等交易對手的未來交易將大致維持不變；及(c)該等交易對手的受限制方身份不會有任何擴大，則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風險較低（如下文進一步闡述）的觀點，同樣適用於任何該等未來交易。

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全球貿易合規計劃現時及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如上文所述，亦誠如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風險（如有，則主要由本公司的活動產生）屬低，乃考慮到：

- (a) 我們在生產封裝材料或為客戶產品提供服務時採購及使用的技術或物品概無受美國出口管制。倘我們採購的生產設備源自美國，此舉完全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依賴供應商確認相關設備均不受任何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無論如何，就為客戶的產品提供服務而言，我們被視為設備的最終用戶，且並無從事向本集團以外任何第三方轉售、出口或再出口該等投入；
- (b) 我們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具體而言，按數量計約佔92.4%，按收入計約佔94.6%；

- (c) 儘管我們無法完全掌握客戶產品的來源，惟據我們所知，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中，至少有90%完全在中國境內生產；
- (d)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受託提供服務的客戶產品中含有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或技術，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美國出口管制；
- (e)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可導致實際獲悉或推斷獲悉任何客戶產品在違反EAR的情況下獲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
- (f) 具體而言，就於往績記錄期被列入實體清單（如上所述）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而言：
 - a. 在六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中，僅有五名是在各項相關交易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此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受託提供服務的產品中含有任何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或技術，或在其他方面受到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於往績記錄期，與該六名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0.212%；
 - b. 在七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中，僅有一名是在各項相關採購安排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此外，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已確認，其供應予我們用於業務活動的技術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就金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向該七名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約6.19%；
 - c. 在四名已列入清單且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揚州芯粒有業務往來的揚州芯粒供應商中，僅有三名是在各項相關採購安排發生之前或發生時被列入實體清單。據我們所知，該等供應商向揚州芯粒供應的物品、設備及技術概不受美國出口管制。因此，如上所述，該等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的合法性。就金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揚州芯粒向該四名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僅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的約1.20%；
 - d. 我們謹指出，就b.及c.而言，本集團向七家已識別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僅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其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約7.39%。
- (g) 原則上，我們客戶的產品其後可能會在美國市場銷售。然而：(i)如上文所述，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產品受美國出口管制（包括根據美國

出口管制法律的任何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管制)所規限，而我們所執行的服務並無規定我們提供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產品；(ii)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該等其後由我們客戶安排的產品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且我們對最終接收方概不知情；及(iii)我們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曾經發生、即將發生或擬發生違反EAR的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曾與被列入實體清單(如上文所識別)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一事，其本身並不影響任何向美國市場轉售的合法性。在此基礎上，經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因任何向美國轉售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間接風險及影響的情況(如有)實屬微乎其微；及

- (h) 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行的當事方篩查，本集團的供應商或客戶概無根據任何制裁法律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

為求完整，於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很短的期間，亦即BIS的「關聯方規則」生效期間，由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被視為列入實體清單的實體，且向其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品的任何許可證申請原則上亦會被BIS拒絕。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進行的篩查，我們於該期間與其進行交易的若干名客戶可能根據關聯方規則被識別為由實體清單上的實體擁有50%或以上權益。然而，據我們所知，我們在中國受託提供服務的該等客戶產品概不受任何出口管制(包括美國出口管制)。因此，該等客戶在該期間可能被視為受限制方的事實，不大可能對相關交易的合法性產生任何影響。關聯方規則已於2025年11月10日起暫緩實施一年，並可能進一步暫緩至2027年1月10日。因此，儘管關聯方規則已頒佈並暫緩實施，本公司預計該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且即使解除暫緩狀態，假設在此期間關聯方規則及其實施並無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

出於相同理由，假設我們將繼續採用往績記錄期內所採用的業務模式，美國對先進半導體技術及製造能力的出口管制持續收緊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靠我們的國內供應鏈及運營，我們仍處於有利位置，可以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預期我們能夠在不面臨重大挑戰的情況下繼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本地業務。

儘管如此，鑒於施加出口管制及BIS將中國公司列入其受限制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的情況擴大，我們的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繼續加強合規措施，以便我們不僅了解我們的客戶，亦了解我們獲指示提供服務的產品，從而減輕無意中違反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風險。具體而言：(a)自2025年10月起，我們推出了以下加強措施，包括：(i)在法律部門內設立專門的合規職能部門，以監督本集團對所有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的遵守情況(包括與銷售及採購活動有關的合規情況)；(ii)實施機制以識別因本集團第三方關係及業務活動而產生的任何制裁及受限制方風險，包括引入內部能力以篩查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及(iii)委託外部貿易合規及內部控制顧問，就制定及引入全球貿易合規政策及指引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以提高全集團員工的意識；及(b)我們亦正考慮實施其他措施以加強我們的貿易合規能力，包括：(i)向相關人員提供

關於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義務的定期培訓；(ii)實施機制以識別因本集團受託提供服務的產品而產生的任何出口管制風險，包括引入內部產品分類能力；及(iii)加強並強制在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納入標準條款及條件。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經考慮(i)本集團所實施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ii)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其並未發現任何問題合理地令其對我們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在任何重大方面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產生疑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概覽，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經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告知，作為一家採用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訂明規格的先進封裝技術從事集成電路封裝（具體而言，即以支持二點五維(2.5D)或三維(3D)集成電路組裝的方式進行集成電路封裝）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受限活動」，故我們為「受限外國人士」，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將會被視為一項「受限交易」，具體而言屬「禁止交易」，惟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原則上，美國人士投資者將被禁止對我們作出若干投資，包括以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若干投資的形式。我們了解，倘該等股份並非可公開獲取且並非購自證券交易所，則美國人士將被禁止參與購買及取得全球發售的股份。

儘管存在上述事宜，惟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對外投資規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全球發售或任何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美國人士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權益。
- (b) 鑒於《對外投資規則》及最新監管指引，根據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任何美國人士於全球發售中取得我們的H股時（在缺乏進一步監管指引的情況下，可合理詮釋為於上市日期特定時間進行交收時發生），該等股份將會公開上市及可供買賣，因此，假設該美國人士不會同時獲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上述取得我們H股的情況可能構成例外交易（否則屬一項「受限交易」）。
- (c) 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所作出的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預期美國人士將可根據公開買賣證券的例外規定投資我們公開買賣的H股。

- (d) 倘涉及本公司的受限交易並無任何適用例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禁止規定或須向美國財政部作出通知的要求均由美國人士遵守，而非由本公司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遵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無須就全球發售承擔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
- (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對外投資規則》有關且對我們的運營或投資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基於上述理由，我們預期《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的任何投資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經考慮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表現、全球發售或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相關的風險，該等規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其作出通知」。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股權；(ii)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股權；(iii)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股權；(iv)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一家於2020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股權；及(v)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一家於2022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及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及寧浦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及寧浦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任何決策相互諮詢，並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預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上市時及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五年初始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該五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而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4.95%股權，並於上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張國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45%，並預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作出本身的管理決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均為執行董事，且張國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層決策，因此不會影響管理層的獨立性。此外，董事會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擬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充分披露有關事項，並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有能力自行作出營運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設有多個不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企劃處、企管處、人事處、供應鏈管理處、品質管制處、財務處、信息技術處、工程研究院及銷售中心，以履行各自的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擁有開展及營運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及資格。我們在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等方面亦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可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營運。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系統，且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處以執行資金、會計及申報職能。

我們預期上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取融資（如有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通過個人擔保提供擔保（統稱「**擔保貸款**」）。董事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提供有關擔保貸款收取任何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7,329,986元。有關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此外，有關我們其他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董事認為，提前替換或解除擔保貸款將極為繁瑣，並需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重新協商條款。此外，無擔保貸款的重新協商條款通常遜於由相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擔保貸款的有利條款，有關利率大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貸款年期少於1年及5年以上的基準貸款年利率3.0%及年利率3.5%的下限。

此外，為證明本公司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取得融資，在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任何擔保或信貸支持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13家貸款人（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總信貸限額約人民幣579.5百萬元的新獨立融資。此外，於2026年5月，我們從八家中國持牌銀行獲得一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的项目貸款（「**替代貸款**」），該筆貸款毋須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信貸支持。替代貸款的條款與擔保貸款的條款相若。

基於上述原因及擔保貸款大部分年期相對較短的性質，我們不會提前替換或解除擔保貸款。然而，我們承諾於到期時解除擔保貸款及／或在擔保貸款到期時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可能在重大程度上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因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規定，除非細則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v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據）；
- (vii) 如董事合理地要求徵詢獨立專業顧問（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x)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若干方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我們擬於上市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與彼等進行交易：

我們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張國棟先生.....	該等人士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於關連人士。此外，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潘明東先生.....	
劉怡先生.....	
龍欣江博士.....	
王林霞女士.....	王林霞女士為董事張國棟先生的配偶，基於配偶關係，被視為張國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王林霞女士被視為發行人層面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本公司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擔保貸款協議**」），以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作為擔保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關連人士（即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本公司作為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擔保，並就擔保貸款為本公司利益無償提供個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被視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預期上市後仍然存續（視乎其各自的到期日而定）。

下文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擔保貸款(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已獲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授予的豁免(如有)：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本金額	未償還本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尋求豁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5月15日	3.10%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分行南京分行江北新區 分行(「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1月20日	3.25%	74,629,986.00	71,069,986.00	71,069,986.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中國光大銀行 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2.8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4.....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分行	本公司	2025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2.8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5.....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 區支行	本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3.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6.....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3日	浮動利率 ⁽¹⁾	50,000,000.00	21,579,249.37	21,579,249.37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序號	貸款人／承按人名稱	借款人／按揭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未償還本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的擔保	尋求豁免
						本金額	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7	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5年7月16日	2028年7月16日	浮動利率 ⁽²⁾	27,700,000.00	20,755,000.01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 芯鑫融資 」)								
8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9日	浮動利率 ⁽³⁾	50,000,000.00	37,499,999.99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9	芯鑫融資	本公司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3日	浮動利率 ⁽⁴⁾	56,000,000.00	46,666,666.63	由關連人士(即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無

附註：

- (1)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23%。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28個基點。
- (2)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1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於開始日期月份前一個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1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 (3)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4.31%。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131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 (4) 初始利率固定為年利率3.90%。利率將每12個月調整一次，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另加90個基點的固定利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7,329,986元，年利率介乎2.50%至3.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1,570,902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公司從其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有關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 有關資助並無以該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公司資產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提供抵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擔保貸款而言，我們無意於上市前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且我們有意保持擔保貸款協議，直至到期為止。提早解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擔保須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廣泛的重新磋商，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過重負擔，且不具成本效益。鑒於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取得融資，我們認為，儘管存在上述擔保貸款，我們仍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關連人士營運。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後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關係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決策、管理、研發、市場營銷及戰略規劃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無
潘明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行政管理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劉怡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與運營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無
龍欣江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凸點及晶圓級封裝和測試工作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無
非執行董事						
于曉琳女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在股東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溝通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無
王楚璇女士.....	2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在股東與管理層之間進行溝通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無
王肖沐博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無
李全興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自本招股 章程日期起 生效)	無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47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董事；及(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國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決策、管理、研發、市場營銷及戰略規劃。張國棟先生一直是本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的核心推動力。

張國棟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張國棟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

張國棟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學士學位。張國棟先生亦於2021年8月取得由江蘇省高層次和急需緊缺人才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國棟先生多年來曾獲得多項獎勵，包括：(i)2024年由中共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江蘇省高層次人才培養計劃(333工程人才)第三層次培養對象；(ii)2023年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計劃創新型企業家項

目；(iii)2023年由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iv)2022年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1年度浦口區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以及(v)2010年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09年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潘明東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iii)自2023年2月起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及(iv)擔任本集團內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集成電路製造分公司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管理工作。

潘明東先生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潘明東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20年8月於長電科技(宿遷)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工程師及部門副總經理。此前潘明東先生亦曾擔任江蘇寧浦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0年11月解散)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潘明東先生(i)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ii)於2014年4月獲得中國江蘇科技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潘明東先生亦於2019年11月取得江蘇省電子信息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明東先生多年來曾獲得多項獎勵，包括：(i)2017年2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16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ii)2009年12月由中國電子學會頒發的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資訊科學技術獎一等獎；(iii)2024年11月由中共江蘇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江蘇省高層次人才培養計劃(333工程人才)第三層次培養對象；及(iv)2021年9月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江北明珠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項目。

劉怡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24年6月起擔任(i)本公司董事；及(ii)本公司副總經理。劉怡先生主要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劉怡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劉怡先生於2022年11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劉怡先生(i)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日月光集團旗下公司；(ii)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職於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ii)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長電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iv)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深圳富瀾微科技有限公司。

劉怡先生(i)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ii)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藝碩士學位。劉怡先生亦於2023年10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怡先生於2015年被江陰市評為科技創新標兵。

龍欣江博士，47歲，本集團職工代表董事兼副總經理，(i)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龍欣江博士主要負責凸點及晶圓級封裝與測試。

龍欣江博士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龍欣江博士於2005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廠長及生產副總經理。

龍欣江博士(i)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ii)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iii)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先進製造工程博士學位。龍欣江博士於2024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註冊高級微電子工程師資格。

龍欣江博士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2024年2月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浦口區「雙曬雙亮」促發展先進個人；(ii)2023年12月由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南京市「紫金山英才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項目」入選人才；(iii)2023年1月由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浦口經濟開發區「先進個人」；(iv)2022年11月由南京市浦口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紫金山英才江北明珠計劃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v)2017年10月由江陰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陰市科學技術進步特等獎；(vi)2017年2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以及(vii)2010年1月由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于曉琳女士，4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于曉琳女士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于曉琳女士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于曉琳女士(i)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55.SS)；並且(ii)自2021年1月起擔任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i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于曉琳女士曾擔任江陰竹霖晨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1年6月解散)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于曉琳女士(i)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海南大學，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ii)於2004年1月在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獲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于曉琳女士亦於2006年4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

王楚璇女士，2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王楚璇女士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王楚璇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晨壹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彤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投資部投資經理。

王楚璇女士(i)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21年1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王楚璇女士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46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焦捷女士曾擔任百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19年3月透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的董事。此外，焦捷女士過往(i)自2014年1月至2025年8月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ii)自2020年3月至2024年8月於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及(iii)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焦捷女士亦(i)分別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及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愛點擊互動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ICLK)的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ii)於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財務及庫務顧問。

同時，焦捷女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自2024年7月起擔任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6)、自2024年8月起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自2025年2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焦捷女士亦自2020年7月起擔任趣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QH)、自2025年7月起擔任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AMBR)的獨立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焦捷女士(i)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05年7月在英國牛津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焦捷女士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並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肖沐博士，42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沐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肖沐博士(i)自2024年6月起擔任北京理工大學光電學院特聘教授；(ii)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iii)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耶魯大學電氣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iv)於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劍橋大學電氣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及(v)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王肖沐博士(i)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ii)於2009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iii)於2012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王肖沐博士多年來獲得多項獎項，包括：(i)於2019年9月由求是基金會頒發的求是傑出青年科技獎；(ii)於2015年2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二等獎；及(iii)於2012年11月由香港科學會頒發的青年科學家獎。

李全興先生，47歲，自2025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加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全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李全興先生(i)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1.SZ)首席財務官；(ii)於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新經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96.SH)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i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擔任冠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376.NQ)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iv)於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擔任長沙天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2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伊諾凱科技有限公司。

李全興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51.SZ)獨立董事。

李全興先生(i)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ii)於2004年3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本公司僅有一名監事。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歷如下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劉鑫先生.....	44歲	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無

劉鑫先生，44歲，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劉鑫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南京浦口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人員。

劉鑫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及工作經歷描述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潘明東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工廠運營及行政管理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無
劉怡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的整體管理與運營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無
龍欣江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	負責凸點及晶圓級封裝和測試工作	2021年4月	2021年8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盟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
張中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及信息技術管理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無
方亞萍女士.....	49歲	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及整體財務管理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無

有關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及龍欣江博士的個人簡歷信息，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張中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市場營銷及信息技術管理。

張中先生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中先生(i)於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ii)於2005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工程經理；及(iii)於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工程整合部處長。

張中先生(i)於2003年6月在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ii)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在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張中先生自2023年8月起獲委任為南京師範大學電氣與自動化工程學院講師教授。張中先生亦於2022年12月獲得江蘇省高層次和急需緊缺人才高級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註冊高級工程師資格。

多年來，張中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無錫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於2020年8月頒發的「太湖人才計劃－企業引進高級經營管理人才」；(ii)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24年12月頒發的南京市十一批「中青年拔尖人才項目」入選人才；(iii)德州儀器於2018年12月頒發的2018德州儀器全球技術論文獎；以及(iv)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分會於2024年5月授予的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集成電路分會人才儲備基地專家委員會專家稱號。

方亞萍女士，49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自2023年10月起，方亞萍女士亦擔任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方亞萍女士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合規管理、信息披露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方亞萍女士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方亞萍女士(i)於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職於江陰新基電子設備有限公司；及(ii)於2004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方亞萍女士(i)於2000年7月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方亞萍女士亦於2024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方亞萍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方女士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葉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葉女士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葉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碩士學位，並常居於香港。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多個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ii)指導及監督內部核數師，並在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進行溝通；及(iii)審閱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及李全興先生。焦捷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及評核委員會。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決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及(iii)參照其他相關企業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審議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制度。

薪酬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明東先生、王肖沐博士及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擔任薪酬及評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識別、挑選或就擬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iii)就董事的委任、連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國棟先生、焦捷女士及李全興先生。張國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鈎的獎金、股份激勵計劃、養老金計劃及社會福利。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量、同行業的市場標準及本公司經營狀況等因素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則根據其擔任的職位及履行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確定。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包括若干董事）的薪酬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6,787	13,724	37,031	21,980	4,122
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19,613	18,179	41,809	24,407	9,181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的酬金；(ii)本公司並未向董事、離任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支付或應付任何因其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產生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與業績掛鈎的獎金、股份激勵計劃、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實際應付的酬金總額可能與該估算數有所不同。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的匯總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下的確認事項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過去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任何關聯；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情況有任何後續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戰略目標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瞭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及評核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以能力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為基礎，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多元化因素。董事會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且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董事在知識和技能上具備均衡的組合，董事會中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行業背景各不相同。綜合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上市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及評核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達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正式採納。上市後，相關信息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列入企業管治報告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預計在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披露要求之日終止，且該任期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充分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因此，我們已遵守並預計將在上市日期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張國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王林霞女士.....	配偶權益 ⁽⁸⁾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潘明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金成茹女士.....	配偶權益 ⁽⁹⁾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劉怡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王雪女士.....	配偶權益 ⁽¹⁰⁾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22.45%	63.16%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8.97%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寧泰芯	實益擁有人 ⁽⁵⁾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寧浦芯	實益擁有人 ⁽⁶⁾ ； 一致行動人士 ⁽⁷⁾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得誠芯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晨壹泓彤	實益擁有人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72,000,000股H股	6.76%	8.99%
晨壹紅啟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72,000,000股H股	6.76%	8.99%
晨壹北京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10,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2,000,000股 H股	7.70%	3.77% 8.99%
晨壹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10,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2,000,000股 H股	7.70%	3.77% 8.99%
劉曉丹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¹⁾⁽¹²⁾	8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8.55%	10,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2,000,000股 H股	7.70%	3.77% 8.99%
北京晨壹併購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72,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7.51%	72,000,000股H股	6.76%	8.99%
南京芯聚	實益擁有人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54,545,455股H股	5.12%	6.81%
南京紫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54,545,455股H股	5.12%	6.81%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南京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65,000,000股H股	6.10%	8.11%
南京國資委.....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⁵⁾⁽¹⁶⁾	65,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6.78%	65,000,000股H股	6.10%	8.11%
南京興力.....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54,545,455股H股	5.12%	6.81%
浦口高質量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¹³⁾	54,545,455股 非上市股份	5.69%	54,545,455股H股	5.12%	6.81%
南京雨山.....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56,363,637股H股	5.29%	7.04%
浦口科技創新.....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56,363,637股H股	5.29%	7.04%
大江北.....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56,363,637股H股	5.29%	7.04%
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	受控法團權益 ⁽¹³⁾⁽¹⁴⁾	56,363,637股 非上市股份	5.88%	56,363,637股H股	5.29%	7.04%
心聯芯.....	實益擁有人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10,280,000股 非上市股份 41,120,000股H股	4.82%	3.88% 5.14%
陳一杲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⁷⁾	51,4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36%	10,280,000股 非上市股份 41,120,000股H股	4.82%	3.88% 5.14%
欣向榮呈.....	實益擁有人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CycleOn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陳主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ACS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ACPF 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Achi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AchiCapital GP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¹⁸⁾	48,072,727股 非上市股份	5.01%	48,072,727股H股	4.51%	6.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上市時已發行的265,152,545股非上市股份及800,471,687股H股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693,909,187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6,562,500股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8%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明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1%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49%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泰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的控權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人向寧泰芯出資超過三分之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2%的股權。根據規管寧浦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對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浦芯的控權人。此外，寧浦芯的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得誠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得誠芯」)持有其約69.82%合夥權益。概無寧浦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向寧浦芯出資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國棟先生及得誠芯被視為於寧浦芯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須就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有關的決策相互諮詢，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及(ii)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遵照張國棟先生的指示。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4.95%的股權，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主要股東

- (8) 張國棟先生與王林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林霞女士被視為於張國棟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潘明東先生與金成茹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成茹女士被視為於潘明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劉怡先生與王雪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女士被視為於劉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晨壹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壹泓」）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51%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泓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泓的普通合夥人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晨壹紅啟」）。晨壹紅啟由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51.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晨壹泓的有限合夥人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持有約88.61%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紅啟、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劉曉丹女士及北京晨壹併購基金被視為於晨壹泓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晨壹成長」）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4%的股權。根據規管晨壹成長的有限合夥協議，晨壹成長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晨壹成啟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晨壹成啟」）。無錫晨壹成啟由嘉興彤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彤盈」）擁有約87.5%。嘉興彤盈由晨壹北京全資擁有，而晨壹北京由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晨壹投資」）持有51.00%。晨壹投資由劉曉丹女士持有9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壹北京、晨壹投資及劉曉丹女士被視為於晨壹成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芯聚」）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9%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芯聚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南京紫金由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創新」）全資擁有。南京創新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國資委」）持有66.67%。此外，南京浦口高質量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浦口高質量發展」）及南京興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興力」）（即南京芯聚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49.49%及49.49%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山」）為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市浦口區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浦口科技創新」）（即浦口高質量發展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9.8%的合夥權益。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而浦口科技創新由南京大江北國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紫金、南京創新、南京國資委、浦口高質量發展、南京興力、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南京芯聚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口智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19%的股權。南京雨山為浦口智啟的普通合夥人，而南京雨山由浦口科技創新全資擁有。浦口科技創新由大江北全資擁有，大江北由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此外，浦口智啟的有限合夥人浦口科技創新持有其39.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雨山、浦口科技創新、大江北及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被視為於浦口智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人才」）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2%的股權。根據規管南京人才的有限合夥協議，南京人才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紫金創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紫金創投」），而南京紫金創投由南京創新全資擁有，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南京人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57%的股權。根據規管先進製造的有限合夥協議，先進製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戰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戰新私募基金」）。戰新私募基金由南京創新持有75.00%，而南京創新由南京國資委持有約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創新及南京國資委被視為於先進製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聯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6%的股權。根據規管心聯芯的有限合夥協議，心聯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陳一杲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向心聯芯出資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一杲先生被視為於心聯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的股權。根據規管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協議，欣向榮呈的普通合夥人為CycleOne Limited。CycleOne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全資擁有。欣向榮呈的有限合夥人ACSS Limited持有其約77.06%的合夥權益。ACSS Limited由ACPF G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PF G Limited由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AchiCapital CP Limited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100.00%的投票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陳主望先生持有7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cleOne Limited、ACSS Limited、ACPF G Limited、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AchiCapital CP Limited及陳主望先生被視為於欣向榮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61,732.00元，由959,061,73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65,624,232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65,152,545	24.88%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3,909,187	65.1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6,562,500	10.00%
總計	1,065,624,232	100.00%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的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並可視乎情況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後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亦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訂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項轉換須通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在全球發售後如擬進行任何轉換，我們將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立即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該等股份轉換或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就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
- (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所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期間內，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該等股份上市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另作其他限制。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須於中國結算完成與申請相關股份的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受限於其中所載的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認購可以約312.99百萬港元的總額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該總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節的計算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目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最終數目須受限於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並將載列於由本公司將予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中。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合共36,393,5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4.15%、H股的4.5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合共34,393,5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2.28%、H股的4.3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合共32,60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30.59%、H股的4.0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反映了基石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信心，並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透過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除在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如需）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以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以外的方式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額外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為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支付股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會因基石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亦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純粹因其基石投資而於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獲授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任何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賦予任何基石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獨立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且不慣於就收購、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聽取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名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認購將以其內部資源、其股東提供的資金或代表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撥付資金，且有充足資金結算其投資。各名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其已獲得訂立及履行其基石投資協議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授權，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如適用）。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可能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段落所述。此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19A.13A及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權益證券配售指引）的合規目的，全權及絕對酌情調整各名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配予各名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詳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³⁾	發售股份數目 ⁽¹⁾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8.6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廣發基金管理.....	15,000,000美元 (117,717,000港元) ⁽⁴⁾	13,688,000	12.85%	1.28%
國惠香港.....	10,000,000美元 (78,478,000港元) ⁽⁴⁾	9,125,000	8.56%	0.86%
Maxwell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6,795,141港元) ⁽⁴⁾	13,580,500	12.74%	1.27%
總計	312,990,141港元	36,393,500	34.15%	3.42%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³⁾	發售股份數目 ⁽¹⁾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9.1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廣發基金管理.....	15,000,000美元 (117,717,000港元) ⁽⁴⁾	12,935,500	12.14%	1.21%
國惠香港.....	10,000,000美元 (78,478,000港元) ⁽⁴⁾	8,623,500	8.09%	0.81%
Maxwell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6,795,141港元) ⁽⁴⁾	12,834,500	12.04%	1.21%
總計	312,990,141港元	34,393,500	32.28%	3.23%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³⁾	發售股份數目 ⁽¹⁾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9.60港元計算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²⁾
廣發基金管理.....	15,000,000美元 (117,717,000港元) ⁽⁴⁾	12,262,000	11.51%	1.15%
國惠香港.....	10,000,000美元 (78,478,000港元) ⁽⁴⁾	8,174,500	7.67%	0.77%
Maxwell	人民幣100,000,000元 (116,795,141港元) ⁽⁴⁾	12,166,000	11.42%	1.14%
總計	312,990,141港元	32,602,500	30.59%	3.06%

附註：

(1) 須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500股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 (2)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僅供說明，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所披露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及／或美元。
- (4) 實際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包括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以滿足境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其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管理將以其所管理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受益所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國惠香港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惠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新能源、新材料及新科技領域為主的投資。國惠香港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97.88%權益。

Maxwell

Maxwell Technology Pte. Ltd.（「**Maxwell**」）為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未另分類機械及設備批發。其由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邁為**」）直接全資擁有。蘇州邁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51），主要從事智能製造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邁為技術（珠海）有限公司（「**邁為珠海**」）由蘇州邁為擁有90%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在一般業務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與邁為珠海訂立採購協議。向Maxwell進行的基石配售與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並非互為條件。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該等協議各自訂明的截止日期前訂立，並根據其條款或經各方豁免或變更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兩項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c) 上市委員會已給予批准H股（包括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所有相關批准、准許及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相關備案並在其網站上發佈備案結果，且該接受通知及／或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另外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佈無效；
- (e)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亦無任何具備管轄權的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命令或禁制令生效，從而禁止或阻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f)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該協議訂明的日期，在各方面均準確、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該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為期九個月的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所獲得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實體的任何權益，除非在該協議所允許的情況下，或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

獲允許的轉讓包括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條件是承讓人同意受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承擔的義務約束，包括於禁售期的剩餘期間適用的限制。原基石投資者將繼續對該等義務的履行承擔責任。

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參照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半導體封測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開發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封裝產品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晶體管密度增長接近其規模極限的「後摩爾時代」，依靠新型半導體封裝架構（例如小型化、薄型化、高效率、異質集成等封裝技術）作為連接芯片設計與應用的關鍵環節成為了提升芯片性能、效率及功能靈活性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是中國具備傳統及先進封裝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能夠在「後摩爾時代」推動半導體創新取得突破並支持「AI+時代」的發展浪潮。自202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拓展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累積豐富的封裝技術經驗，並具備傳統及先進封裝產品的量產能力，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該等技術能力的封裝產品提供商之一。我們搭建起覆蓋傳統及先進封裝領域所有技術分支的「晶粒及先進封裝技術平台(CAPiC)」，以推進我們的技術知識，並持續開發新技術。

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已獲多家知名客戶認可，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通過加回(i)贖回負債利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首次公開發售開支而作出調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

我們的先進封裝產品組合包括BGA、LGA、WLP、2.5D/3D以及FC-QFN及FC-SOT，而我們的傳統封裝產品則包括WB-QFN。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先進封裝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人民幣5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傳統封裝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這些因素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才能保持增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的發展及前景；
- 半導體行業下游市場的狀況及由此產生的客戶需求波動；
-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客戶關係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產品均透過直銷方式銷售。由於我們許多客戶均為知名公司，在其各自的終端客戶市場擁有重大市場份額，因此與他們建立直接聯繫使我們能夠準確理解並回應他們的需求。我們主要透過與各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合作以及其他營銷活動，建立良好品牌聲譽及強大行業影響力以贏得客戶。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內地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大部分收入，而我們亦從海外客戶產生收入。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優化及拓展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推出創新的封裝產品吸引更廣泛行業的新客戶，並透過利用我們全新及增強的產品組合探索新的合作領域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與客戶穩定持久的合作，我們已於他們各自的應用場景累積專業知識。忠誠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將有助我們增加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產生營運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研發以及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均屬資本密集業務。我們專注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亦需要大量投資。於研發方面的大額前期投資使我們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帶來長遠效益。隨著業務增長，我們期望從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中獲益，從而提高效率並促進持續創新。封裝技術的潛力巨大，我們正積極拓展其應用領域以充分釋放其潛能。因此，我們致力深化研發工作，維持於行業內的穩固地位。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規模，預期我們能夠管理銷售成本的增幅，在收入保持較快增長的同時，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此外，我們於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自有技術預期將有助我們提升效率並降低材料成本。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我們提供多樣化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涵蓋各種應用場景及廣泛的終端市場。在各產品類別當中，我們提供多個系列、不同規格的產品，滿足不同應用情境、多樣化客戶需求的特定性能及功能要求。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有助於我們減輕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並提高我們應對行業整體波動的抵禦能力。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複雜程度、研發投入及成本不同，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不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可能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所針對的終端市場的市況及技術變化而改變。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提升技術及提供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取得技術進步以及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高性能封裝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QFN、BGA、LGA、WLP及2.5D/3D，以配合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專門的客戶需求、開發及驗證客制化封裝產品並將可行項目投產，從而充分釋放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實力的全部潛力。我們持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改進技術，並提供創新的封裝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致力進一步迭代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在更廣泛應用場景中抓住市場機遇。

我們對研發人才的持續投資

擁有高技能及才幹的研發人員使我們得以維持於封裝測試市場的穩固地位，因此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強大的研發團隊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當中多名為具備深厚技術創新專業知識的半導體業界資深人士。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爭取頂尖人才，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並設有完善的培訓體系，協助員工在新半導體技術領域增長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亦計劃繼續吸引封裝測試行業的頂尖人才，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研發實力。此策略雖可能增加研發開支，卻能使我們更貼近國際領先客戶，從而迅速應對需求、加速產品上市並提升客戶留存率。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以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各項會計政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照合理且一致的方式進行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給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除南京現金產生單位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概無減值跡象。鑒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仍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階段而蒙受虧損，且持續投資於研發，顯示我們的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00.6百萬元、人民幣2,080.9百萬元、人民幣2,2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一般電子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樓宇、在建工程、租賃裝修。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牌照。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歸屬於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檢討而言，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主要基於使用價值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使用價值指預期源自資產或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由於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的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我們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此外，我們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利用我們於封測市場的經驗，並基於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預測，涵蓋2023年末減值測試的9.5年期間、2024年末減值測試的8.5年期間、2025年末減值測試的7.5年期間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減值測試的7年期間。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處於毛損狀況，我們認為採用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期屬適當及合理。先進半導體封裝生產線通常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設備調試、客戶資格認證及驗證以及產能提升。就南京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營運的首五年主要為產能提升階段，產能利用率尚未達致穩定水平，隨着產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貢獻的一大部份預計將於第四至第七年產生。因此，將詳細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限限制為五年，並按第五年的現金流量推算其後的現金流量，將無法適當反映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非線性產能提升狀況。

釐定預測期時已參考（其中包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核心生產設備的剩餘經濟可使用年期，以及其產能利用率的預期提升情況。在評估較長期預測的可靠性時，管理層亦已考慮其於先進半導體封裝行業的經驗，以及其過往的預算及預測程序。於預測期末，相關核心生產設備預期將達致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屆滿，因此其後並無採用永續增長率。根據評估結果，使用價值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未確認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對南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收入增長率...	12.08%-63.31%	13.25%-86.60%	9.86%-50.61%	6.49%-64.03%
稅前貼現率.....	11.55%	11.66%	11.90%	12.05%

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預測年收入增長率乃我們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行業相關具體風險的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意外變化的影響。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減值評估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並認為有關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值費用的確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有關我們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369,063)	(423,93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62,692)	(64,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597	101,699	68,326	22,461	23,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3,962)	(4,242)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43,338)	(28,256)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32,879)	(29,84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淨額	(2,372)	(3,818)	1,605	2,353	(1,7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1,713)	(868)
融資成本	(88,502)	(129,355)	(153,670)	(43,867)	(56,144)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17	633	—	—	—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7,989)	(23,862)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4)	(0.40)	(0.47)	(0.17)	(0.1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各年度及各公司經營表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以通過其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他人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呈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加：					
贖回負債利息 ⁽¹⁾	66,499	103,028	124,957	35,439	43,8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26,080	35,682	74,529	41,058	15,773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9,695	—	1,302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66,313)</u>	<u>(237,868)</u>	<u>(273,907)</u>	<u>(87,140)</u>	<u>(101,022)</u>
加：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 及其他	22,003	26,327	28,713	8,428	12,335
折舊及攤銷	200,933	272,743	330,116	100,134	130,923
減：					
利息收入	<u>3,452</u>	<u>1,432</u>	<u>1,011</u>	<u>156</u>	<u>245</u>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46,829)</u>	<u>59,770</u>	<u>83,911</u>	<u>21,266</u>	<u>41,991</u>

附註：

- (1) 我們調整贖回負債利息，因其屬於非現金。有關利息源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上市後終止並重新指定為權益。
- (2) 我們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於非現金性質。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贖回負債利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此改善主要由於：(i)受初期規模經濟影響，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後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273.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擴大主要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2.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擴大量產能力，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大量投資；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儘管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擴大，但若進一步剔除折舊、攤銷及淨利息項目，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46.8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盈利人民幣59.8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改善至盈利人民幣83.9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0百萬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持續改善證明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業務模式的運營效率及基礎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包括提供QFN、BGA、LGA、WLP及2.5D/3D）；及(ii)其他。

按商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及其他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09.1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人民幣1,012.2百萬元、人民幣3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508,351	99.9	823,661	99.6	1,008,549	99.6	305,673	99.8	358,353	99.6		
其他 ⁽¹⁾	726	0.1	3,713	0.4	3,610	0.4	698	0.2	1,319	0.4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u>306,371</u>	<u>100.0</u>	<u>359,67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

財務資料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是我們的業務支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業務版圖。隨著訂單量持續增長，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入強勁增長。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9.9%、99.6%及99.6%。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9.8%及99.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提供封裝測試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QFN ⁽¹⁾	172,831	34.0	277,016	33.6	313,183	31.1	90,266	29.5	123,784	34.5		
BGA ⁽²⁾	183,455	36.1	244,084	29.6	305,549	30.3	102,873	33.7	97,340	27.2		
LGA ⁽³⁾	82,003	16.1	149,955	18.2	213,032	21.1	60,305	19.7	86,478	24.1		
WLP ⁽⁴⁾	70,057	13.8	152,003	18.5	176,541	17.5	52,229	17.1	50,751	14.2		
2.5D/3D ⁽⁵⁾	5	—	603	0.1	244	—	—	—	—	—		
總計	<u>508,351</u>	<u>100.0</u>	<u>823,661</u>	<u>100.0</u>	<u>1,008,549</u>	<u>100.0</u>	<u>305,673</u>	<u>100.0</u>	<u>358,353</u>	<u>100.0</u>		

附註：

- (1) QFN包括FC-QFN、WB-QFN及FC-SOT，當中FC-QFN及FC-SOT為先進封裝產品，而WB-QFN為傳統封裝產品。
- (2) BGA包括FC-BGA、WB-BGA及混合式B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3) LGA包括FC-LGA、WB-LGA、混合式LGA及SiP-LGA，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4) WLP包括Bumping、DPS、WLP（扇入型）、WLP（扇出型），全部均為先進封裝產品。
- (5) 2.5D/3D包括FOCT-R，其為先進封裝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此良好表現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消費電子市場的增長帶動下游客戶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和測試服務的需求增加；(ii)我們已透過投資購買額外設備及招募更多人員增強整體產能。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夠滿足眾多客戶的需求；(iii)產品穩定的良率提升客戶對我們製造質量及可靠性的信心，因而推動訂單量上升；及(iv)隨著我們逐漸建立更強大的市場聲譽及品牌影響力，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從而擴大了客戶群。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其他

我們向客戶出售廢料及材料，主要包括廢銅及其他金屬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出售廢料及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高於2023年，主要由於處置累積廢料以及可供出售材料的普遍增加，這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整體業務增長相符。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營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中國現在且將繼續是我們業務的核心焦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銷售總額百分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89,264	96.1	807,167	97.6	957,873	94.6	302,651	98.8	337,002	93.7
中國台灣	-	-	253	-	9,154	0.9	788	0.2	12,382	3.4
香港	18,826	3.7	19,289	2.3	9,703	1.0	2,932	1.0	5,017	1.4
美國	987	0.2	665	0.1	35,429	3.5	-	-	5,271	1.5
總計	<u>509,077</u>	<u>100.0</u>	<u>827,374</u>	<u>100.0</u>	<u>1,012,159</u>	<u>100.0</u>	<u>306,371</u>	<u>100.0</u>	<u>359,6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90%以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人民幣807.2百萬元、人民幣957.9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1%、97.6%、94.6%、98.8%及93.7%。此外，我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建立業務據點。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9%、2.4%、5.4%、1.2%及6.3%。

按下游產品應用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產品（按其於我們客戶的下游產品的最終應用分類）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費電子	330,276	65.0	558,649	67.8	547,109	54.3	189,586	62.0	204,852	57.2
通訊	120,225	23.6	226,507	27.5	405,824	40.2	105,063	34.4	137,605	38.4
工業及醫療	53,885	10.6	35,829	4.3	43,429	4.3	8,546	2.8	10,114	2.8
汽車電子	1,881	0.4	452	0.1	5,665	0.6	2,026	0.7	3,729	1.0
數據中心	2,084	0.4	2,224	0.3	6,521	0.6	453	0.1	2,053	0.6
總計	<u>508,351</u>	<u>100.0</u>	<u>823,661</u>	<u>100.0</u>	<u>1,008,549</u>	<u>100.0</u>	<u>305,673</u>	<u>100.0</u>	<u>358,35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最終應用於消費電子及通訊行業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合計佔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所得收入的絕大部分。

財務資料

應用於下游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向服務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客戶擴大對我們的產品應用，加上相關下游市場的採購需求更強勁所致。該等收入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47.1百萬元。其對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所得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67.8%下降至2025年的54.3%，主要由於年內通訊應用收入的增長步伐較快。消費電子產品應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反映來自服務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客戶的持續需求。

應用於下游通訊產品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其對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貢獻，分別由23.6%增加至27.5%，並進一步增加至40.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對通訊基礎設施及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帶動了我們客戶的採購需求，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於通訊供應鏈客戶中的滲透率。通訊應用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並於該期間繼續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應用於工業及醫療行業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等行業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時間表出現波動，有關收入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百萬元，且佔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數據中心應用的產品收入仍然相對不重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合共貢獻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人工開支、(iii)電力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704.7百萬元、人民幣9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39,307	34.0	346,192	34.8	417,751	35.0	128,494	34.9	139,246	32.9		
人工開支.....	155,555	22.1	224,899	22.7	255,710	21.4	86,373	23.4	89,399	21.1		
電力開支.....	45,124	6.4	71,711	7.2	86,334	7.2	25,605	6.9	33,938	8.0		
折舊及攤銷.....	181,529	25.8	240,516	24.2	304,643	25.5	90,485	24.5	118,796	28.0		
其他 ⁽¹⁾	83,185	11.7	110,614	11.1	130,185	10.9	38,106	10.3	42,554	10.0		
總計.....	<u>704,700</u>	<u>100.0</u>	<u>993,932</u>	<u>100.0</u>	<u>1,194,623</u>	<u>100.0</u>	<u>369,063</u>	<u>100.0</u>	<u>423,93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及設施維護成本及工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人工開支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基板、引線框架、黏合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的成本。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迅速增長帶動的原材料需求增加。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新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工開支主要包括薪資、獎金、社會保險繳費、住房公積金、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工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招聘更多員工。

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196,347)	(38.6)	(170,009)	(20.6)	(184,955)	(18.3)	(63,343)	(20.7)	(65,262)	(18.2)
其他 ⁽¹⁾	724	99.7	3,451	92.9	2,491	69.0	651	93.3	1,001	75.9
總計	<u>(195,623)</u>	<u>(38.4)</u>	<u>(166,558)</u>	<u>(20.1)</u>	<u>(182,464)</u>	<u>(18.0)</u>	<u>(62,692)</u>	<u>(20.5)</u>	<u>(64,261)</u>	<u>(17.9)</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材料。

我們的毛損為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毛損除以我們的收入並以百分比列示。我們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8.4%減少至2024年的20.1%，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8.0%，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的毛損狀況乃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前期投資產生龐大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生產設施使用率不足，導致固定生產成本以較低的產量分配；(iii)市場競爭及客戶磋商產生的定價壓力；(iv)具有不同毛利率特徵的產品的銷售貢獻發生變動；及(v)新生產設施及產品於爬坡階段

財務資料

所產生的增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隨著銷售額及收入增加，我們一直穩步擴大量產規模。由於我們增加產量，因此能夠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並隨著銷售額及收入增加而開始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我們的整體毛損率持續收窄。此外，隨著消費電子市場的發展及新舊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的良率感到滿意，他們對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需求亦同步增長。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抓緊市場需求並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毛損率將會得到改善。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QFN	(64,090)	(37.1)	(34,616)	(12.5)	(22,075)	(7.0)	(11,932)	(13.2)	3,455	2.8
BGA	(19,943)	(10.9)	(16,359)	(6.7)	(32,702)	(10.7)	(10,209)	(9.9)	(15,861)	(16.3)
LGA	(35,863)	(43.7)	(58,482)	(39.0)	(85,684)	(40.2)	(25,934)	(43.0)	(35,635)	(41.2)
WLP	(76,453)	(109.1)	(61,146)	(40.2)	(44,738)	(25.3)	(15,268)	(29.2)	(17,221)	(33.9)
2.5D/3D	2	40.0	594	98.5	244	100.0	-	-	-	-
總計	<u>(196,347)</u>	<u>(38.6)</u>	<u>(170,009)</u>	<u>(20.6)</u>	<u>(184,955)</u>	<u>(18.3)</u>	<u>(63,343)</u>	<u>(20.7)</u>	<u>(65,262)</u>	<u>(18.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38.6%收窄至2024年的20.6%，並進一步收窄至2025年的18.3%，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7%進一步收窄至2026年同期的18.2%。各產品分部的毛損及毛損率變動，主要反映了生產規模、固定成本吸收、平均售價以及生產設施爬坡階段的變動。

就QFN產品而言，毛損率由2023年的37.1%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7.0%，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轉為錄得2.8%的毛利率，主要由於2026年生產規模擴大、固定成本吸收改善及平均售價較高所致。就BGA產品而言，毛損率由2023年的10.9%收窄至2024年的6.7%，但於2025年擴大至10.7%，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擴大至16.3%，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及客戶磋商產生的定價壓力。就LGA產品而言，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35.6百萬元，而毛損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揚州生產基地於爬坡階段產生了大量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就WLP產品而言，隨著生產規模增加及固定成本吸收改善，毛損率由2023年的109.1%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25.3%，但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擴大至33.9%，主要由於新增的WLP相關生產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2.5D/3D產品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錄得毛利，但採購訂單乃按批次接收，且目前的生產活動主要為非經常性工程及工程批次。

財務資料

累計虧損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摘錄自綜合權益變動表的累計虧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23,311)	(872,106)	(544,042)	(544,042)	(981,207)
年／期內虧損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	684,182	—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872,106)</u>	<u>(544,042)</u>	<u>(981,207)</u>	<u>(699,690)</u>	<u>(1,119,25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72.1百萬元、人民幣544.0百萬元、人民幣981.2百萬元、人民幣6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虧損的變動主要由年度淨虧損推動。具體而言，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684.2百萬元抵銷。我們的累計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2百萬元，反映年內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437.2百萬元。

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是資本密集型的早期擴張以及為支持戰略增長而產生的大量非現金開支的結果。我們的歷史虧損淨額持續計入累計虧損的根本原因包括：(i)由於我們仍處於商業規模擴張期間，我們已產生大量固定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大額折舊及攤銷開支，例如南京生產基地，以及最近成立的揚州生產基地，該基地目前處於初始產能提升階段，利用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累計虧損大部分來自與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以及為激勵關鍵人員而產生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的累計虧損情況與處於快速擴張階段的科技及製造業務一致，我們會在實現全面的經營槓桿及規模驅動的盈利能力之前優先建立運營能力及基礎設施。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投資收入；(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v)利息收入；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60,736	97,040	61,881	18,797	21,177
投資收入	4,998	2,531	1,339	294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53	—	3,354	3,214	—
利息收入	3,452	1,432	1,011	156	245
匯兌收益淨額	—	—	—	—	1,714
其他	858	696	741	—	2
總計	70,597	101,699	68,326	22,461	23,416

附註：

- (1) 我們已自當地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金，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經營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已分別從遞延收入中轉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人員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廣告開支；(iii)業務拓展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5,259	58.3	5,934	57.7	6,444	54.2	1,790	45.2	2,173	51.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1,251	13.9	1,176	11.4	1,993	16.8	940	23.7	608	14.3
廣告開支	277	3.1	653	6.3	761	6.4	380	9.6	646	15.2
業務拓展開支	1,682	18.7	2,043	19.8	2,070	17.4	685	17.3	618	14.6
其他	538	6.0	496	4.8	619	5.2	167	4.2	197	4.7
總計	9,007	100.0	10,302	100.0	11,887	100.0	3,962	100.0	4,242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1.2%、1.2%、1.3%及1.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團隊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主要與土地及租賃物業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包括諮詢服務費及法律服務費）；(iv)辦公室開支；(v)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9,765	37.0	25,099	40.3	39,953	34.0	14,091	32.5	10,063	35.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13,569	25.4	12,649	20.3	39,826	33.9	22,930	52.9	6,469	2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295	21.1	9,427	15.1	12,057	10.3	2,611	6.0	4,891	17.3		
諮詢及專業服務開支.....	1,290	2.4	3,166	5.1	2,455	2.1	701	1.6	510	1.8		
辦公室開支.....	4,902	9.2	5,314	8.5	7,821	6.7	1,944	4.5	2,403	8.5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	-	-	9,695	8.3	-	-	1,302	4.6		
其他 ⁽¹⁾	2,604	4.9	6,658	10.7	5,567	4.7	1,061	2.5	2,618	9.3		
總計.....	<u>53,425</u>	<u>100.0</u>	<u>62,313</u>	<u>100.0</u>	<u>117,374</u>	<u>100.0</u>	<u>43,338</u>	<u>100.0</u>	<u>28,25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招待開支、保險費、消防安全開支及環境保護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5%、7.5%、11.6%、14.1%及7.9%。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產品及服務研發設備及設施相關)；(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材料成本；及(iv)其他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4,211	70.8	57,823	61.6	50,680	58.8	16,534	50.3	18,375	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6,178	8.1	11,901	12.7	20,920	24.3	9,790	29.8	5,300	17.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594	7.3	11,993	12.8	5,191	6.0	1,802	5.5	1,603	5.4
材料成本.....	2,257	2.9	2,699	2.9	2,088	2.4	1,231	3.7	1,319	4.4
其他 ⁽¹⁾	8,384	10.9	9,348	10.0	7,287	8.5	3,522	10.7	3,249	10.9
總計.....	<u>76,623</u>	<u>100.0</u>	<u>93,764</u>	<u>100.0</u>	<u>86,166</u>	<u>100.0</u>	<u>32,879</u>	<u>100.0</u>	<u>29,84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模具費、研發活動測試費以及研發人員差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研發開支佔收入比例分別約為15.1%、11.3%、8.5%、10.7%及8.3%。

在半導體封裝行業，採用OSAT模式的公司通常會在產能增加前產生前期資本開支及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前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包括(i)建設研發實驗室；(ii)採購研發設備及硬件；及(iii)其他支持性的資本化研發基礎設施投資。該等資本開支於產生時並不計入損益，而是通過折舊及攤銷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因此僅通過折舊及攤銷開支於上文所載的研發開支中反映。我們的研發開支所包括的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則為人民幣24.4百萬元，高於同期產生的研發前期資本開支，因為其亦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前取得的研發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於取得相關資產時確認，而相關折舊及攤銷則按應計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就同時用於研發及生產的共用設備而言，為採取審慎做法，我們根據設備實際用於研發活動與生產的運行時間比例分配該等資本開支中的研發部分，而該分配基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採用。

在客戶下達已確認訂單前，我們的研發開支並無對我們造成且預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前期財務或營運負擔。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致保持穩定，而隨著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我們的研發活動亦主要涉及人力而非資本密集型，而相關開支的很大部分屬非現金性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折舊及攤銷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約7.3%、12.8%及6.0%，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進一步分別佔8.1%、12.7%及24.3%。剔除該等非現金項目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現金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2.7%、8.4%及5.9%，並自2024年起按絕對金額計有所下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工作亦主要集中於現有產品，而該等產品已產生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產品驗證項目中，有3,268項涉及現有產品，即QFN、BGA、LGA及WLP封裝，而僅20項涉及尚未確認客戶訂單的在研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驗證狀態」。

我們的研發開支亦主要為員工成本，而我們能夠根據相關技術的開發進度及客戶需求水平對該等開支作出調整。我們預期未來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不會大幅增加，並預期隨著我們收入增長，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代表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揚州芯粒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租賃負債利息；(iii)贖回負債利息；及(iv)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184	21.7	24,009	18.6	26,539	17.3	7,815	17.8	11,768	21.0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3.2	2,318	1.8	1,860	1.2	613	1.4	457	0.8
贖回負債利息	66,499	75.1	103,028	79.6	124,957	81.3	35,439	80.8	43,809	78.0
其他	-	-	-	-	314	0.2	-	-	110	0.2
總計	<u>88,502</u>	<u>100.0</u>	<u>129,355</u>	<u>100.0</u>	<u>153,670</u>	<u>100.0</u>	<u>43,867</u>	<u>100.0</u>	<u>56,144</u>	<u>1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從2023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並支持業務擴張；及(i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就我們的設備及機器訂立新售後租回協議。租賃負債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協議的餘下租期減少。贖回負債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且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因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而產生的累計贖回負債。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授出新的贖回權，而期內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未償還贖回負債的利息累計。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零、零及零。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76.6百萬元、人民幣483.1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大量戰略投資以建立我們的量產能力，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ii)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此主要是由

於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累計。該等負債將於上市後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之後將不再產生該等相關財務成本；(iii)為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以實現長期戰略增長，我們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顯著推動2025年行政開支的增加；(iv)儘管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但我們的產品仍處於毛損狀態。儘管我們持續實現規模經濟，但業務規模擴大導致2025年產生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絕對毛損，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人民幣64.3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增長所帶動，同期其所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30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QFN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8百萬元，以及我們的LGA產品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5百萬元，兩者合計抵銷我們的BGA及WLP產品所產生收入的減少而有餘；(ii)我們的封裝產品總銷量增加，主要是受我們的LGA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帶動，原因在於客戶對我們的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持續存在需求，加上我們的產能擴充，使我們能夠履行更大量的訂單；及(iii)我們於中國台灣、香港及美國的銷售擴充，同期收入由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7百萬元，且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1.2%增加至6.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收入的增加相符；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因我們購置額外製造設備以支持產能擴充，以及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投產後，其生產設施開始計提折舊。

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4.3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毛損率由20.5%改善至17.9%。我們的毛損率減少主要受我們的銷量及產量增加所帶動，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受惠於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致使我們的收入增幅高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惟部分被購置製造設備及揚州生產基地投入營運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2026年確認的與生產設備投資及技術升級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及(ii)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計值的外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廣告開支增加，主要因參加半導體行業展覽而產生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減少，乃由於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開始營運後，相關生產管理人員的薪金（於開始生產前計入行政開支）分配至銷售成本；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開始生產後，與該等生產管理人員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相應分配至銷售成本，以及於2025年同期若干股份獎勵提前歸屬後，與該等股份獎勵有關的餘下尚未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加速確認，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再次發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原因為於2025年同期，授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若干股份獎勵相關餘下尚未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該等股份獎勵提前歸屬後加速確認，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再次發生。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各相關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變動，導致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相關減值撥備撥回，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則導致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錄得匯兌虧損，乃由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乃由於未償還贖回負債的利息隨時間持續累計；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取得額外借款以滿足資金需求及支持業務擴張。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封裝及測試服務的擴張所推動，而這又得益於以下因素：(i)隨著我們南京及揚州生產基地逐步提升產能，我們的封裝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QFN、BGA及LGA，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把握通訊及數據中心供應鏈中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我們對高增長下游應用的戰略擴張使汽車電子及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飆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長歸功於我們成功獲得該等領域多家參與者的認證；(iii)該增長亦反映更廣泛的復甦以及我們在通訊領域的持續滲透，隨著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同時成功拓展新客戶，該領域的收入保持了上升勢頭；及(iv)我們來自工業和醫療領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恢復到2025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長期客戶的採購計劃趨於穩定及我們成功進入新的細分醫療器材應用領域，因而有所回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增加，乃受業務增長所推動，從而與收入增加一致；及(ii)由於我們於2025年購置新製造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毛損率由20.1%改善至18.0%。我們的毛損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不斷擴大產規模實現規模經濟。該項擴張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設備、設施、電力、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從而攤薄我們的整體單位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因為從遞延收入釋出的政府補助減少；及(ii)投資收益減少，因為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金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授予新份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2025年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工資及薪金增加；(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新份額；及(iii)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因為2025年上半年由於若干新項目的啟動及審批流程較長，揚州芯粒設施的研發活動減少，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授予新份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美元購買進口設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外匯虧損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歸因於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4年2月授出的贖回權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及(ii)我們於2025年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已於2024年9月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7.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服務擴張所推動，而這又得益於以下因素：(i)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領域的產品收入分別同比增長69.1%及88.4%。該增長乃得益於我們擴大應用場景的策略努力，以及加強重點關注身處該等供應鏈的客戶，該等客戶的終端市場採購需求強勁；(ii)我們提升整體產能，支持我們主要產品線（如QFN、BGA、LGA及WLP）的銷量增加；(iii)我們繼續獲得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我們產品穩定的良率增強了現有客戶的信心，從而帶來了更高的訂單量；(iv)來自WLP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逾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反映我們成功將先進封裝技術商業化；及(v)我們的2.5D/3D產品的收入由人民幣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FOCT-R的初始訂單，標誌著我們最先進的封裝技術進入了早期商業化階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人工開支及電力開支增加，乃受業務增長所推動，從而與收入增加一致；及(ii)由於我們於2024年收購新製造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主要是由於(i) 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的銷售增加，該增加乃得到我們大規模生產能力的支持及受到現有和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所推動；及(ii)透過持續擴大我們的大規模生產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設備、設施、電力、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從而進一步攤薄整體成本。該等因素共同使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的增長，令我們年內的絕對毛損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獲得新租金補貼令從遞延收入釋出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主要因我們致力推動持續銷售、業務增長及擴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聘用額外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為成立揚州芯粒而增加員工人數。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源於2024年揚州芯粒的研發活動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全年研發活動的全年影響，而2023年成立後僅錄得七個月的實際研發投入所致；及(ii)其他研發開支增加，與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一致，反映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研發投入隨同期收入的強勁增長而持續擴大。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與同期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美元購買進口設備，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導致外匯虧損變動；及(ii)揚州芯粒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及我們訂立新售後租回協議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及(ii)贖回負債利息增加，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向股東授出新的贖回權。

財務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已於2024年9月出售。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3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6百萬元的期內虧損。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取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44,066	2,603,009	3,184,933	3,268,372
流動資產總值	691,763	618,688	816,764	839,444
資產總值	2,835,829	3,221,697	4,001,697	4,107,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4,858)	(2,917,727)	(3,546,089)	(3,686,897)
流動負債總額	(1,001,533)	(1,219,650)	(1,687,748)	(1,719,192)
負債總額	(3,586,391)	(4,137,377)	(5,233,837)	(5,406,089)
負債淨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1,298,2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857,062	896,335	959,062	959,062
儲備	(1,729,067)	(2,136,998)	(2,632,262)	(2,754,533)
非控股權益	121,443	324,983	441,060	497,198
虧絀總額	(750,562)	(915,680)	(1,232,140)	(1,298,27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0.6百萬元、人民幣915.7百萬元、人民幣1,2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負債淨額持續增加，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重大虧損淨額；及(ii)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由於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若干投資者獲授若干權利，包括贖回權。該等權利產生的責任確認並呈列為金融負債，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大幅減少並使我們出現負債淨額狀況。上市後，相關特別權利將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為權益。該轉換將從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贖回負債結餘。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預期將於上市後轉為資產淨值，以反映股份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77	176,396	205,453	235,950	314,9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157	168,216	205,885	200,054	266,7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88,428	137,686	139,998	207,338	200,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55	4,001	1,264	4,989	4,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5,414	26,183	90,482	35,788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9,026	4,276	3,397	2,519	2,105
已抵押存款	–	11,741	12,000	37,705	44,621
受限制現金	32,811	7,023	14,587	2,037	3,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113,064	260,165
流動資產總值	<u>691,763</u>	<u>618,688</u>	<u>816,764</u>	<u>839,444</u>	<u>1,107,2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267,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216	574,048	763,184	685,813	768,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889	483,002	707,105	826,359	1,142,703
租賃負債	23,412	11,533	21,004	26,376	28,004
流動負債總額	<u>1,001,533</u>	<u>1,219,650</u>	<u>1,687,748</u>	<u>1,719,192</u>	<u>2,205,913</u>
流動負債淨額	<u>(309,770)</u>	<u>(600,962)</u>	<u>(870,984)</u>	<u>(879,748)</u>	<u>(1,098,711)</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6.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ii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16.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7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7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7.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及(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24.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5.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v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58.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持續擴大是資本密集型擴張階段的結構性結果，因為我們利用短期融資及應付款項為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長期投資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持續增加（指就採購新機器、設備及與產能擴張相關的建設活動（如揚州生產基地）產生的短期債務）；(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由2023年的人民幣424.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7.1百萬元，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所產生的龐大營運資金需求，並填補資本支出的資金缺口；及(iii)隨著產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指為購買原材料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銷量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雖然我們的流動資產亦有所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但經營及資本相關短期負債的增長大幅超過流動資產的積累。

我們預期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原因為(i)我們預期由於盈利能力提升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ii)我們預期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隨著業務增長，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將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亦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利用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合約條款；(ii)持續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與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一致；(iii)妥善管理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營運產生的計劃或非預期資金需求；(iv)優化應收賬款收款管理；及(v)指派指定人員與不同客戶保持聯繫，每月對應收款項進行對賬並與客戶跟進情況。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一般電子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樓宇、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611,290	1,957,399	2,281,182	2,346,101
一般電子設備	30,834	32,286	38,938	40,476
運輸設備	156	53	471	430
辦公設備	1,263	837	472	1,452
樓宇	–	–	429,710	422,790
在建工程	113,342	262,193	97,466	125,838
租賃裝修	238,454	210,936	205,558	202,194
總計	1,995,339	2,463,704	3,053,797	3,139,281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置新設備，導致機器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48.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當時正在江蘇省揚州市建設生產設施。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8百萬元，主要由樓宇增加人民幣429.7百萬元，惟被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已於江蘇省揚州市設立生產設施。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1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購買額外生產設備，機器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建我們在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設施。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並已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以租用該土地。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未來無需支付持續性款項。該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協議剩餘租賃期縮短。該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江蘇省南京市的新土地使用權。該賬面值截至2026年4月30日隨後減少至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處員工宿舍的租約屆滿而並無續租。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及許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5,990	14,401	15,978	19,615
專利及許可	396	283	726	646
總計	16,386	14,684	16,704	20,261

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24年的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購買設備自動化程序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軟件。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南京長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長芯」）（一家提供檢測服務的公司）的50%權益。南京長芯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9月出售所持有的南京長芯股份。出售主要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精簡公司架構，並通過合併我們的內部測試職能加強營運獨立性，從而優化整體管理效率。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充生產能力，推動設備規模穩步增長，且根據供應協議條款，採購機械設備需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我們先前購買的設備逐步交付所致。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訂購的機器及設備陸續交付，導致相關預付款項減少，原因是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為應付我們不斷增長的訂單量而就額外設備作出的新預付款項，低於期內因設備交付而動用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基板、引線框架、黏著劑、電子元件及鍵合線；(ii)在製品存貨主要包含為確保及時交付客戶而生產的半製成封裝產品；及(iii)製成品，即為履行客戶訂單而準備交付或正在運送中的封裝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507	105,494	124,706	131,226
在製品	29,346	41,241	52,298	73,324
製成品	22,424	29,661	28,449	31,400
總計	164,277	176,396	205,453	235,95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因為我們的實際產量持續增加。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和在製品的增加，因為我們繼續擴大生產規模並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因為我們增加了採購及生產活動，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訂單量，確保及時履行及交付客戶訂單。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大多數存貨的賬齡少於三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天)	(天)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72.3	62.6	58.3	62.5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或四個月期間為120天。平均存貨結餘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216.5百萬元或91.7%已獲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最長達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銀行代表客戶作出採購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81,067	197,674
減值	(4,288)	(8,096)	(6,514)	(8,218)
	130,545	167,886	174,553	189,456
應收票據.....	15,612	330	31,332	10,598
總計	146,157	168,216	205,885	200,05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各期間末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74,553	189,45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並採用撥備矩陣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並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68.5	65.8	61.7	61.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20天（四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93.3百萬元或92.8%已結清。本集團設有貿易信貸收款政策。若客戶未能按時付款，銷售部將通知相關客戶，其交付將暫停處理，直至未付採購款項結清為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按金、(iii)預付款項、(iv)應收股東款項、(v)其他，及(vi)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4,425	114,710	123,936	140,601
按金	1,365	1,428	767	13,231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2,924	49,108
應收股東款項.....	—	—	2,087	4,275
其他	778	249	292	131
減值撥備.....	(21)	(31)	(8)	(8)
總計	88,428	137,686	139,998	207,33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予收回，但尚未獲稅務機關退還，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採購活動產生的額外進項增值稅尚未用於抵銷銷項增值稅或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就尚待交付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基板而作出的預付款項；及(iii)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4月20日就一宗正在進行的訴訟的財產保全措施向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支付現金保證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其後我們相關銀行賬戶的凍結已解除。該按金將於二審程序結束後可予退還。

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結清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07.2百萬元或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當該等應收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就未償付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購買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此乃由於可用於該等短期投資的剩餘現金減少所致。儘管我們於2024年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有所增加，惟與2023年相比，我們償還到期債務融資的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超過上述增幅。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年末的理財產品未贖回餘額增加，儘管我們於2025年購買此類產品的總額有所減少。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將先前投資於理財產品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活動。

我們設有標準的內部程序以管理我們的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有關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且倘若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保守地匹配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作出結構性存款及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決策時，會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情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該項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與揚州芯粒的股東揚州龍投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揚州芯粒獲授權可全權決定於揚州龍投出資日期起計五年內購回最多455,000,000股其自身股份，佔揚州芯粒股份的55.5%。我們視贖回權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因採購原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對於給予我們信用期的供應商，一般信用期介乎60日至90日。我們一般以現金或票據結付該等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16	129,985	172,505	142,939
應付票據.....	–	21,082	23,950	37,705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支持銷售量而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期內取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結清應付供應商的原材料款項。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88	150,707	195,916	180,006
一年以上.....	128	360	539	638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天數 ⁽¹⁾	47.5	44.1	46.2	44.6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120天（四個月期間）。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結付人民幣152.2百萬元或84.2%。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ii)合約負債，(iii)應付工資及福利，(iv)應計開支，(v)按金，(vi)其他應繳稅項，及(v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服務費，例如綠化費、食堂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79,175	495,074	658,109	581,661
合約負債 ⁽¹⁾	14,416	5,411	2,835	4,3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303	38,304	36,681	29,133
應計開支	8,445	11,622	8,374	7,193
按金 ⁽²⁾	–	15,000	50,000	50,000
其他應繳稅項	3,476	2,491	3,274	2,185
其他應付款項 ⁽³⁾	2,401	6,146	5,400	11,273
總計	443,216	574,048	764,673	685,8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3,216	574,048	763,184	685,813
非流動部分	–	–	1,489	–

附註：

- (1)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商品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 (2) 按金包括我們向客戶B收取的產能擔保按金。
- (3)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我們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購買設備導致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增加及我們自客戶B收取的產能擔保按金增加。我們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8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產生的應付款項減少。期內就於2025年完成的設備採購及建設工程支付的款項，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設備採購及建設活動新確認的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購置的長期資產主要包括與擴充我們產能有關的生產設備及建築工程。具體而言，我們隨著產能擴充購置了額外的生產設備。就我們的南京生產基地而言，我們產生了為使處所準備就緒作生產用途所需的翻新及裝修工程開支。就我們的揚州生產基地而言，我們的投資包括收購土地、廠房建設及採購生產設備。

財務資料

在選擇設備供應商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產品成熟度與可靠性、行業聲譽、定價、交付時間表及售後服務。就海外設備而言，我們一般向知名的主流供應商採購；就國內設備而言，我們一般選擇產品已達到一定成熟度並獲得市場認可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設備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生產設備採購總額約41%。該等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國內外知名半導體生產設備供應商。就設備採購而言，付款通常分期進行，包括訂單按金、交貨時付款及驗收後支付尾款。訂單按金通常不超過採購價的30%，約40%於交貨時支付，而餘額通常於驗收後約三個月內結清。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結清該等款項。建築工程的款項通常根據建築進度／里程碑支付，惟須受相關合約條款規限。鑒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較為集中，彼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未能按照我們的要求交付設備，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我們透過根據產能擴張時間表制定設備採購計劃、保留替代合資格供應商，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設備作為採購設備的替代方案，來減輕該等風險。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分析為流動部分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付人民幣220.2百萬元或32.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來籌措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並計劃持續採取此方式。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6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260.2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取的現金流數據。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70,661)	135,372	39,960	110,723	(108,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55,440)	(644,620)	(804,966)	(140,949)	(214,6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03,902	428,292	825,180	86,053	288,53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2,199)	(80,956)	60,174	55,827	(34,2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41	163,695	83,166	83,166	143,6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3	427	358	1,139	3,64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140,132	113,0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其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收款。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及人工開支。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1.9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4.8百萬元；(b)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18.4百萬元；(c)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83.1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8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60.2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4.5百萬元；及(e)財務成本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5百萬元；(e)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76.6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7.9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94.3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7百萬元；(e)財務成本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

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0.5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就以下各項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58.9百萬元計算得出：(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3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c)遞延政府補助人民幣50.5百萬元；(d)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e)財務成本人民幣88.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受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d)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e)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及(f)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主要為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68.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5.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8.9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9.3百萬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v)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9.2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0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11.3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7.6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4.9百萬元；(ii)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3.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1.9百萬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iv)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74.0百萬元；及(v)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65.8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9.0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8.2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45.0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5.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62.0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i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6.0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83.6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2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5.9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流量為人民幣70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21.5百萬元；(ii)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i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124.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5.3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14.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889	483,002	707,105	826,359	1,142,703
租賃負債	23,412	11,533	21,004	26,376	28,004
	448,301	494,535	728,109	852,735	1,170,70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041	131,455	254,711	357,962	435,541
租賃負債	39,154	28,113	22,580	17,665	16,81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3,054,761
	2,247,854	2,584,477	3,242,058	3,384,203	3,507,118
總計	2,696,155	3,079,012	3,970,167	4,236,938	4,677,8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就售後租回交易收取的轉讓所得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9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961.8百萬元、人民幣1,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2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8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9百萬元（或約33.3%）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籌集的融資淨增加，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2.8百萬元、長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及售後租回交易項下應付金額增加人民幣127.8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已計及若干現有借款的償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至3.8%、2.7%至3.7%、2.5%至3.3%、2.5%至3.3%及2.1%至3.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售後租回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6%至5.9%、4.2%至5.6%、3.8%至5.2%、3.8%至5.2%及3.8%至5.2%。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與售後租回協議載有屬於一般慣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5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明細：

融資性質	已承諾 未動用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利率(年)	融資到期日/ 合約可用期	提取後還款期
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	人民幣1,020.2 百萬元	61.8%	2.11%-2.80%	於2026年12月29日至 2029年8月18日期 間到期	一般一至兩年
項目貸款融資	人民幣629.9 百萬元	38.2%	2.75%-3.15%	於2027年1月22日至 2036年10月30日期 間到期	最長約十年

我們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主要供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之用。貸款可於適用的合約可用期內提取，所提取金額一般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我們的項目貸款融資主要指定用於南京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備採購。該等項目貸款融資可於適用的合約可用期內提取，所提取金額一般須於最長約十年期限內償還。若干上述融資的提取須以提供擔保

為條件。適用利率一般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並可根據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於到期時，相關銀行融資的續期仍須經相關銀行的重新評估及批准，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當時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還款及信貸紀錄，以及（倘適用）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提供或延續。融資金額、利率、可用期間、還款條款及其他於續期時適用的條款可能會由相關銀行根據其信貸評估及現行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銀行一般不得在其各自的合約可用期內撤回或大幅減少已承諾的銀行融資，除非發生若干情況，包括（在適用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出現可能對我們的還款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惡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情況，且我們概無接獲相關銀行提出撤回或大幅減少該等融資的任何通知。

在評估該等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及重續情況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我們與相關銀行的過往提取及重續經驗以及我們既有的銀行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償付銀行借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融資契約；(iii)相關銀行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總額過往曾有所增加；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銀行曾通知我們任何擬撤回或大幅削減該等融資的情況。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我們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性及重續情況的假設乃屬合理，並預期該等銀行融資將於其各自的合約可用期間內維持可供提取，並將於到期時重續。

租賃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剩餘租期縮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61.1百萬元、人民幣713.1百萬元、人民幣753.3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9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建工程及購買設備。我們預期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22	282,984	466,366	597,289
其他無形資產	9,756	7,814	—	—
總計	<u>428,178</u>	<u>290,798</u>	<u>466,366</u>	<u>597,289</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 ⁽¹⁾	89.0%	62.5%	22.3%	17.4%
毛利率 ⁽²⁾	(38.4)%	(20.1)%	(18.0)%	(17.9)%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52.3)%	(28.7)%	(27.1)%	(28.1)%
流動比率(倍) ⁽⁴⁾	0.7	0.5	0.5	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收入的期間環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損除以收入乘以100%計算。請參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毛損及毛利率」。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相關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收入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分別約為89.0%、62.5%、22.3%及17.4%。有關我們收入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損率分別約為38.4%、20.1%、18.0%及17.9%。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分析，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52.3%下降至2024年的28.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27.1%，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快於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7倍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倍，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0.5倍。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向所有有意以信貸方式進行買賣的客戶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個期間末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個期間末金融負債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浮動利率取得全部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面臨外幣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收益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處於淨負債狀況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僅可於彌補累計虧損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法定儲備作出必要撥款後，方可從可分派利潤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a)彌補累計虧損（如有）；(b)將我們根據由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及(c)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淨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65.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9.1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7%。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費用約29.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36.2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19.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6.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其中約5.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而約12.8百萬港元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我們預計將產生上市開支約47.6百萬港元，其中約32.9百萬港元預期直接歸屬於我們的股份發行，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14.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2026年4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及行業和監管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業務、收益架構、盈利能力、成本架構、財務及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60港元至9.6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4.3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9.5%或628.5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¹⁾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封測市場於2024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494億元及人民幣2,481億元，並預計到2029年將分別增長至人民幣9,330億元及人民幣3,900億元。為應對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審慎高效地進一步擴充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60.7%或548.9百萬港元將用於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採購專業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我們主要根據我們服務的預計供需情況、該等服務當

附註：

- (1) 董事相信，儘管揚州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未達到完全使用，建設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在商業上合理。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揚州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受到其開始營運後的產能爬坡階段影響，因此未完全反映該生產基地達致成熟營運階段時的預期利用率水平。揚州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基地仍處於逐步導入客戶階段，且尚未達致大規模量產；
 - b) 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建設主要由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增長的規劃及預計客戶需求所帶動。鑒於半導體封測生產基地在生產環境、設備配置及客戶驗證過程的要求甚高，建設新生產基地通常涉及長時間的建設、調試及客戶導入期。據我們的董事表示，從開始建設至客戶驗收並達致穩定量產通常需時約三年。以揚州生產基地為例，建設於2023年5月開展，該生產基地於2025年7月完成建設並開始試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生產基地仍處於逐步導入客戶的階段。因此，本集團決議展開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的建設，積極為未來產能需求準備，並滿足未來數年客戶訂單的預期增長；及
 - c) 於全面營運後，該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預期將額外提供設計產能，2.5D/3D封裝每年約25,000至35,000片晶圓（每片通常包含約20至100個單元）、凸塊每年約35,000至45,000片晶圓（每片通常包含約1,000至60,000個單元）、基板封裝產品每年約80百萬至120百萬件，以及WLP產品每年約120百萬至180百萬件。實際產品組合可能會根據相關時間的客戶訂單組合予以調整。
 - d) 董事認為，考慮到全球及中國半導體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證實的業務增長（如收益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50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產量同期由約2,499百萬件增加至5,460百萬件，以及客戶群同期由127名增加至161名即可證明），加上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在中國擁有的232項專利組合，建設生產基地及新生產線有充足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支持。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 提升收入 — 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前及預計價格、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其擴張的可行性、估計開發成本以及資本資源制定生產擴充計劃。

- (i) 約45.7%或413.3百萬港元將會於未來五年用於購買擴充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我們擬採用一套精密的先進封裝與測試設備及機器，以確保我們生產業務的優質產出、高生產效率及製造安全標準。

具體而言：

- (A) 在2.5D/3D封裝方面，我們計劃採購高精芯片貼裝設備、高均勻度的全自動化學機械拋光(CMP)設備等，以促進大規模SoC-HBM互連、CPO光電互連、AP-WMCM的寬視場中介層封裝以及先進CT光學感測等技術的開發。
- (B) 在基板封裝方面，我們計劃採購超大型裸芯片清洗設備、高引腳數電性測試機等，以支持玻璃基IPD、射頻模組與相控陣以及高性能GPU封裝開發，以在緊湊型設計下達成高可靠性、低延遲和高性能的系統級連接。

於往績記錄期，在2.5D/3D封裝方面，我們的生產團隊主要使用基本芯片貼裝設備、CMP設備等；在基板封裝方面則主要使用基本裸芯片清洗設備及電性測試機等。為應對更具創新性及可能更為複雜的設計和封裝需求，我們擬採購該等設備的先進型號，有助於我們以較低成本、更高速度及更短的產品周轉時間製作更精確的產品原型，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封裝能力。因此，我們計劃採購下表所載的設備，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從相關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2.5D/3D封裝方面

設備	單位數量	單價 (百萬港元)
電鍍設備.....	2	29.7
模塑	1	25.1
濺射系統.....	1	21.2
LDI曝光	2	20.5
CMP	2	20.5
光刻機	2	19.4
TCB	2	14.8
熱脫膠設備.....	1	12.0
芯片貼裝.....	3	11.4
3D X射線	1	10.3
背磨設備.....	4	11.0
電鍍設備.....	6	24.0
光刻曝光設備.....	6	15.0
PVD	5	19.0
其他	40	0.2-9.9 ⁽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板封裝方面

設備	單位數量	單價 (百萬港元)
研磨一體機.....	2	12.5
模塑機.....	4	12.4
蝕刻線.....	2	5.7
激光開槽機.....	4	5.6
切割機.....	5	4.5
全自動打線機.....	480	0.6
其他.....	77	0.7-7.1 ⁽¹⁾

附註：

(1) 所有其他種類擬採購設備的平均單價區間。

- (ii) 約15.0%或135.6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建立生產線。此舉主要涉及將於設計、建造及／或相關樓宇室內外裝修以及安裝通風及電力系統等配套設施過程中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應對封裝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封裝產品的日益普及。揚州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7月開始運營，另一個新生產基地（即南京生產基地擴建）將設於鄰近我們南京生產基地的位置（「**新生產基地**」），以提升我們封裝產品的產能。

董事認為，經考慮行業增長、歷史增長、我們相對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及預期客戶需求，新生產基地的設立及現有生產廠房的機器升級有充足需求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不斷提升產能，把握日漸增加的市場機會」。

下表載列我們建設樓宇及安裝配套設施的估計成本：

用途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土建工程（1號廠房及場地開發）.....	249.5
建築設備安裝工程（包括電氣、排水、消防系統、暖通空調及智能化系統）.....	48.0
外部工程（包括外部公用設施網絡、園林綠化、道路及圍牆）.....	53.3
標識及導視系統.....	0.4
機電工程（包括公用設施裝置／發電站）.....	258.7
土建工程（2號廠房建設）.....	205.3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b) 約5.9%或53.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提升我們位於南京生產基地及揚州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包括於未來五年更換及優化主要設備及生產線。
- (c) 約2.9%或26.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招聘製造人員，以支持我們擴大生產經營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預期：(i) 客戶下達的訂單數目將隨著我們產能提升而增加；及(ii) 市場對更高複雜度及更高功能性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為應對該等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招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額外人員以負責製造營運。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製造團隊的人手配置，以確保我們的產能可按照擴產計劃有效提升。招聘具備相關年資經驗的製造人員，對於支持我們業務策略的落實、維持質量標準，以及應對預期增加的客戶訂單將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製造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或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集成電路操作人員／技術人員／團隊負責人..	650	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集成電路行業具備相關運營經驗。	<p>操作人員：負責生產運作、設備操作、物料處理及生產數據記錄等；</p> <p>技術人員：負責設備維護、故障排查、產品換型及工藝改進支援等；</p> <p>團隊負責人：負責生產協調、團隊管理，以及確保達成生產及質量目標等。</p>	9.7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或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先進封裝操作人員／技術人員／團隊負責人..	86	持有大專文憑或以上學歷，並於先進封裝領域具備相關運營經驗。	操作人員：負責生產運作、設備操作、物料處理、生產及質量數據記錄，以及生產現場維護等； 技術人員：負責生產設備維護、故障排查、設備換型、產品及物料驗證支援，以及工藝改進支援等； 團隊負責人：負責生產協調、團隊管理、達成生產及質量目標，以及生產現場管理等。	9.7

- 約17.6%或159.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封裝技術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於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技術競爭力，特別是專注於推進CAPiC平台的封裝與測試技術，涵蓋LDFO、X-SiP、TXV及2.5D/3D集成。具體而言：

- (a) 約8.8%或79.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研發部門的薪金開支，包括於未來五年招募額外合資格研發及技術人員。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7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約13.0%。為配合我們推出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量產（例如FOCT-S、CPO及TMV、EMI屏蔽SiP及OLGA），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進一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研發團隊，招聘在2.5D/3D封裝技術、高精度光學傳感及高性能汽車電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以加強我們的核心研發能力、提升創新能力及支持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發展，以便有效處理更高複雜度及更高功能性的產品訂單。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額外研發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研發工程.....	3	至少具備相關專業本科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	負責封裝技術的研發，包括2.5D/3D IC封裝技術。	13.7
研發設計.....	3	至少具備相關專業本科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並熟練使用CAD及Cadence等設計軟件	負責封裝方案的設計，包括2.5D/3D IC封裝技術。	11.4
產品工程師.....	64	至少具備相關專業本科學歷及半導體行業經驗	負責新產品導入、工程批次執行、驗證及量產轉移，以及測試方案及程序開發、數據分析及測試程序優化等。	8.0-9.1
製程工程師.....	164	至少具備相關專業本科學歷，並具有電子行業自動化改善及凸塊製程方面的經驗	負責製程開發及優化、製程整合、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新產品導入、生產問題解決、新設備、材料及製程的評估與實施、測試方案及程序的開發與優化、數據處理及問題分析，以及跨職能協調等。	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其他	32	具備相關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相關行業經驗	負責基板型及引線框架型產品的封裝設計、BD圖紙編製、新封裝材料的評估及導入，以及新封裝製程及結構的開發、評估及實施等。	8.0-13.7

- (b) 約8.8%或79.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設備、軟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購買超大視場光刻機、可貼裝超大尺寸基板的倒裝晶片鍵合設備，以及支援HBM的晶圓級熱壓接合設備，主要用於開發2.5D/3D產品（基於矽基嵌入式超大中介層及超大型FC-BGA產品）。

為應對更具創新性及可能更為複雜的設計及工程需求，我們擬採購具備超大視場的先進型號光刻機、可貼裝超大尺寸基板的倒裝芯片鍵合設備，以及支援HBM的晶圓級熱壓接合設備，主要用於開發2.5D/3D產品（基於矽基嵌入式超大中介層及超大型FC-BGA產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以較低成本、更高速度及更短的產品周轉時間製作更精確的產品原型，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研發能力。因此，我們擬為我們計劃招聘的額外研發人員配置下表所載設備，估計成本乃基於我們從相關供應商取得的報價：

額外軟件及設備	單位數量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軟件：		
Cadence	1	1.1
Ansys	1	4.6-6.8
設備：		
3D X射線	1	10.3
熱脫膠設備	1	12.0
晶圓研磨機	1	14.8
貼片機	1	7.1
焊球放置機	1	4.2
清洗設備	1	3.4
倒裝芯片鍵合機	1	2.1
全自動固晶機	1	2.0
其他設備	66	0.3-1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9%或26.2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我們計劃：

- (a) 約1.0%或9.0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業務支援團隊。我們相信在中國招聘具備行業洞察力的人員將可提升客戶互動及服務能力，並擴大我們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30名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約1.3%。董事認為，鑒於目前的工作量，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無餘力承擔我們擴張計劃帶來的額外責任。因此，我們有必要增聘人員以便(i)從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獲得新客戶；(ii)對封裝產品的趨勢進行相關市場研究及接觸潛在新客戶；及(iii)應對產能擴大後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採購訂單的預期增加。

此外，我們擬在中國聘請善於使用社交媒體、電郵營銷、搜索引擎排名、線上展示廣告及企業博客等數字營銷渠道的銷售及營銷主管。中國團隊將專注於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通過社交媒體、搜索引擎排名、線上展示廣告及企業博客等數字渠道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以促進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首選資歷、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業務工程師.....	4	至少持有微電子科學與工程、電子工程、集成電路設計及集成系統等相關領域的本科學歷，並理解半導體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及具備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負責日常業務運營及客戶關係管理，包括訂單及生產進度跟進、合同管理、應收賬款跟進、客戶拜訪協調及內部溝通等。	1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數量	資歷及／或要求	職能及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千港元)
客戶服務.....	6	持有至少本科學歷，並擁有半導體行業相關經驗及客戶服務經驗	負責客戶訂單管理，包括工程及量產訂單的跟進及導入、交付協調，以及客戶對賬及開票等。	9.1

- (b) 約0.7%或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及營運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響應能力以及加強客戶互動和服務效率。

考慮到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提升、中國專業及工業數字平台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能手機及網上通訊工具的廣泛使用，董事認為，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及營運能力，對於加強我們的客戶互動及提升服務效率至關重要。為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客戶互動，我們計劃透過微信等專業及行業聚焦平台擴展我們的數字營銷渠道，該等平台將使我們能夠發佈技術產品資訊、展示我們在封裝方面的創新成果，並提高於目標企業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擬製作中英文雙語數字內容（包括技術案例研究及產品演示視頻），以向潛在國內及國際客戶展示我們封裝技術的專業能力，例如系統級封裝（SiP）、WLP及倒裝芯片解決方案。進一步而言，為提升營運反應速度，我們擬引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精簡與主要客戶的溝通流程、跟蹤項目里程碑，並提升我們回應客戶查詢及技術支援需求的效率。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網上服務平台，以就訂單狀態、封裝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提供實時更新。預期該等措施將提升透明度、服務效率及整體客戶滿意度。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數字接觸點，提高我們的服務交付效率，並鞏固我們作為具備快速反應能力及創新能力的半導體封裝合作夥伴的聲譽。

- (c) 約1.2%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台灣及對半導體封測的需求有望增長的其他海外市場（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業務佈局。

本集團的計劃、已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把握市場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新市場）載列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半導體封裝市場分佈於多個地區。於2025年，中國佔全球市場約39.1%，但其他地區合共佔市場總規模的60%以上，包括中國台灣（約22.2%）、韓國（約12.2%）、東南亞（約10.1%）、美國（約6.7%）、日本（約2.4%）及德國（約1.8%）。於往績記

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這突顯了國內對半導體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強勁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展中國以外的銷售網絡及業務佈局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擴大客戶群和推動收入來源多樣化至關重要。

(i) 中國台灣

本公司認為，鑒於中國台灣擁有發展完善的半導體供應鏈、強大的IC設計能力，並匯聚了全球領先的代工廠及OSAT公司，其呈現出龐大的增長潛力。在中國台灣建立更強大的業務佈局，不僅有助本公司更緊密地接觸當地的IC設計公司及晶圓製造商，亦將加強我們與業內主要參與者的合作。為深化我們在中國台灣的市場滲透，我們計劃在新竹及台北主要半導體設計集群附近設立辦事處及技術支援中心，以促進與客戶的直接接洽並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我們亦擬招募經驗豐富的當地銷售人員以鞏固客戶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展與兩家總部設於台灣的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相關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我們已成為另外三家總部設於中國台灣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的合資格供應商。隨著產量提升，我們預期將深化與該等客戶的合作。我們相信，服務當地領先客戶的經驗將促進我們在其他總部設於台灣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當中作進一步拓展。

(ii) 美國

我們打算進一步在美國擴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一家專門從事AI應用電源管理晶片的美國領先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推進合作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進入小批量生產，同時其他數個潛在的封裝及測試項目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我們計劃在美國設立聯絡辦事處及／或與潛在客戶進行聯合研發項目。我們亦將利用數字營銷渠道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維持與客戶的接洽，並跨時區提供及時的服務，從而建立多元且具韌性的銷售網絡，並加強我們作為半導體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iii) 韓國及日本

在韓國及日本，我們計劃與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建立關係，並招募有經驗的當地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以物色及接洽潛在客戶。在日本，我們已與數家發展成熟的電子及半導體相關公司建立聯繫，並拜訪了一家當地領先的電子公司進行前期業務及技術討論。我們將利用行業資源，逐步推進客戶接洽、供應商資格及產品驗證。

(iv) 其他海外市場

對於包括東南亞及德國等對我們而言仍處於發展初期的其他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通過定期拜訪客戶以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並提升市場對我們封裝及測試能力的認知度。我們亦擬參與區域性半導體貿易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把握新業務機遇。

於該等新市場，我們的潛在競爭優勢包括：涵蓋QFN、BGA、LGA、WLP及2.5D/3D產品的廣泛通用封裝組合、橫跨傳統及先進封裝類別提供定制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能力、我們的CAPiC技術平台、反應迅速的工程服務、位於中國且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以及獲IATF 16949及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對於尋求靈活的外部產能、多元化封裝技術及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周轉時間的客戶而言，該等能力可能極具吸引力，儘管我們仍需完成客戶特定資格認證及加強各個市場的本地銷售及技術支援能力，而本公司現正落實。

考慮到上述新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銷售網絡及業務版圖的計劃屬切實可行，並能有效把握該等市場的客戶需求。

- 約10%或90.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種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表實現，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最終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B)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約百分比	由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或 其他融資撥付 ((A-B)， 一般營運資金 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擬定資本 開支(A)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興建生產基地及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採購生產相關設備， 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								
(a) 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採購專業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								
(i) 購買擴充2.5D/3D及基板封裝能力所需的設備及機器	2,242.3	0	50.0	30.0	10.0	413.3	45.7%	1,829.0
(ii) 興建新生產基地及建立生產線，主要涉及將於設計、建造及／或 相關樓宇室內外裝修以及安裝通風及電力系統等配套設施過程中 產生的材料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	739.5	20.0	40.0	20.0	10.0	135.6	15.0%	603.9
(b) 升級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包括更換及 優化主要設備及生產線	531.7	30.0	30.0	20.0	10.0	53.4	5.9%	478.3
(c) 用於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於未來五年招聘製造人員，以支持我們 擴大生產經營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250.4	20.0	30.0	30.0	10.0	26.2	2.9%	224.2

提升封裝技術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於半導體封測行業的技術競爭力，特別是專注於推進CAPIC平台的先進封裝與測試技術，涵蓋
LDF0、X-SiP、TXV及2.5D/3D集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B)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約百分比	由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或 其他融資撥付 ((A-B)， 一般營運資金 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擬定資本 開支(A)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B的 百分比	百萬元		百萬元
(a) 用於支付研發部門的薪金開支，包括招募額外合資格研發及技術人員	291.5	30.0	25.0	25.0	10.0	79.6	8.8%	211.9
(b) 用於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及採購相關設備、軟件及原材料，以支持我們於未來五年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	291.5	30.0	25.0	25.0	10.0	79.6	8.8%	211.9
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擴展我們客戶協作生態系統								
(a) 用於未來五年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業務支援團隊	40.8	30	25	25	10	9.0	1.0%	31.8
(b) 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營銷及營運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客戶的響應能力以及加強客戶互動和服務效率	29.1	30	25	25	10	6.3	0.7%	22.8
(c) 用於在中國台灣及對半導體封測的需求有望增長的其他海外市場(韓國、日本、東南亞、美國及德國)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業務布局	46.6	30	25	25	10	10.9	1.2%	35.7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¹⁾	-	20.0	20.0	20.0	20.0	90.4	10%	-
總計	4,463.5	13.5	38.6	25.9	11.0	904.3	100%	3,559.2

附註：

(1) 一般營運資金並不構成我們實施計劃所需總額的一部分。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以編製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a)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b)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c)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項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d)與本集團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e)本集團已獲得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將不會發生變動。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56.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52.7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由於任何理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6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95,90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65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個別地(而非共同地)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申請或促使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情況，獨家保薦人以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造成影響，或對投資於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任何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區域性、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蔓延、疾病變異或惡化、事故、交通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 (d) 對(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交易，實施或宣佈任何暫緩、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實施或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除非事先獲得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g) 任何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撤銷於本協議日期的已有貿易特權；或
- (i) 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債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須負上責任的債務，提出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還的任何有效要求；或
- (j)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k) 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名列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發生，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單獨或綜合而言：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原定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合宜或無法進行；或
 - (D) 導致、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提出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惟包銷商資料除外）（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表時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在發表時屬或已變得在任何方面有失公允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在不真誠的情況下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e)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加諸於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擬退休、遭免職或離任；或
- (h)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規定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針對以其該等身分行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布其擬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根據全球發售就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除外），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加額外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拒絕承認；或
- (k) 任何人（獨家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將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載入其中或在其中被點名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令或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發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未經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o) (i)在建簿程序中發出或確認的重大部分訂單，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正式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清有關訂單及／或投資金額承諾的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或(b)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形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就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設定任何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任何該等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存託機構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所附帶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轉移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事項或公佈進行上述事項的任何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獲准訂立上述(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任何意向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致使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段所述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且不會：(a)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未首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買H股的交易或同意作該等交易，而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量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低於聯交所授出且未獲撤回的任何豁免的水平；或(b)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將導致或具有導致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可供買賣且不受制於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H股部分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設定質權、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買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出售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附帶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就其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其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

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以及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存放於預託機構；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所附帶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經濟後果，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以及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轉移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v)提出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屬於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與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將不再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則其不會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提出要約、同意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失序或虛假市場。

此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彼等同意(i)將非上市股份的禁售期延長至3年；及(ii)將H股的禁售期延長至2年。據此，除禁售期間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亦須遵守分期解禁安排。具體而言，上述H股最多60%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至第三週年前一日解禁及轉讓。所有餘下H股可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解禁及自由轉讓。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或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本公司已同意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相當於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彼等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激勵費用，最高金額為應付發售股份發售價1.5%（「**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固定費用的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倘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及就該條而言）因此約為46:54。對於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激勵費用，並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65.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激勵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各自可能個別進行且不構成包銷過程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根據銀團成員間的協議，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彼等全體均不得出價或購買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以任何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任何購股權或衍生產品或結構性產品），

以創造發售股份的實際或表面活躍交易，或將發售股份的價格提高、穩定或維持當時在公開市場上可能達致的水平以外者；及(b)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而當中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須要就該等實體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概不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操作。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656,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及進行該等發售及銷售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95,9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0.0%。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656,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0%。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在抽籤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碎股重新分配）：甲組及乙組，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任何碎股均分配至甲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按該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50%（即約5,32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規限，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惟不承擔任何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最多5,327,5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加至15,98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依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固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遵循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4,848.41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視申請渠道而定）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5,90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潛在專業、機構及其他

投資者將須列明擬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終止。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發售價將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而各項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決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4,848.4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終止。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sisemi.cn)（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

分)刊登通告。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予以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b)發售價已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協定；(c)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d)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sisemi.cn)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H股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除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及短期內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72。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若閣下為商號，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上述優先次序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稱CIS)，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9.60港元。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4,848.41	6,000	58,180.90	40,000	387,872.65	400,000	3,878,726.40
1,000	9,696.81	7,000	67,877.71	45,000	436,356.72	500,000	4,848,408.00
1,500	14,545.22	8,000	77,574.53	50,000	484,840.80	1,000,000	9,696,816.00
2,000	19,393.63	9,000	87,271.34	60,000	581,808.95	1,500,000	14,545,224.00
2,500	24,242.05	10,000	96,968.15	70,000	678,777.12	2,000,000	19,393,632.00
3,000	29,090.45	15,000	145,452.25	80,000	775,745.28	2,500,000	24,242,040.00
3,500	33,938.86	20,000	193,936.32	90,000	872,713.45	3,000,000	29,090,448.00
4,000	38,787.27	25,000	242,420.40	100,000	969,681.60	3,500,000	33,938,856.00
4,500	43,635.67	30,000	290,904.48	200,000	1,939,363.20	4,000,000	38,787,264.00
5,000	48,484.08	35,000	339,388.55	300,000	2,909,044.80	5,328,000 ⁽¹⁾	51,664,635.6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 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分配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 (其中包括) (i) 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 (ii) 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2026年11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15日 (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全日24小時 不遲於2026年11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11月10日 (星期二) 至2026年11月13日 (星期五) 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2026年11月6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有關分配的不符情況，須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1月9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¹ 惟倘在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8頁所載的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招股章程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不能使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銷售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369,063)	(423,933)
毛損		(195,623)	(166,558)	(182,464)	(62,692)	(64,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0,597	101,699	68,326	22,461	23,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7)	(10,302)	(11,887)	(3,962)	(4,242)
行政開支		(53,425)	(62,313)	(117,374)	(43,338)	(28,256)
研發開支		(76,623)	(93,764)	(86,166)	(32,879)	(29,846)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值 撥回淨額	6	(2,372)	(3,818)	1,605	2,353	(1,705)
其他開支		(4,954)	(12,800)	(1,458)	(1,713)	(868)
財務成本	7	(88,502)	(129,355)	(153,670)	(43,867)	(56,144)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17	633	—	—	—
除稅前虧損	6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期內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非控股權益		(10,097)	(20,460)	(45,923)	(7,989)	(23,862)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44)	(0.40)	(0.47)	(0.17)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5,339	2,463,704	3,053,797	3,139,281
使用權資產	14(a)	85,270	76,200	103,770	100,157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386	14,684	16,704	20,261
對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6(a)	11,412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5,659	48,421	10,662	8,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44,066</u>	<u>2,603,009</u>	<u>3,184,933</u>	<u>3,268,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4,277	176,396	205,453	235,9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6,157	168,216	205,885	200,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88,428	137,686	139,998	207,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22	1,955	4,001	1,264	4,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5,414	26,183	90,482	35,788
衍生金融工具	24	9,026	4,276	3,397	2,519
已抵押存款	25	—	11,741	12,000	37,705
受限制現金	25	32,811	7,023	14,587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695	83,166	143,698	113,064
流動資產總值		<u>691,763</u>	<u>618,688</u>	<u>816,764</u>	<u>839,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43,216	574,048	763,184	685,8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24,889	483,002	707,105	826,359
租賃負債	14(b)	23,412	11,533	21,004	26,376
流動負債總額		<u>1,001,533</u>	<u>1,219,650</u>	<u>1,687,748</u>	<u>1,719,1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09,770)</u>	<u>(600,962)</u>	<u>(870,984)</u>	<u>(879,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4,296</u>	<u>2,002,047</u>	<u>2,313,949</u>	<u>2,388,62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51,041	131,455	254,711	357,962
租賃負債	14(b)	39,154	28,113	22,580	17,665
遞延收入	30	337,004	333,250	302,542	302,69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9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	—	1,48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84,858</u>	<u>2,917,727</u>	<u>3,546,089</u>	<u>3,686,897</u>
負債淨額		<u>(750,562)</u>	<u>(915,680)</u>	<u>(1,232,140)</u>	<u>(1,298,27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857,062	896,335	959,062	959,062
儲備	33	(1,729,067)	(2,136,998)	(2,632,262)	(2,754,533)
		(872,005)	(1,240,663)	(1,673,200)	(1,795,471)
非控股權益	35	121,443	324,983	441,060	497,198
虧絀總額		<u>(750,562)</u>	<u>(915,680)</u>	<u>(1,232,140)</u>	<u>(1,298,27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857,062	-	(1,919,916)	1,021,779	41,176	(872,106)	(872,005)	121,443	(750,562)
年內虧損.....	-	-	-	-	-	-	(356,118)	(356,118)	(20,460)	(376,578)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356,118)	(356,118)	(20,460)	(376,578)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224,000	224,000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	-	-	-	35,682	-	35,682	-	35,682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										
公司	857,062	(857,062)	371,461	-	(1,021,779)	(33,864)	684,182	-	-	-
發行股份.....	39,273	-	176,727	-	-	-	-	216,000	-	216,000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附註29)...	-	-	-	(264,222)	-	-	-	(264,222)	-	(264,222)
於2024年										
12月31日	896,335	-	548,188	(2,184,138)	-	42,994	(544,042)	(1,240,663)	324,983	(915,680)

[illegible]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959,062	830,461	(2,599,039)	117,523	(981,207)	(1,673,200)	441,060	(1,232,140)
期內虧損.....	-	-	-	-	(138,044)	(138,044)	(23,862)	(161,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8,044)	(138,044)	(23,862)	(161,90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80,000	8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安排	-	-	-	15,773	-	15,773	-	15,773
於2026年4月30日	959,062	830,461	(2,599,039)	133,296	(1,119,251)	(1,795,471)	497,198	(1,298,273)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虧絀人民幣1,729,067,000元、人民幣2,136,998,000元、人民幣2,632,262,000元及人民幣2,754,53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86,325	257,896	313,782	95,175	124,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0,666	10,058	10,117	3,092	3,6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5	3,942	4,789	6,217	1,867	2,501
遞延政府補助.....	30	(50,501)	(94,311)	(60,208)	(22,184)	(18,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	915	4,567	(739)	—	(2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虧損.....	6	1,453	4,750	879	283	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收益.....	5	(553)	—	(3,354)	(3,2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4	26,080	35,682	74,529	41,058	15,773
財務成本.....	7	88,502	129,355	153,670	43,867	56,144
匯兌差額淨額.....	6	3,582	8,092	641	753	(1,714)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減值撥回)淨額.....	6	2,372	3,818	(1,605)	(2,353)	1,70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 變現淨值，淨額.....	6	1,860	(2,070)	(3,977)	(9,240)	3,434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6	—	924	—	—	—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6	(1,017)	(633)	—	—	—
		(85,266)	(13,661)	6,864	(14,533)	26,640
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9,168)	14,047	(7,823)	15,489	(13,155)
存貨(增加)／減少.....		(51,165)	(10,049)	(25,080)	3,783	(33,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7,440	60,486	73,671	2,625	(66,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增加)／減少.....		(1,469)	(2,046)	2,737	(6,463)	(3,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6,804	40,760	45,388	108,014	(15,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7,232)	(46,770)	(110,520)	(24,211)	(9,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220)	2,048	25,223	11,519	(10,196)
遞延收入增加.....		95,615	90,557	29,500	14,500	18,5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0,661)	135,372	39,960	110,723	(108,150)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70,661)	135,372	39,960	110,723	(108,1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3,578)	(711,284)	(708,868)	(172,045)	(268,58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870)	(1,819)	(9,278)	(5,934)	(1,269)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5,596)	–	(35,109)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4,029)	(617,560)	(569,243)	(93,000)	(95,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36	–	10,510	10,370	–
向董事提供貸款	1,265,841	674,922	507,022	119,660	150,689
收取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2,600)	–	–	–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2,556	–	–	–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0,000	–	–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1,12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55,440)</u>	<u>(644,620)</u>	<u>(804,966)</u>	<u>(140,949)</u>	<u>(214,66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1,475	216,000	345,000	–	–
支付上市開支	–	–	(1,826)	–	(2,091)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6,307	583,617	965,810	165,710	409,02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226)	(545,899)	(621,013)	(203,089)	(188,202)
租賃付款..... 14	(14,551)	(26,226)	(500)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4,000	224,000	162,000	130,000	80,000
已付利息	(18,103)	(23,200)	(24,291)	(6,568)	(10,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03,902</u>	<u>428,292</u>	<u>825,180</u>	<u>86,053</u>	<u>288,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99)	(80,956)	60,174	55,827	(34,2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5,841	163,695	83,166	83,166	143,69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3</u>	<u>427</u>	<u>358</u>	<u>1,139</u>	<u>3,6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u>163,695</u>	<u>83,166</u>	<u>143,698</u>	<u>140,132</u>	<u>113,064</u>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96,506	101,930	170,285	143,40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5	(32,811)	(18,764)	(26,587)	(3,275)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63,695</u>	<u>83,166</u>	<u>143,698</u>	<u>140,132</u>
		<u>113,064</u>	<u>113,064</u>	<u>113,064</u>	<u>113,06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14,279	1,998,624	2,211,903	2,294,363
使用權資產	14(a)	60,016	51,458	79,349	75,9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386	14,684	14,994	17,421
對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 企業的投資	16	145,955	146,296	211,256	212,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9,950	16,094	8,712	7,8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6,586</u>	<u>2,227,156</u>	<u>2,526,214</u>	<u>2,607,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4,139	176,295	200,922	230,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6,157	168,216	199,803	187,7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1	77,899	147,021	75,157	149,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955	4,001	1,264	4,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81,380	—	85,941	35,788
已抵押存款	25	—	4,259	12,000	37,705
受限制現金	25	32,811	6,982	2,637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295	79,060	142,270	102,221
流動資產總值		<u>667,636</u>	<u>585,834</u>	<u>719,994</u>	<u>749,8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9,934	143,585	177,024	191,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37,107	460,774	415,048	387,8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24,889	483,002	707,105	811,336
租賃負債	14(b)	23,412	11,533	21,004	26,376
流動負債總額		<u>995,342</u>	<u>1,098,894</u>	<u>1,320,181</u>	<u>1,417,502</u>
流動負債淨額		<u>(327,706)</u>	<u>(513,060)</u>	<u>(600,187)</u>	<u>(667,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18,880</u>	<u>1,714,096</u>	<u>1,926,027</u>	<u>1,939,96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51,041	131,455	254,711	342,962
租賃負債	14(b)	39,154	28,113	22,580	17,665
遞延收入	30	324,473	320,973	290,519	290,75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9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72,327</u>	<u>2,905,450</u>	<u>3,532,577</u>	<u>3,659,959</u>
負債淨額		<u>(853,447)</u>	<u>(1,191,354)</u>	<u>(1,606,550)</u>	<u>(1,719,998)</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2	857,062	896,335	959,062	959,062
儲備	33	<u>(1,710,509)</u>	<u>(2,087,689)</u>	<u>(2,565,612)</u>	<u>(2,679,060)</u>
虧絀總額		<u>(853,447)</u>	<u>(1,191,354)</u>	<u>(1,606,550)</u>	<u>(1,719,99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英文名稱為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浦口經濟開發區林春路8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半導體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專注於開發我們的封裝設計，提供定制封裝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封裝測試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有直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揚州芯粒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揚州芯粒」)...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2月6日	人民幣820,000,000元	28.05%	—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芯粒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揚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芯粒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儘管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少於50%的股權，惟貴公司於2023年2月1日與揚州芯粒的另一股權持有人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龍投」)訂立股東表決權協議，據此，揚州龍投同意委託貴公司於揚州芯粒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使59.45%的表決權。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控制揚州芯粒。因此，揚州芯粒的財務報表已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貴公司合併入賬。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有自202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79,748,000元及人民幣667,642,000元。於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298,273,000元，主要由於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投資者提出贖回權融資產生金額較大的贖回負債人民幣3,008,576,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贖回權將被終止，而贖回負債將在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後轉換為權益，因此預計無需支付贖回負債清償費用。

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且不會因營運資金短缺而導致任何持續經營問題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主要包括貴集團經營活動及財務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貴集團的手頭財務資源，及(ii)貴

集團經營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發行股份的預期所得款項，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現時及自2026年4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義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合適。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的換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 ⁴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當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將於財務報表中加入額外披露。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 貴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貴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在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能夠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根據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或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是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和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9.50%
一般電子設備	31.67%
運輸設備	23.75%
辦公設備	19.00%
樓宇	4.75%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折舊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作適當調整。

倘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專利及牌照

購入的專利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並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更改，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就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應在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其每一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將合同中的代價按獨立售價基準分配給每個部分。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益。在談判和經營租賃安排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益相同的基礎予以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投資淨額等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這些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用化簡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計量金融資產時採用其公允價值，若該金融資產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採用實用化簡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所述，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從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於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中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九個月時，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產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及（如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借款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獲重大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眼面金額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認購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及高度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的範圍內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應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在該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按年均攤計入損益；或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會作出估計。可變代價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對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造成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在超過一年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及服務時或客戶確認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相應增加權益。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在歸屬日前予以確認，該確認反映歸屬期已過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期間計入或轉出損益的金額反映該期間初始與期末累計開支的變動情況。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時，如獎勵的原始條款獲達成，則最低限度須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未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月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且 貴集團除已作出的供款外並無進一步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各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為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所採用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綜合入賬一家由 貴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儘管 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少於50%股權，惟 貴公司仍認為其控制揚州芯粒。此乃由於 貴公司與揚州芯粒的另一名股東訂立股東表決權協議， 貴公司能夠指示揚州芯粒的相關活動。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擁有揚州芯粒的87.5%表決權。因此，董事視揚州芯粒為一家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確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判斷需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點和金額，同時考慮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集團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 貴集團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估計或然可發行的購股權數目，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 貴集團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的達成而定。預測表現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倘授予的工具僅於相關僱員完成特定服務期或達致績效條件後歸屬，則歸屬期內的開支將根據可行使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值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於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贖回權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是項評估乃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的關鍵參數而作出，此等參數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26,000元、人民幣4,276,000元、人民幣3,397,000元及人民幣2,51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估計貼現率

於釐定貼現率時， 貴集團根據臨近預期退出日期到期且具贖回特徵的負債的收益率使用無風險利率。然後，根據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信貸評級採用信貸息差調整，以反映市場目前對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有敏感性。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採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以類似期限和類似擔保條件借款時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需支付的成本」，當缺乏可觀察利率（如未參與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例如租賃合同非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需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獲得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時使用這些值來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進行某些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需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計算按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涵蓋超過五年但不超過十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間，乃基於業務仍處於顯著增長階段，且需要超過五年的延長產能爬坡階段，以達到穩定的產能利用率。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的封裝和測試。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9,264	807,167	957,873	302,651	337,002
海外	19,813	20,207	54,286	3,720	22,670
總計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8,775	204,000	248,349	83,310	71,008
客戶B	*	83,241	*	*	*

* 由於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各年／期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別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508,351	823,661	1,008,549	305,673	358,353
其他	726	3,713	3,610	698	1,319
總計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09,077	827,374	1,012,159	306,371	359,672

下表列示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3,924	14,416	4,297	1,548	2,148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

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的履約義務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及服務時或客戶作出確認後）確認，及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付款。

貴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b)條所述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此類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0,736	97,040	61,881	18,797	21,177
投資收入.....	4,998	2,531	1,339	294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553	—	3,354	3,214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52	1,432	1,011	156	245
匯兌收益淨額.....	—	—	—	—	1,714
其他.....	858	696	741	—	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70,597	101,699	68,326	22,461	23,416

* 已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政府補助，用於支持 貴集團的資本及營運支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501,000元、人民幣94,311,000元、人民幣60,208,000元、人民幣22,184,000元及人民幣18,380,000元，該款項已從遞延收入中轉出（附註30）。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的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產品成本.....	704,700	993,932	1,194,623	369,063	423,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86,325	257,896	95,175	124,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0,666	10,058	3,092	3,613
與短期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14	8,501	15,108	4,837	8,33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942	4,789	1,867	2,5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20	2,421	3,808	(1,582)	1,7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49)	10	(22)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15	4,567	(739)	(2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453	4,750	879	87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860	(2,070)	(3,977)	(9,240)
匯兌差額淨額***.....		3,582	8,092	641	753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	924	—	—
核數師酬金.....		229	1,502	509	20
上市開支.....		—	—	9,69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593	292,492	302,694	99,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631	38,996	44,350	13,0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26,080	35,682	74,529	41,058
					15,773

* 服務及產品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有關開支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的相應總額內。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而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184	24,009	26,539	7,815	11,768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2,318	1,860	613	457
贖回負債的利息	66,499	103,028	124,957	35,439	43,809
其他	—	—	314	—	110
總計	88,502	129,355	153,670	43,867	56,14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38	4,525	5,611	1,860	1,852
績效相關獎金	100	1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0,833	8,689	31,010	19,983	2,1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416	410	410	137	137
總計	16,787	13,724	37,031	21,980	4,122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董事因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貴集團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報表的金額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820	25	102	—	1,947
潘明東先生	1,046	25	102	349	1,522
龍欣江先生	1,139	25	102	1,266	2,532
劉怡先生	1,433	25	110	9,218	10,786
非執行董事：					
孔曉明先生	—	—	—	—	—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5,438	100	416	10,833	16,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502	25	102	—	1,629
潘明東先生.....	822	25	102	967	1,916
龍欣江先生.....	965	25	102	3,510	4,602
劉怡先生.....	1,236	25	104	4,212	5,577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4,525	100	410	8,689	13,7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1,801	—	102	13,365	15,268
潘明東先生.....	1,030	—	102	5,974	7,106
龍欣江先生.....	1,281	—	102	5,551	6,934
劉怡先生.....	1,499	—	104	6,120	7,723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5,611	—	410	31,010	37,031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601	—	34	13,365	14,000
潘明東先生.....	348	—	34	2,658	3,040
龍欣江先生.....	430	—	34	2,848	3,312
劉怡先生.....	481	—	35	1,112	1,628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1,860	—	137	19,983	21,98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600	—	34	—	634
潘明東先生.....	340	—	34	45	419
龍欣江先生.....	425	—	34	1,324	1,783
劉怡先生.....	487	—	35	764	1,286
非執行董事：					
王楚璇女士.....	—	—	—	—	—
于曉琳女士.....	—	—	—	—	—
總計	1,852	—	137	2,133	4,122

各相關期間末以及2025年4月30日，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2023年12月，孔曉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王楚璇女士獲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四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其餘均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兩名、三名、一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4	2,899	1,014	794	1,070
績效相關獎金	50	7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02	4,715	3,662	3,190	4,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2	311	102	71	104
總計	4,348	8,000	4,778	4,055	6,11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	—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2	3	1	2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已於2026年7月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申請，並預期將取得有關資格。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58,892)	(376,578)	(483,088)	(163,637)	(161,90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3,834)	(56,487)	(72,463)	(24,546)	(24,286)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343)	(2,719)	(6,184)	(1,087)	(3,304)
不可扣稅開支	14,231	21,195	30,458	11,732	8,463
研發成本額外可扣減撥備	(13,289)	(14,028)	(9,280)	(3,242)	(4,02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	54,235	52,039	57,469	17,143	23,149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23,530,000元、人民幣930,198,000元、人民幣1,284,531,000元及人民幣1,396,138,000元，將於六至十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就呈列目的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除已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外，貴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62,441,000元、人民幣274,672,000元、人民幣265,565,000元及人民幣284,520,000元。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以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認為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呈列目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相互抵銷。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如附註32(d)所述，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57,062,000元，因而分為857,06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轉換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按2024年6月確定的交換比率發生而釐定。

由於贖回權、權益的贖回負債及僱員激勵計劃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8,795)	(356,118)	(437,165)	(155,648)	(138,044)

	股份數目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784,409	890,755	927,189	896,335	959,0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2,957	36,695	457	2,228	122,338	300,634	1,645,309
累計折舊.....	(106,390)	(10,927)	(192)	(572)	—	(39,671)	(157,752)
賬面淨值.....	1,076,567	25,768	265	1,656	122,338	260,963	1,487,557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567	25,768	265	1,656	122,338	260,963	1,487,557
添置	21,571	19,992	—	30	645,472	10,325	697,390
轉撥	654,468	—	—	—	(654,468)	—	—
年內計提折舊.....	(138,033)	(14,926)	(109)	(423)	—	(32,834)	(186,325)
處置	(3,283)	—	—	—	—	—	(3,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1,290	30,834	156	1,263	113,342	238,454	1,995,3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54,450	56,687	457	2,258	113,342	310,959	2,338,153
累計折舊.....	(243,160)	(25,853)	(301)	(995)	—	(72,505)	(342,814)
賬面淨值.....	1,611,290	30,834	156	1,263	113,342	238,454	1,995,339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54,450	56,687	457	2,258	113,342	310,959	2,338,153
累計折舊	(243,160)	(25,853)	(301)	(995)	–	(72,505)	(342,814)
賬面淨值	<u>1,611,290</u>	<u>30,834</u>	<u>156</u>	<u>1,263</u>	<u>113,342</u>	<u>238,454</u>	<u>1,995,33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1,290	30,834	156	1,263	113,342	238,454	1,995,339
添置	5,737	21,619	–	3	693,596	5,306	726,261
轉撥	544,671	74	–	–	(544,745)	–	–
年內計提折舊	(204,299)	(20,241)	(103)	(429)	–	(32,824)	(257,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57,399</u>	<u>32,286</u>	<u>53</u>	<u>837</u>	<u>262,193</u>	<u>210,936</u>	<u>2,463,7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04,858	78,380	457	2,261	262,193	316,265	3,064,414
累計折舊	(447,459)	(46,094)	(404)	(1,424)	–	(105,329)	(600,710)
賬面淨值	<u>1,957,399</u>	<u>32,286</u>	<u>53</u>	<u>837</u>	<u>262,193</u>	<u>210,936</u>	<u>2,463,704</u>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04,858	78,380	457	2,261	–	262,193	316,265	3,064,414
累計折舊	(447,459)	(46,094)	(404)	(1,424)	–	–	(105,329)	(600,710)
賬面淨值	<u>1,957,399</u>	<u>32,286</u>	<u>53</u>	<u>837</u>	<u>–</u>	<u>262,193</u>	<u>210,936</u>	<u>2,463,704</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7,399	32,286	53	837	–	262,193	210,936	2,463,704
添置	9,630	24,972	–	–	–	876,429	–	911,031
轉撥	564,203	2,050	521	69	438,208	(1,041,156)	36,105	–
處置	(966)	–	–	–	–	–	(6,190)	(7,156)
年內計提折舊	(249,084)	(20,370)	(103)	(434)	(8,498)	–	(35,293)	(313,7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81,182</u>	<u>38,938</u>	<u>471</u>	<u>472</u>	<u>429,710</u>	<u>97,466</u>	<u>205,558</u>	<u>3,053,79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77,725	105,402	978	2,330	438,208	97,466	346,180	3,968,289
累計折舊	(696,543)	(66,464)	(507)	(1,858)	(8,498)	–	(140,622)	(914,492)
賬面淨值	<u>2,281,182</u>	<u>38,938</u>	<u>471</u>	<u>472</u>	<u>429,710</u>	<u>97,466</u>	<u>205,558</u>	<u>3,053,797</u>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281,182	38,938	471	472	429,710	97,466	205,558	3,053,797
添置	8,832	8,768	–	–	–	190,019	2,674	210,293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	152,029	558	–	1,291	–	(161,647)	7,769	–
期內計提折舊	(95,942)	(7,788)	(41)	(311)	(6,920)	–	(13,807)	(124,809)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346,101</u>	<u>40,476</u>	<u>430</u>	<u>1,452</u>	<u>422,790</u>	<u>125,838</u>	<u>202,194</u>	<u>3,139,281</u>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138,586	114,728	978	3,621	438,208	125,838	356,623	4,178,582
累計折舊	(792,485)	(74,252)	(548)	(2,169)	(15,418)	–	(154,429)	(1,039,301)
賬面淨值	<u>2,346,101</u>	<u>40,476</u>	<u>430</u>	<u>1,452</u>	<u>422,790</u>	<u>125,838</u>	<u>202,194</u>	<u>3,139,28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6,914,000元、人民幣181,336,000元、人民幣457,848,000元及人民幣436,721,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4,119,000元、人民幣369,765,000元、人民幣319,886,000元及人民幣354,109,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機械設備受售後租回安排所限（附註28）。

貴公司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82,957	36,695	457	2,228	122,338	300,634	1,645,309
累計折舊	(106,390)	(10,927)	(192)	(572)	–	(39,671)	(157,752)
賬面淨值	<u>1,076,567</u>	<u>25,768</u>	<u>265</u>	<u>1,656</u>	<u>122,338</u>	<u>260,963</u>	<u>1,487,557</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076,567	25,768	265	1,656	122,338	260,963	1,487,557
添置	5,939	24,314	–	30	586,897	10,325	627,505
轉撥	654,468	–	–	–	(654,468)	–	–
年內計提折舊	(131,851)	(14,923)	(109)	(423)	–	(32,834)	(180,140)
處置	(116,281)	(4,362)	–	–	–	–	(120,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88,842</u>	<u>30,797</u>	<u>156</u>	<u>1,263</u>	<u>54,767</u>	<u>238,454</u>	<u>1,814,2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18,475	56,463	457	2,258	54,767	310,959	2,143,379
累計折舊	(229,633)	(25,666)	(301)	(995)	–	(72,505)	(329,100)
賬面淨值	<u>1,488,842</u>	<u>30,797</u>	<u>156</u>	<u>1,263</u>	<u>54,767</u>	<u>238,454</u>	<u>1,814,27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18,475	56,463	457	2,258	54,767	310,959	2,143,379
累計折舊	(229,633)	(25,666)	(301)	(995)	–	(72,505)	(329,100)
賬面淨值	<u>1,488,842</u>	<u>30,797</u>	<u>156</u>	<u>1,263</u>	<u>54,767</u>	<u>238,454</u>	<u>1,814,279</u>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488,842	30,797	156	1,263	54,767	238,454	1,814,279
添置	5,736	21,619	–	3	490,126	5,306	522,790
轉撥	520,661	–	–	–	(520,661)	–	–
年內計提折舊	(184,572)	(20,201)	(103)	(429)	–	(32,824)	(238,129)
處置	(100,316)	–	–	–	–	–	(100,3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23,564	78,082	457	2,261	24,232	316,265	2,544,861
累計折舊	(393,213)	(45,867)	(404)	(1,424)	–	(105,329)	(546,237)
賬面淨值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23,564	78,082	457	2,261	24,232	316,265	2,544,861
累計折舊	(393,213)	(45,867)	(404)	(1,424)	–	(105,329)	(546,237)
賬面淨值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730,351	32,215	53	837	24,232	210,936	1,998,624
添置	9,630	24,972	–	–	457,129	–	491,731
轉撥	369,124	936	–	29	(402,506)	32,417	–
處置	(966)	–	–	–	–	(6,190)	(7,156)
年內計提折舊	(215,316)	(20,278)	(31)	(432)	–	(35,239)	(271,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1,352	103,990	457	2,290	78,855	342,492	3,029,436
累計折舊	(608,529)	(66,145)	(435)	(1,856)	–	(140,568)	(817,533)
賬面淨值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501,352	103,990	457	2,290	78,855	342,492	3,029,436
累計折舊	(608,529)	(66,145)	(435)	(1,856)	–	(140,568)	(817,533)
賬面淨值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折舊	1,892,823	37,845	22	434	78,855	201,924	2,211,903
添置	8,832	8,768	–	–	166,981	–	184,581

	機械	一般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	143,639	418	–	–	(146,450)	2,393	–
期內計提折舊	(80,834)	(7,650)	–	(145)	–	(13,492)	(102,121)
於2026年4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1,964,460	39,381	22	289	99,386	190,825	2,294,363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2,653,823	113,176	457	2,290	99,386	344,885	3,214,017
累計折舊	(689,363)	(73,795)	(435)	(2,001)	–	(154,060)	(919,654)
賬面淨值	1,964,460	39,381	22	289	99,386	190,825	2,294,363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就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租期為50年。概無根據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98	–	69,698
添置	642	25,596	26,238
折舊支出	(10,324)	(342)	(10,6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16	25,254	85,270
添置	988	–	988
折舊支出	(9,546)	(512)	(10,0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458	24,742	76,200
添置	2,578	35,109	37,687
折舊支出	(9,197)	(920)	(10,11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4,839	58,931	103,770
折舊支出	(3,208)	(405)	(3,613)
於2026年4月30日	41,631	58,526	100,157

貴公司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98	–	69,698
添置	642	–	642
折舊支出	(10,324)	–	(10,3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016	–	60,016
添置	988	–	988
折舊支出	(9,546)	–	(9,5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458	–	51,458
添置	2,578	34,917	37,495
折舊支出	(9,197)	(407)	(9,60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4,839	34,510	79,349
折舊支出	(3,208)	(234)	(3,442)
於2026年4月30日	41,631	34,276	75,907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金額.....	73,656	62,566	39,646	43,584
新租約.....	642	988	2,578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819	2,318	1,860	457
付款.....	(14,551)	(26,226)	(500)	—
年／期末賬面金額.....	<u>62,566</u>	<u>39,646</u>	<u>43,584</u>	<u>44,04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3,412	11,533	21,004	26,376
非流動部分.....	<u>39,154</u>	<u>28,113</u>	<u>22,580</u>	<u>17,665</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19	2,318	1,860	613	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0,666	10,058	10,117	3,092	3,61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u>8,501</u>	<u>15,108</u>	<u>15,034</u>	<u>4,837</u>	<u>8,339</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21,986</u>	<u>27,484</u>	<u>27,011</u>	<u>8,542</u>	<u>12,409</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c)。

(d) 售後租回交易

為更好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要，貴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機械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入賬為機械銷售。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等售後租回交易入賬為融資交易，並將收到的金額作為其他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就有關售後租回安排分別籌集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人民幣133,700,000元、零及人民幣80,000,000元，並分別償還借款及利息人民幣77,286,000元、人民幣117,973,000元、人民幣147,721,000元、人民幣53,506,000元及人民幣47,661,000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設備。租賃合約期限為20年。已收取一次性前期付款，根據租賃合約條款，將不會收取任何持續租賃款項。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34	566	10,400
累計攤銷	(1,553)	(57)	(1,610)
賬面淨值	8,281	509	8,79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281	509	8,790
添置	11,538	—	11,538
年內計提攤銷	(3,829)	(113)	(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0	396	16,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90	396	16,386
添置	3,087	—	3,087
年內計提攤銷	(4,676)	(113)	(4,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01	283	14,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01	283	14,684
添置	7,607	630	8,237
年內計提攤銷	(6,030)	(187)	(6,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78	726	16,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066	1,196	33,262
累計攤銷	(16,088)	(470)	(16,558)
賬面淨值	15,978	726	16,70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2,066	1,196	33,262
累計攤銷.....	(16,088)	(470)	(16,558)
賬面淨值.....	15,978	726	16,704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78	726	16,704
添置	6,058	—	6,058
期內計提攤銷.....	(2,421)	(80)	(2,501)
於2026年4月30日	19,615	646	20,261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8,124	1,196	39,320
累計攤銷.....	(18,509)	(550)	(19,059)
賬面淨值.....	19,615	646	20,261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34	566	10,400
累計攤銷.....	(1,553)	(57)	(1,610)
賬面淨值.....	8,281	509	8,79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281	509	8,790
添置	11,538	—	11,538
年內計提攤銷.....	(3,829)	(113)	(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90	396	16,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71	566	21,937
累計攤銷.....	(5,381)	(170)	(5,551)
賬面淨值.....	15,990	396	16,38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90	396	16,386
添置	3,087	—	3,087
年內計提攤銷.....	(4,676)	(113)	(4,7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01	283	14,6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4,459	566	25,025
累計攤銷.....	(10,058)	(283)	(10,341)
賬面淨值.....	14,401	283	14,68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401	283	14,684
添置	6,232	—	6,232
年內計提攤銷.....	(5,809)	(113)	(5,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24	170	14,9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691	566	31,257
累計攤銷.....	(15,867)	(396)	(16,263)
賬面淨值.....	14,824	170	14,99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4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0,691	566	31,257
累計攤銷.....	(15,867)	(396)	(16,263)
賬面淨值.....	14,824	170	14,994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824	170	14,994
添置	4,750	—	4,750
期內計提攤銷.....	(2,286)	(37)	(2,323)
於2026年4月30日	17,288	133	17,421
於2026年4月30日：			
成本	35,441	566	36,007
累計攤銷.....	(18,153)	(433)	(18,586)
賬面淨值.....	17,288	133	17,421

16. 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a)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412	—	—	—

(a)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京長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長芯」）.....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6日	50%	檢測服務

2024年9月，貴公司將南京長芯50%的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予另一50%股東 Jiangsu Changji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出售南京長芯的虧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下表闡述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年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17	633	—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1,121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額	11,412	—	—	—	

(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134,543	146,296	211,256	212,104	

*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244	18,414	54,65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276)	(9,029)	(2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968	9,385	28,353
於2024年1月1日	18,968	9,385	28,35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46)	(3,438)	(4,5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7,822	5,947	23,769
於2025年1月1日	17,822	5,947	23,76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685)	591	(3,0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137	6,538	20,675
於2026年1月1日	14,137	6,538	20,675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325)	68	(1,257)
於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812	6,606	19,418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424	37,234	—	54,658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8,422)	(17,926)	43	(26,3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002	19,308	43	28,353
於2024年1月1日	9,002	19,308	43	28,353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284)	(3,316)	16	(4,5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18	15,992	59	23,769
於2025年1月1日	7,718	15,992	59	23,769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992)	(2,216)	114	(3,09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726	13,776	173	20,675
於2026年1月1日	6,726	13,776	173	20,675
期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481)	(739)	(37)	(1,257)
於2026年4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45	13,037	136	19,418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5,659	48,421	10,662	8,6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9,950	16,094	8,712	7,808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507	105,494	124,706	131,226
在製品	29,346	41,241	52,298	73,324
製成品	22,424	29,661	28,449	31,400
總計	164,277	176,396	205,453	235,9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369	105,393	121,547	126,523
在製品	29,346	41,241	51,878	72,924
製成品	22,424	29,661	27,497	30,762
總計	164,139	176,295	200,922	230,209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81,067	197,674
減值	(4,288)	(8,096)	(6,514)	(8,218)
	130,545	167,886	174,553	189,456
應收票據	15,612	330	31,332	10,598
賬面淨值	146,157	168,216	205,885	200,054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1至2個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長達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74,553	189,4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67	4,288	8,096	6,514
減值虧損淨值	2,421	3,808	(1,582)	1,704
年／期末	4,288	8,096	6,514	8,218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而作出判斷及估計。

以下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15%	100.00%	3.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34,794	39	134,83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249	39	4,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97%	100.00%	4.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	174,829	552	175,9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	6,943	552	8,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28%	100.00%	3.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80,478	—	181,06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925	—	6,514

於2026年4月30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04%	100.00%	4.1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95,395	1,690	197,67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939	1,690	8,218

由於結算均來自信譽良好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作出，故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貴集團已將計入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中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均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833	175,982	174,790	184,961
減值	(4,288)	(8,096)	(6,319)	(7,831)
應收票據	130,545	167,886	168,471	177,130
賬面淨值	15,612	330	31,332	10,598
賬面淨值	146,157	168,216	199,803	187,72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545	167,886	168,471	177,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67	4,288	8,096	6,319
減值虧損淨值	2,421	3,808	(1,777)	1,512
年／期末	4,288	8,096	6,319	7,831

以下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15%	100.00%	3.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134,794	39	134,83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4,249	39	4,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97%	100.00%	4.6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1	174,829	552	175,9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1	6,943	552	8,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29%	—	3.6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74,201	—	174,79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730	—	6,319

於2026年4月30日

	按個別基準計算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3.04%	100.00%	4.2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589	182,682	1,690	184,96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9	5,552	1,690	7,831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74,425	114,710	123,936	140,601
按金.....	1,365	1,428	767	13,231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2,924	49,108
遞延上市開支.....	—	—	2,087	4,275
其他.....	778	249	292	131
	88,449	137,717	140,006	207,346
減值撥備.....	(21)	(31)	(8)	(8)
總計.....	88,428	137,686	139,998	207,338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估計平均信貸虧損率集體評估的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敞口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0.98%	2,143	21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5%	1,677	31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0.76%	1,059	8
	2026年4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0.06%	13,362	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3,034	66,018	40,863	54,995
按金.....	512	575	321	12,809
預付款項.....	11,881	21,330	11,895	47,760
遞延上市開支.....	—	—	2,087	4,275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11,702	58,862	19,939	29,323
其他	778	245	56	25
	77,907	147,030	75,161	149,187
減值撥備.....	(8)	(9)	(4)	(4)
總計	77,899	147,021	75,157	149,183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1,955	4,001	1,264	4,989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當該等應收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就未償付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其他非上市投資	85,414	26,183	90,482	35,7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其他非上市投資	81,380	—	85,941	35,788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權	9,026	4,276	3,397	2,519

於2023年，貴公司與揚州芯粒的另一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揚州芯粒獲授一項權利，可於另一名股東出資之日起五年內，自行決定按相等於原投資金額回購最多455,000,000股本身股份（佔股權約55.49%）。貴集團將該贖回權識別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3,000元、人民幣4,750,000元、人民幣879,000元及人民幣878,000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506	101,930	170,285	152,806
減：已質押存款	—	(11,741)	(12,000)	(37,705)
受限制現金	(32,811)	(7,023)	(14,587)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95	83,166	143,698	113,0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106	90,301	156,907	141,963
減：已質押存款	—	(4,259)	(12,000)	(37,705)
受限制現金	(32,811)	(6,982)	(2,637)	(2,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295	79,060	142,270	102,2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以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170,000元、人民幣259,000元、人民幣3,076,000元及人民幣6,721,000元。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零、人民幣11,741,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7,705,000元的已質押存款，為就發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定期存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包括人民幣2,695,000元、人民幣3,224,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開立信用證的保證金；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3,799,000元、人民幣11,950,000元及零，分別作為開立承兌匯票的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0元、零、零及零，作為借款保證金；以及零、零、人民幣1,637,000元及人民幣1,037,000元，分別作為存款存放於受監管賬戶。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016	129,985	172,505	142,939
應付票據	—	21,082	23,950	37,705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88	150,707	195,916	180,006
超過一年	128	360	539	638
總計	110,016	151,067	196,455	180,6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4	129,985	164,951	135,178
應付票據.....	—	13,600	12,000	37,70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73	19,023
總計	109,934	143,585	177,024	191,90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806	143,225	176,485	191,268
超過一年.....	128	360	539	638
總計	109,934	143,585	177,024	191,90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一般按60天至90天的期限結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379,175	495,074	658,109	581,661
合約負債.....	(a)	14,416	5,411	2,835	4,3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5,303	38,304	36,681	29,133
應計費用.....		8,445	11,622	8,374	7,193
按金		—	15,000	50,000	50,000
應付其他稅項.....		3,476	2,491	3,274	2,185
其他應付款項.....		2,401	6,146	5,400	11,273
總計		443,216	574,048	764,673	685,81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43,216	574,048	763,184	685,813
非流動部分		—	—	1,489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374,410	383,311	312,683	287,636
合約負債.....	(a)	14,416	5,411	2,835	4,3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111	37,202	33,943	25,978
應計費用.....		8,395	11,621	8,348	7,193
按金		—	15,000	50,000	50,000
應付其他稅項.....		3,384	2,209	2,317	1,818
其他應付款項.....		2,391	6,020	4,922	10,891
總計		437,107	460,774	415,048	387,884

(a)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封裝產品及測試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為免息，惟揚州芯粒於2025年向一名第三方採購若干設備訂立的合約除外，有關合約協定部份應付款項的結清期限可超過一年。就此合約而言，已對融資成分予以考慮，且該等應付款項已按反映揚州芯粒於合約訂立時的融資成本的利率貼現。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70%	2024年	271,657
銀行借款－無抵押	3.10%-3.75%	2024年	74,778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4年	78,454
流動總額			424,88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5年-2026年	8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5年-2026年	71,041
非流動總額			151,041
總計			575,9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5%-3.45%	2025年	288,913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5%-3.65%	2025年	79,623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5年	114,466
流動總額			483,002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6年	5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6年-2027年	81,455
非流動總額			131,455
總計			614,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25%	2026年	461,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00%	2026年	141,632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6年	103,873
流動總額			707,105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25%	2027年-2029年	165,550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7年-2028年	89,161
非流動總額			254,711
總計			961,816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25%	2026年	367,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8%-3.00%	2026年-2027年	336,287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6年-2027年	123,072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總額.....			826,35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0%-3.25%	2027年-2029年	210,07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8%-3.25%	2027年-2029年	42,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7年-2029年	105,892
非流動總額.....			357,962
總計			1,184,32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其配偶王林霞女士以及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龍欣江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159,000元、人民幣67,913,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1,219,000元、人民幣140,651,000元、人民幣107,415,000元及人民幣131,36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6,334,000元及人民幣69,134,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6,216,000元及人民幣76,936,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805,000元、人民幣32,798,000元、人民幣155,214,000元及人民幣110,39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其配偶金成茹女士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90,000元、人民幣7,88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498,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0,000,000元、零、零及零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2,6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5,219,000元及人民幣156,29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8,66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因承兌匯票貼現而產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466,000元、人民幣25,415,000元、零及零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貴集團執行董事潘明東先生及其配偶金成茹女士、貴集團執行董事龍欣江先生及其配偶Gu Jingye女士，以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張中先生及其配偶Zhang Lanying女士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315,000元、人民幣90,13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須遵守售後租回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172,000元、人民幣21,901,000元及人民幣17,764,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提供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1,207,000元、人民幣37,686,000元及人民幣34,63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須遵守售後租回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029,000元、人民幣132,334,000元、人民幣59,165,000元及人民幣112,498,000元的其他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804,000元、人民幣238,421,000元、人民幣128,847,000元及人民幣174,137,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須遵守售後租回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1,968,000元及人民幣98,702,000元的其他借款由貴集團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及其配偶王林霞女士提供擔保。該等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3,353,000元及人民幣145,3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須遵守售後租回安排。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346,435	368,536	603,232	703,287
於第二年	30,000	50,000	120,000	187,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0,000	—	45,550	65,070
小計	426,435	418,536	768,782	955,357
須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78,454	114,466	103,873	123,072
於第二年	64,180	59,428	66,405	75,744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6,861	22,027	22,756	30,148
小計	149,495	195,921	193,034	228,964
總計	575,930	614,457	961,816	1,184,321

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3,432	614,457	961,816	1,184,321
港元	72,498	—	—	—
總計	575,930	614,457	961,816	1,184,321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70%	2024年	271,657
銀行借款－無抵押	3.10%-3.75%	2024年	74,778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4年	78,454
流動總額			424,88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5年-2026年	8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6%-5.89%	2025年-2026年	71,041
非流動總額			151,041
總計			575,9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5%-3.45%	2025年	288,913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5%-3.65%	2025年	79,623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5年	114,466
流動總額			483,002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	2026年	50,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4.21%-5.62%	2026年-2027年	81,455
非流動總額			131,455
總計			614,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25%	2026年	461,6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00%	2026年	141,632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6年	103,873
流動總額			707,105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80%-3.25%	2027年-2029年	165,550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7年-2028年	89,161
非流動總額			254,711
總計			961,816

於2026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25%	2026年	367,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8%-3.00%	2026年-2027年	321,264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6年-2027年	123,072
流動總額			811,336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0%-3.25%	2027年-2029年	210,07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8%-3.25%	2027年-2029年	27,000
售後租回－有抵押	3.76%-5.23%	2027年-2029年	105,892
非流動總額			342,962
總計			1,154,298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346,435	368,536	603,232	688,264
於第二年	30,000	50,000	120,000	172,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000	—	45,550	65,070
小計	426,435	418,536	768,782	925,334
須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78,454	114,466	103,873	123,072
於第二年	64,180	59,428	66,405	75,74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61	22,027	22,756	30,148
小計.....	149,495	195,921	193,034	228,964
總計	575,930	614,457	961,816	1,154,298

借款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3,432	614,457	961,816	1,154,298
港元	72,498	—	—	—
總計	575,930	614,457	961,816	1,154,298

2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總計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於相關期間，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0,495
增加	630,66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6,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57,659
增加	264,22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0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24,909
增加	414,90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4,95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964,767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3,809
於2026年4月30日	3,008,576

自2021年至2025年，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或普通股進行多輪融資，且若干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贖回負債指貴公司授予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於發生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上市）時，貴公司可贖回附贖回權的股份，惟根據於2025年8月12日與全體股東（包括2025年新注資的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該日期已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

每位投資者的贖回金額為該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另加自注資日至贖回日期間按年利率6%計的單利。贖回負債初始以贖回權獲行使時應付的贖回金額現值確認，並於權益計入相應之其他儲備借方，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於2025年10月13日，貴公司與全體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終止授予股東的特別權利，據此，贖回權的觸發事件（於2028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上市）將於上市完成後自動終止，其後將不會恢復。

30. 遞延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1,890	337,004	333,250	302,542
年／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	95,615	90,557	29,500	18,532
年／期內計入損益	(50,501)	(94,311)	(60,208)	(18,380)
於年／期末	337,004	333,250	302,542	302,6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1,890	324,473	320,973	290,519
年／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	82,999	90,557	29,500	18,532
年／期內計入損益	(50,416)	(94,057)	(59,954)	(18,295)
於年／期末	324,473	320,973	290,519	290,756

與資產相關的已收政府補助於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預期或餘下可使用年期解除至損益。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附註27)	—	—	1,489	—

32. 股本／繳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51,274	857,062	896,335	959,062
股東注資 (附註a)	25,636	—	—	—
A++系列投資者注資 (附註a)	23,636	—	—	—
股東注資 (附註a)	1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 注資 (附註b)	46,516	—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c).....	—	(857,062)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857,062	—	—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				
發行股份(附註b).....	—	39,273	—	—
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發行				
股份(附註d).....	—	—	62,727	—
年／期末.....	857,062	896,335	959,062	959,062

附註：

- (a)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從股東收取注資人民幣25,636,000元，其確認為貴公司繳足資本。
- 根據A++系列投資者與所有貴公司當時股東於2023年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636,000元及人民幣106,364,000元分別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劉怡先生於2023年9月向貴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並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與所有當時股東於2023年11月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471,839,000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85,789,000元的繳足資本。代價人民幣255,839,000元已於2023年注入，而其中人民幣46,516,000元及人民幣209,323,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人民幣39,273,000元及人民幣176,727,000元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2023年11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繳足資本人民幣857,062,000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857,062,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與所有當時股東於2025年8月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34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62,727,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62,727,000元及人民幣282,273,000元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以及其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東於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出資的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股東於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出資的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具贖回特徵的權益股份金額，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貴集團僱員的權益結算股份獎勵。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292,190)	706,092	15,096	(523,311)	(1,094,313)
年內虧損	—	—	—	—	(327,298)	(327,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7,298)	(327,298)
股東注資	—	—	315,687	—	—	315,6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1,262	—	24,818	—	26,080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630,665)	—	—	—	(630,66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21,593)	1,021,779	39,914	(850,609)	(1,710,509)
於2024年1月1日	—	(1,921,593)	1,021,779	39,914	(850,609)	(1,710,509)
年內虧損	—	—	—	—	(325,367)	(325,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5,367)	(325,367)
股東注資	176,727	—	—	—	—	176,7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1,753	—	33,929	—	35,682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371,461	—	(1,021,779)	(33,864)	684,182	—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64,222)	—	—	—	(264,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188	(2,184,062)	—	39,979	(491,794)	(2,087,689)
於2025年1月1日	548,188	(2,184,062)	—	39,979	(491,794)	(2,087,689)
年內虧損	—	—	—	—	(419,824)	(419,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9,824)	(419,824)
股東注資	282,273	—	—	—	—	282,2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安排	—	4,959	—	69,570	—	74,529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414,901)	—	—	—	(414,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830,461	(2,594,004)	—	109,549	(911,618)	(2,565,612)
於2026年1月1日	830,461	(2,594,004)	—	109,549	(911,618)	(2,565,612)
期內虧損	—	—	—	—	(129,221)	(129,2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221)	(129,2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安排	—	849	—	14,924	—	15,773
於2026年4月30日	830,461	(2,593,155)	—	124,473	(1,040,839)	(2,679,060)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計劃

(a)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運作一個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據此，將通過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其有限合夥人(亦為僱員持股平台)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予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

股份單位」)作為股份激勵。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分別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作為該等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歸屬準則，並有義務按認購價購回已退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然後將相關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貴公司60,127,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股份人民幣3.70元至人民幣3.9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貴公司2,595,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貴公司21,884,000股及281,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及人民幣4.38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貴公司21,884,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14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貴公司202,200股及55,000股股份。於授予日期計劃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9元及人民幣4.42元。

由於不附帶歸屬條件，授予張國棟先生的股份於授出時即悉數歸屬，因此可即時行使，而授予其他董事及僱員的股份須遵守服務條件，規定自授予日期起計八年內持續服務。 貴集團將該計劃入賬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有3,600,000股、零股、14,879,000股、14,879,000股及零股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經張國棟先生批准，於八年歸屬期屆滿前歸屬。由於歸屬條件早於原先預期達成，於歸屬時餘下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即時加快確認。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該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年／期初	42,159,000	94,951,000	95,906,000	95,906,000	102,248,000
年內授出	60,127,000	2,595,000	22,165,000	21,884,000	257,200
年內歸屬	(3,600,000)	—	(14,879,000)	(14,879,000)	—
年內沒收	(3,735,000)	(1,640,000)	(944,000)	(663,000)	(257,200)
年／期末	<u>94,951,000</u>	<u>95,906,000</u>	<u>102,248,000</u>	<u>102,248,000</u>	<u>102,248,000</u>

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回溯法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OPM」)的權益分配法釐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42% 至 51%
無風險利率%	1.34% 至 2.55%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5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50元向38名僱員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以發行 貴公司H股的方式結算。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情況，30%、40%及30%的股份將分別於歸屬期內歸屬。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12,000,000	12,000,000
行使價 (人民幣元)	1.5	1.5
剩餘行使期 (年)	2.79/3.79/4.79	2.46/3.46/4.4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動率	44.92%/43.65%/43.54%
無風險利率	1.45%/1.50%/1.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2.92/3.92/4.92

預期波動率反映過往波動率表明未來趨勢這一假設，有關假設亦未必符合實際結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因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所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於損益中分別確認人民幣26,080,000元、人民幣35,682,000元、人民幣74,529,000元、人民幣41,058,000元及人民幣15,773,000元。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揚州芯粒	71.95%	71.95%	71.95%	71.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

內虧損：

揚州芯粒	(10,097)	(20,460)	(45,923)	(7,989)	(23,862)
------------	----------	----------	----------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揚州芯粒	121,443	324,983	441,060	497,198
------------	---------	---------	---------	---------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	528	7,973	—	16,660
開支總額	(14,127)	(28,963)	(71,799)	(11,103)	(49,82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033)	(28,435)	(63,826)	(11,103)	(33,1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13)	(15,623)	(38,078)	(6,471)	(22,4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803)	(207,148)	(186,172)	(50,344)	(89,8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617	234,000	226,000	130,000	109,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401	11,229	1,750	73,185	(2,53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826	91,716	146,179	159,249
非流動資產	249,584	562,485	909,749	912,169
流動負債	17,890	179,618	416,976	371,354
非流動負債	12,531	12,277	13,512	26,93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新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2,000元、人民幣988,000元、人民幣2,578,000元、零及零，而相應的租賃負債金額為相同。

貴公司已將於中國內地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以結清賬面值為人民幣34,177,000元、人民幣59,281,000元、人民幣114,337,000元、人民幣29,693,000元及人民幣30,373,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984,000元、人民幣21,194,000元、人民幣91,222,000元、人民幣24,739,000元及人民幣16,93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權益股份的 贖回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3,768	73,656	1,360,49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72,978	(14,551)	421,475	—
利息開支	19,184	2,819	66,499	—
新租賃	—	642	—	—
非現金變動	—	—	209,19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75,930	62,566	2,057,6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518	(26,226)	216,000	—
利息開支	24,009	2,318	103,028	—
新租賃	—	988	—	—
非現金變動	—	—	48,2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4,457	39,646	2,424,909	—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權益股份的 贖回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0,820	(500)	345,000	(314)
利息開支	26,539	1,860	124,957	314
新租賃	—	2,578	—	—
非現金變動	—	—	69,901	—
於2025年12月31日	961,816	43,584	2,964,76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14,457	39,646	2,424,90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	(43,947)	—	—	—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7,815	613	35,439	—
於2025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578,325	40,259	2,460,348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961,816	43,584	2,964,76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0,737	—	—	(110)
利息開支	11,768	457	43,809	110
於2026年4月30日	1,184,321	44,041	3,008,576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501	15,108	15,034	4,837	8,339
融資活動內	14,551	26,226	500	—	—
投資活動內	25,596	—	35,109	—	—
總計	48,648	41,334	50,643	4,837	8,339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現金流出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37. 或然負債

貴公司目前為一家供應商提供的訴訟的抗辯人，其指稱 貴公司違反相關合同，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12,504,000元。於2026年6月，法院判決 貴公司勝訴，裁定無須支付賠償。原告於2026年7月提出上訴，目前正在審判中。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 貴公司對該項指控具有有效抗辯理由，因而 貴公司無須就該訴訟產生的索賠作出任何撥備（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除外）。

38.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422	282,984	466,366	597,289
其他無形資產	9,756	7,814	—	—
總計	428,178	290,798	466,366	597,289

3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張國棟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潘明東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劉怡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股東
王林霞女士.....	張國棟先生的配偶
龍欣江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金成茹女士.....	潘明東先生的配偶
Gu Jingye女士.....	龍欣江先生的配偶
張中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Zhang Lanying女士.....	張中先生的配偶
江蘇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晶科技」).....	該公司董事擔任 貴公司的董事
江蘇乾合微電子有限公司(「江蘇乾合」).....	該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擔任 貴公司的監事
嘉棟科技有限公司(「嘉棟」).....	一家由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天芯電子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天芯科技」).....	一家由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長芯*.....	合營企業

* 南京長芯自2024年9月起不再為關聯公司。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					
Changjing Technology	2,812	2,318	1,163	539	—
Jiangsu Qianhe	9,853	9,892	7,736	3,179	1,735
JIADONG	2,102	8,117	1,209	44	—
天芯科技.....	20,640	2,196	9,038	5,606	1,615
總計	35,407	22,523	19,146	9,368	3,350
向以下公司購買貨物或收取服務：					
Changjing Technology	389	548	4,483	80	—
天芯科技.....	30	—	—	—	—
總計	419	548	4,483	80	—
利息開支：					
天芯科技.....	—	—	65	39	—
關聯方貸款：					
天芯科技.....	—	—	25,000	15,000	—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本金及利息：					
天芯科技.....	—	—	25,065	15,039	—
出售合營企業：					
Changjing Technology	—	10,000	—	—	—
貸款予董事：					
劉怡先生.....	2,600	—	—	—	—
總計	2,600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取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張國棟先生.....	3,731	—	—	—	—
潘明東先生.....	6,225	—	—	—	—
劉怡先生.....	2,600	—	—	—	—
總計	12,556	—	—	—	—

上述產品的買賣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擔保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9,958	2022年	2023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5,000	2022年	2023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金成茹女士、 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 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ye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53,466,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7,159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5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0,000	2023年	2024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金成茹女士、 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 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ye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25,415,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57,159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5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0,000	2023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44,777	2024年	2024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8,063	2024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 37,913,000元 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1,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9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 及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38,172,000元 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生、 金成茹女士、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 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ye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3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8,063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21,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生 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9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生 及龍欣江先生.....	3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4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3,000	2025年	2028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4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 29,6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71,110	2025年	2029年	其中人民幣 67,55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5年	2027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3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 50,0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 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25,775,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33,700	2025年	2028年	其中人民幣 118,392,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4年	2025年	已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5,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生、金成茹女士、張中先生、Zhang Lanying女士、龍欣江先生及Gu Jingye女士.....	85,000	2022年	2025年	其中人民幣18,220,000元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1,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0	2023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65,000,000元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8,9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46,594	2025年	2029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5,216	2025年	2029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5,000	2025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4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2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9,9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潘明東先生及金成茹女士.....	10,000	2024年	2025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及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34,323,000元未到期

擔保人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擔保金額	開始年度	結束年度	是否已到期
	人民幣千元			
張國棟先生、王林霞女士、 潘明東先生及龍欣江先生.....	3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0	2023年	2026年	其中人民幣 25,0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30,000	2025年	2026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5,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50,000	2025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45,00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03,000	2025年	2028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6,000	2026年	2028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5年	2026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2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71,110	2025年	2029年	其中人民幣 67,550,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潘明東先生.....	3,520	2025年	2029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5年	2026年	已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10,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22,000	2025年	2026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	30,000	2026年	2028年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 及劉怡先生.....	50,000	2024年	2027年	其中人民幣 17,764,000元 未到期
張國棟先生及王林霞女士.....	133,700	2025年	2028年	其中人民幣 98,702,000元 未到期

由關聯方擔保的借款結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d)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與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Changjing Technology	4,130	3,448	215	—
Jiangsu Qianhe	6,875	5,562	2,438	1,990
JIADONG	—	175	951	—
天芯科技.....	2,100	1,451	1,634	1,403
合約負債				
JIADONG	8,794	1,688	—	32
天芯科技.....	1,470	1,653	1,754	1,821

與非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Changjing Technology	653	1,7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hangjing Technology	183	170	—	—
南京長芯.....	3,748	—	—	—
天芯科技.....	55	—	—	—

貴公司

與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73	19,023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1,702	58,862	15,939	25,299

與非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4,000	4,024

* 於2026年4月30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於2026年7月全數結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358	7,114	8,778	2,925	2,841
績效相關獎金	175	17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56	12,881	38,797	23,448	5,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720	713	712	238	238
向主要管理人員					
支付薪酬總額	22,709	20,883	48,287	26,611	8,841

上述薪酬資料包括董事報酬。有關董事報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85,414	—	—	85,414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9,026	—	—	9,0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146,157	146,1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2,122	2,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附註22)	—	1,955	—	1,955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32,811	32,8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5)	—	—	163,695	163,695
總計	94,440	1,955	344,785	441,18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26,183	—	—	26,183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4,276	—	—	4,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168,216	168,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646	1,6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附註22)	—	4,001	—	4,001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7,023	7,023
已質押存款 (附註25)	—	—	11,741	11,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5)	—	—	83,166	83,166
總計	30,459	4,001	271,792	306,252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90,482	—	—	90,482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3,397	—	—	3,3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205,885	205,8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051	1,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附註22)	—	1,264	—	1,264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14,587	14,587
已質押存款 (附註25)	—	—	12,000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5)	—	—	143,698	143,698
總計	93,879	1,264	377,221	472,364

於2026年4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35,788	—	—	35,78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4)	2,519	—	—	2,5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	200,054	200,0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3,354	13,3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附註22)	—	4,989	—	4,989
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	2,037	2,037
已質押存款 (附註25)	—	—	37,705	37,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5)	—	—	113,064	113,064
總計	38,307	4,989	366,214	409,510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10,1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0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575,930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057,659
總計	3,133,626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51,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7,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614,45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424,909
總計	3,718,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96,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1,8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961,81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2,964,767
總計	4,844,921

於2026年4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6)	180,6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0,1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1,184,321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附註29)	3,008,576
總計	5,023,668

41. 金融資產轉移

轉移並無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將中國內地銀行全數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 (計入應收票據) 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 (「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背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未到期的背書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43,000元、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16,790,000元及人民幣3,211,000元，而貴集團已貼現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 (「貼現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與獎勵 (包括有關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而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清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以及貼現票據及已結清相關計息借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使用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轉移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若干供貨商背書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若干應收票據，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 (「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若干未到期的應付貼現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未到期的終止確認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46,000元、人民幣26,232,000元、人民幣42,003,000元及人民幣13,724,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均為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終止確認票據負責的個別或所有人士 (包括貴集團) 行使追索權，而不論排名次序 (「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發生違約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貴集團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因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無確認背書票據轉讓日期的任何損益。概無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 (於報告期內及累計)。於整個報告期內平均作出背書。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賬面金額除外) 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55	4,001	1,264	4,989	1,955	4,001	1,264	4,989
衍生金融工具	9,026	4,276	3,397	2,519	9,026	4,276	3,397	2,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14	26,183	90,482	35,788	85,414	26,183	90,482	35,788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51,041	131,455	254,711	357,962	149,338	130,660	248,079	348,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89	-	-	-	1,489	-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057,659	2,424,909	2,964,767	3,008,576	1,999,641	2,381,290	2,574,900	2,667,56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當前交易（被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就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合約訂立時揚州芯粒的信貸特徵所反映的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估計。其賬面值已計及貼現影響，並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2.36%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88,000)元
		波幅	49%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439,000元／人民幣(44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1.20%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
		波幅	44%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303,000元／人民幣(30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1.35%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23,000)元
		波幅	45%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

於2026年4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衍生金融工具	布萊克－休斯模型	無風險利率	1.26%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8,000)元
		波幅	46%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上升／下跌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89,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955	—	1,955
衍生金融工具.....	—	—	9,026	9,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414	—	85,4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001	—	4,001
衍生金融工具.....	—	—	4,276	4,2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183	—	26,18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1,264	—	1,264
衍生金融工具.....	—	—	3,397	3,3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0,482	—	90,482

於2026年4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989	—	4,989
衍生金融工具.....	—	—	2,519	2,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5,788	—	35,788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149,338	—	149,338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999,641	—	1,999,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130,660	—	130,660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381,290	—	2,381,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248,079	—	248,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89	—	1,48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574,900	—	2,574,900

於2026年4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348,463	—	348,463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667,569	—	2,667,569

於相關期間，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浮動利率載於附註28。貴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貴公司稅前利潤與貴公司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虧蝕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111)	—
倘利率減少	(5)	111	—
2024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74)	—
倘利率減少	(5)	74	—
2025年12月31日			
倘利率增加	5	(90)	—
倘利率減少	(5)	90	—
2026年4月30日			
倘利率增加	5	(114)	—
倘利率減少	(5)	114	—

* 不計及累計虧損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面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外幣利率 增加／(減少)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4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46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06)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06	—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0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05	—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9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93	—
2026年4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8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83	—

* 不計及累計虧損

(c)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

最大風險敞口及期末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所得出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信用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期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0,445	150,4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43	—	—	—	2,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955	—	—	—	1,95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2,811	—	—	—	32,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3,695	—	—	—	163,695
總計	200,604	—	—	150,445	351,049

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6,312	176,3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77	—	—	—	1,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001	—	—	—	4,00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023	—	—	—	7,023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741	—	—	—	1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3,166	—	—	—	83,166	
總計	107,608	—	—	176,312	283,920	

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12,399	212,3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59	—	—	—	1,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64	—	—	—	1,26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4,587	—	—	—	14,587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000	—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3,698	—	—	—	143,698
總計	172,608	—	—	212,399	385,007

2026年4月30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8,272	208,2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362	—	—	—	13,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4,989	—	—	—	4,98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037	—	—	—	2,037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存款						
一 尚未逾期	37,705	—	—	—	37,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 尚未逾期	113,064	—	—	—	113,064	
總計	171,157	—	—	208,272	379,429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及信用風險敞口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按持續基準緊密追蹤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016	—	—	—	110,0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90,021	—	—	—	390,0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9,629	98,119	58,151	—	595,899
租賃負債	25,723	12,862	19,292	12,862	70,739
贖回負債	—	—	2,344,479	—	2,344,479
總計	965,389	110,981	2,421,922	12,862	3,511,154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067	—	—	—	151,0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27,842	—	—	—	527,8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720	113,119	22,334	—	631,173
租賃負債	13,362	6,431	19,292	6,431	45,516
贖回負債	—	2,649,099	—	—	2,649,099
總計	1,187,991	2,768,649	41,626	6,431	4,004,697

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455	—	—	—	196,4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21,032	1,510	—	—	722,5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5,783	192,142	72,184	—	980,109
租賃負債.....	21,059	7,352	19,292	—	47,703
贖回負債.....	—	—	3,390,529	—	3,390,529
總計.....	<u>1,654,329</u>	<u>201,004</u>	<u>3,482,005</u>	<u>—</u>	<u>5,337,338</u>
2026年4月30日					
	於要求時償還				
	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0,644	—	—	—	180,6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50,265	—	—	—	650,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30,587	271,435	100,748	—	1,202,770
租賃負債.....	27,489	7,352	12,862	—	47,703
贖回負債.....	—	—	3,390,529	—	3,390,529
總計.....	<u>1,688,985</u>	<u>278,787</u>	<u>3,504,139</u>	<u>—</u>	<u>5,471,911</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44.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尚未編製202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i)全球發售及(ii)終止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對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上市後 終止確認 權益股份 贖回負債 後有關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的估計影響	於2026年 4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						
8.60港元計算	(1,813,689)	741,046	3,008,576	1,935,933	1.82	2.12
基於發售價每股						
9.60港元計算	(1,813,689)	829,538	3,008,576	2,024,425	1.90	2.22

附註：

-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795,47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8,218,000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人民幣2,043,000元)後計算得出(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8.60港元或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0,997,000元)計算得出，且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自動終止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其後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假設終止確認本公司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3,008,576,000元（即於2026年4月30日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賬面金額）。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1,065,624,232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終止確認本公司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及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6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

致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鑒證工作以出具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載於貴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4頁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6年4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盡的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其他鑒證項目或相關服務項目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保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目的僅在於說明 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據此，我們概不保證實際交易結果將為所呈列者。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適當，足以作為我們發表意見的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其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住所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不涉及中國稅項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

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削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有關股票轉讓所得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該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已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

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被賦予管理一切外匯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做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案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

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規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院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

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法院再審。各級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就民事訴訟而言，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

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有損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並自該日起實施。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企業管治。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由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組成。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及監事。成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購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批准工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份註冊及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質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允許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時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i)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ii)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iii)依法轉讓、贈予或質押其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vi)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vii)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

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另有規定的除外。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v)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vi)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上市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公司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或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

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若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管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對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其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外國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管轄協議的要求。與此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旨在通過本地立法措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執行這項新安排，該條例也於同日生效。自2024年1月29日起，新安排取代舊安排。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所有可能對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經營宗旨和範圍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全心全意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我們最大的追求，依靠持續創新和鍥而不捨的艱苦奮鬥的精神發展先進的封測核心技術，使公司成為世界一流的封測企業。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與股東間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要約方式、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全體股東與公司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

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定、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股東與公司間另行約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書面請求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本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超過5%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人士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但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要求的除外。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議案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附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之間發生的交易，可以免於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下列交易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的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一）至（六）項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所稱「交易」包括下列類型的事項：1、購買或者出售資產；2、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3、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4、提供擔保（含對控股附屬公司擔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資產；6、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7、贈與或者受贈資產；8、債權、債務重組；9、簽訂許可使用協議；10、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11、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12、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1、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2、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監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定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會議，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決定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監事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監事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會議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

監事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會議決議披露時，向公司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通知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電子通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準確披露會議審議的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

於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會議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審議批准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
- (五)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重大資產重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特別地，下列事項由全體股東一致決議通過：

- (一) 公司整體出售，且屆時估值低於人民幣60億元；
- (二) 公司、公司現時或未來控股、實際控制的(擬)上市主體、該等(擬)上市主體為境外主體時的境內運營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遷出南京市浦口區。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會議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披露程序為：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股東，並在召開股東會會議的材料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方身份及情況進行披露。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不符合資格的情況，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報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和其他內幕信息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從其中成員中選舉產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其中職工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獨立性。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客觀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能力及承諾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監督及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評估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抵押或質押公司自有資產為本公司融資或借款安排提供抵押品或擔保；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及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
- (三) 必要時就重大問題與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和評估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重大關聯交易；
- (七) 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匯報，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履行適用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宜的權限及範圍，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享有下列投資、決策權：

(一) 審議批准下列非關聯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二)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外的擔保事項；

(三) 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四) 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事項一般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才能實施：

(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二)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對外擔保事項；
- (四)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五)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
- (六)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議案。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決議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最佳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由股東會批准。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之關係的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程序以及與總經理的關係，並規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的權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其他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首次在報紙上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原則上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在發生全體股東簽署的股東協議中另行約定的清算事件時，公司可以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定向對投資人股東進行減資。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註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於2026年10月15日由Jiangsu Silicon Integrity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改為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浦口區浦口經濟開發區林春路8號。

我們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5年10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葉嘉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i)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693,909,187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及
- (v)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重組

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香港包銷協議；
- (ii) 由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百萬美元的H股；
- (iii) 由本公司、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的H股；及
- (iv) 由本公司、Maxwell Technology Pte. Lt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之H股。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CAPiC	中國	70402212	40	2033年9月20日
CAPiC	中國	70095085	40	2033年8月27日
芯德	中國	70098973	40	2033年8月27日
XD-HPFO	中國	60091353	40	2032年5月6日
XD-HPFO	中國	60099046	42	2032年4月27日
XD-HPFO	中國	60085397	9	2032年5月6日
JSSISEMI	中國	59650278	40	2032年3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59645130	40	2032年3月13日
JSSISEMI	中國	50824487	42	2031年8月6日
JSSISEMI	中國	50847303	9	2031年7月6日
	中國	50828235	42	2031年8月20日
	中國	50643245	9	2031年10月6日
	香港	307018353	9、35、 40、42	2035年9月3日
	香港	307018371	9、35、 40、42	2035年9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jssisemi.com.cn	本公司	2033年1月27日
jssisemi.com	本公司	2032年9月28日
jssisemi.cn	本公司	2032年11月4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上崗考核管理系統	中國	2023SR0743250	2023年6月28日
WMS倉庫管理系統	中國	2023SR0421217	2023年3月30日
異常偵測與分類系統	中國	2022SR1341662	2022年9月2日
統計過程控制系統	中國	2021SR1591735	2021年10月29日
品質異常處理系統	中國	2021SR1553839	2021年10月25日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光罩掩膜版管理系統	中國	2021SR1532382	2021年10月20日
電子化保養系統	中國	2021SR1534638	2021年10月20日
設備自動化作業控制系統 . .	中國	2021SR1342437	2021年9月8日
芯德設備程序管理系統 . . .	中國	2021SR0881304	2021年6月1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真空包裝機 的加熱條 收緊裝置	中國	CN202422227269.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1日
一種通孔基板的 雙面封裝混合 芯片結構	中國	CN202422489687.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一種倒裝芯片 吸附裝置	中國	CN202422232500.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2日
一種貼散熱蓋 的倒裝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235679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26日
一種集成電容與 PMIC芯片的 高密度堆疊 封裝結構 及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510652690.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5月21日
一種濾波器模組 的封裝結構 及其製造方法 . . .	中國	CN202211122369.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15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自動定位 片匣尺寸 平台裝置.....	中國	CN202422389076.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29日
一種晶圓定位 治具	中國	CN202420650159.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日
一種具有雙封裝體 的半導體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42272118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1月8日
一種電路控制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215019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2日
一種嵌入式晶片級 球柵陣列鍵 合工藝中避免 分層的方法.....	中國	CN202510541161.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5年4月28日
一種超窄間距 PI層開口方法 及半導體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10549652.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5月20日
一種測量晶圓 工作台與頂針帽 高度的治具.....	中國	CN20242222299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一種佈線圖紙 設計自動化 軟件系統 及設計方法.....	中國	CN202111663523.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一種全方位檢測 半導體封裝 產品的治具.....	中國	CN20242166295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一種散熱蓋活動 料倉	中國	CN202421843754.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31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便攜式芯片 運輸提籃.....	中國	CN20242175061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一種晶圓表面具有 再鈍化層的凸塊 高度測量方法...	中國	CN202211695534.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8日
一種扇出型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81410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8日
一種芯片超薄 封裝載板 及芯片封裝 結構和芯片 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21048562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5月6日
一種對貼片環固定 膠膜的裝置.....	中國	CN20242065014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日
一種改善溢膠的 芯片結構及 其裸露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32105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一種電鍍線導 電塊自動夾緊 裝置.....	中國	CN202421398686.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9日
一種TCB多孔 放置工具.....	中國	CN202421371175.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17日
一種正面保護的 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81670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8日
一種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1242815.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6月3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電鍍機卡盤 導向柱.....	中國	CN202420501114.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一種芯片疊層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494637.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4日
一種芯片吸嘴 及其組成的 芯片焊接裝置...	中國	CN202420485417.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3日
一種防摔料裝置 及其組成的 連線機.....	中國	CN2023233670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1日
一種焊線機台 快速冷卻裝置...	中國	CN202421058949.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5日
一種提高倒裝 方形扁平 無引腳封裝 產品散熱性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002729.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一種防止晶粒 黏貼膠溢出的 鍍銀框架及 其組成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0036907.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8日
一種單顆芯片 產品載具定位 檢測裝置.....	中國	CN20242115098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一種自動檢驗 彈夾裝置.....	中國	CN20242030015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19日
一種適用於底部 填充的加熱 平台裝置.....	中國	CN202420188709.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超聲波掃描 載具台及焦距 快速確定方法...	中國	CN202211131176.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16日
一種包含雙重 佈線層的芯片 堆疊結構.....	中國	CN20242105447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5日
一種實現MEMS 芯片互聯的 扇出型晶圓級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42102446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5月11日
一種光刻版保護膜 貼膜治具.....	中國	CN20242075461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一種分選機防 卡料裝置.....	中國	CN20232352986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改善晶粒 黏貼膜分層的 環鍍銀框架.....	中國	CN202323529848.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一種濺射工藝穩定性 評估方法.....	中國	CN202211696268.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8日
一種UV膜劃膜 裝置.....	中國	CN20242082182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9日
適用於等離子 清洗機的防電弧 產生裝置.....	中國	CN20242056513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22日
一種倒裝機鋼 嘴頭的自動 清潔裝置.....	中國	CN202420050924.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9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能夠預防回流 偏移的回流機...	中國	CN202323575466.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7日
一種快速識別 坐標託盤.....	中國	CN20242077216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4月15日
減薄倒裝產品厚度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628825.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一種晶圓切割 刀片	中國	CN20242050112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15日
一種掛鍍式電鍍機 清洗槽.....	中國	CN20242037845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9日
一種自適應多種 厚度塑封模具...	中國	CN202420334682.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一種提高FCBGA 封裝平整度的 散熱蓋及其組成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59970.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一種能夠提高 封裝平整度的 散熱蓋.....	中國	CN20232332711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7日
一種應用於超薄 芯片編帶的 撿取吸嘴連桿...	中國	CN202420019775.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4年1月4日
一種具有散熱和 電磁屏蔽功能的 封裝結構及 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411018538.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7月29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倒裝芯片 封裝結構 用框架及其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9900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一種超大尺寸的 散熱蓋及使用 散熱蓋的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39378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一種垂直混裝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494085.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一種含高中低 密度芯片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299000.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4日
一種新型基板 真空墊塊.....	中國	CN20232317119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23日
具有電磁屏蔽 功能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79032.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一種新型測量 膠重量杯.....	中國	CN202323010782.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8日
一種CVS分析儀 加液裝置.....	中國	CN202322933567.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一種應用於晶圓 清洗的過濾 裝置	中國	CN20232289233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6日
無基板高密度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55122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具有電磁屏蔽 結構的晶圓、 芯片以及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82058.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一種QFN產品 注塑機台自動 脫膜裝置.....	中國	CN202323272285.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2月1日
一種讓注塑設備 粉末樹脂均勻 鋪撒的裝置.....	中國	CN202322933466.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一種適用於測試機 上測試板的 降溫裝置.....	中國	CN20232289517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光電傳感器 封裝結構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716516.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6月16日
一種可實現平邊晶圓 校準的五角 調整器裝置.....	中國	CN20232276847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0月16日
一種高銅柱堆疊 的面對面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98223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一種倒裝芯片 背面重佈線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302510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9日
一種自動卡控晶圓 圖譜上缺陷芯片 的方法.....	中國	CN202410268468.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4年3月11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芯片塑封模具 及其二次塑封 工藝方法.....	中國	CN202111372272.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8日
一種雙靶材磁控 濺射反應腔室...	中國	CN202322668547.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8日
一種顯微鏡限位 裝置	中國	CN20232259995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5日
一種電位滴定儀 電極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322436459.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8日
一種倒裝產品虛焊 的檢測裝置.....	中國	CN20232224539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1日
一種激光打印 設備託盤通用 載具	中國	CN20232256533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21日
一種防晶圓甩飛 的清洗腔.....	中國	CN202322418482.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9月6日
多芯粒高密度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227270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23日
一種離型膜.....	中國	CN20232112490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一種晶圓級超薄四邊 無引腳芯片封裝 方法及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1152804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1月16日
適用於電鍍線 自動上下料的 自動分批裝置...	中國	CN20232221100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7日
一種基板烘烤 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32204755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可供劃片 設備快速檢測 刀架水管狀態 的裝置.....	中國	CN20232129680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一種具有異質 膠材的晶圓級 扇出型封裝結構 及其封裝方法...	中國	CN202311316007.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12日
一種矽襯底 氮化鎵晶圓 的切割方法.....	中國	CN202311294713.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9日
一種晶圓中多種芯片 的圖譜合併、分發 方法及系統.....	中國	CN202311316332.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12日
一種應用於可潤濕 側翼產品的 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321530807.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15日
管腳側面上錫 框架產品的 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321131390.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11日
一種多層高密度 封裝中曝光對位 的工藝方法.....	中國	CN20231100944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11日
一種吸片頭及 適配的安裝座、 安裝裝置.....	中國	CN202320994667.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7日
一種晶圓固定載具	中國	CN202321268159.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5月24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沖切模具 推桿防呆機構...	中國	CN20232099463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7日
一種異形散熱蓋 及使用異形散熱蓋 的半導體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881740.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9日
自動光學檢測 墊塊寬度調節 裝置	中國	CN202320319353.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一種芯片保護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326250.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27日
一種減少對PCB板 熱傳導的QFN 封裝結構及 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43227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適用於半導體 封裝的二維碼 讀取裝置.....	中國	CN20232092197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3日
一種減少溢料的 基板結構.....	中國	CN202320409274.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日
一種能夠優化 濾波器產品 覆膜效果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70193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3日
使用矽基支撐 結構的晶圓級 扇外型封裝結構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CN202310433234.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晶圓級封裝 的再處理方法...	中國	CN202310431692.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1日
電鍍液自動 滴定裝置.....	中國	CN202223606117.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1日
一種耐高壓倒裝 芯片的三明治型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32022372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2月15日
通用的倒裝機的 金屬吸嘴結構...	中國	CN20232085939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一種自動識別 晶圓圖紙上 多餘錫球及 去除多餘錫球 的方法.....	中國	CN202310410906.X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8日
一種測試晶圓及 其測試系統.....	中國	CN20222352009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8日
芯片剝離負壓 加熱平台.....	中國	CN202223600004.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芯片導電柱.....	中國	CN202223400104.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包覆型多金屬 導電凸塊結構...	中國	CN202221949012.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晶圓切割刀片.....	中國	CN202223111526.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電鍍機連接線 接頭	中國	CN20222319762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30日
一種阻斷式寬口 點膠閥.....	中國	CN202223112230.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23日
濾波器模組的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463835.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5日

專 利	註 冊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擁 有 人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一種封裝後線 改善產品翹曲 的裝置.....	中國	CN202222513767.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2日
一種封裝後線 回流防翹曲 真空吸附治具...	中國	CN202222583938.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8日
晶圓倒片裝置.....	中國	CN202222848908.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27日
全自動網板 清洗機.....	中國	CN20222244692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5日
半導體塑封模具的 模流平衡結構...	中國	CN20222247955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19日
一種封裝後線回流 防翹曲裝置.....	中國	CN20222198694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自動調整產品位置的 防呆裝置.....	中國	CN20222265670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10月9日
集成電路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50424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9月21日
一種植球裝載 清潔裝置.....	中國	CN20222215935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一種具有高密度 連接層的芯片 封裝方法及 其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11179108.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27日
倒裝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206345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5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可實現防止 分層的多圈 凹槽框架及 其芯片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101173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8日
一種抽檢防呆 裝置	中國	CN20222195889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一種可防反料盒 夾取系統.....	中國	CN20212328763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一種背膠全自動 擦片設備.....	中國	CN2022221974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全自動錫球焊劑 供料櫃.....	中國	CN20222161351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3日
一種晶圓刻號 打印輔助治具...	中國	CN202221950431.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7日
一種增強結合力 的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511859.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6日
一種全自動 抽檢器.....	中國	CN202221524956.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一種防呆配件.....	中國	CN20222194399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一種接觸感應式 貼片機墊塊結構.	中國	CN20222121082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18日
一種增加散熱提升 電磁屏蔽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608099.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可減少跨線 增大打線空間 的封裝框架.....	中國	CN202221488597.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一種封裝基板 結構	中國	CN202221530359.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一種QFN封裝結構 的固定裝置.....	中國	CN20222038640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24日
芯片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14549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一種倒裝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235259.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0日
半導體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209138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0日
一種可實現次品 安全去除的 檢驗去次機構...	中國	CN20222101603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8日
一種提高凸塊 及再佈線層 均勻性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876408.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一種包含實體 切割連筋的 引線框架.....	中國	CN20222101302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7日
一種無基島框架 的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100491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7日
一種防遺忘的 定位架及 包括定位架 的切割裝置.....	中國	CN202220677276.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24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晶圓級晶片 尺寸封裝檢驗 換卷貼標裝置...	中國	CN20222055061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14日
一種雙面封裝 結構	中國	CN20222030042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一種晶圓級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656365.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24日
一種可實現過濾功能 的膠板結構.....	中國	CN202123082033.X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9日
一種增加管腳間隙 的引線框架.....	中國	CN20222047495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一種多芯片濾波器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007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六面包覆的 扇外型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440565.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1日
一種基於轉接板 的多芯片濾波器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0060.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一種防止鋼片 濺射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9121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一種芯片塑封 模具	中國	CN202122843347.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18日
一種引線框架 結構	中國	CN202122866577.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2日
一種帶有電磁 屏蔽的芯片 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2586612.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高密度扇出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220326220.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一種扇出封裝方法及扇出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11352295.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一種基於阻隔層的多芯片濾波器封裝結構.....	中國	CN202123314330.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晶圓塗膠熱板傳送示教輔助治具	中國	CN202122367486.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及委聘函的詳情

我們已與董事及監事各自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訂立合約:(i)任期,及(ii)終止條款。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或不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所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述於「包銷－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本或證券的發行或銷售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描述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⁷⁾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⁷⁾
張國棟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¹⁾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潘明東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²⁾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劉怡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³⁾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⁴⁾⁽⁵⁾ ； 一致行動 人士 ⁽⁶⁾	239,240,000股 非上市股份	24.95%	167,468,000股 非上市股份 71,772,000股H股	22.45%	63.16% 8.9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國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38%的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明東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3.01%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怡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1.04%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泰芯」）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9.49%的權益。根據規管寧泰芯的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泰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泰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泰芯的控制人。因此，張國棟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泰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浦芯」）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6.02%的權益。根據規管寧浦芯的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張國棟先生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作為寧浦芯的普通合夥人，張國棟先生被視為於寧浦芯擁有實際控制權，因而為寧浦芯的控制人。因此，張國棟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浦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與寧浦芯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確認(i)彼等應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決策而相互諮詢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達成共識後一致投票，及(ii)當各方未能達成一致時，各方應遵守張國棟先生的指示。因此，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寧泰芯及寧浦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4.95%，並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
- (7) 計算乃根據假設(i)693,909,187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ii)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65,624,232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一方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概約股權百分比
揚州芯粒.....	人民幣820百萬元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1.95%

就上文所載，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25年10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12,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股本總額的1.25%。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H股的方式結算，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並按照「回報與貢獻相稱」的原則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及主要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曾為或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成長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38名參與者參與。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變更及終止均須股東大會通過，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50元，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倘發生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分拆、合併、供股或股息分派的情況，行使價將進行調整。

歸屬及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予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有效，直至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計有24個月的禁售期，可分三期行使。具體而言，30%的購股權將於授予登記後第24個月至第36個月可行使；40%購股權於第36個月至第48個月可行使；餘下30%購股權將於授予登記後第48個月至第60個月可行使。

失效

倘參與者辭任、解僱、退任、不稱職或違反相關責任，則授予該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應立即停止行使，並由本公司註銷。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25年11月，已根據計劃向38名參與者授出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方亞萍女士.....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石山路龍禧花園66 號樓102室	1.5	5,590,000	0.52%
小計			5,590,000	0.52%
其他核心管理層及 關鍵技術人員				
小計			6,410,000	0.60%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12,000,000	1.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0.6百萬美元，作為就建議於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心聯芯、南京元鈞及寧泰芯。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名列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君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訴訟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

本附錄「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概無上文所名列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4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本節「一 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及
- (ix)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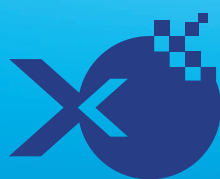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jssisemi.cn 可供展示：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 本公司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i) 本公司有關中國訴訟的法律顧問江蘇君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x)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x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x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